

NEW WEIMING LAWYERS EXPLAIN

U.S. GREEN CARDS AND VISAS

新未名律师详解
美国绿卡和签证

- 美国移民生活
- 绿卡申请常见问题和案例
- 客户亲身经历
- 美国签证和身份保持



新未名律师事务所
NEW WEIMING LAW GROUP

新未名律所的服务

我们新未名律师事务所为无数中国申请人准备和提交了 I-140、I-130、I-485、移民签证和各类其他签证和转身分申请，获得了绿卡和各类签证批准，其中包括职业移民也包括亲属移民，包括 EB-1A、EB-1B、EB-1C、NIW、PERM、EB-2、EB-3、从 EB-2 降 级 到 EB-3 的、EB-5 投资移民以及 H-1B、H-4、O-1、O-3、L-1、L-2、F-1、F-2、B1/B2 等各类签证申请；还包括申请被拒或者遇到 RFE 以后找到我们，在回复 RFE/ NOID 以后，提交 Motion to Reopen 以后或者重新提交申请以后获得批准的。除了一条龙全套服务（从一开始准备申请的全部表格和材料，到申请人全家拿到绿卡或签证批准，负责到底），我们也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咨询（Consultation），帮助回复 RFE、NOID，提交 Motion，帮助联系移民局询问 Case 情况并要求加速审批，陪同参加（或帮助准备）移民面试，提供翻译以及 Review 申请表格和材料、解答问题等各种服务。

欢迎发信联系我们

蔡律师：mcai@nwmlaw.com

杨律师：qian.yang@nwmlaw.com

内容由新未名美国移民提供

供教育和交流目的

不作为具体的法律建议

www.nwmlaw.com

书籍装帧 / 插图：

DFDesign 开垦设计：www.dfdraw.com



CONTENT

NEW WEIMING LAWYERS EXPLAIN
U.S. GREEN CARDS AND VISAS

新未名律师详解美国绿卡和签证

美国移民生活

- 6 Pursuit of Happiness
——追求幸福，移民美国
- 10 “润”的道理、方法与注意事项
- 13 抄检大观园、红楼绿卡
- 16 移民让美国保持强大，有图有数字有真相
- 19 从“妖镍”说起
——人生选择、法学院、美国留学移民
- 26 硅谷女不幸去世，
她父母怎样留在美国维权？
- 30 冬奥会金牌得主谷爱凌的美国国籍和家庭
- 32 时间和国籍、移民和民族
- 35 几万阿富汗人的美国绿卡之路
- 37 移民美国，拿到绿卡以后，怎么交税？
- 40 拿到绿卡以后，下一步是什么？
- 42 美国移民法关于入籍和党员身份的规定
- 45 美国离婚的财产分割和抚养费，
对移民身份的影响和对策
- 48 二舅如果生活在美国

绿卡申请常见问题和案例

- 51 出国超过5年，过去的党员身份是不是就不影响绿卡了？
- 53 在中国的科研人员和专业人士，怎样准备绿卡申请
- 56 我读过的书，对办理美国绿卡的帮助
- 59 美国政府发布2022年一季度移民数据，
三个月近两万中国人取得绿卡
- 62 除了NIW和EB1C，这些申请以后可以在移民局使用加速审理
- 64 EB1A杰出人才绿卡上诉后批准的
10个真实案例
- 68 转行转专业和没有博士学位的NIW
和EB-1A绿卡批准
- 70 办理美国签证需要提供哪些信息和文件
- 74 访问学者、博士后、J签证持有人
绿卡常见问题解答
- 78 持B1/B2等非移民签证入境美国
提交I-485办绿卡的常见问题

CONTENT

NEW WEIMING LAWYERS EXPLAIN
U.S. GREEN CARDS AND VISAS

新未名律师详解美国绿卡和签证

- 81 亲属关系是真实的，为什么移民申请还是被拒了？
- 84 移民签证和绿卡申请近期背景调查的新问题
- 86 党员绿卡详细说明和批准案例
- 93 绿卡申请过程中换工作和回国的注意事项
- 95 联系移民局和国会议员加快绿卡和签证审理的流程
- 98 I-601 豁免解决绿卡申请问题的案例
- 101 I-485 提交后的流程，以及被 RFE 或被拒怎么办？
- 107 移民局最近公布的杰出人才绿卡被拒案例（生物博后 EB1A）
- 109 I-485 提交机会、改变绿卡申请类别解决身份空挡等问题的办法
- 112 最近 I-485 绿卡和工作签证快速批准的案例和批准书
- 115 近期 EB1 杰出人才绿卡被拒案例——中国艺术家、演员、运动员
- 118 绿卡申请中的“内卷”和“躺平”
- 121 成绩不突出的艺术类体育类演艺类人士怎么办绿卡
- 123 美国 EB-1 和 NIW 绿卡评判标准和常见问题解答
- 128 怎样灵活掌握拿到绿卡的时间以及保持绿卡
- 131 办理绿卡工卡或签证时，怎样说服移民局，取得豁免或加速？
- 134 美洲党员绿卡被拒案例
- 136 雇主支持的 PERM 绿卡——I-140 / I-485 注意事项和常见问题
- 140 最近 I-485 快速批准的例子
- 144 给正在中国等绿卡排期的申请人一些建议
- 147 EB-1A 和 NIW 绿卡并非科研人员专属，各行各业人才都能申请获批
- 152 亲属移民绿卡的流程、注意事项与常见问题
- 156 EB2 降级为 EB3 的流程和注意事项
- 158 雇主支持办 PERM 绿卡的流程和注意事项
- 162 离开美国超过一年，怎么解决绿卡和回美证失效的问题？
- 166 真实案例——留学生移民美国取得绿卡的 10 条途径
- 170 I-485 绿卡申请，在移民局面谈时需要携带的文件
- 173 启动 EB1 和 NIW 绿卡申请时常见问题解答
- 175 美国签证申请 DS-160 表填写说明

CONTENT

NEW WEIMING LAWYERS EXPLAIN
U.S. GREEN CARDS AND VISAS

新未名律师详解美国绿卡和签证

客户亲身经历

- 179 2022年5月底，杰出人才办理移民签证和取得绿卡亲身经历
- 182 2022年6月，EAD 加急获批的亲身经验
- 184 移民签证过期失效以后在广领馆重新获批的亲身经历
- 188 2022年4月底持移民签证登陆美国取得绿卡经历
- 191 持移民签证入境美国获得绿卡身份经历 (2022年)
- 195 留学生毕业前申请绿卡的成功经验
- 198 广州领馆处理移民签证拿到美国绿卡的详细流程
- 202 2022年1月移民签证面谈亲身经历 (EB1 杰出人才)
- 204 怎样拿到美国签证并顺利入境
- 207 第三次 B2 延期批准的经验和文件
- 211 一个月完成美国高中录取和签证

美国签证和身份保持

- 214 有 OPT 挂靠和其他问题，用 I-601 豁免等渠道取得美国绿卡的近期案例
- 218 H-1B 抽签结束后的对策和选择
- 220 H-1B 和 O-1 签证批准案例和批准书
- 224 移民局钓鱼执法失败
——留学生和绿卡申请人的利好消息
- 227 H-1B 工作签证抽签信息
- 228 犯罪受害者可以在美国申请 U 签证身份
- 231 在美国失去工作，怎样用好 Grace Period ?
- 234 J1 豁免的几种方法、注意事项和批准案例
- 237 H-1B 申请收到 RFE 怎么办？
成功案例教你如何应对
- 241 I-94 已经过期，延期申请还没有批准
怎么办？
- 244 在美国境内转 F1 学生身份，
延长居住时间的方法

NEW WEIMING LAWYERS EXPLAIN U.S. GREEN CARDS AND VISAS

新未名律师详解
美国绿卡和签证



NEW WEIMING
LAW GROUP

我们认为下述真理是不言自明的：人人生而平等，造物主赋予他们若干不可让与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存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

(We hold these truths to be self-evident, that 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 that they are endowed by their Creator with certain unalienable Rights, that among these are Life, Liberty and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

— 美国《独立宣言》，1776年7月4日

Pursuit of Happiness

追求幸福，移民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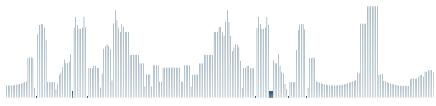
移民美国是为了什么呢？或者说，移民美国以后，可以有什么样的变化和机遇？很多人提到高薪工作的机会、事业发展、创业机会、子女教育和子女的未来发展、公平环境、生活保障等等。除了这些之外，我想，一个重要的变化是，可以更好地按照自己想要的方式生活，过自己想过的生活，追求个人和家庭的幸福。Pursuit of Happiness.

电影《The Pursuit of Happiness》，中文译作《当幸福来敲门》。我觉得，如果翻译为《追求幸福》，可以更好地表现出电影主人公 Chris Gardner 坚持不放弃追求改变个人命运和孩子未来的努力与执着。创造机遇，比被动地等待幸福来敲门，要更靠谱一些。

我前些天带着两个孩子重新看了一遍这部电影。孩子们是第一遍看，是在我的再三推荐之下选择的。我是第二遍或者第三遍看了。剧情很

感人。虽然我早已知道最终结局是柳暗花明，取得了成功；虽然我知道男主角的扮演者最近还因为一些原因上了新闻陷入争议，当我看到电影主人公在美国社会挣扎，遇到各种逆境、各种不幸、各种打击、各种困难，包括工作不顺、失去收入，亲人离去，丢掉住所，被人骗被车撞等等，却一直努力坚持，百折不挠、寻找机会、把握机会、执着尝试、真诚待人，同时还一路带着年幼的孩子，尽全力为孩子撑出一片天，保持孩子心灵不受伤害，为自己和孩子逆天改命的时候，我还是感同身受，被深深地打动了。我的两个孩子，其中一个在读大学另一个在读高中，也都认为这部电影感人至深，实属佳作。

我从大学毕业以后留学美国，到现在，二十多年里，前后做过七份工作，从博士研究生、博士后，到律所实习生、专利律师、移民律师，等等。总体来说，还算相对顺利。中间，



随着美国经济起伏，个人职场变化，也有过不少波折。电影里面的一些情节，比如为工作赴约路上遇到城里堵车误点而焦躁烦恼，在面试工作时因为只有几分钟时间介绍自己打动对方而紧张焦虑，以至于工作路上发生车祸，以及失去工作以后不知如何面对家里笑容天真的孩子，我也都有过同样的亲身经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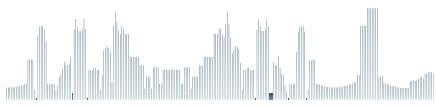
我曾经在网上投出多份简历而没有得到任何回音，曾经穿戴整齐去招聘会但是找不到一个适合自己的职位，曾经在求职网站搜索‘organic chemistry’关键词但是只找到在有机食品店里半夜上货的工作，曾经在办公楼走廊里长时间等待招聘主管有时间与我谈话但是最后一无所获。如果说，我比电影剧情里面的主人公要好一些，没有遇到那么多的接踵而至的困难和打击，那，首先是因为我有来自妻子的一路陪伴和支持；此外，我在留学美国，移民美国以前已经有了良好的教育程度，可以胜任多种工作，这也起到了相当的帮助。

我是七十年代出生，九十年代大学毕业然后到美国的。我们这一代人里面，留学美国的已经相当多。但是，

当时同学们在中国的家庭背景和收入都还不高，很多人需要有美国大学（研究生院）的全额奖学金（包括 Fellowship、TA、RA 等等）才能取得签证以及负担留学支出，很多人赴美路上是第一次坐飞机，还有一些人是借了钱才能买机票和置

办行李的。到了美国以后，因为学业、转行转专业、找工作、个人发展等问题，每个人都有自己独特的经历，有时是相当曲折的经历，每个人都有自己追求幸福 pursuit of happiness 路上发生的故事。





我的大学同学金教授说，他一直到2010年（37岁的时候），还只有300美元存款，和一辆价值500美元的车。现在，他已经是北美名校的教授，有很多处房产、许多其他投资，经常是中午睡一觉起来一看就已经进账上万美元。我们这一代中国留学生，很多人都有过移民美国以后改变人生改变命运，经过努力为自己和孩子创造更美好生活的亲身经历。

（金教授来自江南，富有情趣，可比当年的卢梭。卢梭年青时颠沛流离，到处投人不着，寄居贵妇门下当食客，默默无闻。一直到37岁的时候，他给人送信，走在路上，读到第戎学院的征文启示，题目是《科学和艺术的进步对改良风俗是否有益》。他自己说，读到这个题目时候，一时间，就像是被雷劈中了一样，一时间目不辨五色耳不闻五音，心情激动到难以遏制。然后，他用极大的激情，在短时间里完成了文章，投稿获奖，从此名扬天下，成为启蒙时代的知名学者。这就是所谓‘文章本天成，妙手偶得之’吧。金教授提到，他的大学宿舍里面，一间斗室，六位同学，出了五位教授，一位谷歌公司的大牛）。

现在的中国留学生，比我们那时候的条件要好多了，有家里的支持，良好的条件（包括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和市场热点来选择专业，付学费，买房买车，各处旅行，转学，工作），在留学阶段就可以体验更多的人生经历。尤其是，现在的中国留学生拿到护照和美国签证都相当容易，每年有十万左右的中国留学生可以新拿到F1学生签证留学美国。

因此，现在的中国留学生有多次机会，可以选择在高中，大学本科，或者研究生阶段留学美国，追求个人的发展和幸福，参见我们新未名律所最近的视频：

‘**自立，自由意志，自我完善**’，这是我三十年前，读大学的时候，为自己设立的目标；英文的Motto，则是：Observe the world, contribute to society. 年青的时候，总是相对来说简单幼稚一点，Too simple, sometimes naïve. 但是，大家都经历过那样的人生阶段；或者，你的孩子可能正在或者正要经历这样的阶段。我的校友海子写过‘**以梦为马 不负韶华**’的诗句。对很多年青人和心灵仍然年青的中

年人来说，以及，对很多孩子还很年青的人来说，移民美国（或者先留学美国），在新大陆，开创新生活，仍然是触手可及的目标。毕竟，美国每年新发出上百万张绿卡，一直是全世界最大的移民国家。

关于个人发展、人生选择、人生目标，‘一个人的一生应当怎样度过’的问题，在东亚一些地方，因为治水文明也罢，因为历史传统也罢，因为文化习俗也罢，因为政治制度也罢，很多时候，过于强调集体，而不够重视个人。用比较通俗而夸张的描述，就是：‘愿做革命一块砖，哪里需要，就往哪里搬。’ 在这方面，需要有一个更好的平衡，更注重‘个人心情舒畅，按自己的意愿自由生活，过自己想要的生活，追求个人幸福’这一方面。After all, you only live once.

《庄子·骈拇》里面说：‘自三代以下者，天下莫不以物易其性矣。小人则以身殉利，士则以身殉名，大夫则以身殉家，圣人则以身殉天下。故此数子者，事业不同，名声异号，其于伤性以身为殉，一也。’ 翻译成白话，就是：‘小民为了内卷而丧失生命，知识分子为了虚名而失

去生命，官员经理为了家族利益而丧失生命，所谓圣人则为了所谓仁义而失去生命。这四种人，虽然表面看起来有所不同，而他们虚度时光，浪费人生，残害自己的生命，损害人的本性，让自己的生命成为无谓的牺牲和代价，却是同一样的。’这一段话，我在高中时候读到，此后一直记得。

老子《道德经》说，‘大道废，有仁义；慧智出，有大伪’。他的话在不久以后的汉朝应验了——东汉强调孝道，就有读书人用各种手段宣传自己的纯孝，做出各种超出常情的虚伪举动，攀比、内卷，闹出很多笑话。后来的明朝末年，知识分子们竞相以道德标榜，搞得虚伪不近人情，搞得政策不可行，最后同样闹出很多笑话和悲剧。再后来，1957年、1966年和1991年的社会实践失败，也反映了忽视人性压制人性

的制度是不稳定不成功不令人满意的。人性是什么呢？

Certain unalienable Rights, that among these are Life, Liberty and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
追求幸福。

回到电影剧情。主人公身处逆境，经过奋斗，取得成功，除了持续的个人努力，他也得到了来自社会的保障和帮助。教会为他和孩子提供了免费住所，医生公平地买下了他修好的机器，客户邀请他去看球赛，从而结识了更多朋友和商业伙伴，雇主为他提供了激动人心的工作和发展前景。社会并没有因为他和孩子是‘低端人口’就把他们拒之门外，或者因为户口而限制工作和入学，而是让他们有同样机会使用公园、地铁、球场。

从三、四年前到现在，改革开放以来的几十年中，每一年里，成千上万的中国留学生飞越重洋，提着两个旅行箱来到美国，来到新大陆，在这里读书、就业、生活、发展事业、生儿育女、扎根开花散叶，其中绝大多数人过上了符合自己想法的幸福生活。这一切，除了个人努力，也有赖于美国相对公平的环境和较多的机会，包括多元文化和对少数族裔的尊重。比如，美国前国务卿鲍威尔的父母是从加勒比海岛国牙买加（前英国殖民地）移民美国的。鲍威尔说：当初，如果他的父母移民英国而不是美国的话，他到头来最多只能当上一个军士长，而不是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现役军人里面的最高职位）和美国国务卿。现任美国副总统卡马拉的母亲是从印度移民美国的生物学家，她的父亲是从加勒比海移民美国的经济学家。

‘青青园中葵，朝露待日晞’。我们都走在追求幸福的人生道路上。‘露亦如电，岁月忽已晚’。朋友啊想想看，道路该怎样走，洁白如雪的大地上，该怎样留下脚印一串串。



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条规定：
“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这就是“润”的道理，是个人的权利。一个人不是出生下来就命中注定要留在某地世世代代做韭菜的。You only live once. 个人理所应当可以对自己的生活做出自由的规划安排，过自己想要的生活。

但是，现实经常不如理想中的完美。最近，有很多人关注“润”的问题，包括实现的办法，相关的限制，以及各种注意事项和需要做的准备。我们新未名律所回复了很多这类询问。在这里统一总结和解答一下。

“润”的道理、方法与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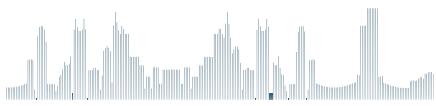
- 我是否符合移民美国的条件？
- 如果目前不符合条件怎么办？
- 注意事项和避免陷阱
- 再次阐述“润”的道理和联合国参考文件

| 我是否符合移民美国的条件？

这个当然因人而异，要看个人背景情况，是否能办职业移民、亲属移民，等等。我们在这里给大家的更新是：

- 1 美国仍然是世界上最大的移民国家，每年都有上百万人新取得美国绿卡，不见得需要是博士或者知名人士才能移民美国。
- 2 EB-1 杰出人才类别绿卡，目前仍然没有排期，预计将来一段时间也不会有。通过 EB-1 办绿卡，一切顺利的话，从开始到取得绿卡大约一年左右时间，不管申请人是在美国境内还是境外。
- 3 NIW 国家利益豁免类别绿卡，在过去十年里面，排期时间一





直在四年左右，不存在排期变得特别长的问题。NIW 比 EB-1A 容易批准。二者都可以自主申请，不需要有在美国的工作，不需要雇主支持，只要个人符合条件。

4 我们新未名律所已经有十几年专注 EB-1 和 NIW 绿卡申请的专业经验，为数千位来自中国的人才取得了这类绿卡批准。我和同事们有通过 EB-1 和 NIW 取得美国绿卡的亲身经验。

5 投资移民 EB-5 目前仍然有很长时间的排期，无排期的类别现在还没有正式开始，需要单独申请（换句话说，目前所有的区域中心都没有取得来自移民局对于无排期申请的授权），而且拿到的是条件绿卡，过后还要另外申请去除条件，费时费力费钱，还有较多不确定性。

6 我们可以为申请人评估绿卡申请机会。请发 Email 给我们律所。

7 至于“办理绿卡要多少钱”，“怎样带上我的配偶和孩子”，“要多长时间准备”，“需要什么材

料”，常见问题请参见我们律所的文章和视频有更多具体问题，可以联系我们。

如果目前不符合条件怎么办？

1 有一些申请人办理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的移民。我们的看法是，这类移民可以适合一些人，但是不适合另外一些人。比如，如果个人年龄大一些，英语不够好，对于在这些国家定居以及找到专业工作没有把握，那么，需要慎重，需要多了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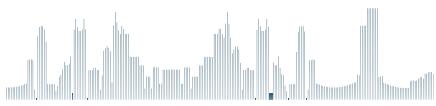
2 比如，新西兰移民相对来说容易办理，但是，新西兰全国只有几百万人口，比北京市海淀区还要少一些，工作机会和薪资相对来说少一些、低一些。其他国家也不同程度存在这些问题。美国的经济规模、工作机会、教育水平、人均 GDP 以及工资水平，都明显高于加澳新，也高于欧洲大多数国家。

3 可以问自己：“我想要的是什么？我得到这个结果是否就甘心？”比如，我们律所有很多

客户已经有了加拿大、澳大利亚、或新西兰的移民身份，或者已经在欧洲日本等地生活工作，但是，处于对个人事业和生活的追求，还是又办了美国移民。如果你有移民美国的想法，在正常情况下，还是应当考虑争取。

4 如果个人暂时还不符合美国绿卡批准条件，可以考虑先办孩子到美国留学。根据孩子的年龄、成熟自立程度、以及家庭财务状况，可以选择到美国读研究生、大学本科、或者私立高中。优点在于：目前留学的费用与投资移民或者很多中介收取的费用相比并不太高；子女年纪轻，更容易适应新环境，有更多时间、精力和机会在新世界取得发展；很多人移民的主要目的本来也就是为了子女，让子女直接出国留学，然后办理移民，就可以实现这个目的。

5 子女取得美国绿卡然后加入美国籍以后，可以为父母和兄弟姐妹办理美国绿卡。这一方面的美国移民政策，与加澳新等国相比，一般来说都要更加友好。



那些国家需要劳动力，限制不工作的亲属移民；美国则注重家庭团聚。

6 现在，中国要求“非必要不出国”。旅游、探亲、一般商务旅行等等，都被归为“非必要”类别，不能取得护照（而且办理签证往往也比较困难）。但是，出国留学，目前还不在被限制之列，还是可以正常地申请学校录取、办理护照。同时，美国对于中国留学生的签证也继续保持宽松政策。在疫情影响之下的 2021 财政年度（从 2020 年 10 月到 2021 年 9 月），美国仍然向中国留学生发放了将近 10 万张 F 签证，和平常年份的数字接近。

注意事项和避免陷阱

1 很多人有“润”的需求和想法，从事这方面服务的公司则是鱼龙混杂。有的中介收取过高的费用，提供不一定靠得住的服务。申请人需要识别，不要认为钱花到了就一定会顺利达到预期的结果。

2 比如，有的申请类别需要等待排期的时间太久，有的申请类

别涉及到一些灰色地带，有的中介对处理时间、未来前景、就业机会随意渲染。一个简单的例子是，2016 年办理 EB-5 投资移民的申请人，在付出很多费用和投资以后，目前还在等待，还没有确切消息和日程，其中有的区域中心和项目已经出现问题。加拿大前些年也曾经一次性取消很多移民申请。澳大利亚等国也经常改变移民的具体标准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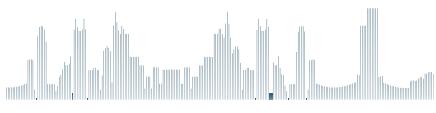
3 另外，因为现在国际旅行比以前困难，“移民不移居”的做法会比以前要麻烦一些。而且，考虑到国际局势变化、国内政策变化，能够左右逢源的空间也比以前小了很多，需要做出一个选择。

4 如果我是二、三十岁的人，想要“润”，我会首选移民美国；如果暂时不符合美国绿卡条件，那么，我会先到美国留学，毕业后用 OPT 工作，然后办理美国绿卡，工作、生活、定居。事实上，我自己在二十多年前就是这样做的，我的很多同学们和朋友们，以及这个网站的很多读者们，也是这样做的。自从中国改革开放以来，从中

国到美国的几十万上百万留学生里面，很多人都是这样做的。

5 如果我是四、五十岁的人，也可以同样移民美国。我们新未名律所的很多客户就是这样的，其中不少人从中国申请，已经拿到移民签证，登陆美国，取得绿卡，定居生活；在美国访学或者专业人士，直接在美国境内申请（也有持 J 签证，申请后完成了两年服务期或者办理了豁免，包括离境一段时间以后重新回到美国的）。

6 但是，如果我目前的情况不适合办美国绿卡，或者，我到美国以后可能不容易找到同等级别的专业工作，那怎么办呢？可以有两个简单办法：一是登陆美国拿到绿卡以后，办回美证（Reentry Permit），然后返回中国工作，可以继续保持绿卡身份（或者不办回美证，每年回到美国一次），子女（或配偶）可以留在美国读书、工作、生活；二是先派孩子留学美国，了解情况，做出准备，此后，由本人办绿卡，全家直接移居美国，或者由孩子在美国毕业办绿卡。



一阵风起，大观园里，树上桃花、石榴等各色花瓣儿，落得满地皆是。抄检大观园事件发生以后，宝玉、黛玉、宝钗、湘云、探春等人聚在一起，讨论最近的变故，你一言我一语，商量众人今后的打算。

宝钗想起，那天，抄检的人“喝命将角门皆上锁，喝命关门，不许动的。”

黛玉轻声说：“这园子内有抄检大观园一事，外有葫芦僧判断葫芦案、护官符一说；远有王熙凤弄权私和人命，近有贾赦老爷强夺石呆子的画扇，都令我心不安。又兼‘纵有千年铁门槛，终须一个土馒头’之句，都一时想起来，凑聚在一处，仔细忖度，不觉心痛神驰。”说到这里，已是如醉如痴，眼中落泪。

宝玉点头赞叹，回忆起来，晴雯去世前，被人冷笑骂道：“好个美人儿，真像个‘病西施’了。你天天作这轻狂样儿给谁看！你干的事，打量我不知道呢。我且放着你，自然明儿揭你的皮！”

几个人正说着，又听到外面讲江南甄家因何获罪，如今抄没了家产，

抄检大观园、 红楼绿卡



来京治罪等话。据说，贾母听了，心中也甚不自在。

邢岫烟便道：“这怡红院里的小红曾经说过，‘千里搭长蓬，没有不散的宴席’。我有缘在这园子里面遇见薛蝌，两人相好。他和我一样，都不是富二代，又都是喜欢读书的人。我们已经准备留学美国，毕业以后办工作签证、职业移民绿卡。”

芳官接着道：“如此甚好。我们大家可以到美国团聚。我虽然没有高学历，但是已经了解清楚，可以办演艺类人才的 O-1 签证，此后，也可以自己办杰出人才绿卡。”

探春道：“那我也说吧。我无论如何不会接受他们的安排胡乱嫁人。如果嫁到海外，我要自己选择，找那情投意合、相敬如宾、心意相通



的。对方是公民或者有绿卡，都可
以为我办亲属移民；如果正在办绿
卡，也可以加上我一起办。”

黛玉扬起两弯似蹙非蹙罥烟眉，凝
住一双似喜非喜含情目：“一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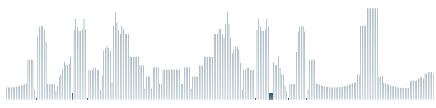
眼，你们纷纷都要润了，只留下
我……”

宝玉忙道：“不会。大家还都在一
起。林妹妹你可以办杰出人才绿
卡。你有咏絮之才 (extraordinary

/ exceptional ability)、有作品发
表 (authorship)、担任诗社社长
(leading / critical role)，还品评
过香菱的诗作 (judge of others' works)，
媒体报道、获奖知名、声誉鹊起等等，
也不在话下。不能妄自菲薄，美国移民
一事，实是做得。即便是我这个富贵闲人，
虽然不如你林妹妹才学高，也可以用学者
或者专业人士的身份，办 NIW 国家
利益豁免绿卡，那不是只限于理工科的。
正如你当日所说：孤标傲世
偕谁隐？一样开花为底迟？此事宜
早不宜迟，and better late than
never. 我们这就去办，不要等到春
残花渐落的那一天。”

湘云站起来说：“爱哥哥，你二人
好比是，愿依胁下生双翼，随花飞
到天尽头。然鹅，宝姐姐和我却又
如何？”

宝钗拉了一下湘云的衣袖：“你们
金陵史家有家族企业：阿房宫，
三百里，住不下金陵一个史。你叔
叔正需要人到美国公干，也可以为
你办工作签证和职业移民 PERM 绿
卡。他最近刚对我说，我有参与探
春理家的管理经验，有研究书本的
兴趣，人又稳重靠得住，愿意为我



办雇主支持的 EB1B 杰出人才绿卡呢。各种证据亮点，自有律师帮助发掘整理。我等如果先去美国留学访学，拿 F、J、H 等签证，自可在彼处申请。如果不能，亦可在交州番禺，就是后世的广州，拿到移民签证。哥哥妹妹，你们说呢？”

薛蟠在椅子上挺直身子：“你大哥我的皇商生意经营多年，我一直是公司高管。如今，只要在海外开设子公司，我可以办跨国公司经理签证，L1A，和跨国公司经理绿卡，EB1C，丝毫不比你们慢。”

宝琴笑道：“我不是你们金陵十二钗中人，从来都是个若即若离、特立独行的。昨夜朱楼梦，今宵水国吟。我和那船上遇到的真真国的女孩子一向要好，已经私定终身。同性婚

姻，在美国也可以办配偶移民，与异性伴侣相同。航班过大海，雾霾止丛林。世事无今古，情缘自浅深。彼岸春历历，焉得不关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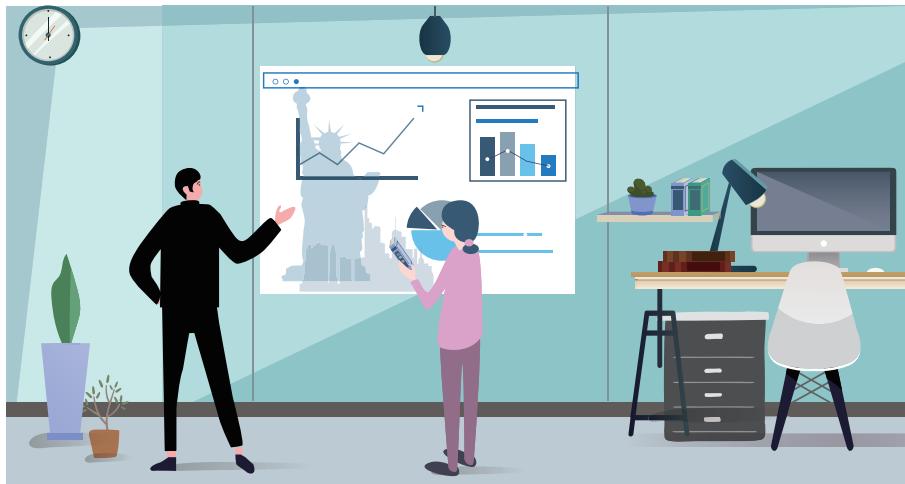
柳湘莲振衣而起：“我是个浪迹天涯的人，就像歌手崔健一样。据我所知，先办了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或者其他国家的移民，接下来也一样可以办美国绿卡。[网上搜索新未名律师事务所，美本美高留学指南微信公众号，各种信息都有。](#)”

妙玉道：“我昨日扶乩请仙，得到奇书《红楼梦》一本，里面讲的，全是我们这些人的过去将来。一言难尽。我等切不可如书中末尾所写，坐吃山空，等到白茫茫大地真干净那一天。说到移民美国的想法、手续，

以及此后定居生活发展，曹雪芹先生云：念及女子，细考较去，觉其行止见识皆出我之上。闺阁中历历有人，不可使其泯灭。敷演出来，可破一时之闷，醒同人之目，不亦宜乎？”

宝玉接口说道：“正是。正是如此！身为女子，物权受限，在职场也有更多遭际和压力。这又何止于你们女子。找工、升职、独立、顾家，都是 Hard 模式。我要离开舒适区，开创一片新天地。何况，还有一件，美国加州纽约州等处，不禁止表兄妹成婚。林妹妹一个人办绿卡，也可以带上全家，包括我！”

黛玉听了，不觉带腮连耳的通红了，登时竖起两道似蹙非蹙的眉，瞪了一双似睁非睁的眼，桃腮带怒，薄面含嗔，指着宝玉道：“只要在拿到绿卡以前结婚，便可以带上配偶作为副申请人一起。就算是拿到绿卡以后结婚，现在也不用等排期。可是，你想得倒美，谁是你的配偶了！”说罢，转身就走。蹁跹袅娜，行动处似弱柳扶风。宝玉笑着追过去，与黛玉携手，十指紧扣。众人纷纷出门，飘然而去。



美国怎样才能保持强大，‘继续伟大’？很简单，继续开放移民，增加移民数量，就可以了。

美国宪法（第一条第二款）和法律要求定期举行人口普查。因此，从美国成立后不久的 1790 年，一直到现在，每十年一次的人口普查提供了全面的数据。

目前，美国是全世界第三人口大国，仅次于中国和印度。根据 2020 年人口普查数字，现在美国有超过 3.3 亿人口。二十年前美国还只有 2.8 亿人口，二十年来增长了百分之十五以上（相比之下，同阶段中国人口增长了百分之十多一点，而且因为生育率迅速下降，有可能开始人口负增长）。

美苏争霸的高潮阶段，1979 年，苏联有 2.62 亿人口。相比之下，美国在 1980 年只有 2.27 亿人口，比苏联要少。而现在，俄罗斯只有 1.4 亿人口，不到美国人口数量的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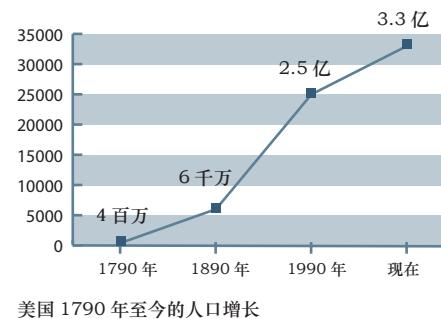
美国建国后不久，1790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的时候，只有不到四百万人口（当时中国是清朝乾隆皇帝末

移民让美国保持强大， 有图有数字有真相

年，已经有四亿左右人口，是美国的一百倍）。到一百年后的 1890 年（中国光绪皇帝年间），美国已经有六千多万人口，增加了十几倍，人口超过了当时的英国、法国、德国（不包括殖民地）等欧洲列强。美国也正是在这前后在经济和工业上全面超过了这些欧洲列强，成为世界第一。

从 1890 年，到 1990 年，这一百年里，美国人口又增长了四倍，达到了 2.5 亿。然后，在冷战结束后的三十年里，继续增长到了现在的 3.3 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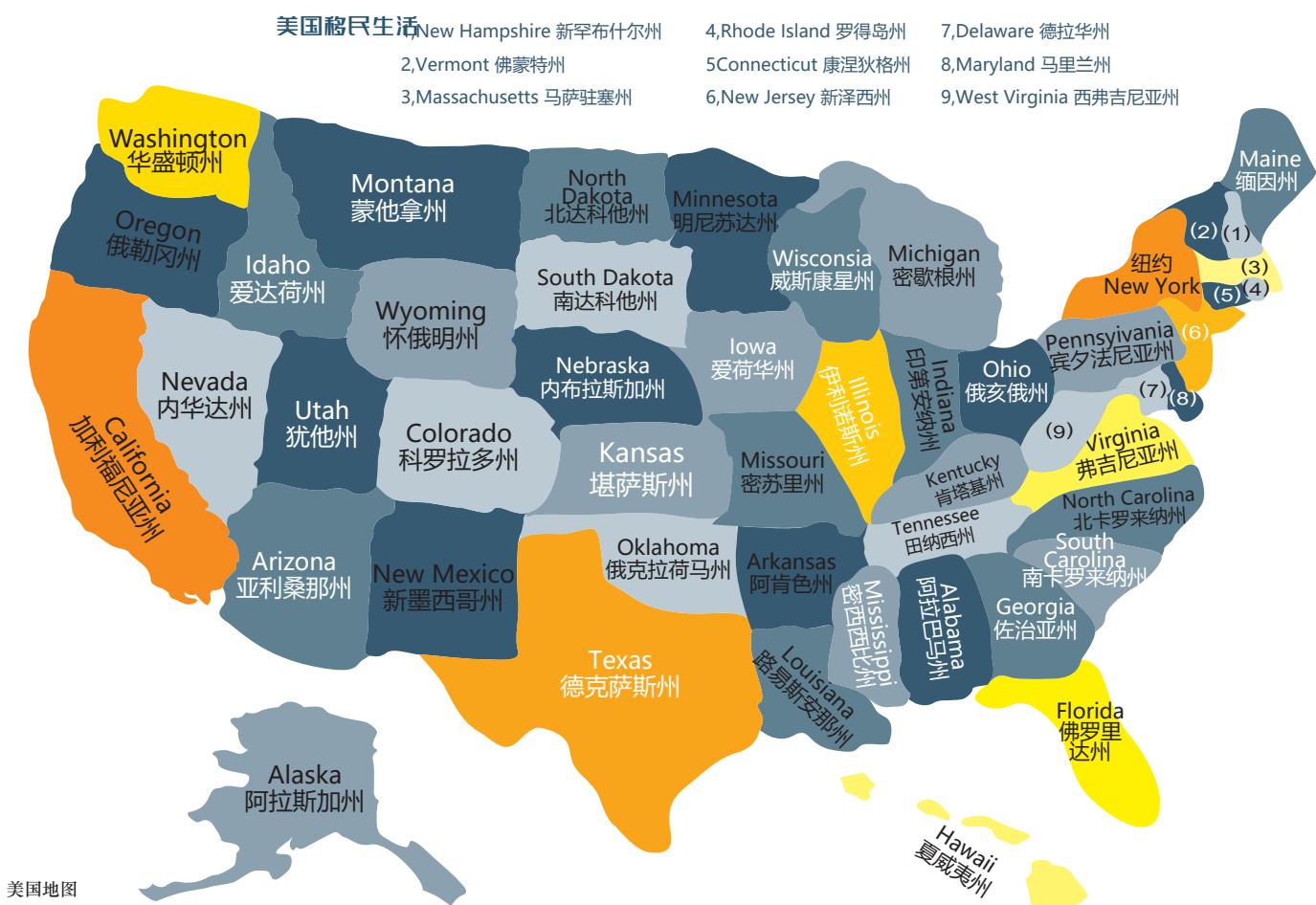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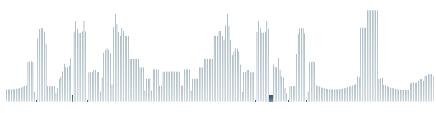
在人口不断增加的同时，美国实现和保持了繁荣和强大。**作为世界第三人口大国，美国的人均 GDP 在大国中名列第一，超过日本，也超过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其他国家。**



美国 1790 年至今的人口增长

如果美国将来有五亿人、六亿人，或者更多，那么，在内需、市场、工业、技术、文化等多方面，就可以继续保持强劲的发展势头和领先地位。根据美国人口普查局的预计，今后几十年美国不会出现严重的老龄化问题。

这个数字很难达到吗？从 20 世纪 50 年代到现在，六十多年里，美国人口就翻了一番（此前的五十年里，从 1900 年到 1950 年，人口同样翻了一番）。如果今后几十年美国人口再翻一番，就可以达到七亿人。一个七亿人的强国，与人口老



美国地图

龄化或者人口数量日益减少的日本、俄罗斯、德国等等相比，未来显然不一样。

美国有那么多资源吗？住得下吗？我居住在美国首都华盛顿附近的 Fairfax County，是全美国人均收入最高以及教育程度最高的县之一，可以和我从出生到大学毕业居住的北京市海淀区相比。这个县的面积是 406 平方英里(1,052 平方公里)，是海淀区面积 (431 平方公里) 的两倍多；而人口是一百一十万人 (已经是美国人口较多的县了，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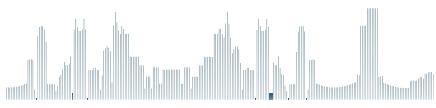
过以下八个州的人口：Wyoming, Vermont, Alaska, North Dakota, South Dakota, Delaware, Montana, Rhode Island），只有海淀区人口 (三百五十万左右) 的三分之一。换句话说，这个高度发达的县，紧邻美国首都，人口密度只有海淀区的六七分之一。

美国环华盛顿有一个 Beltway 高速公路，在长度和环起来的面积上都相当于北京的五环路。但是，环线里面的人口还不到北京五环路内人口数量的十分之一。我家住在这个

环线里面，前院后院经常有鹿、狐狸、松鼠等动物出没。

这是中美两国比较繁华的城市和郊区之间的对比，比较偏僻的地方呢？我的祖籍中国甘肃省，有两千六百多万人，而面积差不多大的美国蒙大拿州，只有一百多万人多一点。

考虑到科技的进步，对资源更好的开发和利用 (美国是主要的粮食出口国，现在也是能源出口国，境内的煤炭等资源现在开采较少)，美



国给七亿人提供较好的（远超过现在的）生活水平不成问题。

那么，有这么多人要到美国来吗？美国的抽签移民对世界开放，但是不包括中国和印度等人口大国，每年注册参加的人数就超过一千万。目前在美国有超过一千万通过偷渡等方法入境的无证移民，建墙都挡不住。过去两百多年里持续有许多多人移民美国，包括 Google 的创始人（小时候和家人一起）、Google 的 CEO（来自印度）、特斯拉的创始人、以及爱因斯坦等等。这个趋势没有改变。根据统计数字，目前有 14% 左右的美国居民是出生在美国以外的，这个数字是最近一百年来的相对高点。

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移民国家，每年发出超过一百万张绿卡，通过移民增加的人口数量还在持续增长。当然不是每一个人都会自动获得美国绿卡，但是绿卡名额和每年得到绿卡的人数并没有改变，还有几十万上百万来自中国和印度等国的高学历、高收入、高净值人士通过杰出人才、国家利益豁免、跨国公司经理、高学历职业移民、以及投资移民等方式在排队等待。

美国白人占的百分比减少了，其他种族的人百分比相对增加了，是不是就没有以前好了？这个，有些种族主义的味道了，也显得对亚裔和华人自己没有充分的自信。目前，在加州，非拉丁裔的白人数量已经不到一半，亚裔占了百分之十五以上，非洲裔占百分之六点五。加州是美国最发达的州。类似地，在纽约州，非拉丁裔的白人占百分之五十五，亚裔占百分之九，非洲裔占百分之十七点六。纽约州也是美国最发达的州之一。这两个州的白人百分比都低于全美国的总数，也是全美国亚裔人口最多的两个州，同时还是移民所占比例最高的两个州。目前在全国有五百万左右华人，有两千万左右亚裔人口（占全美国人口总数的百分之六，在大城市附近这个比例还要高很多）。几十年前，美国华人的数量要少得多。

几十年过去，美国总人口数量大幅增加，华人总数更是增加了许多倍，而美国总体更加繁荣了。

美国亚裔人口最多的十个州，依次是：加州、纽约州、德州、新泽西州、伊利诺州、华盛顿州、佛罗里达州、弗吉尼亚州（作者也住在这个州，我们新未名律师事务所住在这个州）、夏威夷州、马萨诸塞州。这十个州我都去过，也是美国华人经常工作生活的地方。

美国人口统计局预测，三四十年后，美国总人口会达到四亿；同时，来自移民的人口数量会在今后几十年持续增长。这个增长数量我认为还可以继续加快，要是有五六亿、六七亿人就好了。要实现这样的目标，需要我们大家的共同努力。



前些天，在伦敦期货交易所，金属镍的价格大涨了好几倍。然后传出各种消息，有的说中资公司亏损了，有的又说反转了赢利了，有的说交易取消了，有的又说宽限了时间要逐步完成交易。因为镍价飘忽不定，被称为“妖镍”。

作为化学博士，我上学时做过镍离子的实验，现在辅导读高中 AP 课程的孩子学过金属镍相关的电化学知识。作为文学爱好者，我记得清末小说《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里面提到“（这个产品很漂亮），只是没有镀镍。什么是镍？就是 Nickel，洋人说中国是没有的，其实我看，云南白铜，就是的”。这段话颇有眼光。白铜是铜镍合金，闪闪发光，首饰界又称为“德银”，和银子扯上关系，好卖价。

言归正传，伦敦交易所被港交所收购了，港交所的前总裁李小加最近表态，伦敦交易所取消围绕镍期货的非正常交易是合理的。出生于 1961 年的李小加有传奇人生，从七十年代的石油钻井工人到厦门大学英语系学生、《中国日报》记者，1986 年赴美留学，先后取得亚拉巴马大学新闻硕士学位和哥伦比亚大

NICKEL

 新未名律师事务所
NEW WEIMING LAW GROUP
本文讨论时事、知名人物、美国法学院申请，以及职场发展。

从“妖镍”说起： 人生选择、法学院、 美国留学移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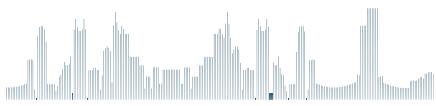
学法学博士学位，毕业后在几家美国大律所做金融证券和公司并购工作，然后在美林证券和摩根大通工作，48 岁的时候开始担任香港交易所行政总裁，前后近十一年。

一个流传很广的故事是：李小加硕士毕业以后，申请了多所大学的法

学院并且被录取，因为经济原因，他准备在学费最便宜的印第安纳大学就读。就在这个时候，幸运之神降临，哥伦比亚大学的中国法学研究中心主任爱德华教授给他打电话，问他为什么不来哥大就读，李小加说没钱，教授于是答应给他全额奖学金，包括每年一万五千美元的生活费，这在法学院是很少见的，尤其是对于外国留学生。

多年以后，李小加回忆起来，十分感激这个机遇：“他真是我的恩师，在关键时刻给我机会，改变我的一生。要不我现在就在加州某地做移民律师，帮助中国餐馆的工人做绿卡申请了。”

作为移民律师，我觉得李小加从他的角度说这些话很自然，虽然移民



律师不一定主要为中餐馆员工做绿卡申请 (我有理工科博士学位, 我们新未名律所的客户大多数是博士生、博士后、访问学者、教授、医生等等)。李小加担任港交所总裁, 此前担任摩根大通中国区主席, 美林证券中国区总裁, 当然比一般的移民律师要显赫多了。机遇只对少数人开放, 除了个人的非凡努力, 他所处的时代也很重要。如果他早十年, 1951 年出生, 高中阶段就赶上文革, 80 年代出国时就已经三十多岁了; 如果他晚二十年, 1981 年出生, 大学毕业后和留学以后面对的职场竞争也就大不一样。不过, 有趣的是, 据维基百科说, 李小加是中国政协委员, 而他的家属 (他的妻子是厦门大学的同学, 两人有三个孩子) 都有美国国籍, 所以, 从这方面来讲, 还是和移民以及留学有关系。

龙门鲤三跃, 鱼儿化为龙。除了个人资质、持续努力、贵人扶持以及时代机遇, 他能够到美国留学、在法学院读书、毕业后在美国知名律所工作, 显然对他后来的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我有一些同学在美国知名大律所做合伙人, 在专业领域和个人事业发展方面都有很多值得称道的成就。我自己的工作虽然很平凡,

但是自己还是比较满意的: 相对于我个人的能力, 相对于其他我曾经做过或者有可能去做的工作, 我对当前的状态没有遗憾。

多年以后, 我回忆起来, 也十分感谢我获得的机遇——那一次去参加活动, 改变了我的一生, 让我上了法学院, 成为律师。要不我现在就在机器轰鸣的某个实验室里做实验员, 而且因为自己动手能力不强, 还一直做不好。

| 我申请法学院的经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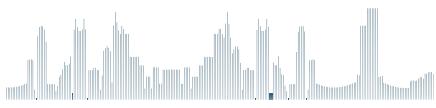
以前的一个话题是“有三十多岁再去上法学院的吗?”我就是这样的。拿到 Ph.D., 拿到绿卡, 一晃就超过三十岁了。我想这样的情况在中国同学中还是不少的。大家要找工作、买房子、生孩子, 还要考虑学费、职业前景等等。最重要的是 law school 是否适合你。

我是学理科的, 和很多同学一样, 目前考虑做知识产权, 可以用到自己的背景。能不能实现还不知道。拿到绿卡以后, 犹豫了一年左右, 才下决心考 LSAT 申请 JD。

回忆起来, 我最早听说 LSAT 是 1994 或 1995 年在北大三教门口的布告栏。网上有文章说那是 LSAT 进入中国的初期。一直到去年底, 我连 LSAT 有哪几个部分都不知道。因为听说很难, 一直没有去碰。图书馆卖旧书的时候花一块钱买了一本 Kaplan 的书, 放在书架上几个月。直到去年 12 月里一个偶然的机会, 才知道 LSAT 的内容, 然后发现其实不那么难, 还算适合自己。小马过河的故事还是适用的。12 月里我犹豫不知道该不该申请, 到书店里去读 Princeton Review 的书, 里面说: If you start to read this book in December, you are in big trouble. If you read it in December with a good LSAT score, you are in lesser trouble. 当时很失望, 幸好没有放弃。

我住在 DC 附近, 因为学费等因素, 只准备申请 Part Time 的。University of Virginia 只有 full time, 而且太远了。我考虑了 Georgetown 和 George Washington, 申请了前者, 幸运地被录取了。

LSAT 一年四次, 我从 12 月初开始准备, 只能报 2 月里的了(8 月入学)。



比较好的考点已经报满。我报上了 George Mason Univ. 的考点，在网上查了一下评论还不错，本来挺高兴。考试时发现不是那么回事，后来才发现原来评论说的是 Thompson Hall 的考点，早已报满，而我报上的是 Lecture Hall。

我做了三十套左右的 LSAT 题。“Ten Actual, Official LSAT PrepTests” 和 “Ten more”、“The Next Ten” 三本书可以在 Amazon 买到，相当便宜。最近的几套题要在 LSAC 的网站上买。12 月里我可以做到 165-170 分，1、2 月里可以做到 172-176 分，个别的更高一些。但是 2 月考试时我发挥得不太好，可能是比较紧张。我考试的地方只有扶手椅 (Lecture Hall 有两间教室作考点，我按照 last name 被分在桌椅更差的那间)，考题和答题纸摆得很局促。而且对我来说要大低头，还没有做完两个 section 脖子就酸痛了，时不时地要抬头活动一下揉一揉。也影响了心情。

和大家以前说的一样，我也觉得后来 Reading Comprehension 是最难的部分。Logic Games 要是顺手可以全对，而且对错很分明，

Logical Reasoning 有时可以，但也有 trap。今年 2 月的考试对我来说 Logical Reasoning 最难，阅读倒还可以。对于理科出身平常喜欢读书或者灌水的人，阅读的文章一般总有一两篇是比较熟悉的 field。作文似乎不重要。

因为参加考试晚，我的申请也一直到 2 月底才交上去。包括一篇 personal statement、一篇 optional essay、一封推荐信，还有申请表等等。我本科的成绩已经是近十年以前，又是在美国以外完成的，可能用处不大。推荐信是找 Ph.D. 导师写的，估计说了不少好话，强调了学习能力分析能力和过去的 achievements。

因为申请得晚，我一直到四月里才拿到录取通知。现在要面对很高的学费。未来四年里要投入的时间和 effort 更是难以想像。现在的目标是找到一个 law firm 或者政府、学校部门做相关工作，如果不能 reimburse 学费，至少可以积累相关工作经验。

用一位学长的话说，中国人读 JD 的虽然在增加，但是和读 MBA 的相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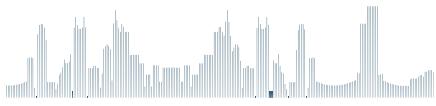
数量还差得多。在考虑这一选择的时候，不必看重有多少人在里面，只要看自己是否能承受。

希望对还没有考试和申请的同学有参考价值。

幸运铃

下面《幸运铃》的故事是我在十几年前，我们律所开业前不久，写作的。科幻作品原著是在三十年前读过的。故事的内容和反映的道理可以供大家参考。我和成千上万的中国留学生一样，到美国学习，生活，工作，定居。我自以为这方面还算相对平稳：90 年代中期本科毕业后就来到美国马里兰大学读博士，中间没有转学转校转专业，按部就班地发表论文和毕业，在 NIH 做博士后，毕业后两年多通过 NIW 拿到美国绿卡，然后在 Georgetown 大学法学院读法学博士，在几家大律所工作两年以后开业为我们自己的律所工作，一直到今天，过去二十几年里一直住在美国首都华盛顿地区。

然而，回顾起来，其实有很多地方是可以改进的，有很多弯路是可以不必走的，或者至少有很多事情是可



以提前准备的，完全可以早做打算，或者多做规划，减少不确定性，减少焦虑，人到中年时也可以有更多成果而不是遗憾。比如，绿卡可以早申请；在等待绿卡阶段，除了盼排期查排期（或者因为排期长而犹豫不决），还可以为今后的职场发展多做准备，让时间过得更充实，一边办绿卡和做当前工作一边提高自己。回头看，这一切都很简单。然而，古人说“后人哀之而不鉴之”，俗话说“前车倒了千千辆，后车过了亦如然。分明指与平川路，却把忠言当恶言。”这是从来如此。希望我们的文章能帮助有缘人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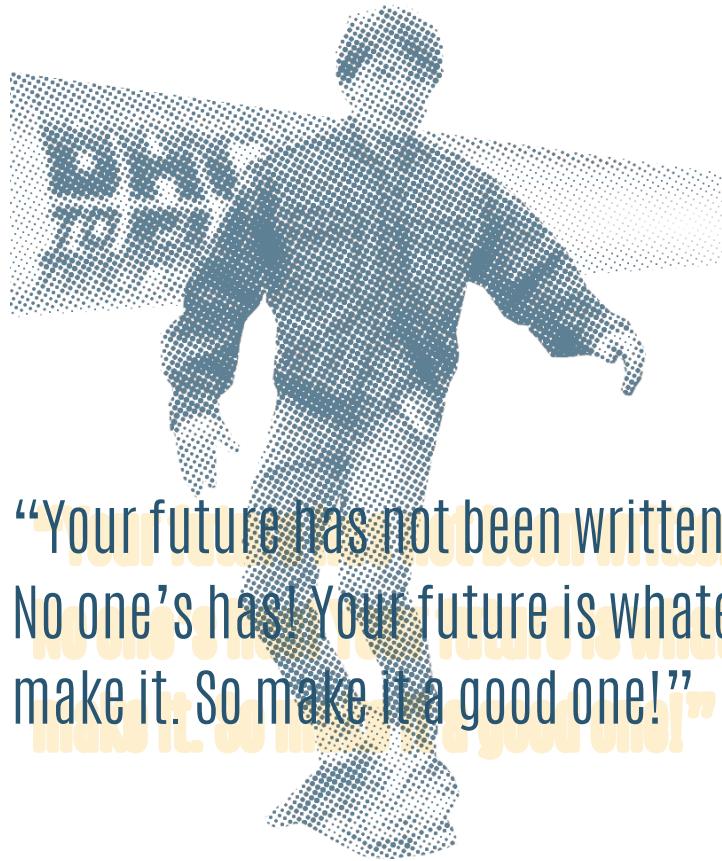
现在国际形势变化，美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当年和现在不一样吗？2001年还有911事件和中美南海撞机呢，此前的1999年还有大使馆被炸呢（再往前，90年代的前几年，中国大学毕业生还必须先完成几年的服务期然后才被允许自费出国呢，后来政策在一夜之间改变了），2001年到2003年还有Dotcom Bubble造成经济危机，2008年到2009年还有次贷危机造成Great Recession呢。没有完美的时机，任何时候都有独特的问题，作为个人，除了阅读新闻和网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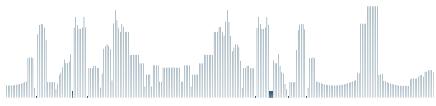
消息，影响情绪以外，可以更多把时间和精力用于提高自己，把握机会，采取行动，而不是一动不动，随波逐流，坐等机会失去。

我最近收到一些中国留学生，绿卡和签证申请人的联系，他们在美国已经多年，有很好的学业纪录，在大公司有高薪工作，但是因为最近的工作变动一下面临签证身份问题，或者面临绿卡申请不容易继续的问题，找不到新的职场机会又买不到机票，非常被动。如果此前早做了准备，规划，和安排，早开始签证和

绿卡申请步骤，就会好得多。往者不可谏，来者犹可追，希望我们的读者在现在和将来会更好地把握机会。

著名的科幻电影《回到未来》三部曲结尾部分，有脍炙人口振奋人心的一段道白：你的未来还没有写定。没有人是命运已定的。你的未来在你自己手中。给自己创造一个美好的将来吧。“Your future has not been written yet. No one's has! Your future is whatever you make it. So make it a good one!”





下面是《幸运铃》的科幻故事和我的亲身经历：

星新一写过这么一个故事：有个大公司，像宝洁那样的，为促销产品，推出一种幸运铃。顾客买回去挂在家里，然后每次拆开该公司的产品就有机会释放出一种信号或者射线，刺激铃响。铃响了就中奖，象彩票一样。

某顾客买了又买，多少年，始终不见铃响。忽然怀疑是铃有问题。又买了一个，一拆开，铃就响了。大喜。再一看，是手里的铃在响。原来最早买来的幸运铃其实就是带奖的商品，而其本身不再对信号反应。多少年里不知道又错过了多少别的中奖商品发出来的信号。

读过的故事总有的要成为谶语，问题是事先不知道是哪一个。那天我手里的铃也在响。噢，不对，是盖革计数器在狂响，说明新打开的这份实验室样品放射性强烈。放射性同位素 P32 的半衰期短。十六天一开花，十六天一结果，人若吃了..... 这样的试验我在 NIH 作为博士后天天要做，已经做了好几年，不知道辐射达到多少居里了。

这样不行，还是要想办法挣钱。打开 Craigslist, 看见 Kaplan 在招人教课。翻出我过去的 GRE 成绩单，似乎还符合要求。发 Email 过去，约了几天后参加初试。参加初试的人很多，都在走廊里等着，没意思。看见墙上贴着其他考试的介绍，包括 LSAT 考试。读了一下，才知道作文不算分，只考阅读，逻辑和推理。边上一个洋人，也是来参加初试来挣外快的，说他刚被法学院录取了。

“那现在考还来得及吗？”

“你可以考二月的“。(当时是 12 月，刚开始准备考试和申请第二年入学已经比较晚了，但是后来事实证明还是来得及的)。

初试顺利通过，很高兴 (后来才知道几乎所有来的人都通过)。试讲的是我熟悉的核废料处理话题。多年来靠这个毕了业，办了美国绿卡，后来还找到了第一份法律相关的工作，在 Nuclear Energy Institute。趁着东风，回家找出 yard sale 上花一块钱买的 LSAT 书，开始准备。然后在网上上遇到一位过去 (北大) 和后来 (Georgetown University Law Center) 的校友，在她的帮助下递交了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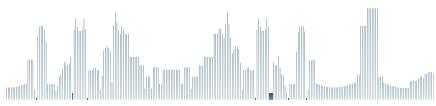
还是手里的铃在响。想起多年以前，在校园里就看见过 LSAT 的广告。那时候为什么不了解一点呢？初来美国的时候，就遇到 PhD 毕业要去读法学院的同系同学。那时候为什么不问问呢。妻子公司里面的中国同事在几年前就上了 Georgetown 大学的法学院。和我同系的人里也有不少做这类法律工作的。总之机会曾经很多。哪怕是几个月准备考试，也可能获得更多奖学金，少交很多学费。

今天又和那位校友通话。半夜里继续做律所的工作，想起了星新一的故事。

| 法学院入学 LSAT 考试的经历

我考了两次 LSAT。今年 (2005) 二月, 168, 97%; 六月, 178, 99.9% 时间过去不久，教训和经验都还记得。写一点浅陋的个人感受，希望能对中国同学有用。

最重要的是 practice。LSAT 的真题很多，光是那三本书: Ten Actual, Official LSAT Pretests; Ten More Pretests; The Next Ten Pretests 加起来就是三十套。再加上那



以后的最近几套题 (LSAC 网站上有售), 怎么也够做一阵的了。值得注意的是第一本书和第二本的前半部分题目难度比最近的题低一些。我因为要上班, 一般是晚上和周末做, 一周可以做三四套。因为 release 的题是四个 section, 而考试时是五个 section, 可以在有点劳累的时候做练习来模拟考试环境。如果没有整块时间, 也可以分 section 做, 重点练习自己比较薄弱的题型。不推荐所谓黄皮书。纸质太差, 还有不少 typo, 无法测量真实水平。

Logic Games 对中国同学相对容易。大部分同学都考过 GRE, 题型类似。值得注意的是因为 LSAT 的 Logic Games 条件较多, 复杂一些, 一个清晰的符号系统十分重要。比如 GRE 用一维的符号系统就可以了, 而 LSAT 往往要用有行有列的 table 式的二维符号系统。Logic Games 刚开始做不完没关系, 只要对照着答案花时间理解了条件间的关系, 找到适合自己的符号系统, 熟悉了就可以提高速度和正确率。有的时候卡在一道题上, 越看越晕, 无法排除选项。要避免这种情况, 一是要多做题来熟练, 二是不能太劳累。睡得太少, 会影响大脑的洞

察力 (insight)。除非没有别的事, 不推荐每天做一套题。当然, 对 “not”, “unless”, “cannot be true” 等等词要看清楚。我自己练习时有好几次把条件看错了。

Logical Reasoning 也和 GRE 类似。熟能生巧, 就那么几种题型, 做得多了就能提高。这个 section 是最值得回顾自己的错题和虽然对了但不确定的题的。因为题短, 占时间少, 而回顾的效果最好。如果对照答案看一看就明白了, 那就是还不熟练, 不能在高速做题中保持正确。继续练习就是了。如果看了以后还不明白, 那就要看参考书了。我自己没有看过 Power Score 的 “Logical Reasoning Bible” 或者 “Logic Games Bible”, 只是在网上看到很多人推荐。也许不错吧。我读过 Kaplan 的 “LSAT180”。有些题好象有点过时了。阅读部分大概用处也不大。如果做练习时能够一直保持在 165 以上, 要继续提高, 可以读一点。

阅读是最难提高的部分了。不在于文章长题目多 (最近有题目增加和变难的趋势), 而在于要求选出的不是唯一正确的答案, 而是最佳答案。Logic Games 对错分明, 做完以后

如果感觉好 (没有蒙的答案) 那就是好。Logical Reasoning 差一些, 有时有歧义, 但是因为有内在逻辑, 逐渐会看出绝大多数题还是对错分明十分清晰的。我第一次考试时 Logical Reasoning 做得不好, 一个是因为有些 over analyze 了, 另一个是有单词不认识 (后面再提)。第二次 Logical Reasoning 错了一道题, 是因为题干看错了, 漏掉了两个词。

今年六月的 LSAT 考试最后撤掉了一道阅读题没有算分。可见 LSAC 对于何为最佳答案也有分歧和失误。对于志在争取做对每一道阅读题的同学, 遇到这种比较模糊的题时可以考虑先跳过去 (可以划掉两三个明显错误的选项), 先把基于 facts 和简单推理的题目做完, 然后回来再说。阅读要保证平均八分半钟一篇文章。现在题目数量增加了, 如果因为一道题导致后面一篇文章没读完就太亏了。

大家术业有专攻, 对于科学法律人文等方面的阅读文章总有机会遇到熟悉的主题。当然考试时不能依靠 outside knowledge, 因为也许和阅读材料里面讲的不是一回事。但是看到熟悉的领域总会让人心里放



松，信心和发挥都增强。比较常见的主题是印第安人黑人历史、生理学、动物学、环境保护。

考试时每个 section 结束前 5 分钟监考人会宣布一下。用意是好的，但足以增加紧张情绪。如果到那时还差 4 道题，一定比较着急。所以要注意看时间。对阅读和 Games 来说至少做一组题看一次，对 Logical Reasoning 可以在 10、15、20 道题时看时间。一般每个 section 之间会有 10-15 秒的停顿，让监考人确定大家都停笔准备转入下个 section 了。这样，用秒表的（当然要用字大的，数字式的）可以在这个时候把计时停下来清零，到下个 section 再重新开始。这样每次 35 分钟，一目了然，不用分神去想“这个一小时二十七分离 section 截止还有多远呢，proctor 在中间占去了半分钟还是一分钟呢”。当然也可以考虑用 Silent Timer，我是比较 cheap，而且觉得那东西没什么用。

考试用纸好象是回收纸，比 LSAC 出的练习题纸质差。倒是环保了，但是又黄又薄。需要有心理准备。我两次考试注册到的考场都只有扶手椅，希望大家运气比我好。

作文没有什么可说的。现在好象在试行一种作文新题型，Analyze an Argument，和老题型并用。作文可以用自动铅笔。效果好一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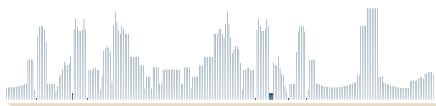
我的词汇量不大。当年考 GRE 时 verbal 成绩就很一般。做 LSAT 时常会遇到生词。有的根据上下文可以猜测，当然这不保险。LSAT 的词重复率很高。一个办法是做完一套题或者一个 section 后把遇到的生词查出来，摘录下来。你有很大的机会在题目中重新遇到它。我是没有这么做，因为做完题就累了，懒得再把生词重新找出来。结果也相应地吃了亏。

大概就是这些。祝大家考试成功。

| 总结和注解

以上三篇文章，描述了我申请法学院前后的一些经过。后来，因为第二次 LSAT 考的分数比较高 (Top 0.1%)，我获得了 Georgetown 大学法学院的奖学金，改为全职读书，毕业前一年又开始同时全职工工作，此后，在 2009 年夏天开创了新未名律师事务所。我们律所已经为数千位来自世界各地的留学生，学者和专业人士取得了 EB1 杰出人才，NIW 国家利益豁免，和其他职业移民绿卡批准；还为很多来自中国和其他国家的申请人取得了亲属移民绿卡，I-485，移民签证，和各类其他签证的批准。





主申请人去世以后，她的亲人仍然可以继续办理美国移民。即使签证身份过期，也不影响在美国的民事诉讼或者交涉。被起诉家暴可以不影响绿卡批准。用“未婚妻”签证入境美国需要提前几个月就准备和提交申请。用旅游探亲签证入境美国然后迅速结婚（或者此前就有结婚移民安排）有可能违反移民法造成绿卡被拒。

| 主申请人去世以后，亲人有可能继续移民程序，取得美国绿卡

最近网上热议的话题，讲到一位在硅谷工作的中国女子，中年因病去世后，她父母在美国遇到困难和纠纷。本文详细讨论一些相关的移民法问题。

网上提到，这位女子在去世前加入了美国籍。那么，如果她在去世前及时为父母提交了 I-130 亲属移民申请（只需要在表格上面签字就可以，其他材料可以过后补充），她父母在此后仍然可以继续留在美国，可以依据她的 I-130 申请来提交 I-485 表格到美国移民局，办理美国绿卡。

硅谷女不幸去世，她父母怎样留在美国维权？



这是根据美国国会在 2009 年通过的移民法修正案，INA 204(l) 条款。只要受益人（主申请人的亲属）在主申请人去世的时候住在美国境内，而且一直居住到移民申请有了结果的时候，那么，不管这个移民申请是直系亲属移民（不用排期），还是有排期的亲属移民（比如美国公民申请成年子女或者兄弟姐妹），或者是职业移民（比如 I-485 已经

提交，主申请人去世，留下配偶和孩子），都可以在主申请人去世以后，继续被美国移民局正常审理和批准，就像主申请人没有去世一样。

具体到这个案例，如果硅谷女在入籍当天或者此后一两天及时为她父母提交了 I-130 移民申请，那么，虽然这个移民申请还需要一段时间获得美国移民局审批，但是在她去



世以后移民局仍然可以正常审批她提交的移民申请，她父母也可以依据她生前提交的 I-130 亲属移民申请来获得美国绿卡，定居美国，能够经常看到孙辈，并且继续维权。

网上提到，逝者有可能考虑了她父母在美国居住获得福利的问题。如果她父母正在办美国绿卡，或者取得了美国绿卡，那么，可以正当地

享受美国联邦政府和加利福尼亚州政府为移民提供的各种医疗、住房，以及其他福利。她生前在美国居住多年，有专业工作和交税，为父母办移民和取得福利是理所应当的。

亲属移民需要有经济担保。主申请人去世以后，可以选择其他担保人（不必然是受益人的亲属，但是需要是美国公民或者绿卡持有人），

也可以由受益人提供自己有相关资产（包括在美国境外的房产和存款）作为证明。

| 签证身份过期不影响留在美国处理纠纷

逝者的父母已经在美国居住了一段时间，估计此前的 B 签证（探亲旅游身份）已经过期了。但是这并不影响在美国继续居住、处理纠纷。

首先，美国公民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只要是合法入境美国（而不是偷渡入境的），即使签证身份过期了，也不影响在美国境内提交 I-485 办理绿卡。

其次，提交了 I-485 申请以后，不需要其他签证身份，就可以合法待在美国，等待绿卡批准。I-485 提交后 Pending，本身提供了 AOS 身份。在等待绿卡期间，可以用 EAD 工作，如果需要也可以用 AP 出入境旅行（但是在主申请人去世的特殊情况下需要等拿到绿卡再考虑出入境）。

第三，即使没有能办理绿卡（假设逝者在入籍以后没有来得及在

I-130 亲属移民申请表上面签字），而且签证身份过期了，也不影响继续留在美国处理民事纠纷。在美国有上千万的无证移民，其中很多是偷渡入境的，仍然可以在美国居住、生活、工作，其中很多人还可以依据 DACA 法规来办理工作许可，在民主党的推动下也有可能获得美国绿卡和国籍。另外，移民法和家庭法是两个体系，在美国签证身份过期，不影响财产方面的权利。

| 被指控家暴可以不影响绿卡批准和签证身份

网上提到，逝者的父母被指控家暴，被驱赶出了住处。

考虑到事件背景和当事人年龄，估计实际被控的不一定是家庭暴力 (domestic violence)，而是因为冲动之下口头发出的言语威胁被摄像头录下来，导致收到了禁制令 (restraining order)，被要求不能接近某人或者某地点。

不管是被控家暴还是收到禁制令，都可以不影响绿卡批准和签证身份。人生跌宕起伏，大家生活不易，我们律所的客户里面，有一些因为夫

妻吵架等原因造成其中一方被警察拘捕、收到法院传票，或者在警局被关了一段时间的，其中有来自中国的也有来自其他国家的，有男性也有女性。只要最后（因为证据不足、没有行动、伤害不大、或者双方和解）没有在法庭被判处严重犯罪 (convicted for felony or serious misdemeanor)，正常情况下，可以不影响绿卡批准和签证身份。

我们也有其他一些客户有过打架、盗窃、交通事故后离开现场、或者违反国家公园规定等问题，也没有影响到绿卡批准。

| 用“未婚妻”签证入境美国，需要提前几个月申请

网上提到，逝者去世以后，新人很快结婚。具体从相识到结婚有多久，各方有不同的说法和解读。

有人认为，新人可能是以未婚妻签证入境美国的。作为给若干客户成功办理过未婚妻签证以及后续绿卡申请的移民律师，我认为这个不太可能。因为，未婚妻的 K 签证，需要在美国的一方先向美国移民局提交 I-129F 申请，正常情况下需要几

个月的时间审批，然后，在境外的一方才能去美国使领馆办理 K 签证。这不是在几天里面就能办好的。

而且，提交 I-129F 以及 K 签证申请时，需要向美国政府表明，两个人已经相识一段时间（要提供书面证据），已经订婚（而不仅仅是男女朋友或者恋人关系）。如果逝者当时尚未去世，配偶就和新人订婚，这个不太可能，会有严重问题。

| 用 B 签证入境然后迅速结婚，或者此前就安排了结婚和移民，有可能构成签证欺诈，造成绿卡被拒

那么，如果新人不是用未婚妻签证入境美国，而是用旅游探亲类别的 B 签证入境美国，然后很快结婚，或者在入境美国前已经有了谈婚论嫁的言辞和行为，则有可能构成了签证欺诈，可以导致绿卡申请被拒。

网上提到，新人是在结识九天以后网上结婚的。如果在入境美国以前就已经结婚（有说法讲男方的父母还专程去看了新人），已经有移民美国的想法和规划，此后又用 B 签证入境美国，那么，不管 B 签证是

此前就获得的，还是临时申请的，都有可能构成 Visa Fraud。

如果是用 B 签证入境美国然后很快就（和美国公民或者绿卡持有人）结婚，不管是接下来马上办理绿卡还是过了一段时间才办理绿卡，同样有可能构成 Visa Fraud。

要避免这种情况，需要事先就做出具体准备，等到事后或者结婚以后，有时就来不及了。

| 总结

世事无常，人生多故。亲戚或余悲，他人亦已歌。不管人在哪里，都需要安排好自己和自己所爱的人的生活。

人生苦短，you only live once. 全世界随着经济发展，交通便利，跨国界的迁徙和移居也越来越多。联合国在 1948 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条里面提到：“人人有

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第十五条提到“任何人的国籍不得任意剥夺，亦不得否认其改变国籍的权利”。

希望每个人都能拥有没有遗憾的，让自己和家人心安的人生。





根据 CNN 报道，谷爱凌在获得冬奥会金牌以后，在新闻发布会上两次被问到她是否还保持有美国国籍。她回答：“我在美国就是美国人，在中国就是中国人。”原文是：“I definitely feel just as American as I am Chinese. I’m American when I am in the US and I’m Chinese when I’m in China.”

谷爱凌 2003 年 9 月出生在美国，现在刚 18 周岁。她的母亲来自中国，研究生毕业以后到美国留学然后移民。美国并不反对双重国籍。出生在美国就自动具有美国国籍，即使同时拥有其他国家的国籍，或者在此后加入其他国家国籍，也并不自动导致美国国籍的丧失或者失效。

比如说，世界首富，特斯拉的老板马斯克，就同时拥有美国国籍加拿大国籍和南非国籍：他出生在南非，在南非读了几个月的大学以后，在 18 岁的时候移民加拿大（根据维基百科的说法，是为了避免在南非服兵役），然后在加拿大的农场工作了一年，又读了两年大学，到 21 岁的时候转学到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24 岁本科毕业，专业是经济学和物理学，此后被斯坦福大学录

冬奥会金牌得主 谷爱凌的美国国籍 和家庭



取读博士但是只读了两天。马斯克以及谷爱凌的母亲，曾经和本文的很多读者一样，是在美国的国际留学生。

如前面提到，美国国籍并不会自动失去（反过来，根据中国国籍法的条文，如果个人取得了美国国籍，就不能保持中国国籍。很多在美国出生的中国移民子女因此而不能办理中国护照，尤其是父母双方都出生在中国、但是已经取得了美国绿

卡的）。根据美国国务院的网页说明，人在美国境外，如果要放弃美国国籍，需要亲自面见美国使领馆工作人员，在宣誓书上面签字。

父母不能为未成年子女做出放弃美国国籍的决定，需要子女本人完成手续。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一般来说不被认为有自主的行为能力和认知完成这类手续，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在完成这类手续时也需要经过特别评估：美国国务院建

议未成年人等到至少 18 周岁再考虑。谷爱凌现在刚满 18 周岁，而且准备到斯坦福大学读本科。如果她放弃了美国国籍，再到斯坦福大学读书就需要申请 F1 学生签证了。从各种方面的信息，包括前面她对记者的回答来看，她应当还保持有美国国籍。

根据媒体报道，谷爱凌的母亲谷燕出生在北京，在北大读了本科和研究生，然后留学美国，曾经在奥本大学 (Auburn University) 读生物化学专业学位，在洛克菲勒大学医学院的实验室工作，然后做投资工作，又在斯坦福大学读了 MBA。北大化学系的历届本科学生名单显示，她是 1981 级的（我是北大化学系 1991 级本科生）。根据维基百科，谷燕在纽约州的时候才第一次尝试了滑雪，那时候可能已经超过 25 岁了。但是她依靠自己的努力和机遇成为了滑雪教练，还把女儿培养成了冬奥会滑雪项目的世界冠军。

另外，谷爱凌的学习成绩也很好，SAT 考试获得了 1580 分。除了她以外，本届冬奥会还有若干位在美国出生的中国移民（留学生）子女参加，比如男子花样滑冰的周知方

(Vincent Zhou)，父母来自北京，在美国从事高科技工作，他自己在 2000 年出生在硅谷，在布朗大学读书。2000 年以后出生的中国留美学生第二代现在已经开始在各领域取得成果，体育界只是一个突出的例子，因为运动员在年青的时候就可以出成绩。类似的还有数学、物理、化学等各学科的中学生奥林匹克竞赛，美国国家队成员里面有很多华裔学生，中国留学生子女。

一千个读者眼中有一千个哈姆雷特：There are a thousand Hamlets in a thousand people's eyes. 对于谷爱凌出生在美国，代表中国获得冬奥会滑雪项目金牌，每个人有不同的解读和侧重点。作为曾经的中国留学生，作为谷爱凌母亲的北大化学系校友，作为移民律师，

我看到的是：

- 1 中国留学生大学毕业后到美国发展，获得了很多机会，在事业、生活和对子女的培养方面都取得了巨大成功；
- 2 孩子出生在美国就具有美国国籍。很多中国留学生子女在学习和个人发展方面都有很大空间，取得了很多成果。以后，随着更多中国留学生子女在美国长大，他们在各方面的成就会越来越多。
- 3 美国对于国籍的取得和保持有比较宽松的规定，允许双重国籍和多重国籍，世界首富马斯克就是一个著名的例子。谷爱凌目前看来也是这方面的例子。



本文从时间单位的定义出发，讨论移民国家和民族国家在当代的国籍政策和对个人的影响。

时间和国籍 移民和民族



时间是难以直接感知（看不见摸不着）但是又确实存在的。随着时间流逝，植物会发芽开花，人会生长壮大。最直接的时间标志是天象变化：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日出日落，月缺月圆，寒来暑往，日月年也就成为直观的时间单位。问题在于，这些历史悠久的传统时间单位本身的长度并不恒定——地月系的转速度在逐渐变慢，一年对应的天数（或者说秒数）也不相同，也就不能作为精密的时间设定用于科研和生产。因此，在国际单位制里面，时间的基本单位是秒，而秒的定义是：“铯 133 原子不受干扰的基态超精细跃迁，完成 9,192,631,770 个周期（将近一百亿个周期）的时间”，这个叫做“原子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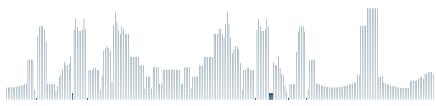
作为化学博士，我很容易理解原子秒的定义。但是，这样定义的时间单位，与日出日落，斗转星移这些天文变化就没有任何关系了。达到了“数值恒定，可测量可重复”的目的，就失去了“基于传统习惯和生活经验”的属性，有利又有弊。就像计算机上的中文输入法，容易学的速度慢，速度快的难学。

秒的定义是在 1960 年代变成现在

这个形式的。移民和国籍概念也是在当代发生了重大变化。美国在 60 年代通过了新的移民法，沿用至今，大幅度增加了吸收移民的数量。全世界随着二战结束，经济发展，交通便利，跨国界的迁徙和移居也越来越多。联合国在 1948 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条里面提到“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第十五条提到“任何人的国籍不得任意剥夺，亦不得否认其改变国籍的权利”。

在当代，国籍是一个法律概念，不是血缘概念，也不是文化概念。一个非洲裔的人可以是美国籍，也可以是欧洲某国国籍。一个人出生在中国，或者父母双方或一方出生在中国，他可能是美国籍加拿大籍。一个运动员出生在美国，她也可能取得中国国籍，美国并不会因此而自动取消她的美国国籍。

有很多人可以具有多重国籍，比如世界首富，特斯拉的老板马斯克，就同时具有南非国籍（依据出生地），



加拿大国籍（依据他的母亲），以及美国国籍（依据他的工作和生活居住地点）。

同时，世界上不只是移民国家，还有众多的民族国家，包括单一民族为主体的国家和多民族国家。在历史悠久的民族国家，国籍经常与血缘和文化传统紧密联系。东方和西方在这方面也有历史传承上的很大区别。古希腊人曾经航海到小亚细亚，西西里岛，和法国南部等地建立海外城邦。相比之下，大明律和大清律则对“私出境外及违禁下海”有严厉处罚，日本幕府时代也有类似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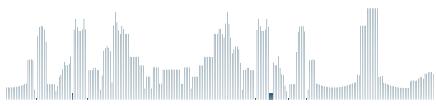
当代社会，随着全球化的发展和互联网普及，各种思潮广泛传播，传统思想和习惯经常被打破。比如，对单亲家庭的看法，女性权利地位的改变，都是如此。过去讲美国总统要“WASP”（白人、盎格鲁撒克逊、新教徒），现在有黑人总统，有女性副总统，拜登也不是新教徒而是天主教徒。对国籍和户口的法律规定和思想观念也可以改变，就像计划生育政策在近年的变化那样。张艺谋曾经因为“超生”被指责被罚款，现在已经很少有人提了。

国籍在人类历史上与血缘和文化紧密相关，但是在当代这种联系已经发生了重大改变。就像亿万年来的自然历史和人类传统上性交与生育紧密相关，但是在当代人类社会，性交不一定要生育，生育不一定要性交。就像前面提到，我们每天都在经历都在使用的时间，随着时代进步，人类知识增加，其基本单位已经和日出日落一年四季这些几千年的传统没有关系了。

与中国没有血缘和文化传承关系的白种人可以成为中国公民：马海德医生出生在美国，1933年来到上海，1950年加入中国籍，成为中国卫生部顾问和政协委员，被授予“感动中国人物”和“最美奋斗者”

的荣誉称号。那么，反过来，出生在中国的人定居在国外，或者加入外国籍，也是正常的。移民国家一般来说是多种族的国家。比如美国的亚裔人口比例一直在增加，现在已经有两千万人左右，占美国总人口的百分之六左右。我们帮助数千位来自中国大陆的申请人取得了美国绿卡，国籍，和工作签证，其中有职业移民也有亲属移民，有留学生，博士后，访问学者，科研人员，也有从中国大陆直接申请的大学教师，工程师，医生，商业人士，管理人员，运动员，艺术家，演艺界人士。此外，我们的移民客户们还有许多来自加拿大、拉丁美洲、欧洲、非洲、中东、东南亚、澳洲、日本韩国以及香港台湾澳门。





另一方面，世界是复杂的，多元的，思潮和政策也会随着时代和国际政治变化。著名作家茨威格回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在各国之间旅行十分方便，基本不需要签证，各国的知识分子和工人阶级（第二国际）之间相处融洽，十分国际化。然而，短短几年以后，一战爆发，战争双方的知识界互相隔离，互相贬低对方的文化，工人入伍上前线互相厮杀，上百万地死在战场堑壕里。所谓“历史曲折前进”，“螺旋上升”，就像“股市长期总会上涨”一样，长期的趋势可能是以十年几十年计算的，不能否认短期的倒退变化。同时，也不要因为短期的波动而动摇对未来的希望和信心。

比如，印度传统上不承认双重国籍，加入外国籍就会失去印度国籍。从 2005 年到 2009 年，印度政府先后三次为出生在印度然后定居海外加入外国籍的个人提供了“海外印度公民”（Overseas Citizen of India）的便利，一次比一次宽松。但是，到了 2021 年，印度政府又收紧了政策，明确了“海外印度公民”属于“外国人”（foreign national），虽然可以在印度工作，购买房产，买票的时候适用同样的

价格（而不是双轨制），但是（没有特别许可的话）不能在印度做研究，传教，参与新闻记者活动，或者访问一些受限制的地区。

当代世界仍然是由主权国家组成的，超国家的组织权利有限，难于影响到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国家之间一般也难以互相影响内部事务），包括签证和国籍政策。这是当前的

现实。另一方面，就像国家之间存在着越来越频繁的商品流动，资本流动，越来越紧密的贸易关系，结成了越来越多的贸易便利化和自由贸易组织一样，国家之间的人员流动也会一直存在，越来越多，越来越广泛，越来越正常，越来越不足为奇，越来越接近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里面提到的自由迁徙和自由选择这样的目标。



2021 年 7 月 30 日，美国国会通过法律，增加八千 “特殊移民签证” (Special Immigrant Visas) 名额给阿富汗人，并且增加拨款十亿美元以上用于处理申请。连同此前批准的名额，一共是 34,500。这些绿卡名额是给在阿富汗帮助美国政府或者国际维和部队工作的阿富汗公民的，不占难民和其他移民的名额。

申请人需要在 2001 年 10 月到 2023 年 12 月之间曾经为美国政府或者国际维和部队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ssistance Force 以及后续由北约主导的 Resolute Support Mission) 工作一年以上，并且因此而面对 (已经或者将要到来的) 危险。移民签证申请需要在 2023 年底以前开始。配偶和 21 岁以下的子女可以同时办理这种特殊移民签证，与主申请人一起移民美国。以下是具体流程和数据。

第一步，申请人需要提供自己工作历史的证据，主要是来自上级主管的推荐信证明信，也可以包括人力资源部门的信件，需要描述他的姓名、出生日期、工作职责 (包括工作地点、完

几万阿富汗人的美国绿卡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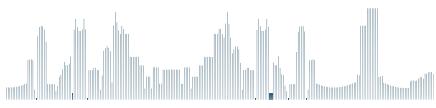
成的工作内容)、职位名称、起止日期、离职原因以及提供推荐信证明信的人的姓名职位和联系方式。这封信需要提交给国家签证中心 (National Visa Center, NVC)。

第二步，申请人需要向美国移民局 (USCIS) 提交 I-360 申请表，提供护照复印件。不需要申请费。

第三步，移民局在审批了 I-360 申请以后，会把申请人的材料

转到 NVC，然后，NVC 会和处理其他移民签证一样，安排申请人提交 DS-260 表以及个人的基本材料 (考虑到阿富汗的实际情况，不需要提供来自警察局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因为这种证明通常不容易取得)。

第四步，NVC 会通知申请人在美国驻外使领馆参加移民签证面谈 (配偶和孩子可以一起参加)，批准后 (一般除了面谈还需要有背景调查) 就可以拿到移民签证。根据美国国务院



NEW WEIMING LAWYERS EXPLAIN

U.S. GREEN CARDS AND VISAS

新未名律师详解美国绿卡和签证 ——

美国移民生活



新未名律师事务所

NEW WEIMING LAW GROUP

公布的统计数字，2021 年 5 月，位于喀布尔的美国驻阿富汗大使馆发出了 619 个这样的移民签证；到了 6 月，因为形势严峻，美国驻阿富汗大使馆发出了 1777 个这样的移民签证。目前，这个大使馆已经关闭，但是申请人（如果能够离开阿富汗）还可以在自己居住的第三国的美国使领馆参加移民签证面谈，不需要签证费。考虑到实际情况，可以先不用体检，等入境美国以后再做体检。

第五步，申请人在拿到特殊移民签证以后，入境美国，就可以领取绿卡，成为美国永久居民。这个过程中，美国政府提供安家方面的帮助（resettlement assistance，可以持续八个月时间），以及申请人全家国际旅行到美国的资金帮助（通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提供的无息贷款等方式）。如果主申请人在等待申请处理过程中去世，配偶和孩子仍然可以完成绿卡手续。申请人可以填写一个表格，选择自己愿意被安置的城市和州。

以上描述的是曾经为美国政府或者国际维和部队（包括此后的北约部队）在阿富汗工作超过一年的阿富汗公民移民美国的途径。目前，还有数万人留在阿富汗（其中一些人有可能会临时转到其他国家），等待办理这类特殊移民签证申请。

因为美国政府处理这类特殊移民签证的速度不够快（平均处理时间是 13 个月），一些申请人依据“阿富汗盟友保护法”（Afghan Allies Protection Act）向位于美国首都华盛顿的联邦地区法院提起了集体诉讼，控告美国国务院“unreasonably delayed the adjudication of Special Immigrant Visa applications”。法院同意了原告（申请人）的部分要求，要美国政府加速处理在 2020 年 5 月以前已经提交了 I-360 表并且获得了推荐信的申请案件。目前后续诉讼还在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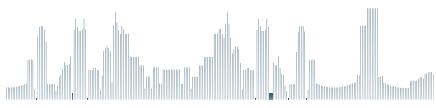
此外，来自阿富汗的难民（Refugee）如果入境美国，一年以后可以提交 I-485 申请，办理美国绿卡，不需要政府费用。2020 财政年度，美国接受了来自全球各地的 11,800 难民，这个数字是近年来的低点。2019 财政年度的数字是三万人。

随着阿富汗局势变化，这个数字在 2021 财政年度以及此后有可能会上升。今年奥运会体操比赛夺冠的苗族女运动员，她的家人就是通过这类项目移民美国的。

我们所服务的客户是来自中国和其他国家的职业移民和亲属移民，平时不办理上面描述的这类申请。不过，中国留学生，访问学者，和专业人士，在移民美国以后，日常生活中，有时也会遇到来自其他国家通过其他方式移民美国的居民。本文介绍这方面的背景知识，帮助大家了解美国移民法的不同侧面。

我读过阿富汗裔美国作家的畅销小说《追风筝的人》（The Kite Runner），也看过获得奥斯卡奖提名的动画片《养家之人》（The Breadwinner）。我们的很多客户也有可能读过看过这些作品。希望本文给大家提供更多关于阿富汗人（在美国）的生活信息。





很多人关心这个问题：我在美国境外有房产，有银行账户，有收入，拿到绿卡的时候要不要交税？拿到绿卡以后怎么交税？美国境外的房产升值或者投资收入怎么交税？住在美国境外怎么报税？

关于这方面，美国税务局 IRS 有比较明确的规定。主要看（1）个人什么时候成为“美国税务居民”（U.S. tax resident），（2）拿到绿卡以后住在美国境内还是境外。

大家知道，即使是拿 F-1 签证的中国留学生，如果在美国居住五年以上，也可能成为“美国税务居民”，对于 J-1 访问学者，以及用 H-1B、L-1、O-1 等签证在美国工作的个人，也有这方面的规定，在美国工作和居住时间长了，就会成为美国税务居民，需要和其他美国人一样交税。这个叫做 Substantial Presence Test。

| 成为美国税务居民

对于持有绿卡的人，如果此前不是美国税务居民，那么，**他成为美国税务居民的日期是在拿到绿卡那一年的第一天**。比如说，小明在

移民美国，拿到绿卡以后，怎么交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取得美国绿卡，那么，他从 2021 年 1 月 1 号开始就算是美国税务居民了。他此后的收入，包括工资收入、商业经营收入、和投资收入，原则上需要向美国交个人收入所得税，具体情况参见下面的详细说明。

注意，**如果小明此前是在美国境外办理的移民签证**，在 2021 年 10 月 15 号拿到了移民签证，但是在 2022 年 1 月 10 号才入境美国，然

后过了几个星期才在美国的住处收到了绿卡，那么，他从“以绿卡身份开始居住在美国”这一天才开始算是美国税务居民。按照前面的设定，这一天一般来说是 2022 年 1 月 10 号——小明可以在收到绿卡后察看绿卡的有效日期从哪一天开始，这个日期，和他用移民签证入境美国的日期，如果不一样，以二者中在后面的日期为准，决定他开始成为美国税务居民的日期。

| 除了税表，每年还需要另外填写两个表格

在成为美国税务居民以前，如果在美国境外工作生活，一般来说不需要向美国交税。那么，在成为美国税务居民以后呢？小明的资产，一般来说仍然不需要向美国交税，比如他在中国有五套住房、两家公司、很多银行存款、股票、证券等等，这些此前取得了增值的资产都不用交税。但是，他每年除了税表以外还需要另外填写两个表格申报：

其中一个是 FBAR 表格，包括在美国境外的银行账户，投资账户等等（只要所有账户的总额超过一万美元就需要申报）；另一个是 8938 表格——如果在年末的时候在美国境外的金融资产超过五万美元（对单身者，夫妻是十万美元），或者在这一年里面任何时候账户总金额超过七万五千美元（夫妻是十五万美元），那么，就需要填这个 8938 表格。如果是住在美国境外，那么，单身者在年末账户余额超过二十万美元（夫妻是四十万美元），或者这一年里任何时候账户总金额超过三十万美元（夫妻是六十万美元），也需要填写和提交

这个 8938 表格。这两个表不算复杂，可以在网上找到。

| 绿卡持有人在美国境外的住房

对于绿卡持有人在美国境外（比如在中国）拥有住房，怎么交税？ 这首先要看是投资房还是自住房。自住房需要你住在里面，如果一年到头从来没有去住，只空在那里，理论上不能算是自住房。对于自住房，你付的房屋贷款利息可以用来抵美国的收入所得税，但是付的当地房地产税不能用来抵美国的所得税。

对于投资房，那算是一个生意，要按照生意来报税——付出的贷款利息、税金、水电气、管理费、物业费等等可以作为成本，房子本身也可以按照四十年的周期折旧作为成本，而收到的租金需要作为收入，算出来，收入减去成本，相应交税。

| 拿到绿卡以后出售在美国境外的房产

如果是在拿到绿卡以后出售境外的房产，怎么交税？ 简单来说，和出售在美国境内的房产基本一样。如

果是自住房，那么，房子升值在二十五万美元以内的金额可以免税（对于夫妻来说是五十万美元）。

此外，在美国投资过房产的人都知道有一个 1031 Exchange 的规定——你如果卖掉一所投资房，然后在一定时间内又买入了另一所投资房，那么，可以推迟为获利交税。如果你卖掉在中国的投资房，然后在短期内（一般是 180 天内）又买入另一所在中国的投资房，也可以应用这一规定。但是，如果是卖掉在中国的投资房，然后买入在美国的投资房（或者反过来），就不能应用 1031 Exchange 的税务规定了。

| 失去美国绿卡，或者放弃美国绿卡

注意，如果在拿到绿卡以后，选择按照“非美国税务居民”(non-resident) 来报税，那么，有可能因此而失去美国绿卡身份。另外，即便放弃美国绿卡，也有可能要提交 8854 表，把税务问题理清楚，否则，此后如果用非移民签证再次入境美国，有可能会有问题。

| 拿到绿卡后住在美国境外

如果拿到绿卡以后居住在美国境外，那么，还是需要每年向美国税务局 (IRS) 报税。可以选择在 6 月 15 号（而不是 4 月 15 号）以前提交上一年的税表，有两个月的自动延期。但是，如果你最后算出来欠了上一年的税，那么，从 4 月 15 号到 6 月 15 号这一段时间还是要交利息（以及滞纳金，如果欠的税数额或者百分比高的话）。

住在美国境外报美国的个人收入所得税，相对来说比较复杂，可以咨询会计师。简单来说，有一个 Foreign Earned Income Exclusion，每年在美国境外（挣到的前十万多美元，如果已经在中国报了税，可以不用交美国的个人收入所

得税（联邦税），这个数字每年调整，2021 年是 \$108,700. 此外，美国境外的雇主对个人提供的住房、用餐、运输汽车、搬家等等补贴或者福利也有可能不用交税。除此以外，对于在美国境外对其他国家政府交过的税、照看孩子的费用、退休账户、美国政府或者美国公司在美国境外的雇员，等等，都有专门规定，如果想要用到这些方面的税务便利和好处，可以咨询会计师。

| 夫妻双方的选择

如果夫妻双方其中一方有绿卡，是美国税务居民，而另一方不是呢？可以选择两个人都按照美国税务居民来报税，也可以选择两个人分开报税。这种情况下，需要有书面文件表明收入和资产在配偶双方谁的

名下，或者是共同拥有的。

| 美国的税率在发达国家里面是比较低的

我们以前写过比较中国和美国个人收入所得税税率的文章。总体来说，同等收入的情况下，美国的税率要相对低一些，对应五险一金的 Social Security 和 Medicare 的扣除百分比也要低一些（而且 Social Security 有一个扣除上限，2021 年对于 \$142,800 以上的收入就不扣 Social Security）。众所周知，在发达国家里面，美国的个人税率比加拿大和欧洲国家都要低很多。

移民美国，当然要考虑税务因素和资产安排，但是，总体来说，对于中产阶级，一般没有多少要新交税的地方，或者说税务负担一般不会比此前多。对于富豪来说，除了资产转移、分散、置业问题，还可以考虑安排信托等等。

新未名律师事务所帮助数千位来自中国的留学生、学者、专业人士，和其他申请人取得了各类绿卡申请批准。



拿到绿卡以后， 下一步是什么？



| 检查绿卡上的姓名和信息

绿卡上面会有姓名，A# (USCIS#) 、出生国信息、生日、卡的过期日期、以及绿卡类别。

如果绿卡上面显示的姓名等重要内容有错误，可以联系移民局更正。

关于绿卡类别代号，参见国土安全部官网的介绍。

注意，通过 I-485 申请取得的绿卡，和通过移民签证取得的绿卡，代号

也会不一样。比如，同样是 EB1A 杰出人才类别的绿卡，在美国提交 I-485，拿到绿卡时上面的代号是 E16 (配偶一般是 E19) ，而通过移民签证途径取得的绿卡代号会是 E11 。 NIW 国家利益豁免类别的绿卡代号会是 E26，EB3 类别的绿卡代号会是 E36 。

如果是结婚移民或者 EB5 投资移民，拿到的绿卡有可能是两年有效的条件绿卡，要注意过期日期。对于结婚移民 (如果在拿到绿卡时两人结婚时间还不到两年) ，在绿卡

到期前的三个月内 (不能早也不能晚) ，需要提交 I-751 申请，去除条件，然后才能取得十年有效的长期绿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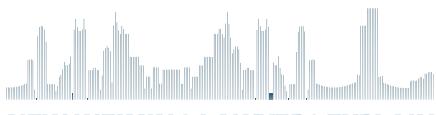
| 通知雇主，更换 Social Security Card

一般来说，拿到绿卡以后应当及时告知雇主，更新在 Payroll 和 I-9 表格上面的个人信息。对于职业移民来说，拿到绿卡以后可以换工作。如果是雇主支持办理的绿卡，在拿到绿卡以后一段时间后 (没有明确规定，只要合理就可以) 换工作，不影响此后的绿卡有效性和办理入籍申请。

很多人询问拿到绿卡后是否需要马上更新 Social Security Card 。这个看个人的偏好，一般来说稍微晚一点再更新也不影响。作者自己是在拿到绿卡几年以后才更换 Social Security Card 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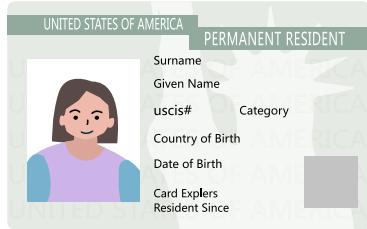
| 搬家和携带绿卡

根据移民法规定，不管是拿到绿卡以前还是以后，只要还不是美国公民，理论上，在搬家以后 10 天内，



美国移民生活

I can help your spouse and children apply for American immigration.



需要提交 AR-11 表，更新地址。这个表可以在网上提交。

理论上，需要随身携带绿卡。这一条一般来说没有得到严格执行。

关于更改姓名，这个和绿卡申请没有直接关系。

| 拿到绿卡后可以为哪些亲属办美国移民？

如果你此前是未婚或者离异状态，拿到绿卡以后结婚，可以为配偶办亲属移民，目前没有排期（配偶如果在美国，可以和 I-130 一起提交 I-485，有望在一年内取得绿卡）。

绿卡持有人还可以给未成年子女办绿卡，同样属于亲属移民的 F2A 类别，目前没有排期。

绿卡持有人还可以为成年未婚子女办绿卡，需要等几年时间排期。我们律所的一位美女同事是父母（有绿卡）为她办的亲属移民，前后五年左右；然后，她拿到绿卡以后结

婚，为配偶办了绿卡（没有排期），一年左右就批准了。

绿卡持有人不能为父母办绿卡（入籍以后可以），不能为兄弟姐妹办绿卡（入籍以后可以，但是需要有很长时间的排期），不能为已婚子女办绿卡（离异子女可以；入籍以后可以为已婚子女办绿卡，但是有相当长的排期）。

绿卡持有人（如果是孩子的母亲）在海外生的孩子，在两岁以前可以入境美国取得绿卡，不需要签证，但是需要一些手续。

移民签证申请人，在拿到移民签证以后（入境美国拿到绿卡以前）在美国境外出生的孩子，可以和父母一起入境美国领取绿卡。

| 保持绿卡有效

需要满足在美国居住的条件，比如每年至少回到美国一次，保持和美国的联系，或者申请回美证（Re-entry Permit）。

| 申请入籍

在拿到绿卡以后四年零九个月，可以提交入籍美国的申请。参见我们的视频：

对于美国公民的配偶（不论是通过亲属移民还是职业移民拿到绿卡的），这个等待时间是两年零九个月，即使届时两年绿卡转十年绿卡的手续还没有办完，也可以申请入籍。

我们帮助很多客户取得了入籍美国的申请批准，包括有比较复杂背景的。

| 18 岁到 25 岁的年青男性需要注册兵役登记

如果拿到绿卡时年龄在 18 岁到 25 岁之间，需要注册服兵役，register for Selective Service。

如果拿到绿卡时年龄不到 18 岁，此后长到 18 岁，需要在这时注册，网址是 www.sss.gov/register

很多人知道绿卡申请中关于党员问题的规定，在拿到绿卡以后，办理入籍申请时，也有相关的限制。

一些申请人（尤其是亲属移民）在提交绿卡申请时抵达美国还不到五年，但是在当时办理绿卡的时候还没有遇到像后来那样的限制，在相应陈述个人情况和入党原因时也讲得比较简单，经常是提到“为了找一个好工作”等原因。他们在绿卡申请时有可能没有遇到问题，但是，过后在办理入籍申请时，被发现问题，入籍遇到困难，还影响到此前批准的绿卡。

具体来说，美国移民法的第 12 章第 1424 节规定，提交入籍申请时，如果离开此前的组织还不到十年时间，那么，还需要提供单独的说明，解释情况。如果这个说明与申请人此前在办理绿卡时做出的说明不一致，那么，还需要更多的具体解释和应对。

移民法第 1424 节的 (c) 款和 (d) 款，提供了和绿卡申请类似的例外条件，但是，第一，要求在入籍申请提交时已经脱离十年以上时间；第二，没有 I-601 豁免这一条；第

美国移民法 关于入籍和党员 身份的规定



三，有些申请人此前已经提供过说明，前后要能够自圆其说。这里的 Advocate，以及 Affiliate，在移民法的第 1101 节做出了详细的定义，包括付费支持、推荐、意识形态相信等等。

本文介绍在美国移民局发布关于新的 Policy Manual 以后，我们为曾经是党员的申请人在 I-485 面试后取得绿卡批准的经历。

这两位申请人最近先后在两处移民局办公室参加了 I-485 面试，分别在美国南部和东北部地区。在面试后几天到两三周，他们各自收到了绿卡批准的消息。申请人来到美国的时间不久（不到一年），也没有另外提交 I-601 豁免申请。其中一位申请人此前多年在一家军队院校

工作。另一位申请人在国有企业担任中层领导职务。两个人的英语都不算流利。

在 I-485 面试时，这两位申请人，虽然居住在不同的州，但是都遇到了移民官同样的问题，而且对于前因后果和具体内容问得比较详细。因为我们事先已经做了充分准备（参见我们其他 YouTube 视频的具体说明），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了简单清晰的回复和解释，就没有遇到更多问题。同时，我们听说，一些申请人在面试时强调“为了找一个好工作”，“为了增加工作机会”，“不了解也不关心更多事情”，“自然而然就加入了又退出了”，“为了让老师或者家长满意”，等等理由，但是，这些一般都不是移民官接受的解释。一些绿卡申请人因此

而在 I-485 面试或者在中国广州的移民签证面试以后遇到了严重问题，包括 RFE, NOID, 以及申请被拒。

根据相关规定，申请人如果曾经是党员，需要在 I-485 表的两个地方相应填写。其中一处 (Part 8, Question 56) 专门问到申请人是否曾经是党员，另一处 (在 Part 8 开头的地方) 要求申请人对于过去曾经加入过的组织提供具体信息，包括时间地点等等。在 I-485 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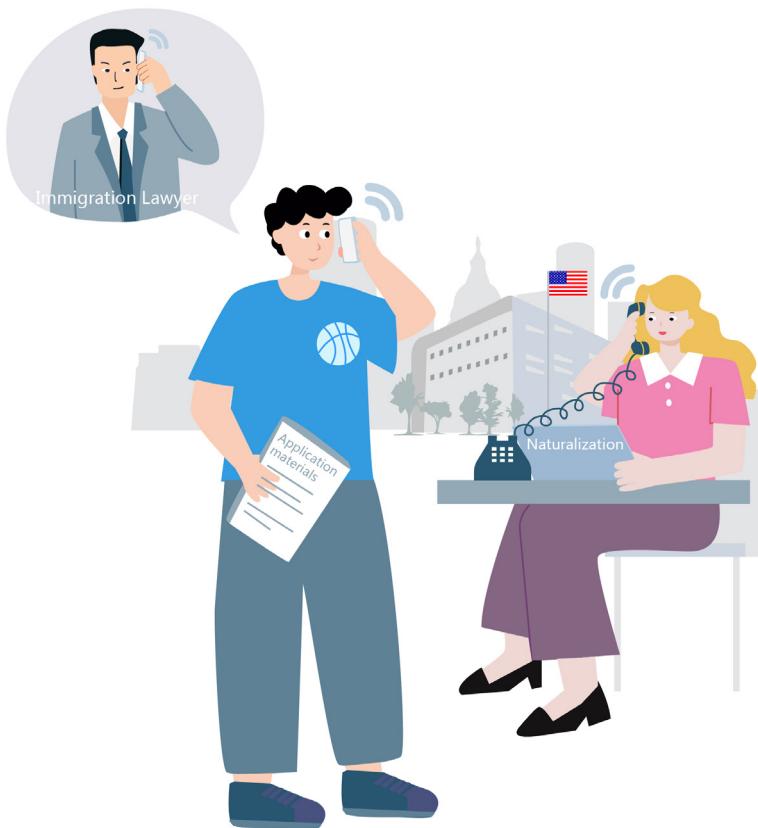
后面的 Part 10 部分还有申请人保证已经检查过全部表格内容，保证回答表格中所有问题和填写全部信息属实的签字。面试会在移民官的小办公室里面进行，申请人要宣誓提供真实信息，有时会有录音录像。

在 I-485 或者移民签证面试时，移民官有态度热情友好的，也有不苟言笑公事公办的，甚至有的人会从各种角度旁敲侧击，看申请人在言语上是否有漏洞，是否出现矛盾，

或者落入陷阱提供移民法不认可的解释。比如，有的申请人可能会说，“我(年幼无知或者两耳不闻窗外事)不知道这个事是这种性质。别人告诉我说如何怎样，或者告诉我说应当怎样，所以我就听从了。我看别人这样做所以我也就跟着做了。我其实不想这样做，可是我没有表达出来。”这些，都不是移民局认可的合理解释。申请人应当立足于理性，逻辑，和证据，而不是依赖感性诉求。

在面试结束后，尤其是在对一些问题反复追问后，移民官一般会打印出问答内容，由申请人确认并签字。如果移民官没有这样做，申请人可以提醒对方，并认真检查对话内容，防止在面试以后，收到后续通知时，才发现记录下来的回答和申请人自己记忆中的回答不一致。

对于 I-485 表和 DS-260 表上的问题，包括一些敏感问题，面试的时候移民官签证官还会当面再问一遍，并且要申请人确认回答并签字。我们建议申请人在填写 I-485 表格的时候，和当面对移民官的问题时，如实回答，并加以解释。这样，在以后的几十年可以放心，不会为这



个事情而担心，不会影响已经取得的绿卡甚至国籍。

反过来，申请人对美国政府隐瞒实际情况，可以造成严重后果，包括申请被拒，以及终身不能进入美国等等。很多人没有考虑到，除了个人陈述，还有计算机时代的各种数据库（包括泄漏和网上查询），网上信息包括各类名单和图片，各地的报道包括来自学校和工作单位对人员和活动的报道，以及知情人和曾经在同一个单位学习工作的个人可能提供的信息。

如果人数众多的无证移民（比如小时候偷渡进入美国一直留下来的）都能够继续留在美国，取得工作许可，并且有可能取得绿卡；而出生在中国的各类合法移民，包括有博士硕士学位或者专长的 I-485 申请人和移民签证申请人，以及有亲属要在美国团聚的申请人，要在美国投资创业并且已经投入了很多时间金钱和精力的申请人，却因为道听途说，抱有侥幸心理，或者草率拷贝网上的简单文件并被误导而出现问题，那很不值得。

如前面提到，对于一般人，普通人，

如实陈述并且解释，就可以解决问题。我们帮助很多有这种情况的申请人顺利获得了绿卡批准。如果是因为已经收到了 RFE, NOID, 或者申请已经被拒，那么，就要更复杂一些，但是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也仍然可以有解决方法，除非申请人是因为故意隐瞒事实或者故意提供错误信息而造成申请被拒的。

中国有九千多万组织成员，每十几个人里面就有一位，在城市居民、国企员工、政府部门、中高收入阶层和访问美国的人里面，这个比例应当更高。这类数据是公开的，在各种媒体包括网站和自媒体上面也经常有报道，包括中国的大学和单位组织各种活动的报道，包括照片和姓名。如果在办理 I-485 申请和移民签证的人里面，自述是组织成员的人数比例非常低，那显然不可信。

我们的经验和观察是，美国移民法以及相关规定和案例提供了足够的空间。对绝大多数有这方面背景的绿卡申请人来说，可以提供一份书面说明，解释相关情况，获得批准。如前面提到，申请人需要注意多从理性角度，逻辑角度来论证，用证

据说话，而不是诉诸感性诉求。比如，讲到“我很喜欢美国，很希望待在美国”，这不是移民局接受的批准申请的理由。你需要

- 1 陈述事实；
- 2 把事实和移民法律法规以及移民局的具体文件或判例联系起来；
- 3 解释你为什么符合要求，为什么你的申请应当获得批准。

论述需要简洁、清晰、到位。另一方面，除了演绎说理，还可以使用类比方法。比如说，对于为什么是组织成员、前因后果、意识形态、政治角度，经常不容易说清楚，但是举一个例子或者类比就很简单。

总之，因为中美关系和国际局势的变化，目前申请形势虽然比以前有所不同，但是只要认真准备，I-485 申请，移民签证，各类非移民签证申请，以及在美国境内的签证身份转换和延期，还是可以顺利批准的。

美国是联邦制国家，各州的法律不一样。离婚案件和离婚协议对应的家庭法、以及合同法、侵权法，等等，一般属于州法范畴。另一方面，移民法是联邦法（作者是移民律师，客户来自全美国各地，因为全美国的移民法都是一样的），专利法商标法等等也是联邦法（作者有弗吉尼亚州和华盛顿 DC 的律师执照，同时是有美国专利商标局执照的专利律师）。

| 实行 Community Property 原则的州

如果离婚双方能够达成协议，那么，财产可以按照双方协议来分配。如果不能达成协议呢？



美国离婚的财产分割 和抚养费，对移民身份的 影响和对策

在以下几个州，实行的是 Community Property 原则，配偶双方在婚后取得的财产 (marital property)，不管是谁挣的，包括工资收入、投资收入、经营收入，等等，都会按照 50-50 的标准，各分一半：加州、德州、华盛顿州、威斯康星州、亚利桑那州、内华达州、路易斯安那州、新墨西哥州、爱达荷州。

在阿拉斯加州、田纳西州、以及南达科塔州，离婚双方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选择按照上述原则处理财产分配。

| 实行 Equitable Distribution 原则的州

在美国其他各州，实行的是 Equitable Distribution 原则，在离婚时分配夫妻共同财产时，考虑的内容一般包括：配偶双方对家庭的贡献，包括在金钱方面和其他方面（比如对家人生活的照顾）；婚姻关系维持的时间长短；配偶双方的年龄和健康状况；婚后的财产是如何取得的；每一位配偶的负债情况；欠税情况；以及财产的类别（比如是银行存款还是不动产），等等。每一个州，不同的离婚案件，都可以有区别，还要看双方各自的要求、打算、是否愿意妥协还是要经过法庭斗争。

比如说，一位家庭妇女，从来没有外出工作过，如果法庭认为，她为家庭做出了重大贡献，而且在今后需要足够资金来维持生活，法庭有可能会把较大百分比的夫妻共同财产分给她。夫妻婚前各自单独拥有的财产呢？这个可以不受影响，但是，还有抚养费的问题，见下。怎么证明这个财产是婚前就在个人单独名下的呢？有的财产容易证明（比如房产、有文件契约），有的就不容易证明（比如现金）。因此，有些人选择会在婚前签署协议。

此外，对孩子的监护权有时更是双方争夺的目标。

| 配偶和孩子抚养费

总体来说，美国的离婚率在近年来有所下降；每一年里，已婚夫妻中，只有不到 15% 离婚，是过去五十年来最低的（此前，在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每年的离婚率超过了 20%）。但是，同时，结婚率也一路走低：在一千个未婚成年人里面，每年只有三十多个结婚，还不到四十年前的一半。

结婚率低的原因之一是离婚时的各

种手续和代价。如果配偶双方有未成年子女，一般来说，会有付子女抚养费（Child Support）的义务，即使目前没有工作，即使双方商定不带孩子的那一方可以不用付抚养费，法庭从孩子的利益角度出发，也很可能不同意这样的协议。在一方家长有工资时，如果不肯付钱，法庭可以判决从工资里面直接扣钱交给带子女的那一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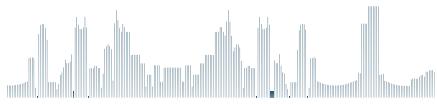
要是死了呢？为了避免家长以死来逃避责任，法庭有可能要求家长购买足够的人寿保险，以便在去世以

后继续有钱付子女抚养费（有时还包括对配偶的抚养费）。

要付多少呢？根据你的收入，和孩子在一起的时间（一般来说，如果孩子的家长没有犯罪纪录、或者不对孩子构成安全威胁，另一方不能拒绝探视，即使对方拖欠抚养费没付钱；另一方面，即使见不着孩子，抚养费还是要照付，关于探视和抚养费的纠纷，可以在法庭上解决，不能互相捆绑），养孩子的花费（包括托儿费用、医疗费用、教育费用、生活和旅行费用等等），当然，双方也可以协商来确定和改变费用。

如果其中一方再婚，一般来说，找到的新配偶的收入不会影响到子女抚养费的增减（比如，甲乙离婚，乙带孩子、不工作，甲付钱；然后乙再婚，配偶收入高，但是，甲还是要继续付子女抚养费），但是可以影响到给配偶的抚养费（alimony 或者叫 spousal support/maintenance）。乙再婚，配偶收入高，甲可能就不需要继续付了，这个在不同的州不一样，经常还要看结婚时间长短，双方的年龄、工作、收入、离婚过错方，等等，有时可以选择一次付清或者分期付。





| 在移民方面的影响

很多人通过亲属移民取得美国绿卡，与美国公民或者绿卡持有人结婚，可以通过配偶（提交 I-130）办理亲属移民（提交 I-485，或者办移民签证）。

但是，在取得绿卡时，如果两人的婚姻关系还不到两年，拿到的是条件绿卡，过后（在拿到绿卡接近两年的时候）还要办理 I-751 申请，去除条件，拿到十年有效的正式绿卡。

一般来说，在提交 I-751 申请的时候，配偶双方需要一起在 I-751 表格和支持材料上面表明婚姻关系仍然在持续。但是，如果双方已经离婚，或者一方去世，那么，另一方也可以自行申请，需要证明在结婚时是有 Good Faith 诚意的，并且提供对应的证据。如果离婚（或分居）是因为家暴等原因，也可以提供相应的证据。家暴或者其他犯罪受害者，还可以申请 U 签证。作为 Battered Spouse，还可以考虑提交 I-360 申请，自己办理绿卡。

美国公民申请配偶亲属移民批准书		
Receipt Number MSC20	Case Type I130 - PETITION FOR ALIEN RELATIVE	
Received Date 01/13/2020	Priority Date 01/13/2020	Petitioner
Notice Date 11/23/2020	Page 1 of 1	Beneficiary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Section: Husband or wife of U.S. Citizen, 201(b) INA

绿卡持有人申请配偶亲属移民批准书		
Receipt Number MSC20	Case Type I130 - PETITION FOR ALIEN RELATIVE	
Received Date 10/31/2019	Priority Date 10/31/2019	Petitioner
Notice Date 04/14/2020	Page 1 of 1	Beneficiary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Section: Husband or wife of permanent resident, 203(a)(2)(A) INA

此外，一些亲属移民申请人曾经有违反移民法（比如非法居留、未经许可打工）或者违反其他法律的问题，在与美国公民（或者绿卡持有人）结婚，办理绿卡的时候，可以考虑申请 I-601 豁免（有时还需要办理 I-212 豁免）。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797 NOTICE OF ACTION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Receipt Number LIN20	Case Type I751 - PETITION TO REMOVE CONDITIONS ON RESIDENCE	
Received Date 03/23/2020	Priority Date	Petitioner
Notice Date 12/29/2020	Page 1 of 1	Beneficiary A.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COA: IR6 Admission Date: 06/14/201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两年条件绿卡转 十年正式绿卡的 I-751批准书</p> <p>Congratulations! USCIS approved your request to remove the conditions on your permanent resident status. You are deemed to be a lawful permanent 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as of the date of your original admission or adjustment of status.</p> <p>You should receive a new Permanent Resident Card (Form I-551, also known as a Green Card) within 60 days. Your card will include a mailer, Form I-707D, with important information about your status and rights as a permanent resident.</p>		

二舅如果 生活在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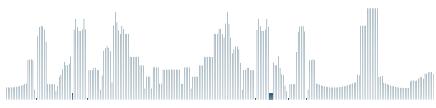
最近有一个刷屏视频叫做《回村三天，二舅治好了我的精神内耗》。大致内容是：“二舅”生长在偏僻乡村，小时候成绩优异，但是中学时因为医疗事故（发烧后一天内被乡间医生连打四针）致残，此后自学了木匠手艺，在乡里服务。一生未婚，领养了一个孩子。现在已经66岁，还要照顾88岁的老母，但是并不抱怨，也不追究，不去想自己的人生原本可以如何，其生活态度给人启发，云云。

不能说这个视频是赞美困难，美化逆境；它主要赞美的还是面对逆境

的积极态度豁达心态。但是，在此后的广泛刷屏转贴和评论里面，我看到突出强调的集中在这个方面，用来感动。这还是太片面了。本文补足一下其他方面。

首先，“二舅”的一生被一场疾病和治疗方法改变，造成终生残疾，但是得病糊里糊涂，此后几十年不了了之。医疗事故不可能完全避免，但是事后应当查明原因，以防事故重新出现（至少防止祸害到村里其他孩子），尽量减轻后果弥补损失（及时治疗而不是躺在炕上），并且做出（取得）赔偿。打的是什么

针，病理药理如何，怎样影响到身体，这些重要问题，即使过了若干年也可以继续体检，争取查清。如果这样的医疗事故发生在美国，二舅有机会取得巨额赔偿，由专门的保险来支付（开业医生需要购买这样的保险），而不用完全由自己的一生来背负严重后果。鲁迅说“损着别人的牙眼，却反对报复，主张宽容的人，万勿和他接近。”个人心胸可以开阔，但是是非需要分明。比如，如果二舅在交通事故中被违规司机撞到而造成残疾，难道也要自己认命，不追究责任，糊里糊涂过去？



第二，几十年过去了，医疗手段不停地在进步。二舅需要的是首长给搓一次背吗？他需要稳定可靠的医疗照顾，需要根据他年龄和身体条件提供的治疗和预防保健。一些中文论坛贬低美国的医疗制度，说这里不好那里不好。各种问题确实存在，但是，像二舅（和他年迈的母亲）这样的弱势群体、残疾人、低收入者，如果生活在美利坚，他可以和中产阶级一样取得可靠便利的医疗福利，比如 Medicare、Medicaid、Obamacare，而且只需要付很少的费用。

第三，城乡二元制度、户口制度，这些明显的桎梏，限制了二舅的一生。有的网文已经提出了问题：二舅一辈子受的苦，背后的原因是什么？我们不是“装外宾”，我们新未名律所的客户本来就大多数定居国外，通过与美国和其他国家社会的比较，可以看到一些显而易见不公平而很多人习以为常视而不见的问题。

鲁迅说：“羊们成了一长串，挨挨挤挤，浩浩荡荡，凝着柔顺有余的眼色，跟定‘山羊’匆匆地竞奔它们的前程。我看见过这种认真的忙迫的情形时，

心里总想开口向它们发一句愚不可及的疑问——“往那里去？！”

人群中也很有这样的山羊，能领了群众稳妥平静地走去，直到他们应该走到的所在。

那时候，人们，尤其是青年，就都循规蹈矩，既不嚣张，也不浮动，一心向着“正路”前进了，只要没有人问——“往那里去？！”

君子若曰：“羊总是羊，不成了一长串顺从地走，还有什么别的法子呢？君不见夫猪乎？拖延着，逃着，喊着，奔突着，终于也还是被捉到非去不可的地方去，不过是空费力气而已矣。”

这是说：“虽死也应该如羊，使天下太平，彼此省力。”

现在的喉舌，官媒，不是都反对年青人“躺平”的么？这和转发并赞同二舅的故事，不是有些自相矛盾么？二舅一辈子不结婚，不买房，不生孩子（更别提三胎），不攒钱，不出外打工，自得其乐。这样的故事得到追捧，莫非是说，年青人不许躺平，要做合格的韭菜，坚持内

卷不停，压榨自己的价值，但是，一旦出事（比如身体或者生活除了问题），就要认命，医疗事故也罢，社会不公也罢，遇到事情，遇到先天或者后天的遭遇，要像二舅那样看得开开地，不惹麻烦不添麻烦，住在比美国历史还老的几百年老屋里，还能三天治好年青人的精神内耗？

在著名的知乎网站上，我看到，很多人都认同，中国是资源大国，这



里的资源，主要是指人口资源。各种政策，各种现象，各种问题，都植根于对这种人口资源的使用。很多知乎文章和评论提到，底层劳动者（比如保洁、快递、外卖、农村人口）在中国工作与在国外做同种工作，获得的收入受到的尊重得到的待遇，是大不相同的。而其他劳动者包括 996 上班，35 岁“毕业”离职的白领，在职场和社会上的境遇也并不好到哪里去。一方面享受着“人口红利”带来的便利，另一方面被“二舅”的视频感动，同时又抱怨或者困于“内卷”的局面；或许，应当多想一下这里面的联系。

我自己正有一位二舅，和刷屏的这

位年龄相似，今年应当是 64 岁。但是他已经在两年前不幸因病去世。他出生在 1958 年，一生赶上所谓“生下来就挨饿，一上学就停课，毕了业去插队，回城里没工作，四五十岁下岗”的时代。他经过自己的努力成为一名工人，遇到过不少坎坷。我想，如果他生在别的时代，生活在其他地方，可能会少一些困难逆境，多一些舒适安宁。逆境来临时，不幸临头时，抱有积极豁达的心态当然是好的。但是，如果能够避免和减少人生中的困难和不幸，那就更好了。《庄子》说：“泉涸，鱼相与处于陆，相呴以湿，相濡以沫，不如相忘于江湖。”意思是：泉水干了，鱼吐沫互相润湿，何不各自到大江大湖里去更自由。

“二舅”可以坦然面对自己的命运和生活，不让无谓的烦恼困扰自己，同时感动并启发一些网民。他已经 66 岁了。比他年青的人，为了自己和家人，不一定都采取他的态度和做法。如果不能改变社会，至少可以改变自己；如果不能改变环境，至少可以争取改变自己的命运。

人生的道路很多。我想，大多数人，了解到“二舅”的故事，会一方面尊重他的生活和心态，另一方面尽量避免经历他的人生不幸，或者尽量避免遇到逆境却又难以抗争和改变的环境。

根据 2022 年收到的情况更新，本文强调一些注意事项。我们需要再次强调：绝大多数绿卡申请人都是普通人，不是政治活动家，只要经过认真准备，过去的出生地以及相关的一些情况可以不影响绿卡批准。

西哈努克说：“大象打架、草地遭殃。”国际政治的风云变幻，影响到很多人，但这不是个人能够改变的，只能争取顺利应对。

卢梭说：大多数人无非是出生在哪个宗教社会中就相信哪个宗教。当然，他自己算是一个反例。他出生在瑞士的日内瓦（当时是一个独立城邦，属于新教地区，宗教改革者加尔文号称“日内瓦的教皇”），然后曾经加入天主教，后来回到新教。

根据我们律所的观察（包括一些申请人在遇到问题以后联系我们），目前，在美国驻广州领事馆办理移民签证时，情况比以前要宽松。比如，有的移民签证申请人在体制内、政府部门、央企、智库、大学、或者公司工作，在中国期间（包括在移民签证面谈时）一

出国超过 5 年， 过去的党员身份 是不是就不影响绿卡了？



本文主要讨论“出国超过 5 年”的情形。有些申请人误之自信，认为自己出国多年，理所当然就不再是党员、符合移民局的要求；另一些申请人则因为出国还不到 5 年，就十分担心，或者想要等到满 5 年以后再办理 I-485 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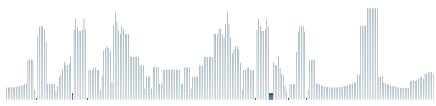
直保持了党员身份；还有的申请人此前（因为对签证表格的错误理解或者其他失误）忘记了说明党员身份，在面谈时才想起；他们最近也都陆续取得了移民签证批准。

但是，另一方面，在美国境内的一些移民局办公室，I-485 面谈后，因为过去党员身份问题而收到 RFE、NOID 或者 I-485 拒信的申请人，数量比以前要多，尤其是在西雅图、旧金山、华盛顿和康涅狄格州等地的办公室。这个，可能和近期政治形势发展包括俄乌战争、

中美对立等等有关，也可能和移民局收到了越来越多的中国申请人 I-485 Statement 有关。打个比方，就像某些疫苗接种以后过几个月就会逐渐降低效力，如果中国申请人简单重复使用从网上复制的 Statement，千篇一律，或者彼此相似，时间长了也就会失去效果。

具体来讲，在对于入党原因的解释说明方面，有的申请人提供的解释不是移民局接受的理由，不能形成逻辑链，反而造成自相矛盾的效果。申请人需要避免陷入误区，因为错误理解法律条文而给自己造成麻烦。这方面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我们律所的其他相关文章。

本文主要讨论“出国超过五年”这方面的问题。有一些申请人有误之自信，认为既然自己已经出国多年，那么，理所当然就不再是党员了，就符合移民局的要求了。另有一些



NEW WEIMING LAWYERS EXPLAIN

U.S. GREEN CARDS AND VISAS

新未名律师详解美国绿卡和签证

——
绿卡申请常见问题和案例

申请人，因为出国还不到五年，就十分担心，或者想要等到出国超过五年以后再办理 I-485 申请。

这完全是自说自话。根据我们最近的观察（一些申请人在遇到问题以后找到我们律所，提供了他们的亲身教训，我们帮助其中绝大多数人解决了问题），移民局的侧重点不在这里。**出国超过五年，对于过去有党员身份要办理绿卡的申请人来说，既非充分、亦非必要。**申请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来陈述，但是出国日期本身对于绿卡批准来说没有多少影响。换句话说，想要论证自己符合移民法里面这一条的例外条件，是相当困难的。

为什么呢？我们读过移民局发出的在这方面的很多论述。移民局现在坚持认为，基于法律条文的字面含义，绿卡申请人要 Claim 这一条例外条件（“退党已经超过五年”），需要提供书面证据表明，自己在 I-485 提交日期的五年以前，已经从党员名单（花名册）里面被移除，需要有组织提供的正式文件说明这一点；或者要说明，已经开过了组织大会，把个人除名，并且报经上级组织批准，有对应的开会纪录、

正式文件。这类要求，对于绝大多数申请人来说，是很难达到的。

那么，申请人怎么证明自己已经不再是党员了呢？你怎么证明一件事不存在呢？有的人翻出党章的相关条文，有的人找出交党费的纪录。这些一般来说都没有用。党章的具体内容要求“组织开会除名，报经上级批准”，移民局在若干 RFE 和 NOID 里面已经提到了这一点（另外，在这里引用党章规定，还有其他一些潜在问题）。交党费的纪录只能证明曾经缴费，不能证明何时停止——也许个人此后换了一种方法缴费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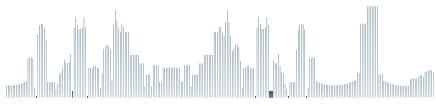
总之，重点依赖“出国超过五年”来解决这方面问题，是不可行的。而依赖所谓“non-meaningful membership”来解决问题同样不可行。因为这个“non-meaningful”的规定不是来自于移民法的条文，而是法院的判例，移民局已经在若干 I-485 申请拒信里面指出，如果是来自南美洲、非洲、东欧等地的绿卡申请人，有可能是以为自己只是加入了某个读书会、工会、农会，过后才发现那是党的外围组织；对于出生在党执政国家的绿卡申请人，

说自己不了解党的意识形态性质，这个难以有说服力。

那么，怎么办呢？

如果符合 I-601 豁免的条件，可以办理 I-601，**如果不符合 I-601 豁免的条件，或者暂时不想办理 I-601 豁免，也是可以的。** I-485 申请人需要提交一份 Statement，解释自己为什么在其他方面符合绿卡批准的例外条件，内容不能太空洞，不能自相矛盾，需要有说服力，需要有逻辑链。我们看到，这种情况，被要求面谈的案例比以前要多（这也取决于 Statement 的内容和表达，如果移民局读了以后仍然有疑问，那么，被要求面谈的几率就会比较大；反过来，如果已经在 Statement 里面解释清楚，就可以避免后续问题），面谈时的交流，包括内容和表达方式，也很重要。总体来说，申请人需要的是一个 total package, customized package，根据个人的情况相应解释说明，而不是抄来的千篇一律的通用解释。

这就像，捡到一本武学秘籍，而没有相应的研究和练习，是不能练成武功的。



因为众所周知的原因，最近从中国考虑办理移民和留学美国的人比以前要多。我们在此解答一下常见问题、材料准备和绿卡流程。

通过 EB-1 杰出人才和 NIW 国家利益豁免办理美国绿卡，不需要已经有在美国的长期工作，不限于签证种类，也不需要申请人当前已经在美国，不需要申请人在绿卡批准前留在美国。因此，曾短期访问美国，已经返回的，以及目前是公派出国，不能豁免的，都可以办理这类申请。在申请的第一阶段 (I-140)，不算配偶和子女的移民倾向，不影响他们的签证和身份，一般也不影响申请人本人在美国的签证身份。第一阶段批准后，可以在美国或者中国完成后续步骤。

在中国的科研人员和专业人士，怎样准备绿卡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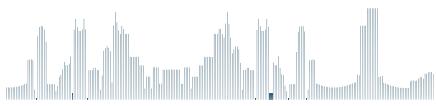


美国每年批准上百万份绿卡申请。这里面，申请者具备本科以上学历的估计最多只有一半。类似地，中国在经历了多年的大学扩招以后，经常上微博的网民里面据说有本科学历的还是只占很少比例。因此，申请人应当对自己有信心，不要因为自己在大学、实验室、科研单位等地，周围看到的都是教授研究员博士博士后，就以为满世界都

是如此。我们的客户们在所有绿卡申请者中绝对是具有杰出资质的：这里面包括本科毕业的实验室技术员、硕士毕业的公司基层职员、自己创业者和为他人打理公司的经理、以及没有本科学位的艺术文化体育界人士，都顺利取得了 NIW 或者 EB-1 批准。想申请绿卡的人可以

通过 Email 发背景信息给我们，取得免费评估。对于目前条件较弱的申请人，我们也可以提供咨询，回答问题，为申请人如何增强背景符合绿卡批准要求做出专业的建议。

提交到美国移民局的绿卡申请材料，需要是书面文件，有书面证据。这



一点很重要。如果是视频等证据，至少要有截图和说明。如果是获奖的证据，最好要有对活动和奖项的报道，对颁奖仪式和获奖者的报道等等。如果是媒体报道本身（包括网上报道），最好要有媒体的发行量影响力以及写报道的作者这些信息。如果是担任重要职位、知名组织成员、作品展示、票房收入等证据，也需要有相应的书面材料、正式材料，包括证明信。

重要的材料需要翻译成英文。我们可以介绍在中国或者美国的有资质的翻译机构协助办理。申请材料里面，绿卡申请人的学位证书可以办理中英文公证，也可以考虑办一个 Degree Evaluation。绿卡申请人发表的中文论文，有的（尤其是发表在重点期刊上面的）已经有英文摘要；如果没有的，可以另外准备一个英文摘要。在中文数据库查询得到的论文引用纪录也可以翻译成英语，与英文论文的相应纪录结合起来。

绿卡申请人为期刊，会议审稿的证据，可以是期刊编委或者会议组委会发来的邀请信、感谢信，也可以是来自这些地方的证明信。此外，

此前评审基金、职称、评奖评优等等活动的相关通讯也都可以作为“评判他人工作”的证据。

科研成果需要有证据支持，“正在做”但是还没有发表没有证据的成果一般难以用于申请。绿卡申请人可以把自己过去若干年里做过的工作分成三四点主要内容，对每一项工作分别讲到项目的意义、难点、成就所在，以及对应的书面证据。转行转专业（不管是绿卡申请提交以前的，还是提交后的）是正常的，绝大多数情况下不影响申请批准。申请人在绿卡办理中仍然可以继续使用此前的成果。

推荐信可以来自申请人本专业本领域内的教授、学者、专家，以及其他业内人士。所谓“独立推荐信”，不一定要求推荐人完全不认识绿卡申请人，只要两人没有在专业领域的合作就可以。推荐信的数量并不重要，主要在于内容，需要体现推荐者作为业内人士和专家对绿卡申请人成果和贡献的认可与背书。

对于专业成果，目前美国移民局比较看重应用和前景，包括在工业界



和商业领域的应用，对美国经济的贡献，以及对于创造工作岗位的积极作用。这对从事商业、工程和经营等工作的绿卡申请人有利。对于从事科研、教育、医学、文化等领域工作的绿卡申请人，也可以从自己的专业出发，阐述对美国相应领域的重要性。

专业本身重要，有新颖性独创性，有全国或者世界范围的影响，并不自动意味着从事这一专业的绿卡申请人就符合标准。申请人（包括从事理论研究的）需要结合自己的实际工作，讲到这个工作解决了什么问题，澄清了什么原理，揭示了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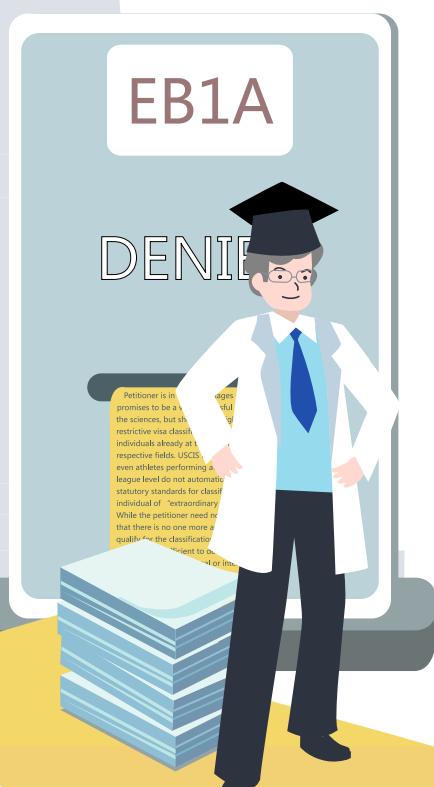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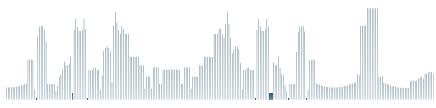
些信息，创造了什么机会……比如，医疗卫生领域，不管是生物医学基础研究，还是临床治疗，或者影像诊断、药物开发、公共卫生，重点无非是预防（方法）、诊断（技术）、治疗（手段）和机理（病理）这几部分，可以和自己的背景以及日常工作结合起来。

继续用医疗作为例子。金庸小说《倚天屠龙记》里面写到，“蝶谷医仙”胡青牛医术精湛，治好了很多病人，得到他们的称赞。然而，这些赞许的话他三十年前就已经听得

厌了。他真正感到自豪的，是自己对于“医学”的贡献，在诊断治疗的方式方法上和病理研究药物开发上的成就。类似地，绿卡申请人如果是医生或者工程师，只提到治疗了多少病人或者做了哪几个大项目，那是不够的，需要阐述自己在本领域有什么创新，有哪些独创的贡献（哪怕只是对当前技术的局部改进），因此比同行要强。这一点，与中国医生评定技术职称（往往要求发论文）也有相似的地方。

此外，申请人还需要提供一般的个人材料，包括护照签证信息、简历和工作历史，其他突出的地方，等等。我们新未名律师事务所会帮助绿卡申请人和推荐人准备材料，撰写 Petition Letter 和所有申请材料的索引 (Index of Exhibits)，检查所有文件，提出建议，填写表格，以及提供详细具体的说明和文件样本，并解答客户的问题。对于我们的客户，除了 I-140 阶段的服务，我们还提供后续步骤（在美国境内的 I-485 或者在中国办理的移民签证）方面的 Sample Documents and Instructions。我们的微信公众号内容和 YouTube 频道也提供了这些方面的详细信息。





办理美国移民，需要有动力和能力 (Ready, Able, and Willing)。
本文分享一些个人经历。

| 办理美国移民的动力

为什么要移民美国呢？每一个人有不同的想法和经历。和很多年青的中国留学生一样，我在二十出头，刚到美国留学的时候，也并没有确定要定居美国。后来的变化，除了个人生活中的经历，也有赖于通过读书而获得的间接经验和知识。个人的时间和经验总是有限的。通过读书，可以开阔眼界，增长知识，了解前人的生活。

今年是“右派”运动 65 周年。我读过几本右派写的自述，包括高尔泰的《寻找家园》，李梧龄的《不堪回首》，和王安琪的《百年孤独》。我也读过丛维熙、巫宁坤、和凤鸣、吴越等人的回忆录，以及张贤亮，王蒙等人的相关文学作品，还有网上的其他众多文章。这里先谈前面这三部，都是作者本人从少年时代写起，详细记载了自己的生活，包括成为右派的经过，后来的多年遭遇，在几十年社会浮沉中遇到的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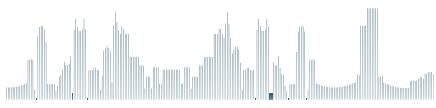
我读过的书，对办理美国绿卡的帮助



种人和事，包括他们眼中很多知名人物的另外一面。

高尔泰 1935 年出生，是美学家和作家，在 22 岁担任中学教师期间因为写文章被打成右派，目前定居美国。李梧龄 1935 年出生，从复旦大学物理系提前毕业后留校任助教，22 岁时因为却不过同学的

面子去开了一次会然后被打成右派，2002 年去世，他写的书似乎没有能正式出版。王安琪 15 岁考上吉林大学，入学不到一年就因为和中学同学私人通信里面的几句话（对学校教育的批评）而被打成右派，他写的书只在“吉大论坛”等 BBS 网站流传。



我和当年的大多数中国留学生一样，在中国读了十几年的小学，中学，大学，受到过某些思维定式和先入为主的概念影响，也曾经受到民族主义或者不知道什么主义的影响。后来，能够有一些不同的知识和见识，除了生活经历以外，需要感谢读过的各种书，包括前面提到的这几本。

比如，网上经常有人拿二战期间的日本裔美国人集中营经历，或者更早的排华时代历史，或者更早的印第安人历史，来说事。这里面有一个逻辑问题。

如果相信世界在进步，在经过了民权运动和后来的政治变化以后，美国已经和先前大不一样，比如有黑人做总统副总统国务卿国防部长，印度移民第二代和女子做副总统，那么，应当看到，社会的整体环境和当年已经完全不同。这个，只要在美国生活过，而不是只看某些耸人听闻的媒体标题，就可以感觉到。

反过来，如果相信世界和先前并没有什么变化，过去发生过的早晚还会（改头换面）重新发生，那么，在关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的战争时

期在美国发生过的事件（美国国会已经做出道歉和赔偿，社会有公开面对和讨论，博物馆有面向公众的展览，展览之余，是否应该反省下历史总是惊人的相似？

温家宝在 2012 年（卸任前的最后一次“两会”后记者会上）说：“文革”的错误和封建的影响，并没有完全清除。没有政治体制改革的成功，经济体制改革不可能进行到底，已经取得的成果还有可能得而复失，社会上新产生的问题，也不能从根本上得到解决，文化大革命这样的历史悲剧还有可能重新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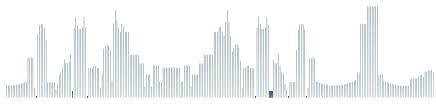
以史为鉴，可以更好地做出人生安排。上海封城以后，很多年青人和中年人说：“以后我再也不嘲笑家里的老年人喜欢囤东西了，那确实是源于他们的人生经验。”这是通过个人经历获取的见识。《水浒传》里面提到：“前车倒了千千辆，后车过了亦如然。分明指与平川路，却把忠言当恶言。”有涯之生，难以体验不同的活法；但是，通过读书，可以丰富个人的生活见识，就像是由前人带领着经历过了不同的时代。

| 办理美国移民的能力

社会是现实的。办理美国职业移民绿卡，尤其是 EB1 杰出人才和 NIW 国家利益豁免类别，除了要有动力，还需要证明你有能力对美国做出贡献。

和我们新未名律所的很多客户一样，我有理工科的博士学位，有科研成果，论文发表，有通过 NIW 取得美国绿卡的亲身经历。我中学时期读过一本科普作品叫《元素的故事》，从那以后对化学感兴趣，参加过化学竞赛，从北大化学系本科毕业，在美国马里兰大学取得有机化学 PhD 学位，然后在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NIH）做过生物化学领域的博士后研究。这些背景帮助我拿到了美国绿卡，也帮助我在后来读了乔治城大学法学博士以后能够更好地为我们律所的客户服务，帮助他们拿到美国绿卡。

我感觉，曾经读过的各类书籍，对于为各种各样不同背景的客户服务，做当前的移民工作，还是很有帮助的。比如，有一位中国象棋女棋手办理杰出人才绿卡申请获得批准，我在她的申请材料里面提到了



波尔加三姐妹和美国棋手费舍尔，做出了直观的比较。比如，有天体物理方面的学者办理美国绿卡申请获得批准，我在他的申请中提到了爱因斯坦（来自德国，移民美国）理论物理研究的重要意义，包括 $E = mc^2$ 。有一位申请人的研究对象是卡西尼号飞船收集到的土星磁场数据，这听起来真像是“屠龙之技”。我在材料里面解释了这方面的理论研究对于了解地球磁场和资源勘探的意义，为他取得了 EB1 杰出人才绿卡批准。

我们的移民客户包括来自中国和世界其他国家科研、教学、工程领域的学者和专业人士，也包括商业类、文化类、艺术类、体育类、演艺类的各方面人才。通过阅读各种书籍取得的知识和技能，可以帮助这些申请人顺利取得美国绿卡批准。

绿卡申请一般分成两步，第一步的职业移民 I-140 申请（亲属移民是 I-130）主要考察申请人的资质条件，第二步的 I-485 申请（如果身在美国）或者移民签证手续（对于身在美国境外的申请人）则主要考察背景，包括是否曾经有身份 GAP、违反移民法的历史、其他违法行为以及是否曾经是党员等等（在当前形势下，有时移民局的工作人员或者申请人工作的雇主还会问到其他组织成员身份）。在这方面，我通过多次阅读过的知名小说《1984》帮

助很多客户解决了问题，顺利取得了绿卡。

| 总结

读书的目的是为了自我教育，是为了与来自古今中外的作者对话，丰富个人思想，并不是功利性质的。但是，另一方面，在当前这个时代，如果只讲情怀，不讲用途，很多人可能会觉得过于迂阔。因此，在这里写一些读书和美国绿卡申请的联系。



美国政府最近发布了 2022 财政年度第一季度的移民统计数据，本文总结全球移民美国数据和来自中国申请人的数据。以后会根据新的季度报告相应更新。

| 海外移民签证基本恢复，移民数据回归正常

2022 年(财政年度，下同)第一季度，有二十二万八千人取得美国绿卡，与往年每年(四个季度)里面一共发放一百万张绿卡基本持平。

这里面，有一半左右，十一万二千人，是通过移民签证取得绿卡的。另外十一万六千人是在美国境内提交 I-485 然后拿到绿卡的。

与一年前相比，通过移民签证取得绿卡的数量增加了百分之三百七十九，通过 I-485 拿到绿卡的人数增加了百分之七。

大家记得，此前疫情期间，移民签证途径基本关闭。最近的数字表明，绿卡审批已经恢复了正常。我们新未名律所的很多客户都在过去几个月里在美国驻广州总领事馆完成了移民签证面谈，取得了移民签证批

美国政府发布 2022 年第一季度移民数据，三个月近两万中国人取得绿卡

准；其中一些人已经持移民签证登陆美国拿到了绿卡。请参见我们律所在本站和《美本美高留学指南》微信公众号上面的文章。本文的数据主要来自于美国国土安全部(移民局的上级单位)。关于美国移民局和国务院(主管签证发放)最近公布的数据，请参见我们新未名律所的视频：

| 来自中国的移民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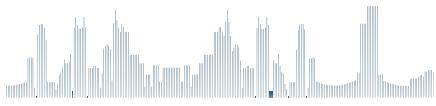
中美关系和国际局势没有减少中国申请人移民美国的批准数字。在 2022 年第一季度，百分之四十二的美国绿卡发放给了来自下列五个国家的申请人：墨西哥，印度，中国，多米尼加，和萨尔瓦多。一年前同期，2021 年第一季度，中国同样是取得美国绿卡最多的五个申请人来源国之一。

具体来讲，在 2022 年第一季度的三个月里，有一万八千七百多出生在中国大陆的申请人取得美国绿卡(折合全年七万多人，与往年持平)。其中，有八千四百人左右是在美国境内通过 I-485 拿到绿卡的，还有一万零三百多人是通过移民签证取得绿卡的。

一些申请人问，现在还能从中国申请美国绿卡吗？上面的数字表明，每个季度都有上万中国人拿到美国的移民签证。不管是亲属移民，还是职业移民，从中国直接办理美国绿卡都是可以做到的，我们新未名律所为很多这样的申请人取得了这样的批准，来自于各行各业。

| 取得美国绿卡的渠道和类别

在 2022 年第一季度，拿到美国绿



卡的新移民里面，有一半左右是美国公民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和未成年子女。美国移民体系注重家庭团聚，一个人拿到美国绿卡或者成为美国公民以后，可以给家人办绿卡，把家人接到美国，或者为在美国的结婚对象解决身份问题。这与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的移民政策有一些区别 —— 那些国家地广人稀，更注重增加劳动力，注重吸引工作年龄的年青人。

一些职业移民申请人对美国的这方面政策有意见，认为应当更多偏重职业移民。但是，话说回来，等到

职业移民申请人拿到美国绿卡，或者成为美国公民，然后考虑为父母或者其他亲属解决绿卡身份时，想法就会改变了。另外，现在美国华裔公民，有绿卡的美国人，和中国留学生数量都比较多，我们律所看到有越来越多的留学生和职场人士在结婚以后取得绿卡，成为亲属移民的受益人。

除了美国公民的直系亲属以外，其他类别的亲属移民（比如绿卡持有人的配偶、子女、美国公民的兄弟姐妹等等）占了所有绿卡发放数量的百分之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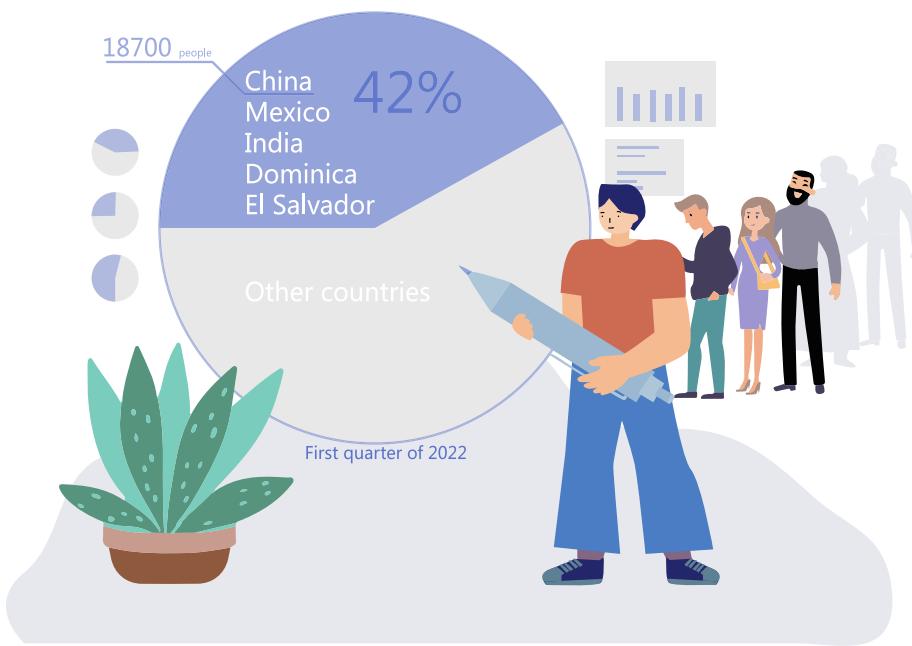
职业移民，包括 EB—1 杰出人才，NIW 国家利益豁免，雇主支持的 PERM 绿卡，以及 EB—5 投资移民，占了绿卡发放数量的百分之二十。

此外，2022 年第一季度里面，美国比一年前同期接收了更多难民，其中主要来自下面五个国家：叙利亚、苏丹、刚果、乌克兰和南苏丹。

入籍数据

在 2022 年第一季度，有将近二十万移民加入美国国籍，比上一年同期增加了百分之四十五。这也是移民案件审理比此前疫情阶段得到恢复的一个例子。

加入美国籍的移民来源国，前五名，分别是，墨西哥，印度，菲律宾，古巴，和多米尼加。中国在一年前曾经排在前五名，但是最近不是。众所周知，很多中国人因为各种原因，包括政策问题，户口问题……不愿意加入美国籍。人各有志，见仁见智，这个不用多说。但是，另一方面，不入籍，没有选票，在选举政治中，你的诉求也就难免会被政治人物包括候选人忽视。



| 签证数据

在 2021 年第四季度，有将近一千一百万人次用各种非移民签证（包括免签证的方式，大多数欧洲国家和日本韩国等地的居民可以免签证访问美国旅游探亲）入境美国。用签证和 I-94 入境美国的占其中一半左右，五百多万人次，比 2020 年第三季度增长了三倍多。

入境美国的访问者来源国，前五名，分别是，墨西哥，加拿大，哥伦比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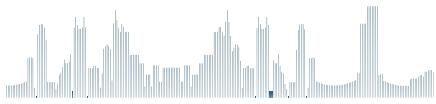
亚，印度，和中国。尽管中国有“非必要不旅行”的出国限制，造成用 B 签证访问美国旅游探亲的人数大幅度减少，因为中国赴美的留学生数量仍然很多（而且获得签证的比例很高），中国访美人数的总量仍然不少。

用各类签证访问美国的人里面，旅游探亲的占了三分之二，其次有百分之十一的是各类工作人员和他们的家属，还有百分之十是留学生。

| 花几十万上百万人民币办其他国家移民，不如自己或者孩子留学美国

我们新未名律所接触了成千上万的中国留学生和专业人士，为他们取得了美国绿卡和各类签证批准，见证了他们的留学生涯和职场发展，看到他们定居美国取得事业成功，子女发展，和生活便利。大时代下，人各有志，很多人在考虑“润”的方法和途径。我们认为，如果符合 EB-1A 杰出人才或者 NIW 国家利益豁免绿卡的条件，可以办理这两类绿卡申请，省时省力省钱。如果目前不符合条件，那么，与其花几十万上百万人民币办其他国家比如欧洲小国，美洲小国，太平洋小国的移民身份，不如送孩子留学美国读高中，读大学，或者读研究生；如果孩子年龄还小，那么，父母自己可以留学美国。从性价比和个人发展考虑，从中国政策允许和美国签证便利考虑，从内卷形式和未来趋势考虑，用同样的钱和精力，留学美国，对很多人来说，比办理鱼龙混杂的其他一些移民要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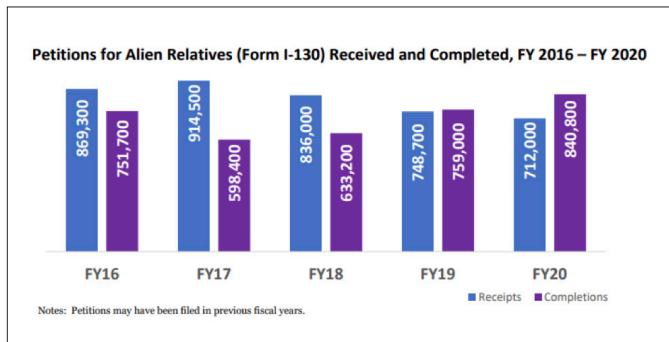


除了 NIW 和 EB1C， 这些申请以后可以在 移民局使用加速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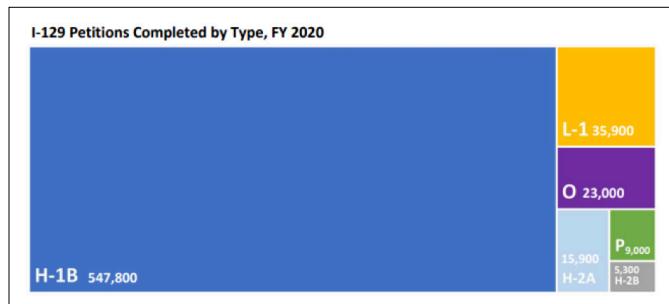
美国移民局在 2022 年发布公告，扩大了加速审理（Premium Processing）的适用范围。

EB1C I-140 申请现在可以使用加速审理，NIW I-140 申请很快也可以，但是，还有时间方面的限制。目前，只有一年多以前就已经提交了的申请才能适用加速审理。不过，根据移民局发布的信息，加速审理的范围还会扩大。以后，更多的申请包括转换签证身份和申请 EAD 工作许可都可以使用加速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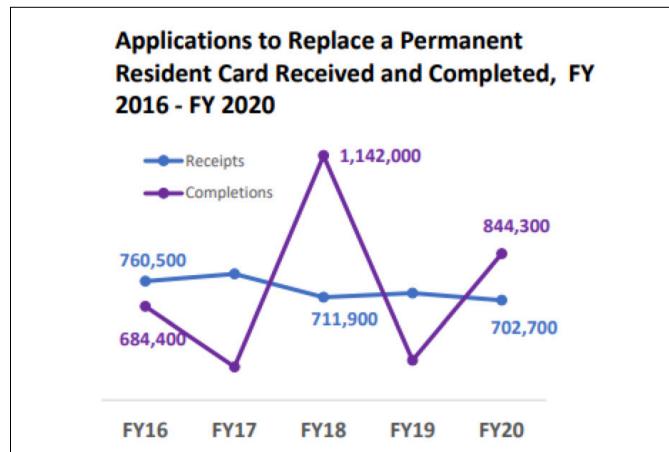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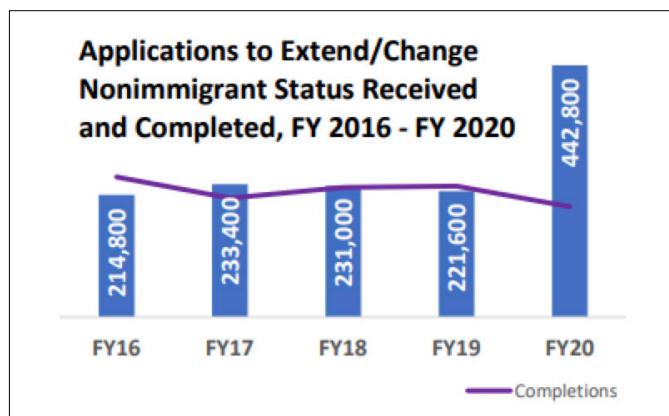
美国移民局每年都收到不计其数的申请。比如，一年里面，就有将近一百万亲属移民（I-130 申请）提交到移民局，同时移民局也完成了对将近一百万亲属移民申请的处理（见下图），最近的处理速度有所加快。



同样地，每一年里，有几十万各类工作签证申请提交到移民局，其中主要是 H-1B，也有 L-1，O-1 等等，见下图。



除此以外，每年还有很多工作许可（EAD）申请，调整身份取得绿卡（I-485）申请，转换签证身份（I-539）申请等等，提交到美国移民局。





总体来说，移民局每年要收到近千万份各类申请，工作还是很繁忙的。

相应地，很多申请从提交到获得审理，需要的时间比较长。下图是移民局最近提出的审理时间目标，能否顺利完成还很难说。毕竟，移民局的预算有限，只能依赖申请人的缴费而不是政府拨款来运作，而申请费已经好几年没有变动过了，前几年试图提高申请费的计划最后没有通过。

为了应对外界的压力，也为了持续改革流程，移民局最近（2022年）提出，会进一步扩大加速审理（Premium Processing）的范围，第一步适用的是已经提交了较长时间还没有得到审批的 EB-1C 和 NIW 申请，同时，移民局还推出了新版本的加速审理 I-907 表格，以后申请人需要用新版表格。值得强调的是，在新版表格的说明里面，移民局描述了其他一些将要能够使用加速审理的申请类别，包括 EAD 工作许可，I-539 转换身份（比如转为 F-1, F-2, J-1, J-2, H-4, L-2, O-3, E-2 等等签证身份）这些申请，以后应当也可以使用 Premium Processing 了。具体什么时间呢？现在移民局还没有公布，但是我们预计会在 2022 年内。

加速审理需要另外付费给移民局。下面是给移民局支票的写法，注意不要写错年份，忘记签字，或者有语法错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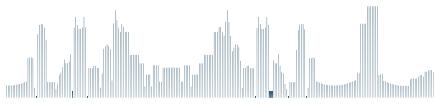
总体来说，美国移民局虽然存在一些问题，包括以现有的资源难以顺利应对每年近千万各类申请的问题，

NEW CYCLE TIME GOALS		
2 WEEKS	6 MONTHS	
I-129 Premium	N-400	I-526
I-140 Premium	N-600	I-600
2 MONTHS	N-600K	I-600A
I-129 Non-Premium	I-485	I-730
3 MONTHS	I-140 Non-Premium	I-800
I-765	I-130 Immediate Relative	I-800A
I-131 Advance Parole	I-129F Fiancé(e)	I-90
I-539	I-290B	I-821D Renewals
I-824	I-360	
	I-102	

Form	Classification or Category Designated for Premium Processing	Fee (when available)	Processing Time (when available)
Form I-129, Petition for Nonimmigrant Worker	E-1, E-2, E-3, H-1B, H-3, L1 (including Blanket L-1), O, P, Q, or TN nonimmigrant classification H-2B or R nonimmigrant classification	\$2,500 \$1,500	15 Days 15 Days
Form I-140, Immigrant Petition for Alien Worker	EB-1 (E11, E12), EB-2 (E21 non-NIW), or EB-3 (E31, E32, EW3) immigrant classification EB-1 (E13) or EB-2 (E21 NIW) immigrant classification	\$2,500 \$2,500	15 Days 45 Days (after all prerequisites are met)
Form I-539, Application to Extend/Change Nonimmigrant Status	E-1, E-2, E-3, F-1, F-2, H-4, J-1, J-2, L-2, M-1, M-2, O-3, P-4, or R-2 nonimmigrant classification	\$1,750	30 Days (after all prerequisites are met)
Form I-765, Application for Employment Authorization	I-765 categories	\$1,500	30 Days (after all prerequisites are met)

但还是在尽力改善服务，尤其是加速审理这类另外收费的服务。对于申请人来说，如果能够在短时间内取得工作许可，或者完成转身分的手续（包括在美国境内转为学生签证身份或者其他身份），还是很有吸引力的。





这是我们此前总结的一些移民局公布的案例，集中在艺术类演艺类体育类领域。其他类别的杰出人才和国家利益豁免绿卡申请，包括学术类（理工农医类和社科类）、工程类、商业类，等等，参见下面的更多内容和我们新未名律所的其他文章。

| 绿卡申请的常见问题

至于绿卡申请中的一些常见问题和常识问题，包括：

- 我能办绿卡吗？
我符合哪类绿卡条件？
- 需要多长时间办理？多久能获得批准，拿到绿卡？有什么手续？
- 要多少费用？
每一步骤有哪些费用？
- 能带上我的配偶和孩子吗？
- 从美国境外能申请吗？持有 F 签证 J 签证能申请吗？
- 有过组织成员身份能申请吗？
- 需要提供什么文件？做什么准备？

EB1A 杰出人才 绿卡上诉后批准的 10 个真实案例

- 拿到绿卡以后，要在美国住多久？
怎么交税？

对这些问题的详细解答和说明，请参考我们新未名律所此前的众多具体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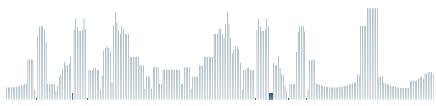
目前，EB5 投资移民仍然要面对漫长排期（所谓“签证预留通道”的“无排期项目”，现在还没有任何一个这类区域中心获得批准，有可能还要等很长时间才能获得移民局审批授权，然后才能提交 I-526 申请）。因此，现在很多中国的中介和相关律所在推 EB1A 以及 NIW 的项目。但是，他们不一定有足够的专业经验和条件。我们新未名律所重点做 EB1A 和 NIW 从 2009 年开始到现在已经有十三年经验，为数千位中国客户取得了批准，我和同事们还

有通过 EB1A 和 NIW 取得绿卡的亲身经历。

| 上诉后批准的绿卡案例总结

我们有更多经过上诉后批准的移民案例，但是，很多时候，在提交了上诉以后，移民局只是简单承认：“过去搞错了，现在给你改过来，批准你的移民申请了。”这对于申请人个人来说很有用处；可是因为移民局并没有回答“你怎么做错了、为什么做错了、具体哪里做错了”这类问题，对于其他申请人就没有多少参考价值。

因此，我们在这里总结一些不但知其然，还知其所以然的案例，是移民局具体做出了解释，说明为什么会批准的，供绿卡申请人参考。



| 10 个真实案例

案例一

一个西班牙运动员，从事一种叫做 Jai-alai 的体育项目（类似壁球，但是和一般的壁球不一样），被认定在该项目中达到只有一小部分人才能达到的顶峰位置，有国家级或国际级影响。

参考意义：比较“小众”的非奥运会项目不影响 EB-1A，运动员可以更多考虑关于自身成就的证据和报道，没有苛求该运动“是否对美国利益有帮助”。

案例二

一位体育解说员（来自中国，曾经是知名足球解说和评论员，后来大概向其他方向发展，大家可以猜是谁），提交了：关于他的媒体报道 (media report)；他在期刊上对球队的评论分析；他担任裁判的证据 (judge of others' works)；他在三届奥运会和其他运动会上担任评论员、体育记者和解说主持的证据 (critical role)；有三本专著；自己的博客有六千万次访问量；很多

媒体报道 (final merit determination)。

参考意义：不需要是成绩特别突出的运动员，媒体报道很重要。

案例三

一位来自中国的厨师 在世界(烹饪)比赛得到不止一块金牌 (award)；有相关报道 (media report)；评判了其他厨师的工作 (在中国、马来西亚和美国) (judge)；有高工资 (提交了在美国的交税记录) (high salary)；被邀请到马来西亚表演；是法国某高级协会成员；是北京、香港和澳大利亚一些高级宾馆的主厨 (final merit)。

参考意义：比较民族化的领域也可以证明国际影响，但是要有相关证据。

案例四

一位来自欧洲的滑冰教练，以前是运动员，退役以后做青少年教练，队员在准备以后的奥运会（尚未参加）。移民局和上诉办公室都认定以前做运动员时取得的成绩不能直接用来作为申请人是优秀教练的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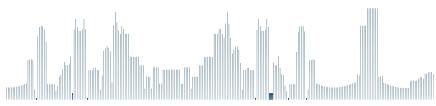
质证明，但是上诉办公室承认比赛和教练之间有联系。

• “this office has recognized that there exists a nexus between competing and coaching.”

• “In a case where an alien has clearly achieved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acclaim as an athlete and has sustained that acclaim in the field of coaching at a national level, we can consider the totality of the evidence as establishing an overall pattern of sustained acclaim and extraordinary ability such that we can conclude that coaching is within the petitioner's area of expertise”

• “A coach who has an established successful history of coaching athletes who compete regularly at the national level has a credible claim”

• “where an alien is clearly a nationally or internationally acclaimed athlete, we look to



see whether the petitioner has demonstrated an overall pattern of acclaim that demonstrates that coaching is within his area of expertise.”

参考意义：先做运动员然后做教练和管理工作，以前的成绩可以使用。需要有做教练或者管理工作期间成绩的证明。

案例五

一位巴西游泳运动员，曾经得过奥运会铜牌，在申请时计划代表巴西参加 2008 年奥运会。移民局认为没有达到长期的成就 / 名声，也没有清晰的证据表明申请人会在美国继续从事他的专业领域，专门提到 “inquire as to how the petitioner will substantially benefit prospectively the United States by training for a foreign national team” 。

上诉委员会认为奥运会铜牌达到了 One Time Major Award 的要求，申请人提出他计划在将来代表美国比赛。上诉委员会认为这 “is adequate to establish that

the petitioner will substantially benefit prospectively the United States” 。

参考意义：在未来对美国的正面意义，比如参加比赛、培训运动员，等等，可以被考虑。

案例六

一位日本油画家，递交了日本艺术协会的成员证书（成员资格要求有国家级或国际级成就 / 名声，Membership）和独立艺术协会会员 / 展览的证据，评判了独立艺术协会在东京艺术博物馆的展览 (Judge)，自己的作品也在这种展览中三次展出 (Exhibit/display of work) 并在日本其他博物馆和美国纽约的 Lincoln Center 展览作品。

参考意义：评判他人成绩这一条比较容易满足，membership 也可以使用 —— 需要递交协会章程，证明协会成员需要有国家 / 国际成就。申请人看起来身在日本，递交了自己到美国继续从事此领域的计划、在美国展览作品的记录、以及是美国某画院成员的证明，” Thus, the petitioner has established that

she seeks to continue working in the same field in the 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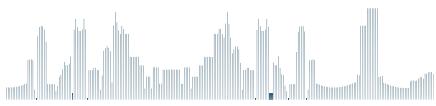
案例七

一位韩国游泳运动员，参加过三届奥运会，没有得奖牌。获得过其他国家 / 国际奖，打破了他本国的国家记录。有很多媒体报道（应当是来自他本国的）。“The record contains lengthy articles about the petitioner and interviews with him. The articles note his record breaking performances and his ranking as the highest paid swimmer in Korea” 。

参考意义：媒体报道（包括非英语的）很重要，但报道的重点应当是关于申请人本人。达到本国先进水平（而不是世界先进水平）也可以。

案例八

一个给游戏配音乐的艺术家，有格莱美奖得主的推荐信，指出游戏配乐在飞速发展，提交了本专业领域的媒体报道和大众媒体报道。” While not all of these articles are primarily about the peti-



tioner, they demonstrate that the preceding media sources view him as an international expert in his field and therefore are they consistent with his having sustained international acclaim in the game music industry” 和一些评判他人工作的证据。

参考意义：媒体报道，除了关于本人的以外，其他报道、尤其是比较有影响力的媒体上的，也有作用。

案例九

一位模特，出现在很多杂志上，包括若干时尚杂志封面。有很多媒体

报道，包括多页的杂志专访和 50 分钟的纪录片，关于她和她的专业生涯。

参考意义：媒体报道，包括电视、录像，可以作为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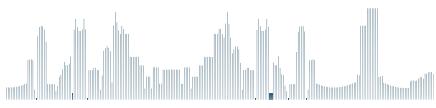
案例十

一位马术运动员，曾经代表新西兰参加过奥运会，曾经列名在世界排名（等级分）表里。有一本书里面提到，他在 1980、1982、1989、1990 年获得过本国的比赛冠军。提交了本国颁发的专业评级证书（该专业评级体系在美国不被使用）。现在作为教练申请。

上诉委员会认为：“All of the above evidence, while insufficient had the petitioner not demonstrated that he meets the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as a trainer, is highly consistent with a finding that the petitioner has enjoyed a career of acclaimed work in the field of show jumping.” “whose achievements have been recognized in his field of expertise”。

参考意义：过去的成绩可以使用。在运动领域，可以强调 A career of acclaimed work in the field. Recognized in his field of expertise.





我们的客户里面，有很多人曾经读理工科或者其他专业，然后转做计算机、金融、投资分析、管理、贸易、保险、数据科学、法律等等，并且用此前的科研成果，结合后来的成就和工作，取得了 NIW 和 EB-1A 绿卡申请批准。

大学或者研究生阶段读的专业并不决定人的一生。转行转专业是正常的也是普遍的。现任教皇曾经是化学专业的，日本前首相菅直人曾经是专利代理人，德国前总理默克尔曾经是物理学家。乌克兰总统泽连斯基曾经是演员（他有法学专业学位）。我们新未名律所的客户也有很多人曾经是读理工科或者其他专业，然后转做计算机、金融、投资分析、管理、贸易、保险、数据科学、法律等等，并且用此前的专业成果，结合后来的成就和工作，取得了 NIW 和 EB-1A 绿卡申请批准。

美国大学生在本科期间可以比较方便地转换专业，很多学生入学时并没有确定读任何一个专业。在中国，这方面的限制也逐渐在减少。但是，过去已经发生的历史无法改变，有很多人已经从大学毕业，或者已经读了硕士博士，做了博士后或者若

转行转专业和 没有博士学位的 NIW 和 EB-1A 绿卡批准



千年工作，过去的专业经历已经固定了。即使这样，当面对就业市场的时候，转去热门专业工作也是经常发生的。因为，在招生的时候，研究生院和导师往往只考虑了“需要多少助教”，“有多少科研经费”，而没有考虑“学生毕业以后的市场和出路怎样”。这造成市场供需脱节。毕业后，学生自然会向热门专业流动。

即使离开了过去的专业，你过去做过的工作、取得的成果，仍然可以发挥余热，作为敲门砖，用于你的 EB-1A 和 NIW 绿卡申请，也算没有平白花费过去的时间和精力。这种例子很多。我们律所的客户里面，有化学专业博

士毕业后在华尔街工作的，生物专业博士毕业后在投资分析公司工作的，核工程专业博士毕业后在能源公司做 Quant 的，量子物理专业博士毕业后在保险公司工作的，神经科学博士毕业后做牙医工作的，工程专业博士毕业后做计算机编程工作的，理论物理博士毕业后做金融工作的，生物专业博士毕业后做数据科学和软件工程工作的，生命科学专业博士后工作后转做医生的，理工科博士毕业后做专利工作的，等等，包括在美国境内以及在中国和其他国家的申请人。以上的例子，申请人都应用过去的科研成果取得了 EB-1A 或 NIW 绿卡申请批准，或者取得了 O-1 签证批准。

笔者自己是在二十年前化学专业博士毕业前申请 NIW，毕业后取得批准，然后在 NIH 做过生化专业的博士后，后来又读的法学院。我们的一些同事们也有类似经历，有名校理工科博士学位，博士后科研经历，以及通过 EB-1A 和其他移民类别取得绿卡的亲身经历。

那么，怎样把过去的专业工作，专业成果，和当前的工作联系起来呢？当前的雇主提供给你目前的工作，显然是看到了你在过去积累的技能和成果，包括逻辑分析、算法研究、建模手段、统计方法、工业设计、科研经验、对理工科的熟悉，等等。当前即使是在做计算机、数据科学、金融、投资等等工作，面对的对象和解决问题的客体仍然可能是传统工业或者和你原先专业相关的内容，日常用到的技能和方法仍然可能与过去的专业有关。从这方面，可以把现在的工作和此前的专业联系起来，讲述你如何在工业界继续发挥了专长。

申请人只要表明将来有意向继续在美国从事和原先专业“相关”的工作即可。这种意向，可以通过个人陈述，以及在原先专业的持续成果

(比如论文继续有人引用，继续和原专业人士有交流通讯，等等) 来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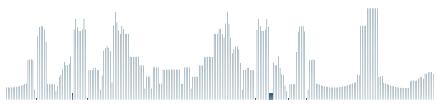
在中国有一个“科研成果转化”问题，在美国也有类似的情况。相对于纯理论研究，移民局更愿意看到申请人的工作从学术界延续到了工业界，取得了实际成果，显示出有实际价值，即使是将来的潜在价值。举例来说，我们有两位 NIW 客户，论文和引用数字都比较少，但是其中一位做的分析工作对于检查非法合成的麻醉剂有用，另一位做的仪器工作对于诊断乳腺癌有用，虽然都还停留在早期阶段，但是移民局承认了这类工作的实际价值和对社会的益处。

此外，除了科研工作外，商业工作、社会工作、教育工作，对美国国家利益同样有益，同样得到重视。我们近期取得 NIW 批准的客户里面，有商业人才、教育人才、金融人才、贸易人才、投资领域的人才、艺术人才，等等。至于具体工作领域的转变那就更多了：我们的客户里面有原先做化工催化后来改做癌症研究的，有原先做古生物 DNA 后来改做白血病研究的，有原先在大学



做科研后来去了计算机公司的，有原先做应用物理后来改做医学器械的，都没有影响到 EB-1 或 NIW 绿卡批准。此外，我们的客户中，从中国提交绿卡申请获得批准的商业人才、贸易人才、金融人才、管理人才里面，也有很多是原先在其他专业的。

我们看到，因为科研经费等因素影响，很多申请人离开了过去的实验室工作，或者从学术界换到工业界，从一个国家转到另一个国家，中间有行业转换，领域转换，工作职责转换，业务内容转换。这些都是正常的。树挪死，人挪活。马云如果留在“本职工作”，至今还是杭州电子工业学院的英语教师。比尔盖茨如果没有退学，可能还是哈佛大学经济学专业的学生。同时，你过去若干年取得的专业成果，包括发表的论文、获得的技能，等等，不管换到哪里，仍然是你名下的，仍然可以为你自主控制的 EB-1A 杰出人才或者 NIW 国家利益豁免绿卡申请发挥作用。这样，既不影响事业和职场发展，又不会因为绿卡办理身份限制而影响工作生活。



美国签证分成两大类：

移民签证和非移民签证。前者参见我们新未名律所在本站的详细说明和客户亲身经历。后者，包括旅游、探亲、留学、访学、工作、未婚妻未婚夫等签证，本文将介绍需要的步骤、手续、信息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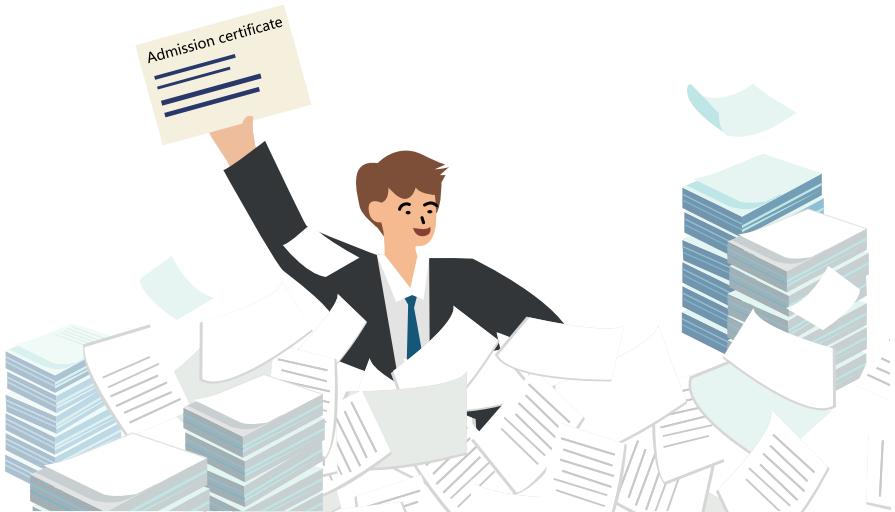
美国驻北京大使馆

| 办理美国签证的常规流程

办理各类美国签证（除了在广领馆的移民签证），首先要填写 DS-160 表，在网上提交。

- 1 提交 DS-160 表格以后，需要缴费，然后在美国使领馆网站预约面谈日期。预约时需要提供：护照号码、签证缴费收据号码、DS-160 表格提交确认页上面的条码编号。完成预约后会有预约单页面，需要保存和打印。
- 2 约定面谈日期后，按时到美国使领馆去参加签证面谈，需要携带预约单打印件、DS-160 表确认页打印件、一张六个月内照片（两英寸见方），以及所有的个人新旧护照（以及此

办理美国签证需要提供哪些信息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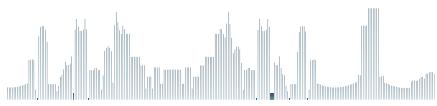


前取得的美国签证）。

- 3 其他用于签证的材料（可以在面谈时带去），包括收入证明、资产证明、房产证、旅行计划和相应说明、在职证明、以及过去的违法记录相关文件。
- 4 如果是到美国探亲，需要提供在美国亲人的信息和文件、亲属关系证明。
- 5 如果是到美国上学，需要提供个人成绩单、学位证明、录取通知书、I-20 表、资产证明。

| DS-160 表需提供下列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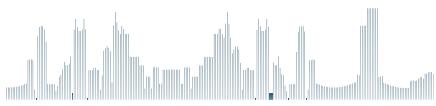
一些签证申请人，尤其是办理旅游探亲签证的，因为英文不好或者怕麻烦，付费让中介填写。需要注意的是，不管是由谁来填写，申请人自己需要对表格里面的内容负责。我们新未名律所已经看到不止一次，绿卡申请人因为当初签证填写内容有误（比如未婚写成了已婚、有亲属在美国写成了没有、曾经被拒签而没有提到），在美国转身分或者办绿卡的时候遇到麻烦。为了方便签证申请人，现在我们律所把签证表格上面的常见问题总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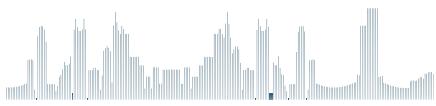
- 1 申请人准备在哪一个城市的美国使领馆办理签证，进行面谈
- 2 过去六个月内的标准照（两英寸见方），需要上传电子版
- 3 网上填表登录的 Security Question（比如自己最喜欢的动物玩具）和回答，用来验证身份
- 4 姓名（中文、拼音和电报码），包括曾用名
- 5 婚姻状态
- 6 出生日期、出生地点
- 7 国籍、护照号码
- 8 除本国以外，个人还有永久居留权的国家
- 9 身份证号码
- 10 美国社安号码（如果有）
- 11 去美国的目的
- 12 是否已经有旅行计划（如果有，提供抵达美国日期、抵达城市、航班号码、出发日期、出发航班、在美国计划访问的城市）
- 13 计划在美国居住的城市
- 14 此次旅行费用由谁支付。如果不是本人，提供对方的姓名、电话号码、Email 地址和签证申请人的关系、对方住址和申请人的住址是否是同一地址（如果不是，提供对方住址）
- 15 是否有同行者（姓名、与签证申请人关系），是集体旅行（比如说旅游团、游学团）还是个人旅行
- 16 此前是否曾经到过美国。如果是，提供抵达日期，停留日期。是否有美国驾照，号码？
- 17 此前是否曾经获得美国签证。如果是，提供签发日期、签证号码。签证是否曾经丢失或被取消。
- 18 此前是否曾经申请美国签证被拒。如果是，提供相应解释。
- 19 是否曾经有人为你向美国移民局提交美国移民申请（注意，你的亲属为他自己提交的 I-140 等移民申请不算你的移民申请）
- 20 签证申请人当前住址，邮编，通信地址和住址是否相同。电话号码，包括过去五年曾用的其他号码。Email 地址。社交媒体账号（豆瓣、脸书、Instagram、领英、微博、推特、YouTube 等等）
- 21 护照类别（因公或因私），签发国家、颁发日期、过期日期
- 22 护照是否曾经遗失或者被盗。
- 23 在美国的联系人姓名（或者联系单位名称）、与签证申请人的关系、联系人的美国住址，电话、Email
- 24 签证申请人的家庭成员情况：父母的姓名、出生日期、当前住址、是否在美国
- 25 签证申请人的其他近亲，包括配偶、子女、兄弟姐妹、未婚夫未婚妻、是否在美国、是否有别的亲属在美国。

- 26 配偶的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国籍、当前住址、结婚日期
- 27 家庭伴侣或者未婚夫未婚妻的情况
- 28 是否有前夫、前妻、婚姻状态已经结束的前配偶、姓名、出生日期、结婚日期、离婚或者丧偶日期和国别、婚姻关系怎样结束的
- 29 是否有子女、姓名、出生日期、地点。子女是否与签证申请人同行前往美国，或者过后会前往美国与签证申请人会合
- 30 签证申请人当前的职业，雇主
- 31 此前的职业和教育背景。包括此前的雇主名称、地址、职位名称、上级姓名、工作开始日期、截止日期、工作职责。学历从中学写起，包括学校名称、地址、学习内容、开始时间、截止日期
- 32 是否属于某部落成员、是否加入专业组织、社会组织
- 33 是否有武器、爆破、核能、生物、化学方面的特殊技能或培训
- 34 过去五年的出国旅行经历，去过哪些国家
- 35 签证申请人 16 岁以后在本国以外居住超过六个月的国家
- 36 是否曾经在军队（或民兵组织）服役、日期、军种、军衔
- 37 是否患有某些传染性疾病
- 38 是否有精神问题（对安全有威胁的）
- 39 是否曾经滥用药物或者上瘾
- 40 是否有文件证据表明已经接种了法律要求的各类疫苗
- 41 是否曾经因犯罪被捕或被定罪（包括此后被赦免的），相应解释
- 42 是否曾经违反或者试图违反关于管制药物的法律（或者近亲有这方面行为）
- 43 是否计划从卖淫行为中获利或者有相关历史
- 44 是否曾经或者计划参与洗钱





- 45 是否曾经或者计划参与（以及协助）人口贩卖，或者近亲有这方面行为
- 46 是否计划参与反对美国政府的行为（包括情报刺探，违反出口管制，等等）
- 47 是否计划参与恐怖行动（或者给与金钱支持、加入组织、或者近亲有这类行为）
- 48 是否曾经参与种族灭绝、酷刑、杀人、用未成年人作战、违反宗教自由
- 49 是否曾经是党员（对于非移民签证，这个问题大多用于 K 类未婚夫未婚妻签证申请）
- 50 是否曾经直接参与计划生育工作，包括强制他人绝育和流产等等
- 51 是否曾经直接参与强制的器官移植
- 52 是否曾经在美国（或任何其他国家）进入被递解出境程序（或者被要求出席但是没有去）
- 53 是否曾经为本人或者他人的美国签证申请提供虚假信息或者违反法律
- 54 是否曾经在美国非法居留（包括未经许可逾期居留），违反签证规定
- 55 是否曾经在美国被定罪或者有违法行为
- 56 是否曾经违法不交出对未成年美国公民的监护权
- 57 是否曾经为了避免交税而放弃美国籍
- 58 是否曾经持有 J 签证（访问学者，交流）并且尚未完成两年服务期
- 59 是否准备入境后直接在美国做某些工作但是尚未取得美国劳工部许可
- 60 是否准备在美国行医但是尚未通过 BOARD 考试（或者准备做护士工作但是没有证书）
- 61 是否曾经在战争期间为了逃避兵役而离开美国
- 62 是否准备在美国实行多配偶（一夫多妻、一妻多夫）
- 63 是否曾经被认定在美国提交过虚假的政治庇护申请
- 64 如果是办理学生签证（F 签证），SEVIS ID 号码、就读学校、地址、专业
- 65 如果是办理 J 签证（访学，交流），SEVIS 号码，项目的 Program Number，是否计划在美国上学（如果是，学校名称，地址）
- 66 如果是办理工作签证（包括 H1B, L1, O1 等等），雇主名称、地址、电话号码
- 67 是否有其他人帮助你准备了这份申请表格
- 68 完成电子签名，输入个人护照号码，和屏幕上显示的验证码
- 69 在网上提交申请，保存和打印包括有条码的申请提交确认页



| 访学、博后、J 签证能办绿卡吗？

可以。任何人都可以提交职业移民、亲属移民或者其他类别的绿卡申请。

人在美国、在中国或者其他国家，都可以提交绿卡申请。在最后拿到绿卡以前，如果曾经持有 J 签证，需要先办理 J1 豁免（或者完成两年服务期），然后才能提交 I-485 或者拿到移民签证。

| 我符合 EB-1 或者 NIW 绿卡条件吗？

一般来说，在本专业有一定的成就，有客观证据支持，比如发表专业论文、工作得到引用、有媒体报道或者审稿、担任评委的经历，就有可能申请并且获得批准。

| 我申请绿卡怎么带上配偶和孩子？

一般来说，是“一人申请，全家移民”。比如职业移民，第一步 I-140 部分是个人的申请，只需要一个人准备和提交材料（需要配偶和孩子的生日和姓名）。然后，全家都可以根据申请人的 I-140 来办理后续

访问学者、博士后、 J 签证持有人绿卡 常见问题解答



的 I-485 申请（在美国境内），或者，如果身在美国境外，通过领事处理（Consular Processing），在美国驻广州总领事馆取得移民签证，然后入境美国获得绿卡。

| 办美国绿卡要多少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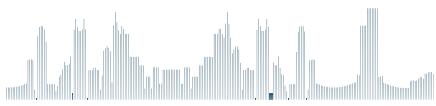
● 美国移民局的官费目前是职业移民 I-140 申请 700 美元。

● 办理 I-485，美国移民局对每个成人收费 1225 美元，14 岁以下的孩子收费 750 美元。

● 如果在中国广州办理移民签证，美国国家签证中心（National Visa Center, NVC）对职业移民申请人和家属每人收费 345 美元。在最后拿到绿卡以前另外有移民签证制作费或者绿卡制卡费。

● 此外，还有翻译、公证、体检等第三方的费用。

● 我们的律师费要根据具体申请人的
情况而定、分步收取。



| EB-1 绿卡的批准条件是什么？

EB-1A 不需要雇主支持，可以自己申请，因为申请人属于杰出人才或者有特殊技能（成就），美国政府不要求申请人已经在美国有永久性职位的工作职位或者工作机会，不要求雇主刊登广告向劳工部证明找不到愿意和能够做这个职位的美国人。申请人即使目前在上学或失业在家，或者人在美国以外，没有美国的工作，也一样可以提交 EB-1A 或者 NIW 申请。

根据美国移民法，EB-1A 的要求列在 INA Section 203(b)(1)：

- 申请人在本领域有知名成就，得到本行业认可
- 申请人计划在美国工作，会有利于美国

美国政府的行政法规，8 CFR 204.5 (h)(3)，具体描述了杰出人才的十项条件，满足其中三项即可。

- 1 获得本专业领域的国家级奖或国际奖

- 2 有专业论文（包括期刊和会议论文）或专著发表
- 3 对本领域（包括科研、学术、艺术、体育、商业等等）有原创的重大贡献
- 4 担任知名组织（包括公司）的重要职位
- 5 来自有影响的媒体的报道
- 6 知名组织（协会）的会员资格
- 7 作为本领域的专家（权威），评判他人（实体）的工作
- 8 作品在艺术展，画展，电影展，或类似场合展出
- 9 高工资（与其他同业人士相比）
- 10 在表演艺术（戏剧、电影、音乐会等）领域，有商业成功（票房、唱片销售）

| 我现在办绿卡，什么时候能拿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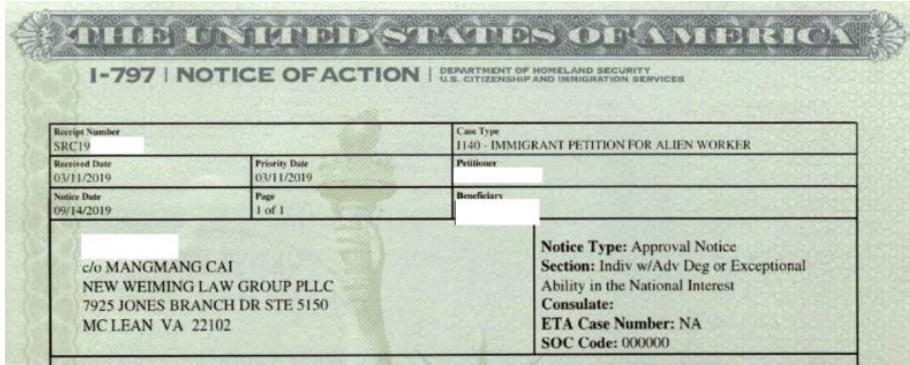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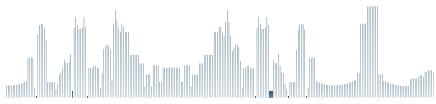
这要看移民申请的类别、排期情况

和处理时间。从开始准备申请到提交申请，需要两三个月时间。提交申请以后，通常可以在几个月内得到处理，也可以使用加速审理，移民局需要额外收费 2500 美元，可以在 15 天以内处理申请。排期到了以后可以提交 I-485 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或者在广州领事馆面谈办理移民签证，这一步一般要几个月到一年批准，具体时间因人而异。都加起来，从开始准备到取得绿卡，大约两年多时间。

如果是办理 NIW 国家利益豁免类别，目前排期要更长。但是 NIW 比 EB-1 要容易批准很多。NIW 批准后，可以为申请人带来较早的优先日期，缩短拿到绿卡的时间。目前中国申请人的 EB-2（包括 NIW）排期时间相对来说不长，应当抓住机会及时申请。

| “两步走” 可能会更快拿到绿卡

张博士在 2021 年 3 月提交了 NIW 申请，几个月后获得批准。然后，在 2022 年或 2023 年，张博士又提交了 EB-1 申请并且获得批准。这样，张博士可以保持较早的“优先



日期”（即 NIW 申请的提交日期），同时又可以选择按照 EB-1 类别来排队。这样，张博士就有机会较早提交 I-485 申请或者办理移民签证，拿到绿卡。

张博士达到的综合效果，与在 2021 年 3 月提交 EB-1A 申请获得批准是一样的，可以在同样的时间段拿到美国绿卡。如果张博士在 2021 年 3 月直接提交 EB-1A 申请，可能会因为背景不够强而被拒。但是，通过上面“两步走”的办法，张博士先提交 NIW，过后再提交 EB-1，达到了同样的效果。

| NIW 绿卡的批准条件是什么？

NIW 全称 National Interest Waiver，中文叫国家利益豁免。

原理是：美国政府有责任保护美国

人的就业机会，因此需要由劳工部经过“劳工证 (PERM)” 过程来确认这个职位即使登了广告也找不到愿意来做并且能够做的美国人，所以要由移民来做，要做这个职位的外国人办绿卡。

但是，如果有专长的外国人要申请美国绿卡，申请人在科学、艺术、专业领域或者商业方面对美国在教育、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国家利益有利。那么，把这样的人留在美国，并且豁免“雇主提供职位、雇主支持绿卡”的要求，符合国家利益，超过了保护就业市场的利益。对于这样的申请人，移民局经过审理批准，可以豁免招工流程的要求。

NIW 的要求在很多地方与 EB-1A 类似，但是要比 EB-1A 容易批准。

美国移民局在一个重要判例 Matter of Dhanasar 里面具体提出 NIW 申请人需满足以下三项条件：

● **第一：** NIW 申请人计划要在美国做的工作具备全国范围的重要性，并且带来相当的好处。

● **第二：** NIW 申请人处在一个能很好地推进其工作的位置上。这一条是关键，集中审查申请人的个人资质。

● **第三：** 综合来讲，免除“美国雇主提供职位、支持绿卡 / 办劳工证”的要求有利于美国。

NIW 批准通知书

| 提交绿卡申请以后，还能不能办签证？

如果是 H-1B、O-1、L-1 等等工作签证，一般不会因为移民倾向被拒。如果是申请 F-1、J-1、B-2 等等签证，在提交绿卡申请以后，就有了移民倾向，申请签证时要加以说明。

我们还有更多客户是在美国留学以及 OPT 期间提交绿卡申请的。我

们的经验和观察是 I-140 申请不影响 OPT 和 OPT 延期。

| 我曾经是公派出国的，能办绿卡吗？

I-140 申请这一步不需要 J-1 豁免。很多有过公派访学经历的个人也可以办 J 签证豁免，如果你因为各种原因不能完成 J-1 豁免，可以返回中国完成两年居住时间的要求。过后可以在广州领事馆办理移民签证或者用工作签证返回美国然后提交 I-485 拿到绿卡。

| 等待绿卡排期，怎样维持在美国的身份？

提交 I-485 以后就可以不需要任何其他签证身份合法留在美国，可以通过 EAD 来为任何雇主工作。如果是在等待排期期间，还不能提交 I-485，那么，可以用 H-1B、F-1、J-1 等签证在美国生活工作。还可以申请 O-1 签证。此外，即使离开美国，已经批准的 EB-1 或者 NIW 绿卡 I-140 申请仍然有效，可以凭借批准的 I-140 过后办理 I-485 或者移民签证，取得绿卡。

| 我要提供什么材料？律师做哪些工作？

如果是办理 EB-1 或者 NIW 绿卡，需要能够证明你学术成果或者其他专业成就的文件，如文章、引用、审稿（或者评判他人工作的）记录、媒体报道、获奖、产品展示、在公司的重要职位、对本领域的贡献，等等。需要有书面证据，因为我们要整理材料、编纂索引，加上其他文件和内容，打印装订好全部申请文书，提交到美国移民局。

如果材料是中文的，有的重要文件需要摘要翻译成英文。总体来说，有力的中文证据对于申请批准还是可以起到很大作用。语言本身不是问题，只要符合申请条件就可以。我们有的客户在中国工作，从来没有到过美国，一样取得了 EB-1A 杰出人才的申请批准。

| 要在中国工作一段时间，怎样安排绿卡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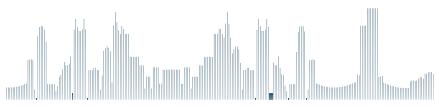
首先，如上面提到，“一人申请，全家移民”，主申请人以及配偶孩子都可以获得美国绿卡，对孩子尤其会有用，现在每年有很多中国留

学生到美国，但是其中很大比例因为工作签证抽签等等不容易留下。而留学生的父母，或者打算送孩子留学的父母，如果出面作为主申请人来办理美国绿卡，就可以很好地帮到孩子。

其次，全家取得美国绿卡以后，主申请人可以考虑通过每隔几个月去一次美国来保持绿卡，还可以申请回美证 (Reentry Permit)，两年有效，到期以后还可以申请新的，我们有客户拿到绿卡后已经在中国工作了四年以上，已经获得了第三次回美证的批准。

最后，如果主申请人在取得绿卡以后因故主动或者被动地放弃绿卡，也不会影响孩子或者配偶已经取得的美国绿卡。孩子和配偶作为副申请人取得绿卡以后，主申请人即使因为长期住在美国以外等原因而造成绿卡失效，也不会影响配偶和子女已经取得的美国绿卡。





NEW WEIMING LAWYERS EXPLAIN

U.S. GREEN CARDS AND VISAS

新未名律师详解美国绿卡和签证 ——

绿卡申请常见问题和案例

 新未名律师事务所
NEW WEIMING LAW GROUP

持 B1/B2 等非移民签证入境美国 提交 I-485 办绿卡的常见问题



问题 1：用 B1/B2 等非移民签证入境美国，是否能够提交 I-485？入境以后要等多久然后提交 I-485 才不会遇到被怀疑“签证欺诈”等方面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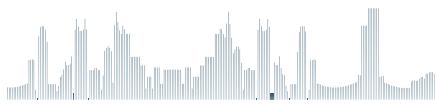
解答：一般来说，用 B 签证入境美国以后，可以提交 I-485 申请，没有关系。我们已经有很多客户是这种情况，顺利取得了 I-485 批准。具体来说，入境多久以后提交，看个人的具体情况和需求。如果有的人签证身

份即将过期，需要解决身份问题，或者迫切需要拿到 EAD/Advance Parole，那么，一般不需要多等。更多信息见下面的问答。

问题 2：用 B 签证入境美国以后，提交 I-485，会不会被认为是“入境后的行为与签证目的不符”？

解答：通常情况下不会有这个问题。举例来说，美国公民的父母，很多都是先用 B 签证探亲，入境美国，然后提交 I-485 的（子女同时或者在此前提交亲属移民的 I-130 申请）。同样的道理，美国公民的配偶，绿卡持有人的配偶，EB-5 投资移民申请人，或者其他类别的绿卡申请人，也可以这样做。关于入境美国的签证

种类和后续 I-485 申请的问题，除了入境时间长短，还需要看其他因素。举例来说，如果这已经不是第一次用 B 签证入境美国，签证是在若干年前取得的；那么，即使这一次入境美国以后不久就提交 I-485 申请，一般也不会遇到问题。



美国移民局的说法是：

An alien who complies with all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his or her nonimmigrant status does not

violate the terms of such status merely by properly filing an adjustment of status application.

问题 3：那么，什么样的情况，有可能会被认为是“入境后的行为与签证目的不符”，可能影响到入境美国，或者影响到入境以后提交 I-485 申请呢？

解答：参见下面几个例子：

- 申请人 A 在用 B 签证入境美国以后两三个星期，就和早已相识的对象注册结婚，然后马上申请亲属移民。那么，移民局可能会认为，他早已经计划好了要在入境美国以后马上结婚，但是隐瞒了这个目的。他的 I-485 申请可能会遇到比一般人要多的询问（但是并不意味着 I-485 一定会被拒，也要看申请人是否有合理的解释）。如果是入境以后过了三个月然后才结婚呢，一般就不会有问题。
- 申请人 B 为了确保签证获得批准，先临时办理了到美国的 B 签证或者 F 签证，然后，在拿到签证以后，马上在中国或者其他地方与美国公民或者绿卡持有人结婚，两人在此前已经结识并且谈婚论嫁很长时间；接下来他很快就尝试用新办下来的 B 签证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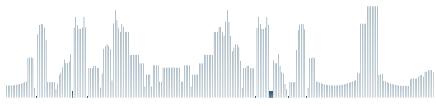
F 签证入境。那么，美国政府可能会认为，申请人 B 办理这个签证只是为了绕过签证官对“移民倾向”的识别。他在入境美国时，有可能会被拦下来盘问，甚至有可能会被遣返，被要求在中国另外办移民签证。

● 申请人 C 用 B 签证或者 F 签证入境美国，办理签证时说的理由是旅游，探亲或者上学。然后，在入境美国以后，马上直奔另外一个州开始打工，持续较长时间，没有去原先说的要旅游探亲上学的地方。那么，在他此后办理绿卡申请（比如亲属移民或者职业移民）的时候，移民局可能会提出，他办理签证时的理由和后来的行为严重不符。这并不意味着他的 I-485 绿卡申请一定会被拒，我们有一些客户在这种情况下也顺利取得了绿卡批准。但是，同样要看具体情况，要看申请人是否有合理的解释。

问题 4：B1/B2 签证身份，或者其他签证身份如 F1/H1B/H4/L1，过期了，还能提交 I-485 办绿卡吗？

解答：有可能。但是，一般来说，需要注意在签证过期以前及时提交延期或者签证身份转换的申请，在这

类申请 (I-539) Pending 期间，可以提交 I-485。比如说，你的绿卡排期快要到了，想在美国境内等排期



到了然后提交 I-485。可是，你当前的签证身份即将过期，或者因为从学校毕业，OPT 结束，工作身份转换，家庭情况变化等原因，即将失去当前的签证身份。怎么办呢？如果是 B1/B2 签证身份，可以提交一个延期申请；如果是其他签证身份，可以提交转 B 签证（或者其他签证类别比如 H4, F2 等等）的申请，都需要填写 I-539 表。然后，接下来，在 I-539 Pending 期间，可以在美国等待，不累积“非法居留”unlawful presence，如果排期到了，可以提交 I-485，然后就不需要其他签证身份，可以继续在美国等待 I-485 批准。

这里要注意，在提交了 I-485 以后，还是需要尽量争取此前提交的 I-539（B2 延期或者签证身份转换申请）的批准。因为，你的 I-485 是在 I-539 Pending 期间提交的，只有在这个 I-539 批准了以后，才能 (in retrospect) 说你的 I-485 是在签证身份的有效期内提交的。

美国移民局的说法是：

In examining any period where an application for extension of stay (EOS) or change of status (COS) was ultimately approved, the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EOS or COS had been pending would be considered, in retrospect, a period in which the alien was in a lawful nonimmigrant status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 EOS or COS application was timely or untimely filed.

否则，如果移民局认为，你在提交 I-485 的时候，已经没有在美国的合法签证身份，那么，有可能会影响到 I-485 的批准。我们已经有若干客户在提交了 I-485 申请以后继续顺利拿到了 I-539（B2 延期）的批准。因此，我们可以确认，在签证身份已经过期，但是提交了延期（或者身份转换）在等待的阶段是可以提交 I-485 绿卡申请的，而且提交 I-485 不影响延期申请（I-539）的批准。

问题 5: 签证身份过期，也没有办延期或者转换身份的申请，还能提交 I-485 办绿卡吗？

解答：有可能。比如，EB1,2,3,4 类别的申请人（包括家属），在最近一次入境美国以后，如果签证身份有 GAP（或者曾经未经许可工作），加起来不到 180 天，有可能援引 245(k) 的规定，仍然可以获得 I-485 批准。

再比如，如果申请人是绿卡持有人的配偶或子女，或者有孩子在美国出生，或者是美国公民的子女或兄弟

姐妹，那么，有可能办理 I-601 豁免，解决签证身份的问题。

另外，大家知道，成年美国公民的父母和配偶，只要是合法入境美国的，即使身份过期了，也可以办亲属移民。当然，如果曾经拿过 J 签证，很多人还是先需要办“两年服务期”的豁免。

美国移民体系注重家庭关系，每年拿到绿卡和移民签证的申请人里面，有很大数量是亲属移民。

同时，根据美国政府发布的统计数字，每年的亲属移民申请，比如基于亲属关系的 I-485 申请里面，被拒的比例要比职业移民的高。

这是为什么呢？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 因为材料不充足而被拒

比如，有的申请人是美国公民或者绿卡持有人的配偶，可是两个人很长时间没有住在一起，没有多少共同生活的证据。申请人有时候会说：“我们为了事业，为了工作原因，暂时牺牲了家庭关系，必须要分居两地，以便寻找或者保持理想的工作。”这种思维定式，可能来自过去在母国接受的宣传或者目睹的情况，但是并不符合美国移民局的判断。如果申请人拿不出足够的配偶关系证据，绿卡申请就有可能被拒。

在当前形势下，绿卡和工作签证不容易办。统计数字表明，几十万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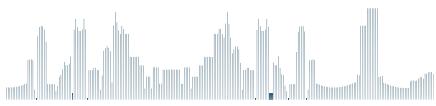
亲属关系是真实的，为什么移民申请还是被拒了？

国留学生里面可能只有一小部分能在毕业后留在美国工作和定居。这种情况对于从其他国家来到美国的人也是一样的。比如，印度人要通过 EB2 或者 EB3 职业移民办美国绿卡需要等十几年甚至更久。因此，总是会有一部分人考虑用虚假的亲属关系来完成移民手续，美国移民局对此也是有所了解的。申请人自认为自己的亲属关系真实、无懈可击，但是需要能够向陌生人表明这一点才可以，要有书面证据，不能自说自话。

亲属移民 I-485 申请在批准前一般会有面试。面试时，有时配偶双方会被分开来询问，两个人对于基本问题（比如何时相识、什么时候什么地点求婚的、什么时候开始住在一起、家里的财务来源、双方父母的姓名，等等）需要有内容相符的回答。即使两人在一起面试，当移

民官问其中一个人问题的时候，另一个人也不能替代来回答。有的申请人几乎完全不讲英语，而配偶又不讲中文，这不但会引起移民官的质疑，在回答问题时和准备面试时也会增加麻烦。

此外，有的申请人没有出生公证，填写表格有误，或者需要办 J-1 豁免但是没有办，这些问题也会影响到绿卡批准。曾经在美国持有 J-2 签证的家属一般也需要 J-1 持有人完成了豁免才能转换签证或者拿到绿卡，如果只是 J-1 持有人完成了服务期而 J-2 持有人没有完成，那是不行的；J 签证持有人可以出境重新签 F 签证、B 签证、或者 O 签证（没有豁免前不能在美国境内转换签证身份），但是必须要完成了豁免或者服务期然后才能转为 H1B 签证、L 签证、或者绿卡身份。



有的申请人曾经有婚史，但是没有提供过去婚姻关系结束的证据。有的申请人在本国的时候为了能拿到名额买房子就会办理离婚，过后复婚，但是又拿不出合理的解释。有的申请人是非婚生的，或者父辈有不止一次结婚经历，在给父母或者兄弟姐妹办绿卡时也会遇到更多问题。

怎样解决上述各种问题呢？在移民申请提交以前，以及参加绿卡面试（或者移民签证面试）以前，需要认真准备好材料，列出目录，换位思考，换一个角度来看自己现有的材料是否详实是否有说服力。如果有疑问，可以联系律师。

| 因为财务担保问题而被拒

职业移民一般来说不会遇到绿卡申请中的资金和财力问题，因为如果没有在美国的工作（或者工作机会）那就无法办理职业移民了。即使是个人自主申请的杰出人才、国家利益豁免、以及投资移民，根据定义，一般也不会遇到绿卡申请中财务方面的问题。

亲属移民则不同，很多亲属移民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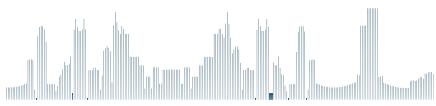


人不说英语，或者没有在美国的学习工作经历，而为他提交移民申请的配偶或者其他亲属有时也还在上学，或者已经退休，或者收入有限在依赖福利，或者有现金收入但是没有报税没有证据。

移民法规定，亲属移民申请需要伴随有财务担保表格 (I-864) 和相应的支持文件，比如税表、工资单、银行存款证明，等等。这些文件本身要合规，比如需要是最近日期的、需要字迹清晰、需要反映本人的地

址和姓名、需要达到足够金额、需要翻译成英语。如果有共同担保人 (Joint Sponsor)，也需要填写相应的文件，而且担保人需要是美国公民或者有绿卡。

这些问题说起来看似简单，但是每年都有很多绿卡申请人因为财务担保问题而造成申请被拒，这方面的问题在经济下行时尤其突出。有的人本来有工作和存款，但是后来工作没有了，存款取出来花掉了，共同担保人联系不到了，或者还有因



为此前的婚姻和孩子而需要付支持费用的问题（这种必须要付的每月支出当然就不能用于新的经济担保上面了）。还有一些人提供了银行存款证明，但是讲不出资金来源的合理理由，也同样会遇到问题。

怎样解决这些问题呢？如果收入不够，可以用资产弥补；如果担保人财力不足，可以另外找可靠的担保人；对于配偶移民，正在办移民的那一方自己的收入与资产（包括来自父母赠与的资金）也可以使用。



除了这些问题本身以外，常见的是，申请人因为隐瞒了过去的历史，被移民局发现，而遇到麻烦。一般来说，移民局在绿卡面试时（或者在那以前），会拿到申请人此前办理非移民签证进入美国时递交的材料和签证问答纪录。有的人为了签证成功，本来是未婚状态但是自称已经结了婚，本来在美国有孩子或者有其他亲属但是自称没有，本来在美国联系好了结婚对象但是没有说明，本来没有工作但是自称有（或者本来在敏感部门工作但是自称在其他地方工作），这些隐瞒和误导，被发现以后，都会影响到绿卡批准。

怎样解决这类问题？可以考虑 I-601 豁免。

| 因为隐瞒或者误导过去的历 史而被拒

比如，有的人曾经有犯罪纪录、被捕纪录、违反移民法的纪录。有的人曾经在美国长期逾期居留、曾经申请签证被拒、曾经有“挂靠”行为、曾经申请政治庇护没有被批准、曾经进入被递解出境的程序但是后来没有去报道，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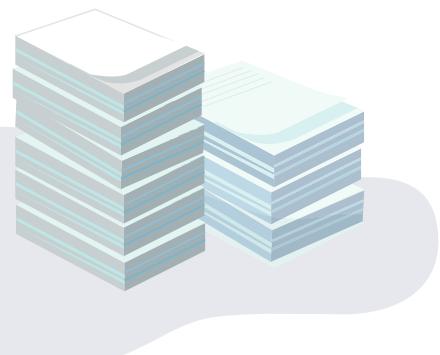
| 因为过去的其他背景因素而 被拒

有的申请人用 B 签证入境美国以后很快就和美国公民（或者绿卡持有

人）结婚，或者很快就提交了绿卡申请，这会造成一些问题。

有的申请人在提交绿卡时签证身份已经过期，或者正在办延期但是还没有批准。这对于美国公民的直系亲属（配偶和父母）来说不是问题，对于其他亲属移民的申请人（包括绿卡持有人的配偶等等）来说则会有问题。因此，需要注意及时办理签证延期。

有的亲属移民申请人，尤其是来自中国的配偶和父母，曾经是党员或者曾经在政府强力部门工作，在绿卡申请中也需要有相应解释。因为中美关系和国际局势变化，一些过去能够使用没有遇到问题的文件和说明现在不一定能够继续满足要求，申请人需要认真准备。



| 移民签证服务

一些移民签证申请人，在面谈以后遇到了行政审查（Administrative Processing，也被称为“check”），并且被要求提供更多的个人信息和材料。我们看到，这种情况相当普遍（比学生类非移民签证遇到 Check 的几率更高），往往和申请人过去的经历相关。

类似地，我们看到一些 I-485 申请人（不管有没有完成面谈），收到被要求补充材料的通知（RFE 甚至 NOID），问到的内容和被要求提供的信息也有相似的地方。

本文总结一下这方面的情况。

| 过去的党员身份

这一点对于来自中国的移民签证申请人，包括亲属移民、职业移民、投资移民，都是比较常见的。中国有九千多万党员，平均每十几个人里面就有一位，在城市居民、专业人士、以及大学毕业生里面的比例有可能更高。在美国办理 I-485 绿卡的中国申请人里面也比较多。

目前，在广领馆办理移民签证的申

移民签证 和绿卡申请 近期背景调查的 新问题



请人，如果曾经是党员，经常被要求提供补充材料和信息、解答下列问题。在美国提交 I-485 申请的人也可以参考。

- 入党原因
- 入党的日期
- 目前是否还是党员
- 如果不再是，退出的经过和原因
- 在党组织内担任过的职位
- 参加的会议和担任的职责
- 有没有介绍其他人加入，所在的支部怎样招新人（时间、频率、条件）
- 目前组织的结构、向哪一级上级汇报
- 在加入以后有没有获得什么好处（这是比较微妙的问题，有些人可能会在回答这个问题时出现毛病）
- 个人对于意识形态和组织的看法（这个问题也有一些微妙，需要注意）

在中国的移民签证申请人，曾经是党员的，一般要用中英文提交一份 statement，解答和说明上述情况。在美国办理 I-485 的申请人，有这类情况的，一般来说也需要提供英文 statement 解答相关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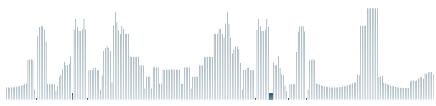
工作经历和专业领域

移民签证申请人被要求提供详细的中英文简历，包括下述内容。I-485 申请人也可以相应参考。曾经在敏感专业敏感项目工作过的申请人尤其需要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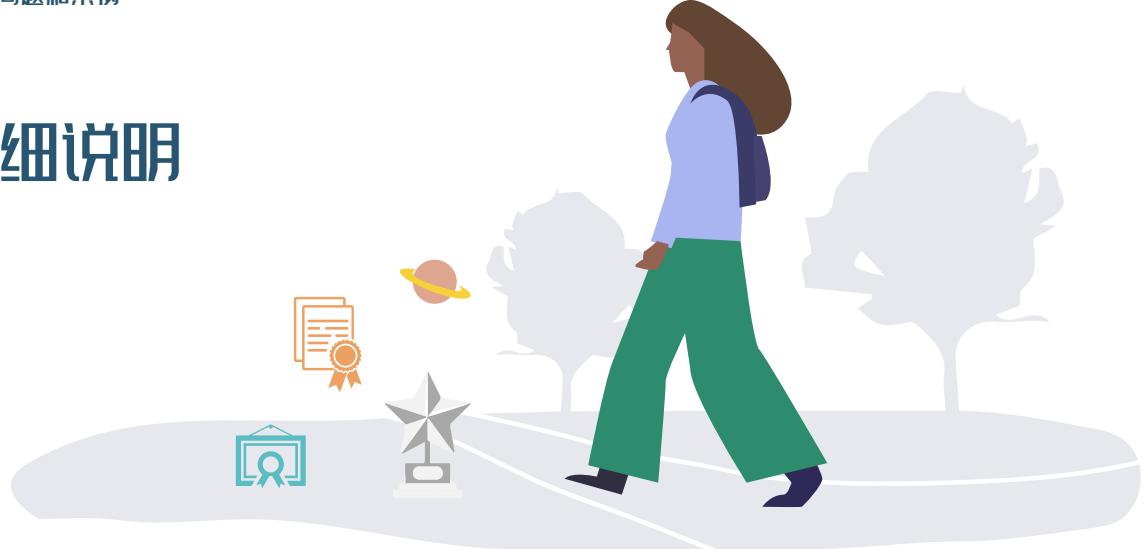
- 姓名
- 性别
- 联系电话（包括工作电话和手机）
- 过去若干年的地址
- 过去几年用过的电话号码（工作电话和手机）和电子邮箱（工作和私人）
- 过去若干年的出国记录，包括目的地、年份、事由
- 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等亲属——与申请人的关系、姓名、出生日期
- 过去用过的护照的号码，包括因公和因私护照
- 过去五年使用过的面向公众的社交媒体和用户名
- 过去所有的工作经历，包括公司名称、起止日期、职位、职责
- 申请人的教育经历，包括学校名、就读时间、专业、研究、论文题目
- 发表的论文和著作，包括题目、日期、发表在什么地方
- 工作、学习计划，移民美国后计划就业或学习的地点和方向



对于美国绿卡申请人，不管是在美国境内办理 I-485 还是在境外办理移民签证，都需要注意以上要求，提供充足的文件和详细说明，避免延误申请处理。要指出的是，申请人并不需要已经在美国有一份工作，只要有意向就可以。



党员绿卡详细说明 和批准案例



在我们的众多客户里面，曾经是党员的绿卡申请人，在提供了 Statement 做出解释和说明以后，绝大多数没有经过 RFE 和面试，直接获得了绿卡批准。下面是最最近的一些批准案例：

- 绿卡批准案例一：**申请人曾经是党员并且曾经在军队单位工作，1989 年入党，到美国不满五年，住在加州，作为主申请人的配偶在 2020 年 10 月 19 号提交了 I-485 申请，2020 年 12 月中旬收到打指纹通知，2021 年 1 月初打了指纹，2021 年 4 月 14 号绿卡获批。没有 RFE，没有面试。
- 绿卡批准案例二：**申请人曾经是党员，2011 年入党，2012 年出国，作为 EB-1A 批准的主申请人在 2020 年 10 月 20 号提交了 I-485 申请，2021 年 1 月打指纹，2 月收到 EAD/AP Combo 卡批准，4 月收到要求补交体检报告的通知，2021 年 5 月 14 号绿卡获批。没有关于党员身份的 RFE，没有面试。

- 绿卡批准案例三：**申请人在 2008 年读高中时入党，夫妻都曾经是党员，两人在 2020 年 10 月 19 号提

交了 I-485 申请，11 月底收到收据，2021 年 1 月打了指纹，2 月收到 EAD/AP Combo Card 批准，2021 年 5 月 25 号绿卡获批。没有 RFE，没有面试。

- 绿卡批准案例四：**申请人在 2005 年读高中时入党，2009 年出国，作为职业移民主申请人在 2020 年 10 月 19 号提交了 I-485 申请，11 月底收到收据，12 月底收到打指纹通知，2021 年 5 月 13 号绿卡获批。没有 RFE，没有面试。
- 绿卡批准案例五：**申请人 2008 年在“国防七子”大学就读时入党，2014 年出国，我们律所为他先后取得了 EB-1B 和 O-1 批准。作为绿卡主申请人在 2020 年 10 月 26 号提交了 I-485 申请，12 月收到收据，2021 年 4 月收到了要求补充体检报告的通知，2021 年 5 月 19 号绿卡获批。没有关于党员身份的 RFE，没有面试。
- 绿卡批准案例六：**申请人曾经是党员，在美国东部做咨询工作，作为雇主支持的职业移民主申请人在 2020 年 10 月 20 号提交了 I-485 申请，2021 年 4

月 28 号绿卡获批。没有 RFE，没有面试。

● 绿卡批准案例七：申请人 2012 年在上海读大学时入党，2015 年到美国，住在美国南部某州，作为职业移民民主申请人的配偶在 2020 年 10 月 26 号提交了 I-485 申请，2021 年 2 月收到打指纹通知，3 月打指纹，2021 年 6 月 8 号绿卡获批。没有 RFE，没有面试。

● 绿卡批准案例八：申请人 2005 年大学期间入党，出国后，家人为他交党费一直到 2016 年，停止交党费不满五年，作为绿卡主申请人在 2020 年 10 月 20 号提交了 I-485 申请，12 月收到打指纹通知，2021 年 2 月收到 Combo 卡批准，3 月收到要求补交体检报告的通知，2021 年 6 月 11 号绿卡获批。没有关于党员身份的 RFE，没有面试。

● 绿卡批准案例九：申请人曾经是党员，2014 年到美国，作为主申请人在 2020 年 10 月 20 号提交了 I-485 申请，2020 年底收到打指纹通知，2021 年 1 月打了指纹；2021 年 6 月 25 号绿卡获批。没有收到关于党员身份的 RFE（2021 年 3 月收到过要求补交体检报告的通知），没有面试。

● 绿卡批准案例十：申请人夫妻都曾经是党员，2000 年入党，2014 年出国，作为主申请人在 2020 年 10 月 20 号提交了 I-485 申请，2020 年 12 月收到打指纹通知，2021 年 1 月 5 号打指纹，1 月 6 号 EAD 和 AP Combo Card 获批，2021 年 6 月 21 号绿卡获批。没有 RFE，没有面试。

下面几个例子是亲属移民，一般需要经过面试才能获得 I-485 或者移民签证的批准。从一开始就联系我们律所帮助准备的申请人，没有被要求补充材料就直接获得了批准。在收到补充材料要求或者申请被拒以后联系我们律所的申请人，最终也获得了绿卡批准。

● 绿卡批准案例一：亲属移民申请人，美国公民的父母，一直生活在中国，一直在交党费，担任过工作单位的部门领导。在美国驻广州领事馆办理移民签证，2021 年面谈以后，被要求补充材料。他和在美国的子女这个时候第一次联系了我们律所。我们为申请人提供了电话咨询（与身在中国的移民申请人和在美国的子女做了三方通话），然后根据申请人的具体情况帮助他准备了关于过去经历的书面说明。提交到广领馆以后，申请人顺利获得了移民签证批准，入境美国后就可以拿到绿卡。

● 绿卡批准案例二：亲属移民申请人，美国公民的父母，此前在中国军队院校做教员，到美国几个月后经过我们律所帮助提交了 I-485 申请（与子女为他办的 I-130 申请一同提交）。经过在美国东北部移民局办公室的 I-485 面试以后，在 2020 年底顺利取得绿卡批准，没有 RFE，没有被要求办 I-601 豁免。

● 绿卡批准案例三：亲属移民申请人，美国公民的父母，此前是中国北方一家工厂的主任，到美国几个月后提交了 I-485 申请，此前在中国一直在交党费。在美国南部的移民局办公室参加了 I-485 面试，在 2020 年底顺利取得绿卡批准，没有 RFE，没有办 I-601 豁免。



绿卡批准案例四：亲属移民申请人，此前曾经在体制内工作，用 K-1 签证入境美国，然后和美国公民结婚，第一次提交了 I-485 以后，因为面试沟通问题，造成 I-485 被拒。她在 2020 年 I-485 被拒以后第一次联系了我们。我们律所帮助这位申请人在 2020 年 9 月重新提交了 I-485 和 I-601 豁免申请，并且在此后通过电话陪同她参加了在移民局办公室的面试。面试后几天她的 I-485 在 2021 年 4 月顺利取得批准。

总体来说，从一开始就做出认真准备的申请人，正常情况下不会遇到问题。我所了解到的遇到问题的申请人，一般是在沟通方面出现误解的。申请人强调自己“为了事业发展”、“为了找一个好工作”、“为了保送研究生，拿到奖学金，找到体制内工作，留在大城市”，或者“因为成绩好而获得邀请，这是特别的荣誉，对班级有利，让老师满意”等等，这些都不是移民局接受的理由。绿卡申请人如果曾经是党员，需要解释入党原因，在党员身份期间的个人情况，以及当前状况。

| 移民法规定下列情况不能取得绿卡

美国移民法规定，有下列情况，往往不能取得绿卡，包括：一些传染性疾病，严重的犯罪纪录，在移民申请中弄虚作假，帮助他人偷渡，曾经被递解出境或者因为曾经较长时间黑在美国而受到三年或者十年不得入境的限制，以及党员身份。

同时，移民法又规定，对于很多有这类情况的绿卡申请人，如果他们有近亲是美国公民或者绿卡持有人，

他们还可以考虑申请 I-601 豁免 (Waiver of Inadmissibility)。这给很多绿卡申请人提供了又一次机会。本文展示我们新未名律所最近收到的来自美国移民局的一些 I-601 豁免批准书，包括申请提交的日期和批准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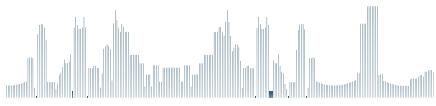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Form I-797C, Notice of Action
THIS NOTICE DOES NOT GRANT ANY IMMIGRATION STATUS OR BENEFIT.		
Receipt Number MSC-20	Case Type I601 - APPLICATION FOR WAIVER OF GROUNDS OF INADMISSIBILITY	
Received Date 04/28/2020	Priority Date	Applicant
Notice Date 05/29/2020	Page 1 of 1	Beneficiary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 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 I-601 豁免的批准率

利用 I-601 豁免机会的人还是很多的，而且批准率也不低。我们为很多客户成功取得了 I-601 豁免批准，几乎所有这类客户都获得了批准。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Form I-797C, Notice of Action
THIS NOTICE DOES NOT GRANT ANY IMMIGRATION STATUS OR BENEFIT.		
Receipt Number LIN20	Case Type I601 - APPLICATION FOR WAIVER OF GROUNDS OF INADMISSIBILITY	
Received Date 10/11/2019	Priority Date	Applicant
Notice Date 06/22/2020	Page 1 of 1	Beneficiary
I-601豁免批准书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 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根据美国移民局和美国移民律师协会此前提供的信息，从 2010 财政年度到 2015 财政年度中段（一共五年零四个月的时间），移民局处理了 64,826 份 I-601 申请，其中有 79.6% 的申请获得批准。另外，还有很多人申请 I-601A 豁免（适用于曾经非法居留或者非法入境，又要离开美国出境去参加在美国驻外使领馆的移民签



证面试的人），以及 I-212 豁免（适用于曾经被递解出境或者曾经进入递解出境程序（Removal Proceeding）的人）。

| 党员身份、豁免条件和注意事项

中国有九千多万党员，每十几个人里面就有一位。在城市居民、国企员工、政府部门、中高收入阶层、以及访问美国的人里面，这个比例应当更高。这类数据是公开的，在各种媒体包括网站和自媒体上面也经常有报道，包括中国的大学和单位组织各种活动的报道，包括照片和姓名。如果在办理 I-485 申请和移民签证的人里面，自述是党员的人数比例非常低，那显然不可信。

此外，最近有关于党员名单的一些媒体报道，谷歌 Google 搜索相应的关键词可见，百度搜索也可以看到各地各单位的党员名单，以及组织活动、参加会议、评奖评优、义务劳动、扶贫植树、捐款赈灾、以及对个人的报道等等。很多人可能不知道自己在公布的名单上面和数据库里。

对绝大多数有这方面背景的绿卡申请人来说，可以提供一份书面说明，解释相关情况，获得批准。如前面提到，申请人需要注意多从理性角度，逻辑角度来论证，用证据说话，而不是诉诸感性诉求；你需要：

1 陈述事实。

2 把事实和移民法律法规以及移民局的具体文件或判例联系起来。

- 3 解释为什么你符合要求、你的申请应当获得批准；
论述要简洁、清晰、到位（to the point）。

除了演绎说理，还可以使用类比方法。比如说对于为什么是组织成员、前因后果、意识形态、政治角度等等，经常不容易说清楚，但举一个例子或者类比就很简单。因为中美关系和国际局势的变化，目前申请形势比以前有所不同，但只要认真准备，I-485 申请、移民签证、各类非移民签证申请、以及在美国境内的签证身份转换和延期，还是可以顺利批准的。

如果是已经收到了来自美国移民局的 RFE、NOID，或者 I-485 申请已经被拒，那么，就要更复杂一些，但是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也仍然可以有解决方法。主要的问题在于沟通和表达，很多中国申请人在这方面有一些误区。

有些绿卡申请人因为没有认真准备，或者沟通有误，没有提供合理解释，遇到了问题，因此被移民局要求提交 I-601 豁免申请，或者需要提交 I-601 豁免来帮助自己的申请获得批准。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Form I-797C, Notice of Action
THIS NOTICE DOES NOT GRANT ANY IMMIGRATION STATUS OR BENEFIT.		
Receipt Number MSC19	Case Type I601 - APPLICATION FOR WAIVER OF GROUNDS OF INADMISSIBILITY	
Received Date 08/12/2019	Priority Date	Applicant
Notice Date 09/15/2020	Page	Beneficiary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目前，移民官和签证官在处理绿卡申请时，根据申请人的背景情况，比以前更多地要求申请人提交 I-601 来



Overcome RFE / NOID / Visa Denial / I-485 Denial。申请人也可以自己预先提交 I-601，比如和 I-485 同时提交，或者在办理移民签证前就（从中国）提交，以便节省时间，有利于申请顺利获批。

I-601 的申请条件：绿卡申请人需要有美国亲属；如果申请人的父母之一、或者配偶、子女、兄弟姐妹是美国公民；或者父母之一、配偶有美国绿卡，那么就可以。

这里的美国亲属包括在美国出生的幼年子女。如果是办理 K-1 签证，那么，未婚夫 / 未婚妻是美国公民也可以符合 I-601 豁免对“美国亲属”的基本要求。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Form I-797C, Notice of Action
THIS NOTICE DOES NOT GRANT ANY IMMIGRATION STATUS OR BENEFIT.		
Receipt Number MSC20		Case Type I601 - APPLICATION FOR WAIVER OF GROUNDS OF INADMISSIBILITY
Received Date 03/05/2020	Priority Date	Applicant
Notice Date 05/04/2020	Page 1 of 1	Beneficiary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IVE STE 5150 MC 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批准 I-601 豁免可以是出于人道主义原因 (humanitarian purposes，比如避免申请人和家属遇到生活上的困难)，可以是为了家庭团聚目的 (to assure family unity)，或者在其他方面符合公众利益 (otherwise in the public interest)，并且申请人不是对美国的安全威胁 (if you are not a threat to the security of the United States)。

注意：一些类型的 I-601 豁免申请要求申请人证明，如果他（她）不能获得美国绿卡，要被迫离开美国的

话，会对他在美国的亲属造成“极端困难” (Extreme Hardship)，但是，这一条对于党员的 I-601 豁免申请来说**并不需要**。相应地，党员的 I-601 豁免可以比其他类型的更加**容易批准一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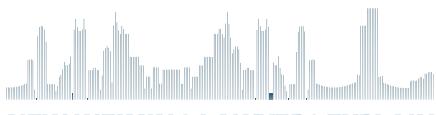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Form I-797C, Notice of Action
THIS NOTICE DOES NOT GRANT ANY IMMIGRATION STATUS OR BENEFIT.		
Receipt Number MSC20		Case Type I601 - APPLICATION FOR WAIVER OF GROUNDS OF INADMISSIBILITY
Received Date 03/05/2020	Priority Date	Applicant
Notice Date 05/04/2020	Page 1 of 1	Beneficiary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IVE STE 5150 MC 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那么，需要什么样的申请材料呢？当然需要填表、缴费（对于 I-601 豁免申请，美国移民局的官费目前是 930 美元）。此外，申请人一般还需要提供一个 statement，解释前因后果、当时的情况、个人目前的状况、为什么不是对美国安全的威胁、为什么 I-601 豁免申请应当批准，等等。根据个人的具体情况，还可以考虑提交来自其他人（一般需要身在美国）的证明信 (Affidavit)。

有利于申请批准的因素

有利于 I-601 豁免申请批准的因素包括：

- 绿卡申请人与在美国的家庭成员、亲属联系紧密（或者有其他财产、商务联系），如果绿卡申请人不能定居美国会给申请人个人和在美国的亲属造成困难。
- 申请人在美国已经居住（过）较长时间，在美国的亲属有疾病需要申请人陪伴或照顾。



- 申请人没有犯罪纪录（或者过去的事情已经过去了很久）。
- 有社区服务或者其他表明良好道德的行为。
- 申请人能够表明不是对美国安全的威胁（这里考虑的因素包括间谍活动、恐怖主义、颠覆政府、公共安全包括犯罪纪录、对知识产权和信息安全的威胁、对选举的威胁、对公共健康的威胁）。
- 此外，I-601 申请人还可以提供美国亲属的更多情况作为辅助证据。
- 第四部分申请 I-601 豁免的原因以及对应的 statement（这是关键部分，可以另纸详细书写）。
- 第五部分是美国亲属的情况（姓名、住址、联系方式、亲属关系）。
- 第六部分是在美国的其他亲属（如果有）的情况。
- 最后是申请人保证填写内容正确无误并签名。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Form I-797C, Notice of Action

THIS NOTICE DOES NOT GRANT ANY IMMIGRATION STATUS OR BENEFIT.

Receipt Number MSC29	Case Type I601 - APPLICATION FOR WAIVER OF GROUNDS OF INADMISSIBILITY	
Received Date 12/26/2019	Priority Date	Applicant A
Notice Date 04/27/2020	Page 1 of 1	Beneficiary A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怎样填写 I-601 表格

I-601 表格需要提供的信息：

- 第一部分是姓名、地址、出生日期，以及这个 I-601 豁免申请与哪些已经提交了的申请相关。
- 第二部分是此前出入境美国的历史。
- 第三部分是个人的身高体重等信息。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Form I-797C, Notice of Action

THIS NOTICE DOES NOT GRANT ANY IMMIGRATION STATUS OR BENEFIT.

Receipt Number MSC29	Case Type I601 - APPLICATION FOR WAIVER OF GROUNDS OF INADMISSIBILITY	
Received Date 10/14/2019	Priority Date	Applicant A
Notice Date 03/20/2020	Page 1 of 1	Beneficiary A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被拒和重新申请获批的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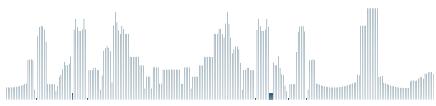
I-601 豁免申请虽然批准率比较高，但是并非提交以后就可以自动批准，或者在美国有近亲就一定会批准。对这个申请的审批还要看移民局的 discretion，要看申请材料是否完备并且有说服力。

如果申请人提供的信息互相冲突、过于简单，或者没有足够证据支持，就有可能造成申请被拒。

此外，我们还有很多为这类情况的申请人直接获得 I-485 批准，I-601 批准，回复 RFE，NOID 批准，或者提交 I-290B 表办理 Motion to Reopen 获得绿卡批准的案例。

- 1 2017年底——申请人提交 I-485（在填写 I-485 表时关于党员的内容有疏漏和错误）
- 2 2019年初——I-485 面试（在移民局办公室面试时发生一些交流的问题）
- 3 面试后不久收到 I-485 NOID，主要质疑是退党时间未满 5 年且入党属于自愿
- 4 此后，申请人提交了 rebuttal letter，解释说明党员问题
- 5 2019年夏季，申请人收到 I-485 申请拒绝信。主要问题是党员问题的陈述前后不一致，以及退党时间未满 5 年。
- 6 然后，这位申请人第一次联系了我们新未名律所。经过和我们的详细讨论，准备了新的 I-485 申请，I-601 申请，和相应的 Statements 以及支持材料。
- 7 在 2019 年 8 月，提交了新的 I-485 申请，和 I-601 申请（配偶是职业移民 I-485 的主申请人，配偶的绿卡已经获批，以这个理由提交了 I-601 豁免）。这时，因为申请人的配偶已经拿到了绿卡，申请人原有的签证身份已经过期失效，但是失效时间不久。提交了新的 I-485 申请以后，就可以继续合法留在美国等待 I-485 批准。
- 8 此后，申请人搬了家，换了工作，I-485 申请转到了不同的移民局办公室
- 9 2020 年 11 月初，申请人提交的 I-601 获得批准
- 10 2020 年 12 月，申请人新的 I-485 没有经过面试就直接获得批准，已经收到了移民局邮寄到家里的绿卡。





这两个都是很大的话题，我们举例说一些常见的情形和注意事项。

| 绿卡申请过程中换工作

这是一个很大的话题，存在各种复杂情况，主要是对于普通的职业移民；亲属移民和投资移民的绿卡不依赖于在美国的工作，一般来说换工作当然没有影响。几种常见的情形和问题：

绿卡申请过程中 换工作和回国的 注意事项



1 如果在 PERM 申请过程中（或者 PERM 批准后，但是 I-140 申请批准前）换工作，一般来说申请就无效了；换工作以后需要从头再来，而且不能保持此前的优先日期。如果是自主申请的 NIW 或者 EB-1A，当然就不需要 PERM 步骤，一般来说申请人只要表明将来继续在本专业领域工作的意愿就可以，换工作甚至离开美国都不影响 I-140 申请的审批和有效性。

2 如果在 I-140 申请批准后换工作，一般来说雇主不能 Revoke 已经批准了的 I-140。但是，换工作以后，还是需要重新办 PERM，从第一步开始。优点是，可以保持此前的优先日

期（第一次 PERM 申请的 ETA-9089 表提交日期）。这样，在等待排期时，可以缩短等待时间，可以较早提交 I-485、较早拿到绿卡。另外，只要有一个 I-140 批准了，不管是 PERM 类别还是 EB-1/NIW 类别，此后的 I-140 和 I-485 申请，都可以继续沿用这个较早批准的 I-140 优先日期。

3 如果在 I-140 批准后，排期到了，提交了 I-485，过了 180 天，然后换工作，这种情况下，可以不需要重新办 PERM，也不需要办新的 I-140，只要新雇主提供一份 I-485 Supplement J 表就可以了；但新的工作需要与此前的工作是 Same or Similar Job。

If you are filing Supplement J to request job portability to a new, permanent job offer under INA section 204(j), you may file Supplement J only after your Form I-485 was properly filed and has remained pending for 180 days or more since the receipt date, and:

1. You have received a new, permanent job offer from a U.S. employer that is in the same or similar occupational classification as the job offered to you in the underlying Form I-140, and now you would like to request that the new job offer be used in connection with your eligibility to adjust status to that of lawful permanent resident;
2. You have received an RFE or a NOID from USCIS in connection with your pending Form I-485 asking for confirmation that the job offered to you in the underlying Form I-140 or a previously filed Supplement J is still available to you; or
3. You have received a NOID from USCIS regarding your Form I-485 because the petitioner has withdrawn the Form I-140 filed on your behalf, or the petitioner has gone out of business.

NOTE: If you are requesting job portability under INA section 204(j), USCIS will reject Supplement J if you file it before your Form I-485 has been pending for 180 days or more since the receipt date. You can check your case status online at www.uscis.gov.



| 什么时候可以回国

这也是一个很大的话题，存在各种复杂情况。几种常见的情形和问题：

- 1 如果护照上面当前的签证（如 H-1B、O-1、L-1 等等，一定情况下也可以包括 F-1）还没有过期，可以用现有的有效签证在出境旅行后回到美国。当然，如果支持有效签证的基础已经改变了（比如虽然 F-1 签证还没有过期但是个人已经不再是 F-1 身份了），那么就不能再用这个签证了。就好比你离开 Google 公司以后，就不应当继续使用 Google 的工作证了，即便工作证上面印的过期日期还没有到。
- 2 在办理 PERM 期间，一般不算移民倾向，只有提交了 I-140 才算有移民倾向。另外，雇主为你办理的 I-140 申请（或者你自己提交的 EB-1/NIW I-140 申请）不算你家属（配偶和孩子）的移民倾向。
- 3 在提交 I-140 以后，仍然可以办理 H-1B 等 Dual Purpose 签证（包括在美国境内申请这类签证身份，和在美国境外使领馆申请办理这类签证），因为它们允许移民倾向、不会因为移民倾向而被拒。
- 4 在提交 I-485 以后，拿到 EAD/AP Combo 卡，就可以用这个卡来旅行，可以不需要使用其他签证。关于这方面的情况，以及“使用 Combo 卡是否会造成 H-1B 等签证身份失效”的问题。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797B | NOTICE OF ACTION |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Receipt Number WAC20	Case Type I129 - PETITION FOR A NONIMMIGRANT WORKER	
Received Date 06/01/2020	Priority Date	Petitioner LLC
Notice Date 01/14/2021	Page 1 of 2	Beneficiary

H-1B 批准书，受益人身在中国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Class: H1B
Valid from 10/01/2020 to 09/30/2023
Consulate: GUANGZHOU

The above petition has been approved, and notification has been sent to the listed consulate. You may also send the tear-off bottom part of this notice to the worker(s) to show the approval. Please contact the consulate with any questions about visa issuance. THIS FORM IS NOT A VISA AND MAY NOT BE USED IN PLACE OF A VISA.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797A | NOTICE OF ACTION |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Receipt Number WAC20	Case Type I129 - PETITION FOR A NONIMMIGRANT WORKER	
Received Date 12/09/2020	Priority Date	Petitioner COMPANY
Notice Date 01/29/2021	Page 1 of 2	Beneficiary

O-1 批准书

COMPANY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Class: O1A
Valid from 01/19/2021 to 01/30/2023

The above petition and accompanying request for a change of status have been approved. The status of the named beneficiary(ies) in this classification is valid as indicated on the I-94 attached below. The beneficiary(ies) can work for the petitioner pursuant to this approval notice, but only as detailed in the petition and during the petition validity period indicated above, unless otherwise authorized by law.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797A | NOTICE OF ACTION |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Receipt Number SRC20	Case Type I129 - PETITION FOR A NONIMMIGRANT WORKER	
Received Date 03/10/2020	Priority Date	Petitioner
Notice Date 03/23/2020	Page 1 of 2	Beneficiary

L-1A 批准书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Class: L1A
Valid from 03/23/2020 to 03/22/2023

The above petition and accompanying request for an extension of stay have been approved. The status of the named beneficiary(ies) in this classification is valid as indicated on the I-94 attached below. The beneficiary(ies) can work for the petitioner pursuant to this approval notice, but only as detailed in the petition and during the petition validity period indicated above, unless otherwise authorized by law. Changes in employment or training may require you to file a new Form I-129, Petition for a Nonimmigrant Worker.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797 | NOTICE OF ACTION |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Receipt Number MSC20	Case Type I485 - APPLICATION TO REGISTER PERMANENT RESIDENCE OR ADJUST STATUS	
Received Date 06/01/2020	Priority Date 08/26/2019	Applicant A213
Notice Date 01/01/2021	Page 1 of 1	Beneficiary A213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Section: Alien worker, Form I-140
COA: E26

移民局处理绿卡申请，移民和工作签证申请，以及签证转换 / 延期申请，经常要很长时间。此外，如果申请人没有收到邮寄的收据或批准书、或者收到的文件上面有错误、或者要求打指纹改期、或者面谈改期、或者有其他变化，也经常要等很长时间没有回音。面对这些情况，申请人会比较着急。那么，怎样应对和处理呢？

| 基本情况

首先，坦率地说，这个没有太好的办法，很多时候只能等待。一些 I-140 和 I-129 申请可以使用加速审理 (Premium Processing)，但是移民局需要另外收费 \$2,500。其他申请，可以要求 Expedited Processing，这个一般要求申请人有比较特殊的情况和证据（比如家人生病、自己或者雇主面对严重的财务损失等等），只提到自己等得很着急是不够的。

移民局也定期公布各种申请在不同办公室和处理中心的审理时间。但这个时间只是一个参考，比如我们有很多客户的绿卡申请和工卡申请，没有到这个时间就提前批准了，而

联系移民局和国会议员加快绿卡和签证审理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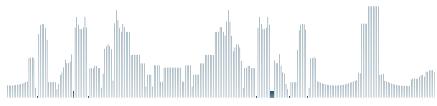
且往往没有经过面试，而另一方面，即使你的申请按照移民局发布的处理时间表排到了，或者与你提交时间相近的其他申请人获得了批准，你的申请也未必很快会批准。这个是 case by case，每个人遇到的情况都不一样。另外，有一些申请人的背景比较复杂，或者批准起来比较困难，也会遇到申请被移民局拖延较长时间、得不到处理的情况。

那么，如果申请提交以后，等了相当一段时间，还没有动静，或者确

实有急需想要尽快得到批准，还有什么办法呢？

| 联系移民局的流程

可以给移民局打电话或者在移民局网站联系。电话号码是 1-800-375-5283。拨通电话以后，听过了录音，可以回答“Infopass”，就能接通真人客服；一次不行，就连续回答两次。类似地，在移民局网站上面，右上角有在线客服 Emma，可以用键盘输入“Live Agent”，要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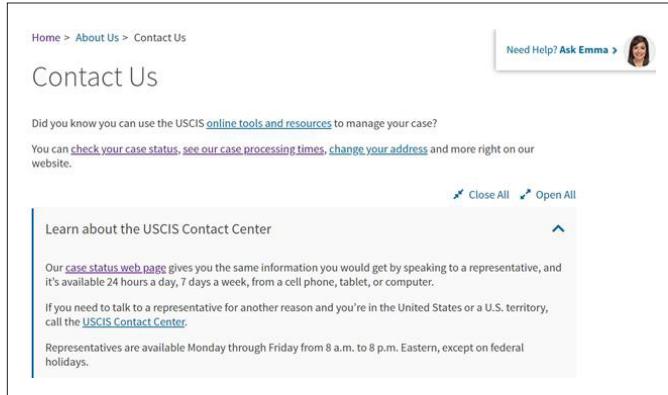


NEW WEIMING LAWYERS EXPLAIN U.S. GREEN CARDS AND VISAS

新未名律师详解美国绿卡和签证 ——

绿卡申请常见问题和案例

真人客服对话联系。需要注意提供自己的姓名、出生日期、申请号码、住址等信息。



Home > About Us > Contact Us

Contact Us

Did you know you can use the USCIS [online tools and resources](#) to manage your case?

You can [check your case status](#), [see our case processing times](#), [change your address](#) and more right on our website.

[Learn about the USCIS Contact Center](#)

Our [case status web page](#) gives you the same information you would get by speaking to a representative, and it's available 24 hours a day, 7 days a week, from a cell phone, tablet, or computer.

If you need to talk to a representative for another reason and you're in the United States or a U.S. territory, call the [USCIS Contact Center](#).

Representatives are available Monday through Friday from 8 a.m. to 8 p.m. Eastern, except on federal holidays.

联系 Emma

联系时需要有技巧，强调自己这个申请的特别之处。如果需要，也可以联系律师，与移民局的客服三方通话。我们帮助一些客户解决了问题。

| 联系 Ombudsman Office

如果在联系了移民局以后没有解决问题，还可以联系移民局监察办公室 (The Office of the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Ombudsman)，在网上填写和提交 7001 表格，同样需要解释要求加快的理由和此前联系移民局的经过。我们帮助一些客户通过这种方法解决了问题。



OMB 1601-0004

The Office of the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Ombudsman (Ombudsman's Office) assists individuals and employers who are unable to resolve problems directly with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USCIS). To receive assistance with a problem regarding an application or petition pending at USCIS, you may submit this form to the Ombudsman's Office after first trying to resolve the problem with USCIS. Please note the Ombudsman's Office cannot provide legal advice. It is an independent office within the 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DHS) and is not part of USCIS.

Before You Submit a Request to the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Ombudsman:

Before asking the Ombudsman's Office for help with an application or petition, you first should try to resolve the problem with USCIS by using one of the following methods:

- Contact USCIS for assistance at 1-800-375-5283.
- Request assistance from USCIS using its e-Request to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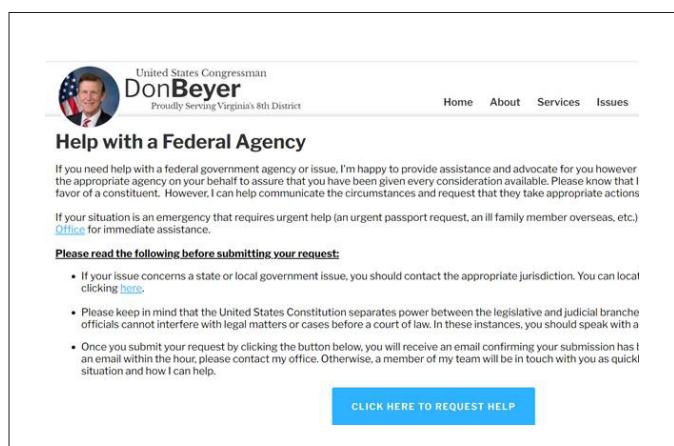
移民局监察办公室

| 联系国会议员

除了上面两种办法以外，还可以联系本地的议员。具体流程如下：

第一、要找到代表你的议员。参议员每个州都有两个，都可以联系。众议院呢，在 [www.house.gov](#) 网站，可以输入自己的 Zip Code，找到自己所在选区的众议员。有时一个 Zip Code 包括的范围可能有不止一位议员，还可以进一步输入自己的详细住址，确定你自己的住址（或者工作地址）在哪一位众议员的选区。一般来说，众议员面对的选民人数要少一些，更有可能做出回复。

第二、确定要找哪几位议员以后，连到议员的官方网站，上面一般会有 Services – Help with a Federal Agency 的选项。比如我所在地区的议员网站是这样的：



United States Congressman
Don Beyer
Proudly Serving Virginia's 8th District

[Home](#) [About](#) [Services](#) [Issues](#)

Help with a Federal Agency

If you need help with a federal government agency or issue, I'm happy to provide assistance and advocate for you however the appropriate agency on your behalf to assure that you have been given every consideration available. Please know that I favor of a constituent. However, I can help communicate the circumstances and request that they take appropriate actions

If your situation is an emergency that requires urgent help (an urgent passport request, an ill family member overseas, etc.) [Office](#) for immediate assist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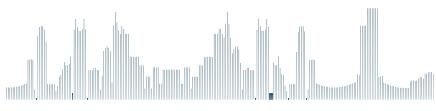
Please read the following before submitting your request:

- If your issue concerns a state or local government issue, you should contact the appropriate jurisdiction. You can local clicking [here](#).
- Please keep in mind that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separates power between the legislative and judicial branches officials cannot interfere with legal matters or cases before a court of law. In these instances, you should speak with a
- Once you submit your request by clicking the button below, you will receive an email confirming your submission has an email within the hour, please contact my office. Otherwise, a member of my team will be in touch with you as quickly situation and how I can help.

[CLICK HERE TO REQUEST HELP](#)

我所在选区的众议员

然后，议员网站一般也要你输入地址，以确认你确实在他的选区，接下来，选择 “Agency Involved”，以及个人 case 的情况，参见下图：



绿卡申请常见问题和案例

Complete the form below to request help with a Federal Agency. When complete, click Submit to send to our office for assistance.
Fields marked with * are required

Please Provide Applicable Identifying Information

Agency Involved *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Petitioner/Applicant Information

Applicant First Name * Applicant Last Name *

Date of Birth * Country of Birth * Alien Number

mm/dd/yyyy



- Select Country -

Alien Number

选择“移民局”

Please explain the problem *

Please attach all relevant casework if applicable. Files:

解释事由

注意需要简洁清晰地解释你的 case 遇到的问题，提出需要什么样的帮助。在网上提交相关信息以后，议员办公室一般会联系移民局，然后回复你的要求。但是，议员询问当然不是百分之百有用，有时候会回复“我们已经问过移民局了，移民局说，申请还在处理中，还没有超过正常处理时间（或者还需要进一步审理），请继续等待”。如果遇

Beneficiary First Name *	Beneficiary Last Name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Date of Birth *	Country of Birth *	Alien Number
<input type="text"/> mm/dd/yyyy <input type="button" value=""/>	<input type="button" value="- Select Country -"/>	<input type="text"/>
USCIS Information		
USCIS receipt or tracking number (no Social Security Numbers)		
Form Types	Date of Filing	
Hold CTRL and Click to select more than one form type.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mm/dd/yyyy <input type="button" value=""/>	

个人信息与案件编号

到这种回复，又确实有紧急情况需要得到尽快处理（比如家人生病、或者自己如果不能开始工作或完成身份转换就会面临重大困难），那么，还可以进一步通过 Email 或者电话联系议员的助理。如前面提到，要简洁清晰地写出自己面对什么样的问题，需要什么样的帮助。

比较有用的加急理由和证据

每一位申请人都可以提到自己很着急，希望已经提交的申请可以尽快得到处理。那么，哪些理由和证据能够起到特别效果呢？

举例来说，对于 EAD 工卡的加急申请，如果申请人有证据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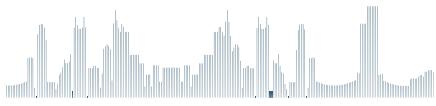
(1) 需要有收入（不管是继续工作的收入，还是开始新工作的收入），

才能有钱付房租或者房贷，否则，就要面临没有住处的困境（需要提供房子的租约和付房租的证明，或者付房贷的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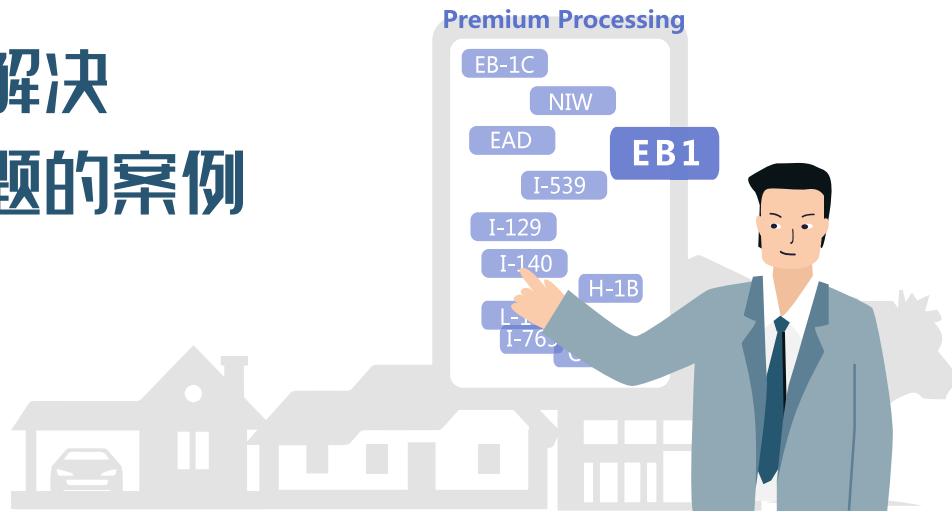
(2) 需要有收入付托儿费用或者孩子生活成长的费用，否则，孩子就没有人照看或者无法继续应有的生活（需要提供这方面的花费证据比如各种收据和账单）；

(3) 需要有收入付自己或者家人的医疗费用，否则，就没有钱看病（需要提供这类账单）；

那么，他提交的加急申请，就会比空洞地讲“我很着急，怎么还没批”要得到更多重视。其他的，关于回美证 (Advance Parole 或者 Reentry Permit)，转换签证身份的申请，等等，也可以相应参考。



I-601 豁免解决 绿卡申请问题的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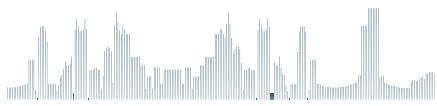
这位申请人自己提交了 I-485，在移民局办公室面谈以后，收到了 Notice of Intention to Deny，然后联系了我们新未名律所。我们帮助他提交了 I-601 豁免申请，以及 I-485 回复 NOID。经过认真准备，他的 I-601 在提交后三天就获得了移民局批准，现在已经拿到绿卡。

此前我们的客户有职业移民也有亲属移民，有在美国办理 I-485 申请的也有在中国办理移民签证的，包括申请人收到 RFE、NOID，以及申请被拒以后通过 I-601 豁免取得批准的例子。本文更新一些最近案例，讲解 I-601 豁免的一些适用范围、需要的证据，以及时间线。

注意，如果已经提交了 I-485 申请，然后收到了 RFE 或者 NOID，需要回复，并且考虑提交 I-601，不能把 I-601 直接和回复 I-485 的文件放在一起，而是需要先提交 I-601 申请到移民局，等到收到了来自移民局的收据以后，再回复关于 I-485 的 RFE 或者 NOID。如果时间来不及，也可以在回复 I-485 的文件里面放一份 I-601 申请材料作为证据和参考材料（并且提到已经提交了 I-601 豁免申请），但是这并不能代替提交到 USCIS 的 I-601，I-601 申请还是需要另行，单独，在回复 I-485 的 RFE / NOID 以前提交。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797 NOTICE OF ACTION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Receipt Number MSC22	Case Type I601 - APPLICATION FOR WAIVER OF GROUNDS OF INADMISSIBILITY	
Received Date 01/19/2022	Priority Date	Applicant A
Notice Date 01/22/2022	Page 1 of 1	Beneficiary A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c/o MANGMANG CAI 6025 MAYO DRIVE CHIAGO, IL 60631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I-601申请三天批准，2022年1月提交并获批



案例一

申请人是职业移民，没有经过面谈，直接收到了关于 I-485 的 RFE，因为过去的组织成员身份问题（申请人已经出国多年）。他的配偶是主申请人，已经获得绿卡批准。申请人作为绿卡持有人的配偶，可以办理 I-601 豁免。

申请人在收到 RFE 以后联系了我们新未名律所。我们为他准备了相应的 I-601 申请表格、Statement、支持信和支持材料，在 I-601 提交以后几个月顺利获得批准。我们同时为他准备了对于 I-485 RFE 的回复。在 I-601 获批的同时他的 I-485 也获得批准，拿到绿卡。

案例二

申请人是职业移民，在 I-485 面谈以后收到了 NOID，因为过去的党员身份问题。虽然申请人已经出国八年，但是没有足够的书面证据。

申请人的孩子在美国出生，是美国公民，**他作为美国公民的父母，可以办理 I-601 豁免**。他在收到 NOID 消息以后联系我们新未名律所帮助处理 I-485 申请和 I-601。我们依据他的背景准备了 I-601 申请材料，以及对 I-485 NOID 的回复，提交到移民局以后，I-601 和 I-485 都在两个月内获得批准，拿到绿卡。



NEW WEIMING LAWYERS EXPLAIN
U.S. GREEN CARDS AND VISAS

新未名律师详解美国绿卡和签证 ——

绿卡申请常见问题和案例

新未名律师事务所
NEW WEIMING LAW GROUP

案例三

申请人是亲属移民，在移民局参加 I-485 面谈时，被问到他此前办理美国签证时填写的家庭情况，移民局指出他在签证申请表上面填写的家庭成员信息不正确（申请人自己此前没有注意到或者想到这方面的问题），因此发出了 NOID。

这位申请人的配偶是美国公民，另外有一位长辈亲属（没有血缘关系）也是美国公民，平时需要申请人帮助照顾。依据这些条件，我们帮助申请人准备和提交了基于 Hardship 的 I-601 豁免，解释了如果申请人不能留在美国取得绿卡，对他的配偶和亲属会造成很大困难，并且提供了对应的就医纪录。

I-601 豁免和对 I-485 NOID 的回复提交后一个月就取得了批准，申请人顺利拿到绿卡。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797 | NOTICE OF ACTION |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Receipt Number MSC22	Case Type I601 - APPLICATION FOR WAIVER OF GROUNDS OF INADMISSIBILITY	
Received Date 11/02/2020	Priority Date	Applicant A
Notice Date 12/14/2021	Page 1 of 1	Beneficiary A
NEW WEIMING LAW GROUP c/o MANGMANG CAI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I-601 Hardship豁免11月提交，12月批准

案例四

申请人是亲属移民，比较年轻，到美国时间很短，配偶是美国公民。申请人因为担心自己过去的背景情况不利于绿卡批准，在提交 I-485 申请的同时就提交了 I-601 豁免的申请，解释了自己虽然结婚不久但是希望

保持家庭团聚的原因，提供了相应的 Statement 说明情况。移民局在收到 I-485 和 I-601 申请以后用了 I-485 从提交到批准通常需要的时间来审理，所以这个 I-601 用了较长时间才批准，和 I-485 基本同时获批，申请人已经拿到绿卡。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797 | NOTICE OF ACTION |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Receipt Number MSC21	Case Type I601 - APPLICATION FOR WAIVER OF GROUNDS OF INADMISSIBILITY	
Received Date 11/02/2020	Priority Date	Applicant A
Notice Date 12/14/2021	Page 1 of 1	Beneficiary A
NEW WEIMING LAW GROUP c/o MANGMANG CAI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亲属移民I-601豁免，提交后一年获得批准

案例五

申请人是老年人，是成年美国公民的父母，子女为他提交了亲属移民申请，但是面谈时与移民官的交流有一些问题，对过去的经历没有提供充分解释，在面谈以后收到了 RFE。申请人和子女联系了我们新未名律所帮助他准备回复。我们在提交 I-601 豁免后不久顺利取得了豁免批准。申请人因为体检表格等方面的问题还在等待 I-485 的批准。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797 | NOTICE OF ACTION |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Receipt Number MSC22	Case Type I601 - APPLICATION FOR WAIVER OF GROUNDS OF INADMISSIBILITY	
Received Date 11/02/2020	Priority Date	Applicant A
Notice Date 01/05/2021	Page 1 of 1	Beneficiary A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c/o MANGMANG CAI 7925 JONES BRANCH DRIVE STE 5150 MC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成年美国公民为父母办绿卡，I-601两个月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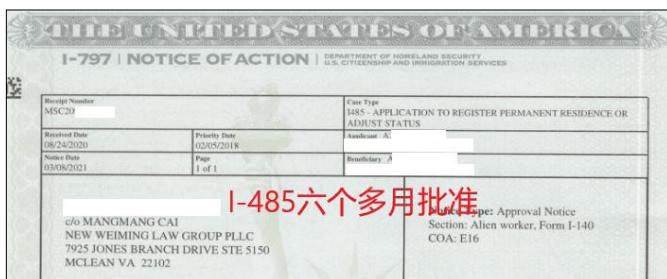
如上面介绍的，I-601 豁免的适用范围比较广，很多情况都可以适用。



I-485 提交后的流程， 以及被 RFE 或被拒怎么办？



I-485（和 I-765, I-131）提交后，一般过几周时间会在信箱里收到 USCIS 邮寄的收据。如果有律师并且填写了 G-28 表，那么律师也会收到一份收据。如果提交了 G-1145 表，可以收到手机短信或者 Email 通知。最近因为提交 I-485 的人数较多，移民局寄出收据的速度会慢一些。提交了 I-485 以后，不需要任何其他签证身份，就可以合法待在美国。



| 打指纹 (Biometrics)

提交 I-485 申请以后，目前一般在两三个月后会收到打指纹 (Biometrics) 的通知。打指纹的时间会安排在

此后几周的某一天，地点会在申请人住址附近的 USCIS Application Support Cen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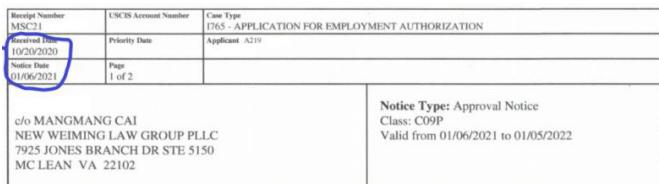
我们客户近期收到的打指模通知

| 工卡 (EAD) 和回美证 (AP)

提交 I-485 和 I-765/I-131 以后，一般三四个左右可以收到 EAD/AP Combo Card。EAD 也称为工卡，可以用来为任何雇主工作，不需要工作签证。AP (Advance Parole) 也称为 “回美证”，收到以后可以用来离开



美国旅行并返回，不需要护照上面的签证。如果 I-765 和 I-131 都申请了，一般会收到 Combo 卡，兼有 EAD 和 AP 的功能。



我们客户收到的 EAD 批准通知

申请人当然也可以在收到 EAD/AP 以后先不使用。一般来说，根据我们的经验和观察，只有在（1）使用了 EAD 来工作；（2）又使用了 AP 而不是护照上面未过期的签证来出入境美国；以后，才会暂时失去尚未过期的签证身份，只保留 AOS 身份。但是，即便这样，如果需要，还可以继续申请（新办或延期）签证身份如 H1B、O1 等等。如果 I-485 因为某些原因被拒，只要届时停止使用基于 I-485 的 EAD 即可，一般没有其他影响。

EAD/AP Combo Card 一般一年有效，到期前可以办理延期，移民局目前不另外收费。只要在（基于 I-485 的）EAD 过期前及时提交延期申请，即使手头的 EAD 已过期了，也可以继续用它来工作 Up To 180 天，同时等待新的 EAD 批准。

如果着急等待使用 EAD 来开始工作，或者着急使用 AP 做国际旅行，在申请提交以后，收到了 I-765 或者 I-131 的收据以后，可以和移民局联系，要求加快处理。移民局会根据个人提供的理由和证据来相应处理。

| 换工作

职业移民主申请人（由雇主支持的 PERM EB-2，EB-3，以及 EB-1B），提交 I-485 后，过了 180 天可以换工作，可以不用重新办 I-140，只要新雇主在 I-485 Supplement J 表上面签字，证明新工作和此前的工作是“same or similar job”。如果是 EB-1A 以及 NIW 类别，则没有这个必须等待 180 天的限制，什么时候都可以换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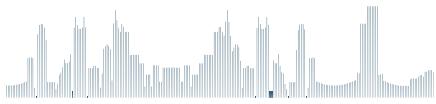
| 移民体检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1：我应当在什么时候预约和完成 I-485 移民体检？

解答：你可以在提交 I-485 申请前安排体检。也可以在 I-485 申请提交以后再做。如果是在 I-485 提交以后做体检，我们一般建议在收到来自移民局关于体检的 RFE 以后再做，然后和 RFE 一起回复提交（或者在参加 I-485 面试时提交）。否则，由申请人自己邮寄到移民局的体检报告，有可能会被移民局丢失。

问题 2：怎样预约移民体检？体检结果多久有效？

解答：可以在美国移民局的这个网页 <https://my.uscis.gov/findadoctor> 查询获得移民局授权的体检医生，然后打电话预约。根据目前的规定，如果体检是在提交 I-485 以前 60 天内完成的，或者是在提交 I-485 以后做的，那么，根据目前的规定，体检结果两年有效。一般来说，提交 I-485 以后两年时间里面总可以获得批



准了，可以避免被重复要求做体检的问题。I-485 体检需要在美国境内完成，不能在境外做。

问题 3：怎样填写体检表？

解答：移民体检的 I-693 表格可以在移民局网站下载

申请人只需要填写这个表格前面的个人信息部分，可以在计算机上填写然后打印，也可以用黑色笔填写。后面部分要由医生来填写。

申请人要提供电话号码，Email 地址，并且签名。注意，这一部分要在体检医生在场的情况下完成并且签字，不能在见医生以前先自己完成和签字。

再往后，从表格第五部分开始，需要由做体检的医生来完成。

问题 4：体检完成以后，会收到什么样的文件？

解答：因为有肺结核（TB）皮试的要求，一般要在体检完成以后过几天再回到体检医生的诊所，由医生检查皮试结果，然后交给申请人体检表。如果申请人 TB 结果为阳性，或者自己知道曾经得过肺结核，那么，可以安排做 X 光检查，看肺结核是陈旧性的还是处于活动期，也可以根据医嘱做其他检查。

从医生那里收到的体检表，应当是在一个密封的信封里面，信封正面用大写字母写上：

DO NOT OPEN. FOR USCIS USE ONLY

信封背面，由医生在封口的地方骑缝签名，并且用透明胶带覆盖整个封口的地方，包括签名部分。如果信封在提交到移民局以前被打开，这个体检结果就无效了。

问题 5：在提交 I-485 申请时没有做体检，过后收到了 RFE，要怎样回复？

解答：只需要写一句话：Dear USCIS Representative, Please see the Medical Exam form (I-693) enclosed as requested.

然后，附上来自医生的体检报告，和 RFE Notice，邮寄到 RFE Notice 上面标明的地点，就可以了。

问题 6：体检前（或者体检时）需要打哪些疫苗？体检费用要多少？能用我的医疗保险来 Cover 费用吗？

解答：这些问题一般需要问体检医生。关于目前移民局要求绿卡申请人完成的疫苗种类，如果申请人此前打过一些疫苗，有纪录（即所谓“小黄本”，正式名称叫“疫苗接种或预防措施国际证书，INTERNATIONAL CERTIFICATE OF VACCINATION OR PROPHYLAXIS”，可以搜索看图片和内容），有可能免去一些疫苗要求。

一般来说，体检需要几百美元的费用。这个费用一般不能由医保报销。

| 使用非移民签证入境后申请 I-485

问题 1：用 B1/B2 等非移民签证入境美国，是否能够提交 I-485？入境以后要等多久然后提交 I-485 才不会遇到被怀疑“签证欺诈”等方面的问题？

解答：一般来说，用 B 签证入境美国以后，可以提交 I-485 申请。我们已经有很多客户是这种情况，顺利取得了 I-485 批准。具体来说，入境多久以后提交，看个人的具体情况和需求。

问题 2：用 B 签证入境美国以后，提交 I-485，会不会被认为是“入境后的行为与签证目的不符”？

解答：通常情况下不会有这个问题。美国移民局的说法是：An alien who complies with all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his or her nonimmigrant status does not violate the terms of such status merely by properly filing an adjustment of status application.

问题 3：什么样的情况有可能会被认为是“入境后的行为与签证目的不符”，可能影响到入境美国，或者影响到入境以后提交 I-485 申请呢？

● 申请人 A 在用 B 签证入境美国以后两三个星期，就和早已相识的对象注册结婚，然后马上申请亲属移民。那么，移民局可能会认为，他早已经计划好要在入境美国以后马上结婚，但是隐瞒了这个目的。他的 I-485 申请可能会遇到比一般人要多的询问（但是并不意味着 I-485 一定会被拒，也要看申请人是否有合理的解释）。

否有合理的解释）。如果是入境以后过了三个月然后才结婚呢，一般就不会有问题。

● 申请人 B 为了确保签证获得批准，先临时办理了到美国的 B 签证或者 F 签证，然后，在拿到签证以后，马上在中国或者其他地方与美国公民或者绿卡持有人结婚，两人在此前已经结识并且谈婚论嫁很长时间；接下来他很快就尝试用新办下来的 B 签证或者 F 签证入境。那么，美国政府可能会认为，申请人 B 办理这个签证只是为了绕过签证官对“移民倾向”的识别。他在入境美国时，有可能会被拦下来盘问，甚至有可能会被遣返，被要求在中国另外办移民签证。

● 申请人 C 用 B 签证或者 F 签证入境美国，办理签证时说的理由是旅游，探亲，或者上学。然后，在入境美国以后，马上直奔另外一个州开始打工，持续较长时间，没有去原先说的要旅游探亲上学的地方。那么，在他此后办理绿卡申请（比如亲属移民或者职业移民）的时候，移民局可能会提出，他办理签证时的理由和后来的行为严重不符。这并不意味着他的 I-485 绿卡申请一定会被拒，我们有一些客户在这种情况下也顺利取得了绿卡批准。但是，同样要看具体情况，要看申请人是否有合理的解释。

问题 4：B1/B2 签证身份，或者其他签证身份如 F1、H1B、H4、L1，过期了，还能提交 I-485 办绿卡吗？

解答：有可能。但是，一般来说，需要注意在签证过期以前及时提交延期或者签证身份转换的申请，在这



类申请 (I-539) Pending 期间, 可以提交 I-485, 在 I-539 Pending 期间, 可以在美国等待, 不累积“非法居留”, 如果排期到了, 可以提交 I-485, 然后就不需要其他签证身份, 可以继续在美国等待 I-485 批准。

这里要注意, 在提交了 I-485 以后, 还是需要尽量争取此前提交的 I-539 的批准。因为, 只有在这个 I-539 批准了以后, 才能 (in retrospect) 说你的 I-485 是在签证身份的有效期内提交的。

美国移民局的说法是: In examining any period where an application for extension of stay (EOS) or change of status (COS) was ultimately approved, the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EOS or COS had been pending would be considered, in retrospect, a period in which the alien was in a lawful nonimmigrant status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 EOS or COS application was timely or untimely filed.

否则, 如果移民局认为, 你在提交 I-485 的时候, 已经没有在美国的合法签证身份, 那么, 有可能会影响到 I-485 的批准。

问题 5: 签证身份过期, 也没有办延期或者转换身份的申请, 还能提交 I-485 办绿卡吗?

解答: 有可能。比如, EB1、2、3、4 类别的申请人 (包括家属), 在最近一次入境美国以后, 如果签证身份有 GAP (或者曾经未经许可工作), 加起来不到 180 天, 有可能援引 245(k) 的规定, 仍然可以获得 I-485 批准。

再比如, 如果申请人是绿卡持有人的配偶或子女, 或者有孩子在美国出生, 或者是美国公民的子女或兄弟姐妹, 那么, 有可能办理 I-601 豁免, 解决签证身份的问题。

另外, 大家知道, 成年美国公民的父母和配偶, 只要是合法入境美国的, 即使身份过期了, 也可以办亲属移民。当然, 如果曾经拿过 J 签证, 很多人还是先需要办“两年服务期”的豁免。

I-485 面试的常见问题和背景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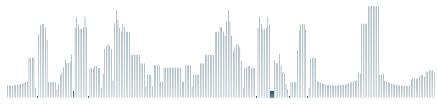
在绿卡批准以前, 一般会安排一次在移民局办公室的面试, 具体时间从提交 I-485 以后三个月到一年多都有可能, 排期还没有到也可能收到面谈通知。

REQUEST FOR APPLICANT TO APPEAR FOR INITIAL INTERVIEW		Notice Date January 06, 2021
Case Type	FORM I-485, APPLICATION TO REGISTER PERMANENT RESIDENCE OR ADJUST STATUS	A208
Receipt Number MSC209	Received Date January 27, 2020	Priority Date Page 1 of 2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 LEAN VA 22102		Number Receipt Number

我们客户收到的面试通知

面试时问到的常见问题包括: 姓名、出生日期、当前住址、当前的工作和签证身份、配偶的出生日期和家庭情况 (尤其是对于亲属移民和职业移民的副申请人)、最近一次入境的时间地点、提交 I-140 以后是否换过工作, 还有就是 I-485 表格上面的问题: 是否曾经在美国未经许可工作, 是否曾经超过签证身份限期, 是否曾经有过签证申请被拒或者入境被拒。

目前, **一些关于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全的问题在 I-485 面试中问得比较多**。在回答完所有问题后, 移民官有可能会书面总结一些问题的答案, 让申请人签字确认。



如果没有特殊情况，面试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十分钟。面试结束时，要记得向移民官索要完成了面试的文件。上面会有移民官的姓名，以后查询时可以用到。夫妻双方去面试，有可能会分开来问话。

如果申请提交后发现在表格内容或者个人材料方面有填写错误的地方，可以给 USCIS 发信更正，也可以考虑在面试时更改过来。与事实保持一致比个人前后一致要更加重要。

与以前相比，现在的 I-485 表格不厌其烦地从多个角度问到各种问题。申请人要在表格上面签字，确认内容属实，对此负责。“不懂英语”或者“不理解问题内容”都不是移民局接受的理由。如果在申请中提供错误信息，在取得绿卡以后和入籍以后，也可能被撤销并且被处罚，

| 党员、团员和军训问题

我们的经验和观察是，对绝大多数一般人，只要认真准备，应当没有问题。我们律所从几年前就比较关注

这方面的动态，帮助很多申请人解决了相关问题，

虽然目前在执行方面比以前严格，但是，移民法本身在这方面的规定并没有改变，只是需要根据新的重点和要点来相应准备。

| 如果收到 RFE、NOID 或者被拒

如果曾经有违反移民法的纪录，有其他复杂情况或者曾经是党员等等，在提交 I-485 的时候可以同时交一份 Statement 说明情况，如果有近亲是美国公民或者绿卡持有人，也可以考虑提交 I-601。

如果曾经有犯罪纪录，被捕纪录（比如家暴、盗窃、打架等等），需要提供法庭文件。

I-485 申请如果因为程序原因或者个人原因被拒，不要着急。根据被拒的原因，可以考虑提交 Motion to Re-open 或者 Appeal，也可以考虑重新提交 I-485 申请（并且提交更多材料说明情况，包括 I-601）。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Form I-797C, Notice of Action
THIS NOTICE DOES NOT GRANT ANY IMMIGRATION STATUS OR BENEFIT.		
Receipt Number MSC20		Case Type I601 - APPLICATION FOR WAIVER OF GROUNDS OF INADMISSIBILITY
Received Date 04/28/2020	Priority Date	Applicant
Notice Date 05/29/2020	Page 1 of 1	Beneficiary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I-601 批准书

EB-1 杰出人才绿卡究竟有怎样的要求，今天我们来分析一个美国移民局最近公布的 EB-1A 杰出人才绿卡被拒案例，供大家参考。

申请人是 Molecular and Cellular Biologist，在做博士后。移民局承认了“发表文章”和“审稿、评判他人工作”这两条，质疑了“对本领域的突出贡献”这一条。申请人有论文在高分期刊上发表，有自己的专利，有若干推荐信。

移民局提到，推荐信里面具体描述了申请人的工作，但是没有能具体说明申请人的科研怎样强烈影响到了她所在的领域，怎样符合“contribution of major significance”的要求，讲到了潜在的影响力但是

移民局最近公布的 杰出人才绿卡被拒案例 (生物博后 EB-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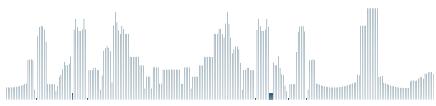
没有立竿见影的医学应用和治疗效果。这是做基础科学的研究的绿卡申请人普遍会遇到的问题，因为科研贡献是否足够杰出并没有统一的明确标准，经常只能依赖于移民官的主观判断。

移民局还提到，申请人的发明获得了中国专利，并且经过中国公司开发得到了临床应用；但是，专利批

准只证明申请人的工作有独创性，并不说明工作本身是很重要的；中国公司的证明信只表明开发在进行之中，需要有更多证据（比如媒体报道，照片，合同等等）显示工作得到应用。

申请人的科研论文得到了发表和引用，并且被美国专业媒体提及。但是，移民局提到，关于申请人的工





作对本领域的贡献和影响，还需要更多证据和解释。在提交了上诉以后，移民局上诉办公室最终承认了申请人满足“Contribution”这一条，但是还是以“Final Merits Determination”没有满足的理由拒绝了申请。

移民局提到，申请人完成了28次审稿，根据 publons.com 的统计，算是在专业人士里面比较多的，但是，这种统计没有足够的权威性，尤其是不能说明期刊在选定审稿人的时候依据的标准是审稿人处在“the small percentage at the very top of her field”。有审稿虽然满足了EB-1A杰出人才十项条件里面的一条，但是并不支持申请人“has a career of acclaimed work in the field”。

类似地，移民局提到，申请人在十年里面发表了二十篇论文，包括在 Nature 和 Cell 的子刊发表的，推荐人指出这类影响因子高的期刊只发表重要的论文，但是，“这并不等同于这类期刊只发表杰出人才写的论文”，也并不等同于“在这类期刊上发表了论文的作者都是杰出人才”。

申请人在提交EB-1A申请的时候有四百次引用，是 Molecular Biology & Genetics 领域平均数的两倍多，后来在回复RFE的时候有四百六十多次引用，是 Biology & Biochemistry 领域平均数的三倍多。移民局声称，这距离单篇论文的 Top 0.01% (三千多次引用) 或者 Top 0.1% (单篇五百多次引用) 还相去甚远；而且，虽然申请人的引用数字一直在增长，但是要在最初申请提交的时候就符合要求才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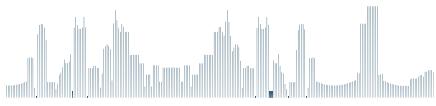
移民局承认，申请人对本领域做出了贡献，有相当数量的成果，和很强的推荐信，但是声称，推荐信没有得到足够客观证据支持，申请人的论文和科研贡献还不足以表明她已经处在本领域的 Top Small Percentage。

移民局的原话是：Petitioner is in the early stages of what promises to be a very successful career in the sciences, but she seeks a highly restrictive visa classification, intended for individuals already at the top of their respective fields. USCIS has long held

that even athletes performing at the major league level do not automatically meet the statutory standards for classification as an individual of “extraordinary ability”. While the petitioner need not establish that there is no one more accomplished to qualify for the classification sought, we find the record insufficient to demonstrate that she has sustained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acclaim and is among the small percentage at the top of her field.

综上，我们看到，EB-1A杰出人才绿卡的批准要求比较高，有较多不确定性，申请人应当根据自己的情况来考虑，不能只想到“我想要什么”，还要考虑到“我目前能实现什么”。





根据美国移民局的规定，在排期到了，提交了 I-485 以后，如果有工作变动或者个人家庭变动，或者有新的 I-140 职业移民或者 I-130 亲属移民提交或者批准，还可以联系移民局，改变绿卡申请的类别。

| EB2 改为 EB3、或者改回来

这是大家比较熟悉的“降级”和“升级”问题。目前，EB3 类别排期比较快，申请人如果 EB2 排期还没到，但是根据 EB3 的排期可以排到，那么，可以提交一个新的 EB3 申请，同时（或者在此后）提交 I-485。

I-485 提交机会、 改变绿卡申请类别 解决身份空挡等 问题的办法

同时，如果根据 EB3 排期提交了 I-485，此后，EB2 的排期也排到了，想转回 EB2 类别，也可以联系移民局，做出更改 (consolidation)。

| EB1 改为 EB2 或 EB3

目前的绿卡排期形势带来了这方面的机会：比如说，小明有一个 EB2 或者 EB3 的职业移民 I-140 申请批准，但是排期还差一年左右才能排到。同时，因为市场变化，小明需要主动或者被动换工作，又不容易办新的工作签证，怎么办呢？

如果小明符合 EB1 的条件，他可以考虑提交一份 EB1 类别的 I-140 申请，同时提交 I-485(以及 I-765, I-131)。在 I-485 提交以后，他不需要任何其他签证，就可以合法留在美国，还可以使用基于 I-485 的 EAD 工卡来为（几乎）任何雇主工作，或者自己创业，当然也可以不工作。然后，过了半年到一年，他



的 EB1 类别 I-140 申请一般来说还在 Pending，而他的 EB2 或者 EB3 排期已经排到了，他就可以联系移民局，把他目前在 Pending 的 I-485 申请改为基于已经批准了的 EB2 或者 EB3。这是美国移民局允许的！这样，他就解决了签证身份空挡，早提交了 I-485，能够早利用 EAD 工卡来工作，还有机会早拿到 I-485 批准和绿卡。

这么好？那为什么以前大家没有这么做呢？过去几年里，EB1 类别大多数时间也有排期，只有最近一段时间才不需要排期了；另一方面，EB2 和 EB3 类别的排期过去比较长，用这个办法，等到 EB1 的 I-140 申请已经被拒了，EB2 或者 EB3 排期可能还没到，那就不能做转换了。此外，小明申请 EB1 类别的 I-140 当然也需要具备一定资质（虽然不是说一定要申请批准。如前面提到，即使最后没有批准，也可以用来先提交了 I-485 然后过后改成 EB2 或者 EB3 类别），不能一看就不符合条件。用英文来说，就是不能是 *fraudulent petition*。如果小明是科研人员，或者是其他领域的人才，那么一般来说有机会办理 EB1 申请。

| EB2 或者 EB3 改为 EB1

大家知道，排期有两套系统，表 A 和表 B。有的申请人按照表 B 提交了 I-485，但是此后的排期又倒退了，或者表 B 又关闭了，他还需要继续等待，如果这个时候结婚了，配偶也还要等排期。但是，如果他又有新的 EB1 I-140 申请获得批准，他就可以联系移民局，把他正在 Pending 的 I-485 申请改为基于 EB1 类别的，可以加快获得批准的速度。

| EB1B 改为 EB1A、或 EB1A 改为 EB1B

有的申请人一开始条件不太强，但是有雇主支持，可以先提交 EB1B I-140 申请，同时提交 I-485。如果一直留在雇主那里直到拿到绿卡或者 I-485 Pending 超过 180 天以后换工作，当然很好；如果不能符合这些条件呢？可以在需要的时候再提交 EB1A 申请，不影响已经提交了的 I-485。

或者，有的申请人提交了 EB1A I-140，同时提交了 I-485，但是又不确定 EB1A 能顺利批准，甚至已

经收到了 RFE 或 NOI。这个时候，如果他找到了新工作，或者雇主可以提供 EB1B 的支持，他可以另外提交一份 EB1B I-140 申请，不影响正在 Pending 的 I-485；如果后提交的 EB1B 批准了，哪怕先提交的 EB1A I-140 最后被拒了，也没有关系。（但是，如果 EB1A I-140 已经被拒了，那就晚了，要在 I-485 的基础（Basis，比如 I-140, I-130 等等）申请还在 Pending 的时候提交新的 Basis 申请。

| 职业移民改为亲属移民、或 亲属移民改为职业移民

这样的改动也是可以的。比如说，小红此前提交了职业移民申请，排期到了以后交了 I-485。但是，因为工作变动，要离职了，I-485 提交还不到 180 天，或者没能找到相似职位或者同意提供 Supplement J 表的新雇主。这个时候，已经（或者即将）提交 I-485 申请的小明（或者有绿卡或者是美国公民身份的小明）向小红求婚。两人结婚以后，小红可以作为小明职业移民的副申请人，或者作为亲属移民的受益人，可以继续保持此前已经提交了的 I-485 申请，不需要提交一份新的

I-485，只要联系移民局改变申请类别就可以。关于亲属移民。

或者，有的绿卡申请人是基于亲属关系（比如美国公民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绿卡持有人的配偶，子女），但是，在申请提交以后，又获得了雇主的支持可以提交职业移民（或者能够自主提交 EB1A 或 NIW 申请），那么，也可以改变申请类别。

| 投资移民改为亲属移民或职业移民

投资移民的排期（对中国申请人）比较漫长，项目和投资款有时会出



现问题，而且，通过投资移民拿到的是条件绿卡，过后还需要另外办理 I-829 申请来去除条件，增加了耗时、手续和风险。前一段时间，一些投资移民申请人在美国提交了 I-485。如果他们此后又符合亲属移民或者职业移民的条件，他们可以把已经提交了的 I-485 改为基于亲属移民或者职业移民的申请。这样，I-485 批准以后，拿到的就是长期有效的正式绿卡，不是条件绿卡。

| 重要的注意事项

以上的转换都是可以的，要求的条件是：在向美国移民局提出转换 I-485 的 Basis（比如转为基于新的 I-130 或者新的 I-140）这个时候，此前的 I-485 Basis 还没有被拒失效（可以是还在 Pending，不需要已经批准）。新的 Basis（比如 I-140 或者 I-130 申请）不需要已经获得批准，Pending 也可以，但是需要是排期已经排到了（比如此前提交的 EB2 EB3 I-140，或者新提交的 EB1 I-140，或者是不需要排期的亲属移民类别，或者排期已经排到了的亲属移民类别），才能作为新的 I-485 Basis 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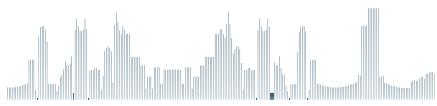
| 这样做有什么好处呢？

如前面提到，有可能：

第一、解决排期排到以前在美国的签证身份空挡（GAP）问题，早提交 I-485，早拿到 EAD 工卡和绿卡。比如，NIW 或者 EB3 已经批准，但是还在等排期，如果遇到签证身份问题，可以考虑先提交 EB1 I-140 和 I-485，同时继续等 NIW 或者 EB3 的排期，哪怕后来 EB1 被拒了，只要在被拒以前根据 EB2（包括 NIW）或者 EB3 的排期排到了，就可以。

第二、在原先的移民申请有可能无法继续下去时（比如换工作或者家庭改变，或者原先的申请看起来可能被拒），用新的申请替代原先的移民申请，还不用影响到已经提交了的 I-485。

第三、在 EB1, 2, 3 类别或者其他移民申请类别之间灵活转换，缩短拿到绿卡的时间，减少绿卡被拒的风险。



我们新未名律所的很多客户在提交 I-485 以后没有经过面试，很快取得了绿卡批准。H1B 签证几天就得到批准。

| 最近绿卡排期前进快，等待时间短

EB-1 杰出人才类别（不论表 A 还是表 B）已经不需要等待，可以 I-140 和 I-485 一起提交（同时还可以提交 I-765 和 I-131 申请）。

EB2 包括 NIW 申请的排期预计将会在三年左右，EB3 的排期预计两年左右。此前早做准备提交了 NIW 申请的，包括后来又办理了 EB-1 的，也有很多排期已经排到，可以提交 I-485 了。

接下来，大家希望了解的是，I-485 申请什么时候能够批准、什么时候能拿到绿卡？

对于申请人曾经是党员的情况，我们可以帮助准备相应的 Statement，很多人没有经过面试也直接获得了绿卡批准，也有的申请人在遇到问题以后第一次联系我们，由我们律所帮助解决了问题拿到了绿卡。

最近 I-485 绿卡和工作签证快速批准的案例和批准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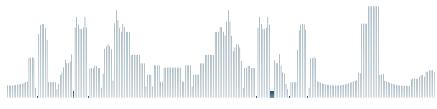


| I-485 快速批准的例子和批准书

一般来说，I-485 申请提交以后，需要一年左右时间获批。但是，经过我们律所准备的 I-485 申请，最近有很多没有经过面试快速获批的例子。

比如，下面这个例子，申请人是 EB-1A 杰出人才的主申请人，此前 EB-1A I-140 已经获得了批准。他在 2020 年 10 月 6 号提交了 I-485 申请，然后，在 2021 年 5 月 10 号，就获得了 I-485 批准，没有经过面试。I-485 申请从提交到批准，前后只用了七个多月时间。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Form I-797C, Notice of Action	
THIS NOTICE DOES NOT GRANT ANY IMMIGRATION STATUS OR BENEFIT.			
Receipt Number MSC2190		Case Type I-485 - APPLICATION TO REGISTER PERMANENT RESIDENCE OR ADJUST STATUS	
Received Date 10/06/2020	Priority Date 07/30/2018	Applicant A	Beneficiary A
Notice Date 05/10/2021	Page 1 of 1	I-485 申请7个多月批准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Section: Alien worker, Form I-140 COA: E16	



**NEW WEIMING LAWYERS EXPLAIN
U.S. GREEN CARDS AND VISAS**

新未名律师详解美国绿卡和签证 ——

绿卡申请常见问题和案例

再比如，下面这个例子，申请人是职业移民的家属。他在 2020 年 10 月 22 号提交了 I-485 申请，然后，在 2021 年 5 月 26 号就获得了 I-485 批准，随后就拿到了绿卡。I-485 申请从提交到批准，前后只用了六个多月时间。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Form I-797C, Notice of Action	
THIS NOTICE DOES NOT GRANT ANY IMMIGRATION STATUS OR BENEFIT.			
Recipient Number MSC210	Case Type I485 - APPLICATION TO REGISTER PERMANENT RESIDENCE OR ADJUST STATUS	Received Date 10/22/2020	Priority Date 08/15/2019
Notice Date 05/26/2021	Applicant A	Page 1 of 1	Beneficiary A
I-485 申请6个多月批准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Section: Alien worker, Form I-140 COA: E10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 LEAN VA 22102			

又比如，下面这个例子，申请人是 EB-1B 杰出人才 (Outstanding Researcher) 的主申请人，在 2020 年获得了 I-140 批准。他在 2020 年 10 月 20 号提交了 I-485 申请，然后，在 2021 年 4 月 28 号就获得了 I-485 批准，随后就拿到了绿卡，没有经过面试。他的 I-485 申请从提交到批准，前后只用了六个多月时间。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Form I-797C, Notice of Action	
THIS NOTICE DOES NOT GRANT ANY IMMIGRATION STATUS OR BENEFIT.			
Recipient Number MSC210	Case Type I485 - APPLICATION TO REGISTER PERMANENT RESIDENCE OR ADJUST STATUS	Received Date 10/20/2020	Priority Date 01/17/2020
Notice Date 04/28/2021	Applicant A	Page 1 of 1	Beneficiary A
I-485 六个多月批准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Section: Alien worker, Form I-140 COA: E17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7925 JONES BRANCH DRIVE STE 5150 MC LEAN VA 22102			

还比如，下面这个例子，申请人在 2020 年 10 月 26 号提交了 I-485 申请，在 2021 年 5 月 19 号已经获批，前后只用了六个多月时间。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Form I-797C, Notice of Action	
THIS NOTICE DOES NOT GRANT ANY IMMIGRATION STATUS OR BENEFIT.			
Recipient Number MSC210	Case Type I485 - APPLICATION TO REGISTER PERMANENT RESIDENCE OR ADJUST STATUS	Received Date 10/26/2020	Priority Date 08/15/2019
Notice Date 05/19/2021	Applicant A	Page 1 of 1	Beneficiary A
I-485 六个多月批准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Section: Alien worker, Form I-140 COA: E17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 LEAN VA 22102			

下面还有我们新未名律所最近收到的更多 I-485 快速批准例子和批准书，来自 2020 年 10 月提交的“十月大军”，绝大多数都没有经过面试就批准了：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Form I-797C, Notice of Action	
THIS NOTICE DOES NOT GRANT ANY IMMIGRATION STATUS OR BENEFIT.			
Recipient Number MSC210	Case Type I485 - APPLICATION TO REGISTER PERMANENT RESIDENCE OR ADJUST STATUS	Received Date 10/19/2020	Priority Date 01/03/2019
Notice Date 04/12/2021	Applicant A	Page 1 of 1	Beneficiary A
I-485 申请5个多月批准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Section: Alien worker, Form I-140 COA: E16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IVE STE 5150 MC LEAN VA 22102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Form I-797C, Notice of Action	
THIS NOTICE DOES NOT GRANT ANY IMMIGRATION STATUS OR BENEFIT.			
Recipient Number MSC210	Case Type I485 - APPLICATION TO REGISTER PERMANENT RESIDENCE OR ADJUST STATUS	Received Date 10/22/2020	Priority Date 04/05/2018
Notice Date 05/06/2021	Applicant A	Page 1 of 1	Beneficiary A
I-485 六个多月批准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Section: Alien worker, Form I-140 COA: E10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IVE STE 5150 MC LEAN VA 22102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Form I-797C, Notice of Action	
THIS NOTICE DOES NOT GRANT ANY IMMIGRATION STATUS OR BENEFIT.			
Recipient Number MSC210	Case Type I485 - APPLICATION TO REGISTER PERMANENT RESIDENCE OR ADJUST STATUS	Received Date 10/20/2020	Priority Date 04/24/2020
Notice Date 04/14/2021	Applicant A	Page 1 of 1	Beneficiary A
I-485 申请5个多月批准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Section: Alien worker, Form I-140 COA: E17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IVE STE 5150 MC LEAN VA 22102			



I-485 批准的说明

以上这些 I-485 申请人，在由我们新未名律所为他们精心准备 I-485 申请以后，较快就获得了批准。这里面当然有一些运气因素（过去，I-485 申请从提交到获得批准，经常需要一年左右的时间），但是也是在我们和申请人的共同努力之下获得的成果。我们为无数中国申请人准备和提交了 I-485 和移民签证申请，获得了绿卡批准，其中包括职业移民也包括亲属移民，包括 EB-1A、EB-1B、EB-1C、NIW、PERM、EB-2、EB-3、从 EB-2 降级到 EB-3 的、EB-5 投资移民等等；还包括 I-485 申请被拒或者遇到 RFE 以后找到我们，在回复 RFE/ NOID 以后，提交 Motion to Reopen 以后，或者重新提交 I-485 申请以后，获得批准的。

除了一条龙全套服务，我们也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咨询 (Consultation)，帮助回复 RFE、NOID，提交 Motion，帮助联系移民局询问 Case 情况并要求加速审批，陪同参加（或帮助准备）移民面试，提供翻译，以及 Review 申请表格和材料，解答问题等各种服务。

最近 H1B 申请批准的时间线

我们为众多申请人取得了 H1B 批准，很多申请在提交以后几天就获得了批准，见下面的批准书。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797A | NOTICE OF ACTION |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Receipt Number SRC21 [REDACTED]	Case Type I-129 - PETITION FOR A NONIMMIGRANT WORKER
Received Date 06/24/2021	Priority Date Petitioner [REDACTED] L.C.
Notice Date 06/02/2021	Page 1 of 2 Beneficiary [REDACTED]

H-1B申请9天批准!

c/o MANGMANG CAI
THE SUPREME COURT OF VIRGINIA
7925 JONES BRANCH DRIVE STE 5150
MC 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Class: H1B
Valid from 10/01/2021 to 09/30/2024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797A | NOTICE OF ACTION |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Receipt Number SRC21 [REDACTED]	Case Type I-129 - PETITION FOR A NONIMMIGRANT WORKER
Received Date 06/01/2021	Priority Date Petitioner [REDACTED]
Notice Date 06/03/2021	Page 1 of 2 Beneficiary [REDACTED]

H-1B申请两天批准!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 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Class: H1B
Valid from 10/01/2021 to 09/30/2024

值得提到的是，有的申请人毕业证书文凭上面写的专业与毕业后做的工作方向不同。我们经过仔细分析，应用申请人学过的课程和其他方面的资质，建立了与她所做工作的联系，为申请人顺利获得了工作签证批准。



| 中国画家杰出人才绿卡被拒

申请人来自中国，作品曾经在画廊或艺术馆展出，提交了他的作品在多年以前参加当代艺术展的宣传材料证据，符合 display of work at artistic showcase 这一条，8 CFR 204.5(h)(3)(vii)。

申请人还提到，有若干关于当代中国艺术家的书籍，里面讲到了他的名字。但是，移民局指出，对应的报道并没有具体讲申请人对于自己的领域做出了什么样的贡献，因此不符合要求。类似地，移民局提到，申请人有来自本领域专家的推荐信，里面讲到他是某个领域的 one of the most outstanding artists, one of the most notable artists in XXXX art, stands at the top of his field of endeavor, 但是并没有提供详细的关于他做出了哪些贡献，如何影响到他的领域的具体描述，因此不符合要求。

申请人提供了媒体报道的证据，包括对他的人物专访的英文翻译，但是并没有提供相应的原始材料，因此不符合要求。申请人还提供了他自己写作和发表的文章作为证据，

近期 EB1 杰出人才绿卡被拒案例 —— 中国艺术家、演员、运动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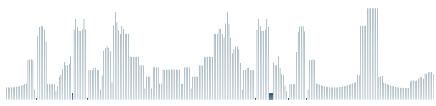
律所曾经帮助画家，音乐家，设计师，和其他艺术家取得 EB1-A 杰出人才批准。材料合规，符合移民局的要求，很重要。

| 武术运动员和教练杰出人才绿卡被拒

但是移民局认为没有足够证据表明那属于学术论文或者专业著作。申请人还表明自己是书籍的共同编委，但是同样没有提供充分的客观证据。

因此，这位中国画家的杰出人才绿卡申请在 2020 年被移民局上诉办公室否决。相比之下，我们新未名

初始申请时，移民局认为，这位申请人只满足“担任裁判，在美国和中国的武术活动中评判他人工作”这一条。提交上诉以后，移民局上诉办公室认为，申请人虽然提供了从 1995 年到 2013 年在各种比赛里面多次获奖的证据，但是并没有提供足够的关于那些赛事本身和颁奖活动的报道说明，看不出那些赛事的重要性和影响力，只有奖章、证书、和推荐信，不能满足“在国家级或者国际赛事中获奖”这一条要求。



值得注意的是，移民局提到：“while many of the submitted certificates include the words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in the title of the competition, the fact that a competition was open to ‘participants’ throughout a country or countries DOES NOT AUTOMATICALLY ESTABLISH that a prize or award from that competition is nationally or internationally recognized.” 换句话说，“国家级”和“国际”比赛、活动、和各类评奖不能是自说自话，一定要有对应的媒体报道，表明活动的影响力，才能符合要求。

移民局还提到：USCIS has long held that even athletes performing at the major league level DO NOT AUTOMATICALLY MEET the “extraordinary ability” standard. 换句话说，参加国际重大赛事，包括奥运会，本身是不够的，还要有其他证据，尤其是媒体报道。

申请人早在 1983 年（9 岁的时候）就评为中国国家一级运动员，但是在申请时只提交了九十年代以后获奖的证据（可能是因为八十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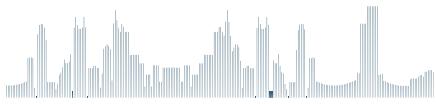
初获奖的证据已经难以找到），因此移民局认为他没有提供关于评级和获奖之间的联系。

申请人还提供了他作为多个中国国内和世界领域武术组织会员的证据，包括太极拳协会等等。但是，移民局指出，这些组织是否享有盛名是一回事，加入这些组织是否需要突出成就则是另外一回事，申请人并没有能够证明后者（比如说，美国化学会，或者国际电气工程师协会，都是知名组织，但是我作为这类组织的一个普通成员，不能符合 membership that requires out-

standing achievements of their members 这一条杰出人才绿卡条件）。

总体来说，我读了移民局公布的决定，感觉这位申请人的背景还是不错的，看起来他找的中介在申请过程中没有组织好材料。我们新未名律所曾经为中国象棋棋手和围棋棋手这类同样是民族色彩浓郁的体育领域的运动员取得了 EB-1A 杰出人才批准，依据的证据主要是此前（包括多年以前）的参赛获奖成果。赛事本身不是问题，重点在于材料准备。





| 中国演员杰出人才绿卡被拒

这位来自中国的女演员拍过 MTV, 电影, 和电视广告等等。她提交了作为一些演艺组织成员的证据, 包括加入这些组织需要委员会评议批准。但是, 移民局指出, 虽然加入组织在程序上需要批准, 但是并没有证据表明需要在本领域有突出成就和贡献。

值得注意的是, 移民局还指出, 在申请被拒以后, 上诉时, 提交的新证据, 有可能不被移民局接受, 因为在此前已经有过机会让申请人提交证据, 可是申请人错过了。

申请人还提出, 一些杂志封面有她的照片, 里面有对她的报道。移民局承认这些报道的内容, 但是质疑

了这些媒体报道的发行量, 并且最终因为申请人没能提供关于发行量方面的足够证据而否决了这一条。

关于“对本领域贡献”这一条, 申请人提供了若干推荐信, 包括来自 Hollywood producer and television series producer 的支持信。但是, 移民局指出, the submitted letters do not contain SPECIFIC, DETAILED INFORMATION identifying the Petitioner's original contributions and explaining the unusual influence her work has had in her field. 因此, 移民局认为申请人不符合这一条。

关于“担任重要职位”这一条, 申请人提供了如下证据:

移民局认为, 申请人提供的证明信不足以表明她在表演项目中 performed in a leading role or in a critical role that impacted the organizations' activities in a significant way.

最后, 申请人还提供了关于高工资方面的证据, 与其他演员相比较。但是, 移民局认为一些工资证据是若干年前的, 比较的对象也不合适, 因此也没有承认这一条。

这样, 这位中国女演员的 EB1A 杰出人才绿卡申请被移民局拒绝。相比之下, 我们新未名律所为电影化妆师, 乐队鼓手等表演类演艺类人才成功取得了 EB1A 杰出人才批准。

| 总结

综上, 我们看到, EB-1A 杰出人才绿卡的批准要求比较高, 有较多不确定性, 绿卡申请人应当根据自己的情况来考虑, 不能只想到“我想要什么”, 还要考虑到“我目前能实现什么”, 相应安排自己的申请, 找到能充分展示自己条件的律所来帮助准备移民申请。

While there are instances in which we consider new evidence submitted on appeal, in this matter, the Director's RFE fully informed the Petitioner of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riterion at 8 C.F.R. § 204.5(h)(3)(ii) and the type of evidence needed to demonstrate that her membership in a given association meets all elements of this criterion. She was the opportunity to submit evidence of the membership requirements for the Filmmaking Union [REDACTED] prior to the denial of the petition. Accordingly, we will not consider this new supporting evidence in our adjudication of the appeal. See *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 (providing that if "the petitioner was put on notice of the required evidence and given a reasonable opportunity to provide it for the record before the denial, we will not consider evidence submitted on appeal for any purpose" and that "we will adjudicate the appeal based on the record of proceedings" before the Chief); see also *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 The cited section of the AAO Practice Manual does not supersede case law or allow for the submission of evidence that was previously requested in an RFE.

In response to the RFE, the Petitioner claimed eligibility under this criterion based on the following specific roles: (1) leading actress in a [REDACTED] commercial campaign for [REDACTED] (2) leading actress in a commercial campaign for [REDACTED] Stores and its cosmetics line; (3) leading actress in [REDACTED] advertorials; (4) leading actress in the film [REDACTED] (5) leading actress in the music video for [REDACTED]; and (6) leading actress in an [REDACTED] commercial campaign for the Chinese market. She did not submit the requested supporting letters from representatives of the organizations that employed her in these roles.

绿卡申请中的 “内卷”和“躺平”



| 申请美国绿卡，有利于缓解
和远离内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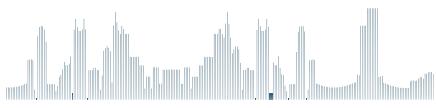
中国是资源大国，这里讲的是人口资源。每年毕业几百万大学生，大城市里到处是熙熙攘攘渴望出头的年青人。对于国家来说，这当然有正面的意义。对个人来说，则需要面对 996 工作、职场激烈竞争、高房价、生活紧张、对手无底线、资源有限竞争者众多、年过 35 岁就面对年龄歧视、下一代学习负担繁重等等内卷现象和内卷问题。多种民意调查测验显示，有很多年青人对自己的未来感到无奈，因此越来越多地选择“佛系”、“丧”、甚至“躺平”。

移民美国，当然不可能一下解决生活中的所有问题，但是对很多人来说可以很大程度缓解内卷。

比如，同样职位的工作，一般来说在美国的工资会比较高，而住房、汽车、衣食住行各方面的花费比中国一线城市低。教育和医疗费用，对于同等职位的专业人士来说，在美国所占的收入比例也往往不比在中国高，而得到的服务质量更好。在工作时间、工作强度、职场关系、发展机会等方面，在美国工作也有优势。最直观的例子就是，许许多

多学计算机以及相关专业的中国留学生，还有转行这些专业和其他热门专业的中国学生学者，都一直积极实现在美国就业、生活、发展。

很多人指出，中国的一个优势在于劳动力价格相对比较低。从这一点讲，要保持优势，工资升高、收入增加，是不容易的，对于二三线以下城市来说尤其如此。一线城市因为住房等消费而必须保持相对比较高的工资，但是因此也导致了 996 等长时间工作，严重影响生活质量。从打工的角度来说，在美国工作的



压力相对小，回报相对高。从创业的角度呢，这个见仁见智。我自己在美国和中国都注册经营过公司。总体来说，我感觉在美国创业更简单，市场更规范。当然在哪里都有竞争，有抓住机会和市场的问题，看个人的具体情况。

一些科研人员感觉在美国机会受到限制，不容易找到稳定的高薪工作。这个与行业和个人都有关。坦率地说，基础科学研究在全世界都面临人才过剩供过于求的问题，因为教授招人进实验室的时候往往只考虑当前经费能养几个学生和博士后，不考虑这些人毕业后离开后能否找到固定教职或者相应的科研工作。而学生以及博后的来源是充足的，除了中国，还有印度、伊朗、土耳其、巴西、孟加拉国、越南等等。这个问题不容易解决或者改变。

关于子女教育和发展，很多绿卡申请人还比较年青，还没有孩子或者孩子年龄比较小，在这方面有时会被道听途说误导。我自己看到的周围情况是，留学生和访问学者在美国出生的子女，大学毕业以后，大多数有很好的发展，至少是有高薪的专业工作，还有很多人创业成

功。中国留学生大量来到美国还只是过去二十多年的事，很多家庭在美国出生的第二代还没有长大。他们在美国就读排名靠前的大学，一般来说，比中国同等背景的家庭被 985 大学录取要容易。从目前的趋势看，将来众多华人家庭的子女们长大，会有更多发展和成就。现在有几万中国小留学生在美国读私立高中，还有十几万中国留学生在美国读大学本科，这本身就显示了选择。

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移民国家，每年吸引上百万来自世界各地的移民。虽然存在种族问题、贫富差距问题等等，但是，开放的移民政策与丰富的资源相结合，有利于让美国保持领先地位。我个人估计，美国的新冠疫情基本过去以后，促进的产业进步和习惯改变，有可能会培育出下一次技术革新，类似于 90 年代的 Internet 和 2010 年代的智能手机革新。

| 绿卡申请中的内卷

作为绿卡申请人，出生在中国大陆，面对着僧多粥少、水涨船高的现实不利条件，这是客观存在的，有一

定程度的积压、竞争、以及内卷。**内卷通常指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一群人因为目标单一、高度重合，而需要做比以往更多的工作，但是单位时间和单位工作量带来的回报减少，导致比以前更加辛苦劳累但是收益并没有增加。中国人的职业移民绿卡申请有这方面的情况。**

一个直观的例子是，我自己在二十年前 PhD 毕业前申请了 NIW 国家利益豁免绿卡，那时候还是学生，只有本科学位，没有审稿，也没有多少引用，只有三篇刚发表不久的论文。我的 NIW 申请很快就批准了，而且几乎没有排期。我们新未名律所在 2015 年以前给中国申请人办的 EB-1A 绿卡也比较容易批准，有的理工科申请人刚毕业或者还没有毕业，一共只有不到十次引用，也取得了 EB-1A 批准，这和目前的形势有巨大区别。

临渊羡鱼，不如退而结网。总体来说，办美国绿卡所需要的时间、精力、条件以及花费，对很多中国申请人来说，比在中国大城市买房、办北京上海户口、给子女置办学区房就读顶尖中小学和 985 大学，要更少更快更简单更方便。从另一个

角度来讲，就是内卷还并不严重。办一般职业移民或者亲属移民绿卡的中国人，花费和等待时间比投资移民也要少得多。有意向办美国绿卡的人，应当抓住当前的机会，采取行动。

| 避免内卷心态，适当躺平

这里提到的躺平不是放弃，而是第一避免无意义的过度焦虑；第二不需要在同样层次上积累过多的冗余的工作；第三脚踏实地量力而为。下面具体说明。

有的申请人过分关注：和我同时提交申请的某某已经打指纹了、收到 EAD 了、收到体检补充材料通知了、收到面试通知或者其他邮件了甚至申请批准了，我的为什么还没有批准？某人说要这样这样做，另一个人又说要那样那样做，我该如何是好？

这种情况，要理解每个申请人不一样，移民局对不同 Case 的处理时间、顺序以及手法也经常会有区别，不要过度焦虑；另外也不要过分被网上信息他人随便说的话影响到。

有的申请人会问，我在现有的基础上，再多搞一些 Review 审稿、多准备一些推荐信、多凑一些材料，是不是会有用？

坦率地说，过犹不及，我们看到的例子，堆砌太多不重要的材料，只会冲淡主题，影响申请批准。一个极端的例子是，有一位自己准备材料的申请人在被拒以后联系我们，我们发现他准备了十四封推荐信！但是并没有起到什么特别作用。一本书并不是写得厚了就是好书，申请人的文件材料也不是越多越好。

看移民局的 RFE、NOID、Decision 以及 AAO 的判例，一共只有几页，重要部分经常只有两三段话；申请材料也可以类似地去粗取精，突出重点，简洁清晰地说明问题。爱因斯坦一辈子的科研成果也只有三句半：狭义相对论（光速问题）、广义相对论（时空问题）、光电效应（他因此获得诺贝尔奖）以及统一场论（这一条搞了几十年最后也没有搞成，所以算半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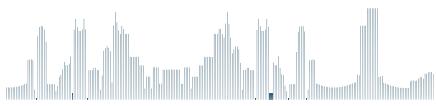
要根据自己的情况，量力而为，“除了”我想要什么、我的理想状态是什么”，还要考虑到

实际情况是什么、有机会实现的是什么”。

比如，有的申请人条件符合 NIW，但是不符合 EB-1A。如果早申请 NIW，那么可以获得较早的优先日期，有一个 Safety Net，早晚可以拿到绿卡，还可以延长 H-1B 超过六年，换工作甚至离开美国不受影响，配偶可以办 H-4 EAD，以后有机会还可以办 EB-1A、EB-1B、或者 EB-3 等等。

但是，如果他一定要只办理 EB-1A，花了很多时间准备、积累材料、等待条件增强，然后因为个人或者移民官的因素申请又在 RFE、NOID 或者 Motion to Reopen/Appeal 以后被拒，前后等待和花费了几年时间，最后还是两手空空。如果机遇差，一直没有批准，就直接影响到自己的工作和生活。如果最后历经周折批准了，花费的时间和费用，比别人办 NIW 或者 EB3 的要多很多，而最后不见得能早拿到绿卡。

僧多粥少、水涨船高，造成申请难度增加的情况。



没有重要奖项、媒体报道或者学历，也可以根据自己的专长办理美国职业移民。

大多数人相对来说都是普通人，有全国性奖项或者主流媒体报道专访的是少数。如果我什么奖项都没有，什么媒体报道都没有，也没有担任过重要职位，没有评判他人工作的经验，没有高薪经历高薪职位，没有作品发表或者展出，没有知名组织的会员资格，没有本专业的专家学者或者名人给我提供推荐信，或者没有大学毕业的学历，可以怎样办理美国绿卡职业移民？

如果有突出成果，不管是音乐家、画家、歌手、设计师、运动员、教练员、演员、化妆师，还是其他文艺体育表演人士，都有可能办理 EB-1 杰出人才和 NIW 国家利益豁免绿卡。

那么，如果没有那么突出呢？比如我什么奖项都没有，什么媒体报道都没有，也没有担任过重要职位，没有评判他人工作的经验，没有高薪经历高薪职位，没有作品发表或者展出，没有知名组织的会员资格，没有本专业的专家学者或者名人给我提供推荐信，或者没有大学毕业的

成绩不突出的艺术类、体育类、演艺类人士怎么办绿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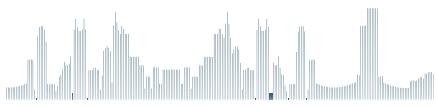
学历，我怎么办理美国绿卡职业移民呢？

如果你有艺术背景、体育背景、文艺表演背景，有教学或者当教练的经验，比如在大中小学、职业学校、培训机构、校外教学机构、兴趣班工作过，或者有这方面的资质，那么，有可能办理 EB-3 技术移民类别的美国绿卡。注意，这不是“EB-3 非技术劳工移民”。前者叫 Skilled Worker；后者叫 Unskilled Worker，区别大了。

EB-3 技术移民目前排期时间很短，表 A (Final Action Date) 排期到 2018 年 9 月 1 号；表 B (Filing Date)

排期到 2019 年 1 月 1 号，也就是排期只有两年多时间。换句话说，从开始准备和提交申请，到能够办理移民签证或者提交 I-485，可以只需要三年多时间；从开始办理到取得绿卡也可以只需要四年左右时间。相比之下，非技术劳工有十几年的排期，EB-5 投资移民也前进缓慢可能需要十年以上时间。

那么，怎样符合 EB-3 技术移民的条件呢？如果你是热门专业比如计算机、统计、数据科学、会计等专业本科毕业的，在美国找到专业工作，那么，当然可以办雇主支持的 PERM 绿卡。本文的重点，是说艺术



类体育类表演类文艺类人士怎么办
EB-3 绿卡。

首先, 你不需要一定是大学毕业, 如果有专业技能也可以。如果你是大学的体育系, 或者艺术学院、电影学院、戏剧学院、广播学院、音乐学院、美术学院等等毕业的, 那当然很好。如果不是, 但是你有资格证书, 比如教练证、教师证、针灸师证、厨师证、等级运动员证书、专业证书、培训证明、结业证明、艺术考级证明、考核通过证明等等, 那么也可以证明你的专业资质。这类文件可以办翻译公证, 作为证据。

第二, 你不需要已经有工作经验、教学经历、当教练的经历, 但是有这些经验会有帮助, 证明你的实际才能, 并且有利于 PERM 申请。这类经历可以通过雇主的证明信、个人简历、收入证明, 以及相关的网页、照片、报道等等来表明。

第三, 也是最重要的, 你需要有一个来自美国的雇主支持。这一点当然不那么容易, 但是, 有以下几点有利因素:

① 需要的薪资并不那么高, 比如,

根据美国移民局公布的案例, 有的体育教练只需要三万多美元的年薪, 相当于二十多万人民币, 对很多雇主来说不算多, 这样的工作机会相应地会有不少。

② 对于身在中国的申请人来说, 可以在 PERM 和 I-140 申请以后, 排期到了, 在广州领事馆办好了移民签证以后再到美国入职, 减少在美国的等待时间以及各种花费和风险。当然, 对于身在美国或者计划早到美国的申请人, 比如留学生, 毕业以后用 OPT 实习工作的人士, 用 J 签证的交流访问者, 以及使用家属签证或者其他签证的人士, 也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安排入职时间。

③ 美国的教育市场很大, 除了在各类公立私立学校教中文教数理化教艺术教体育以外, 还有各类民办机构、培训班、辅导班、课外活动机构、学生活动中心、体育组织、艺术组织等等, 都需要教师、教练, 和培训辅导教课的人才, 包括教钢琴(或其他乐器)、舞蹈、体操、游泳、滑冰、棋类、球类、武术、健身、田径、器械、绘画、击剑、表演、美容、针灸、

厨艺、团队活动以及准备各类考试的老师和教练, 如果能够教不止一门课那就更好了。美国政府对于这些补习班和课外培训并没有限制, 而在中国已经有很多人从事相关工作, 积累了资质和经验, 同时又因为最近的政策变化而需要考虑下一步的发展。

④ 如果是提供才艺类的教学和辅导, 不管是艺术类、体育类、表演类, 还是其他方面, 在很多时候, 并不需要很高的英语能力, 只要在本专业方面有足够的能力就可以, 因为很多这类教学更多需要身教而不是言传, 展示和训练的时候不需要那么多的语言。实际上, 经常有中餐馆为身在中国的厨师办绿卡获得批准, 但是这类技术人才远不限于厨师, 各种艺术类体育类演艺类文化类培训领域的教师、教练, 都有可能。

在当前的网络时代, 了解工作机会和做出联系都很容易。有这方面资质和兴趣的申请人, 可以考虑用自己的长处省时省力省钱地完成职业移民绿卡手续。

| 杰出人才类别绿卡的要求

杰出人才即 Alien of Extraordinary Ability。根据美国移民法 INA Section 203(b)(1):

第一、申请人在本领域有知名成就，
得到本行业认可

第二、申请人计划将来在美国工作，
会有利于美国

根据以上法律条文规定，美国政府颁布了对应的行政法规，8 CFR 204.5(h)(3)，具体描述了杰出人才的十项条件（满足其中三项即可），其中包括：

美国 EB-1 和 NIW 绿卡评判标准 和常见问题解答

- 1 获得本专业领域的国家级奖或国际奖
- 2 有专业论文（包括期刊和会议论文）或专著发表
- 3 对本领域（包括科研，学术，艺术，体育，商业等等）有原创的重大贡献
- 4 担任知名组织（包括公司）的重要职位
- 5 来自有影响的媒体的报道
- 6 知名组织 / 协会 的会员资格
- 7 作为本领域的专家 / 权威，评判他人 / 实体的工作
- 8 作品在艺术展，画展，电影展，或类似场合展出
- 9 高工资（与其他同业人士相比）
- 10 在表演艺术（戏剧，电影，音乐会等）领域，有商业成功（票房，唱片销售）





| NIW 国家利益豁免绿卡的要求

NIW 即 “National Interest Waiver”。根据美国移民法 INA Section 203(b)(2) 和判例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OO 2016), NIW 绿卡的原理是：申请人在科学、艺术、专业领域、或者商业方面，对美国在教育、经济、以及文化等方面的国家利益有利；美国留下这个申请人并且豁免“雇主提供职位、雇主支持绿卡”的要求符合国家利益。

- 申请人具有硕士或更高学历，对美国的经济等方面将会有益
- 也可以是本科学历加五年以上相关经验，或符合 Exceptional

Ability 的要求，**不需要雇主支持 NIW** 很多时候与 EB-1A 的要求类似。一般比 EB-1A 容易批准。美国移民局在一个重要判例 Matter of Dhanasar 里面具体提出了 NIW 申请人需要满足以下三项条件：

- 1 NIW 申请人计划要在美国做的工作具备全国范围的重要性，并且带来相当的好处。关于“全国范围的重要性”，移民局考虑的是申请人将来要做的工作、潜在的影响力，可以用推荐信、论文、引用、同行的观点态度和反响来表明。
- 2 NIW 申请人（过去的成果和当前状况证明她）处在一个能很好地推进其工作的位置上。这一条是关键，集中审查申请人的个人资质，包括学历、证书、技能、经验、过去的成果、对未来的计划或模型（这个对商业人士尤其重要）、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来自其他人（使用者、投资人、顾客、其他实体）的兴趣，等等。对于科研类和专业人士申请人，常用的证据还可以包括论文、同行认可、

媒体报道、会员资格、获奖等。

- 3 综合来讲，免除“美国雇主提供职位，支持绿卡 / 劳工证”的要求有利于美国。

| EB-1A 绿卡申请重点以及律师的工作

(1) 担任知名公司的重要职位

需要提供的证据一般包括：

- 公司的知名度和规模 / 经营业务 / 重要性
- 申请人在公司的职责和工作
- 其他证据：来自公司高层或者业内的推荐信，介绍本公司情况，提到申请人的能力、资质、成就、表现、经验，用具体事例加以支持。
- 申请人的工作：提供相关材料，联系公司或者业内的推荐人。

律师的工作：分析材料，准备推荐信，组织材料证据，论证申请人符合本条规定。

(2) 来自知名媒体的报道

- 需要包括题目、日期、作者，并提供英文翻译
- 媒体本身需要有一定的发行量和影响力。对于网络媒体，可以提供月平均流量、排名、第三方的评价
- 报道需要是关于申请人和成就、工作、经验，而不是关于申请人的观点或公司
- 申请人的工作：收集重要的媒体报道、人物专访，考虑安排新的专访，包括使用媒体报道作为证据支持其他几项条件：担任重要职位、会员资格、评判他人工作。

律师的工作：阅读和挑选适合的媒体报道；推荐专业的翻译社；检查媒体报道和翻译内容；对新的媒体报道提出内容建议；组织材料证据；论证申请人符合媒体报道这一条规定。

(3) 知名组织 / 协会的会员资格

- 组织本身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 对入会会员资格的要求
- 现有其他会员中的名人
- 组织章程中对会员资质的评定和认可
- 申请人的工作：提供目前有会员身份的全国性组织和国际组织、对应的网站、组织里面的名人或者知名活动，提供至少一位推荐人证明申请人的会员资格，证明本组织对会员的要求标准，证明本组织拥有知名会员或者知名活动。

律师的工作：描述协会组织的地位和意义；描述协会里面的名人和知名活动；说明协会组织对成员资格的要求；整理和展示相关支持证据；准备推荐信；论证申请人符合知名组织会员这一条规定。

(4) 作为本领域的专家 / 权威，评判他人 / 实体的工作

- 需要证明不仅是收到了担任评委或审查员的邀请，而且实际完成了评审工作
- 可以使用邀请信、感谢信、证明信、推荐信、或者媒体报道来作为证据。
- 申请人的工作：回顾和找出有可能符合这方面要求的证据（这一项相对来说比较容易满足条件，应当尽量充分利用），提供信息，提供能够写证明信的人选。

(5) 获得本专业领域的国家级奖或国际奖

- 这个奖是申请人本人获得的，而不是给雇主或单位集体的奖
- 需要是国家级或者国际奖，不能是学生奖。需要提供的信息一般包括：评奖标准（和潜在获奖者的范围），评奖委员会或机构的名称和构成，奖项的知名度 / 影响力，获奖人数，其他获奖者中是否有知名人士。
- 申请人的工作：找出过去获得的

奖项，提供相关信息，收集证据。除了获奖证书以外，对赛事、评奖活动、申请人获奖，以及颁奖活动的媒体报道，如果有，可以成为有力证据。证明信也可以用到，需要提供能够写证明信的人选。

律师的工作：帮助申请人选出适合的奖项和证据；准备证明信；描述申请人的获奖内容和重要性；论证申请人符合获奖这一条规定。

(6) 有对于本领域的原创科研 / 学术 / 艺术 / 商业方面的重大贡献

(7) 在专业期刊（或者会议 / 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

(8) 作品在艺术类展览（比如画展、电影展、雕塑展）中展出

(9) 高工资（和同业人士相比）

(10) 在表演领域取得的商业成功（比如电影戏剧门票、唱片销量）

以上 (6)(7) 两项主要适用于学术类申请人。 (8)(10) 两项主要适用于艺术类申请人，如音乐家、画家、

演员、化妆师、设计师等。 (9) 适用于各类申请人，但是需要和同行业（往往是同类职位）的人士比较。

相比之下，以上 (1)(2)(3)(4)(5) 各项更多适用于商业人士和其他社会知名人士，包括自营企业的拥有者或股东，也包括为其他人管理企业的经理和管理人士。

申请时需要的其他材料（复印 / 扫描件）一般还包括：护照、签证、学历学位证书、简历、任职证明、个人和家庭的基本信息。

| 启动绿卡申请时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1：如果现在开始准备，我的绿卡申请什么时候可以准备好并提交？我何时可以拿到美国绿卡？

答：我们在收到您的推荐人列表和成果总结后，会在两周内准备好推荐信稿；然后，在收到所有签字的推荐信和关于您个人背景的 Supporting 材料后，会在两周内准备好 Petition Letter 和材料索引。这样，如果您那边没有延误，您的 I-140 申请材料可以在两三个月内准备好和提交。

你需要等排期到了然后提交 I-485，或者在境外办理领事处理移民签证。

问题 2：我的家人（配偶和孩子）是否可以和我一起拿到美国绿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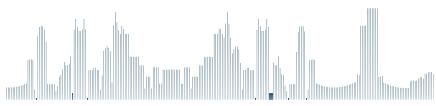
答：是的。

问题 3：我现在提交 EB-1/NIW I-140 申请，是否会影响到我目前和今后办理其他签证？

答：我们的经验和观察是一般不影响办理工作签证（H, O, L）和其他签证。对于在美国境内办理 F1 OPT, OPT 延期，和其他签证身份转换一般也没有影响。

问题 4：我在提交了 EB-1/NIW I-140 申请以后是否可以离开美国？

答：一般来说可以。过后回到美国还是需要有有效签证或者基于 I-485 的回美证（Advance Parole），而且在提交 I-485 以前如果在美国境内生活和工作还是需要有合法签证身份。如果以及交了 I-485，一般需要在收到回美证以后再离开美国。提交 I-140 以后，排期到了，可以在美国境内提交 I-485



办绿卡，或者在美国境外办移民签证。

问题 5：我是否应当同时提交 EB-1 和 NIW 两份申请，或者先后办 EB-1 和 NIW 两种申请？

答：很多时候可以这样，通过 EB-1 和 NIW 都申请来确保较早的优先日期和排期队伍里面的位置，以便较早获得绿卡。

问题 6：律所里面哪些工作人员会为我准备申请材料？申请过程中我怎样和律所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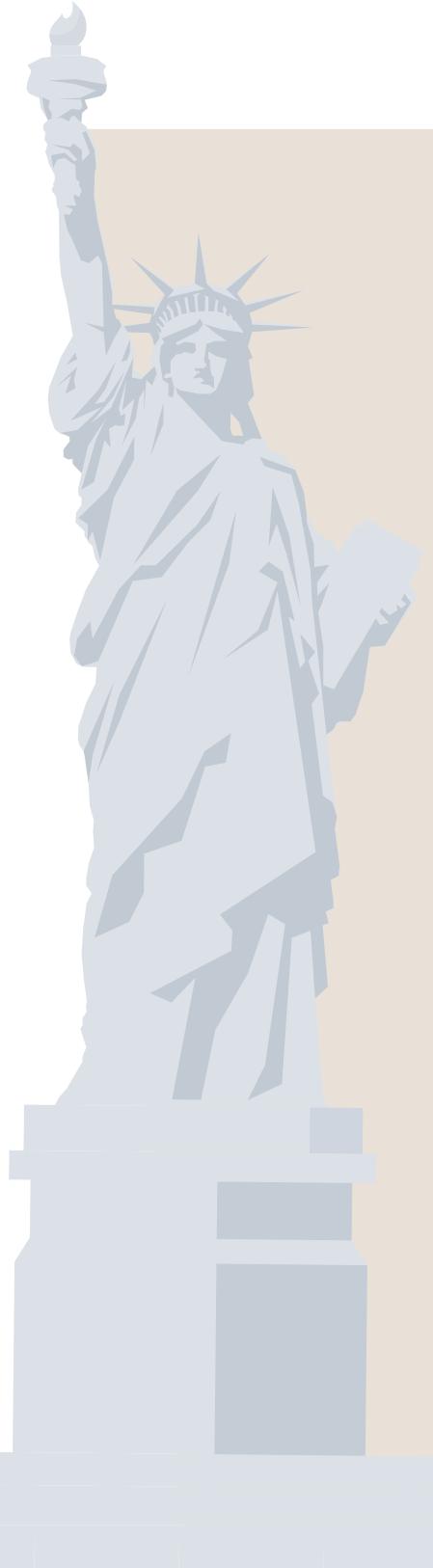
答：蔡律师会帮助准备每一份申请，一般是和律所的两位同事一起，其中一位准备推荐信稿和 Petition Letter，另一位准备申请材料索引 (Index of Exhibits)，帮助检查材料和填表。我们律所的很多同事有博士学位，有丰富的经验和通过 EB-1/NIW 获得美国绿卡的亲身经历，可以更好地理解和展示你的科研成果，帮助申请顺利获批。我们平时使用 Dropbox 文件夹共享申请材料，并通过 Email 联系，需要时也可以通过电话讨论。

问题 7：怎样衡量我的背景是否足够强，适合申请 EB-1 或 NIW？你们有没有处理过我这样专业背景的绿卡申请？我是否需要增加审稿经历？

答：请参见我们对您提供的 Email 评估，以及 Email 附件里面的详细内容和链接，包括近期批准的众多 EB-1/NIW 案例，里面有这些 EB-1/NIW 批准的申请人的专业领域，研究方向，所在的大学 / 机构 / 公司的若干信息，以及这些申请人的论文，引用，审稿数量等背景，EB-1/NIW 申请提交的月份和处理中心，申请获得批准的月份，以及是否有 RFE/NOID 等等。可以对比您自己的条件，更好地了解情况。

问题 8：怎样开始准备我的绿卡申请？需要什么文件材料和信息？

答：在签约后我们会发给您 Invoice，付费方式，和相关信息以及详细说明，并通过 Dropbox 文件夹开始准备您的绿卡申请材料。



访问学者、商业人士，以及艺术体育类人才，虽然有意向取得美国绿卡，但是在当前并不一定想要尽快拿到绿卡。这可以是因为各种原因，比如目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的事业发展、人际关系、收入来源等等在中国，或者要在中国完成 J 签证的两年服务期，或者有家庭因素、子女年龄还很小……

与此同时，考虑到将来子女的学业和发展、为自己保持灵活性和多种选择、未来较长时间的安排，这些因素，这些人才还是有兴趣在将来获得并保持美国绿卡，只是需要有一个弹性的时间规划，能够让自己根据需要来掌握和安排进度。

| 拿绿卡的时间可以选择

这是可以办到的。比如说，EB-1A 杰出人才和 NIW 国家利益豁免类别的绿卡，可以自主申请，不需要已经有在美国的工作，不需要雇主支持，可以从美国境内或者境外包括中国直接申请，不受工作变动的影响。在这类申请获得批准后，申请人 (petitioner) 同时是受益人 (beneficiary)，即获得基于申请提交日期的“优先日期” (priority

怎样灵活掌握 拿到绿卡的时间 以及保持绿卡



date)，根据这个日期来排美国绿卡排期的队伍。

这样，早申请 EB-1A/NIW 可以让申请人在排期中处于有利位置，能够较早拿到绿卡，但是在排到的时候不是一定要按照这个日程来取得绿卡，还能够根据自己的需要来灵活安排。

这就像夫妻两人在商店里面买年货，看到商店结账的地方要排长队，于是两人分工，家里的领导去采购，另一位负责排队。快要排到的时候，如果在商店里买衣服、照镜子、试衣服、换衣服、比较商品、以及和闺蜜讨论等等重要事情都已经办好了，那么正好去结账，加入队中，不需要长久的等待。如果排队已经

快排到了，但是采购重任还没有完成呢？那么可以拖延一下，请排在后面的人先结账，但是保持灵活性，等东西买好了，还是随时可以直接去加入队中。这样，就可以自己灵活地安排购物时间，在需要结账的时候不用等很久。

| 具体怎样安排

具体怎样做呢？ 绿卡申请一般分为两步，职业移民的 I-140 申请，包括 EB-1A 杰出人才和 NIW 国家利益豁免等类别，是第一步。在这一步完成以后，等排期到了，申请人可以做第二步：在美国境内提交 I-485 调整身份取得绿卡，或者在美国境外（比如驻广州总领事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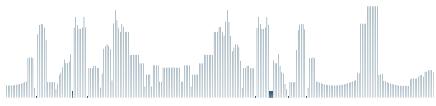
办理移民签证，这两种办法是平行的，还可以互相转换，视需要而定。比如申请人本来身在美国，准备办理 I-485，后来又因故离开美国了，准备改办移民签证，那么可以提交 I-824 申请来完成转换，请美国移民局（USCIS）把申请转到国家签证中心（National Visa Center; NVC）。如果申请人本来在美国境外呢，那么可以直接办移民签证，或者，在进入美国以后，选择提交 I-485。

办理移民签证的时间可以有相当的灵活性。一般来说，申请人在排期到了以后，收到来自 NVC 的邮件以后，需要在一年以内作出回复，开始移民签证流程。但是，在这个流程开始以后，在填写表格、邮寄材料、完成 NVC 要求等等步骤方面，可以由申请人自己掌握，如果着急（想要尽快拿到绿卡）的话有可能在半年以内完成手续，安排在广州领事馆面谈；不着急的话，可以分在一年多或者更久的时间里逐步完成。在领事馆面谈以后，如果要补充材料（比如简历、更新的无犯罪纪录证明），又有若干个月的时间来完成。在取得移民签证以后，还可以在六个月的时间里登陆美国，

获得绿卡（可以在拿到移民签证以后第二天就坐飞机到美国，也可以等到五六个月以后）。

前后算起来，申请人一般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来灵活掌握进度，是尽早取得绿卡，还是晚一些多等一段时间，可以有两年左右的时间区别。

此外，很多申请人可以选择既申请 EB-1A 杰出人才，又申请 NIW 国家利益豁免；或者先申请 NIW，过后根据自己的条件和需求再申请 EB-1A。这样，就可以有更多的灵活性。目前看来，EB-1A 的排期时间会比 NIW 短两年左右。如果申请人二者都办理（很多申请材料可以二者通用，EB-1 和 NIW 的要求也有近似的地方，我们有若干客户是两者都申请并且都得到批准的），获得批准，就既能够选择通过 EB-1A 较早取得美国绿卡，又可以选择通过 NIW 较晚拿到美国绿卡（这两个申请是彼此独立的，互相不影响，有效性也是彼此独立的），就又有了至少两年的灵活时间。和前面的灵活时间跨度加起来，可以有四年左右的时间来自由选择在什么时候拿到美国绿卡对自己和家庭比较有利。



对于大多数绿卡申请人来说，这样的时间自由度应当足够了。如果你在可以拿到绿卡以后的四年时间里还不能确定是否需要美国绿卡，那这个犹豫不决的时间也太长了。

| 不住在美国，保持绿卡身份

拿到美国绿卡以后，不住在美国，也可以保持绿卡。此外，如果主申请人此后因故放弃美国绿卡或者绿卡过期失效，也不影响配偶和孩子已经取得的美国绿卡（将来，配偶和孩子如果加入美国籍，还可以通过亲属移民为你快速办理绿卡）。

一般来说，绿卡持有人需要每年入境美国至少一次（不是网传的每半年或者每三个月就要入境一次，当然次数多了更好）。除了美国本土，还可以去夏威夷、关岛、塞班岛等地旅游，并完成入境美国的要求。当然，如果绿卡持有人每年只到美国住几天，又没有什么合适的理由，时间久了，美国移民局会质疑这个人保持绿卡的必要性。

怎样应对这种情况呢？首先，申请人可以考虑保持和美国的联系，比如银行账户、住房、工作关系、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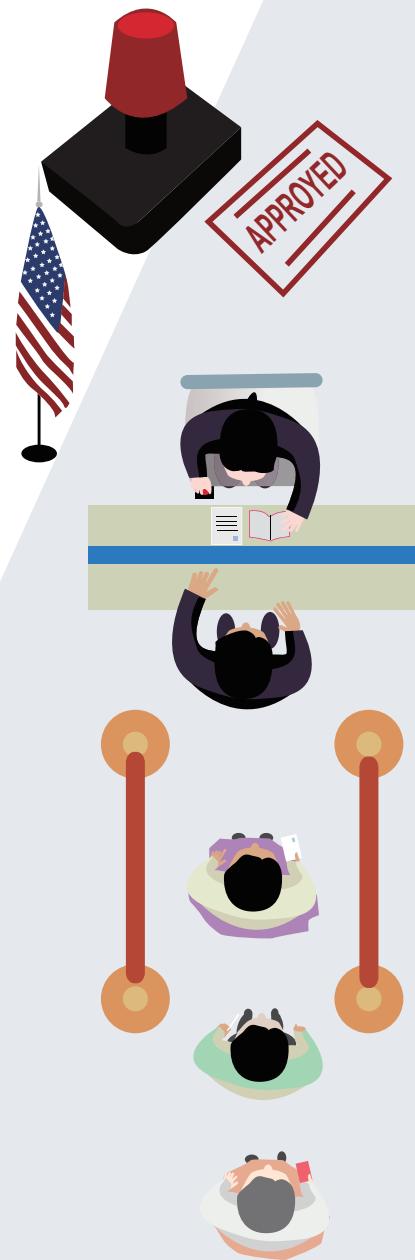
业关系、学术联系，等等。如果有理由可以解释当前在美国境外需要做的工作，同时和美国保持足够联系，比如到美国开会、参展、办业务、为美国公司在海外工作，等等，就有机会继续保持绿卡。

此外，申请人还可以申请回美证（Reentry Permit），两年有效。在这两年里，不到美国，在美国境外包括中国居住和工作，也可以保持绿卡有效。两年到了，还可以继续申请新的回美证，又是两年有效。我们有的客户已经像这样用回美证在中国工作了五、六年时间，其他客户也有两三年、三四年这样在中国工作同时保持美国绿卡有效的。

回美证申请起来比较简单，可以是因为工作原因，或者家庭原因，比如照顾年迈的父母或者亲属。我们为许多客户办理了回美证申请，各种年龄段和职位的都有，都很顺利。

前面提到，一些专业人士、科研人员、访问学者、商业人士、以及艺术体育类人才，虽然有意向取得美国绿卡，但是在当前并不一定想要尽快拿到绿卡，需要有一个有弹性的时

间规划，能够让自己根据个人情况来掌握和安排进度，并保持绿卡。本文解释了这一点可以做到，并且具体描述了怎样能够达到这种安排，为申请人保持时间上的灵活性。



办理绿卡工卡或签证时 怎样说服移民局 取得豁免或加速？



本文讨论 I-601 豁免, J 签证豁免, EAD/AP 加速, 和签证延期 / 转换 (I-539) 加速; 解释 Extreme Hardship, Exceptional Hardship, 和 Expedite Criteria。

注意,对于曾经是党员的绿卡申请人,一般来说,不一定要办理 I-601 豁免。如果需要办理 I-601 豁免,也不用符合“Extreme Hardship”的条件。

海外;二者之中,只要能表明其中之一会给他的亲属(身为美国公民或者绿卡持有者)带来极大困难就可以,不需要二者都讨论到。他的亲属可以提交一份签字的声明,描述自己是计划一起离开美国还是要留下。相应地,在豁免申请中,需要解释这种计划会给(身为美国公民或者绿卡持有人的)亲属带来何种困难。

| I-601 和 Extreme Hardship 标准

对于曾经在美国非法居留,未经许可工作,违反移民法,提供虚假陈述(比如有的人本来未婚,但是为了签证成功说自己已婚),有犯罪记录等问题,可以考虑提交 I-601 豁免申请(如果已经进入递解出境程序,往往还需要另外提交 I-212 豁免申请)。根据美国移民法的 Section 212(a) (9)(B)(v) 条款,申请人一般需要表明,如果他不能留在美国,会给他的亲属(一般是有美国公民或者绿卡身份的配偶或父母)造成极大困难“Extreme Hardship”。

移民局指出,任何情况的亲属分离都有可能造成一些困难,但是要符合“Extreme Hardship”的条件,这个困难需要是非同寻常的,或者难以料到的。一般的困难比如文化差异(适应新的文化环境),经济损失,和亲属以及熟悉的社区环境分开,失去现有的工作,等等,一般不足以满足条件(但是,单项不够条件的,如果累积合并起来,也有可能符合条件)。

具体来讲,如果申请人被迫离开美国,那么,他的亲属(比如配偶或者父母)要么留在美国,和他分开;要么与他一同离开美国,重新定居在

| 举例说明

一位申请人提到,她的配偶(美国公民)此前有工伤,背疼,因此不能工作,领取来自美国政府的医疗福利和残疾福利。申请人(女性)在家里做饭,打扫,搬动重物,照顾配偶吃药,开车带配偶外出。

申请人的配偶(美国公民)解释:如果他的配偶离开美国,他也要跟着离开,但是这样一来他就会遭受情

感方面金钱方面和医疗方面的困难,以及在人身安全方面的担心(包括对一般治安的担心以及面对现配偶的前夫带来的风险)。他平常生活中在走路,久坐,睡眠,和写字方面都已经有困难,依赖于配偶的照顾。此外,他还有此前婚姻所生的孩子,虽然似乎并没有住在一起而且大多已经成年,但是如果与孩子们长久分开,会影响到他的精神健康。尽管面对这许多困难,申请人的配偶(美国公民)还是表示,如果他妻子被迫离开美国,他也要跟着离开,因为离开妻子他无法生存。

只有自我陈述是不够的,还需要其他书面证据,客观证据。申请人的配偶提供了医疗记录,证明背疼确实存在,还有其他慢性疾病,一直在接受治疗,还有相应的保险和福利申请纪录。此外,还有来自心理医生的材料和评估,证明申请人的配偶(美国公民)身患抑郁,依赖于申请人的情感支持和生活照料,才能避免精神健康进一步恶化。

此外,申请人还有一个孩子在美国出生,是美国公民(虽然不一定是和现配偶生的),有学习障碍和焦虑症,如果被迫跟随申请人离开美国,在

医疗,教育,和生活方面会遇到很多困难。

综合以上材料和证据,移民局认可,这位申请人虽然此前有提供虚假文件和非法居留的问题,但是,如果要她离开美国,她的美国公民亲属会遭受极大困难“Extreme Hardship”,因此,申请人的 I-601 豁免可以得到批准,她也就可以经由亲属移民拿到绿卡,留在美国,成为美国永久居民。

| J 签证豁免和 Exceptional Hardsh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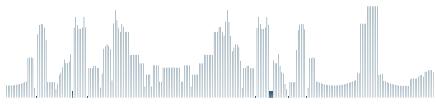
对于一些公派的访问学者,拿不到来自使领馆的“不持异议信”,不能办理 J 签证豁免的,美国国务院也有类似的规定:

如果这位访学要离开美国会对他的配偶或者子女(身为美国公民或者持有绿卡)造成 Exceptional Hardship,那么,也可以办理豁免。具体的标准和需要的证据,与上面提到的情况相似。(此外,除了 No Objection, J1 豁免还有 Interested U.S. Government Agency, Physician, Fear of Persecution 等途径,参见美国国务院的说明)

一般来说,来自中国大陆的访问学者,连同持 J-2 签证的家属,在办理了 J 签证豁免以前,不能转为 H-1B 工作签证(也不能转为 L-1 签证),不能提交 I-485 绿卡申请,也不能在美国境内转为其他类别的签证身份(但是可以出境然后签新的 F-1、F-2、B-2 签证然后重新入境美国,还可以先向美国移民局申请 O-1 批准然后出境办理 O-1 工作签证)。

J 签证豁免的申请人需要向美国移民局提交 I-612 表,根据美国移民法的 Section 212(e) 条款来解释自己为什么符合要求。值得注意的一个区别是,因为 J 签证即使不能豁免也只要求申请人在本国完成两年服务期(我们新未名律所的一些客户就是在完成两年服务期以后用移民签证回到美国领取绿卡的),而不是长久的分离,也不是必须要申请人的配偶孩子(作为美国公民或者绿卡持有人)长期定居海外,因此,在申请时,需要证明,这种困难不但在海外会发生,留在美国境内也会发生,这是和前面的标准不一样的一个地方。

一般的焦虑、孤独、心理影响和财务负担,不足以满足 Exceptional



NEW WEIMING LAWYERS EXPLAIN

U.S. GREEN CARDS AND VISAS

新未名律师详解美国绿卡和签证

绿卡申请常见问题和案例

Hardship 的要求。反过来,如果申请人在美国出生的孩子有医疗需求(比如哮喘,需要有书面证据),需要双亲的特别照顾,在海外环境(比如较差的空气质量下)会遭受特别的风险,而留在美国又没有生活来源,那么,申请就有可能获得批准。

如果能够取得“不持异议”(No Objection),那么,办理 J 签证豁免会更加容易。

| EAD/AP 加速处理

有一些申请人在提交了 I-485 和 I-765/I-131 申请,或者其他类别的申请(比如 H-4 EAD, J-2 EAD, 转签证身分申请)以后,迫切需要尽早收到工卡 (EAD) 以便不影响当前的工作或者能够开始新工作,或者收到 Advance Parole 以便能够离开美国

旅行,或者完成转身分以避免出现身份 GAP 或能够及时开始上学。对于这类情况,可以考虑向美国移民局提交 Expedite Request,要求移民局加快审理进程,移民局要求申请人证明

- Severe financial loss to a company or person, 比如没有这个工作那么家庭就无法维持生活,或者公司难以经营,要提供书面证据;或者

- Urgent humanitarian reason, 比如申请人的亲属在海外身患重病,迫切需要他前去探望陪伴,要有医生证明并翻译为英文;或者

- Compelling U.S. government interest, 比如美国 NIH 急切等待申请人开展一项重要的医学研究。

这类加速申请,一般先需要给移民局打电话,初步解释情况,取得一个 Service Request Number。接下来,会收到来自移民局的 Email 或者邮件,要申请人发传真或者写信,提供相应的说明以及书面证据,表明为什么情况很急。

对于在美国境内转换签证身份(比如从 B2 转为 F1、从 F1 转为 F2、从 H1B 转为 H4、从 L2 转为 F1 等等),或者办理签证延期的,需要提交 I-539 表,这类申请,往往也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审理。如果申请人需要加速审理进程,同样需要参考上面的流程和理由,向移民局提出要求。

| 总结

总之,如前面提到,绿卡和签证申请人,在办理豁免或者加速要求时,需要根据移民法的规定,提供合理解释,并且要有书面证据,用来支持和解释为什么自己的情况特殊,如果自己的豁免不被批准,不能留在美国,或者不能得到加速处理,那么,自己的家人(有美国国籍或者绿卡)会遭受什么样的特别困难。

Dear [Redacted]

On 03/24/2021, you or the designated representative shown below, contacted us about your case. Some of the key information given to us at that time was the following:

Caller indicated they are:
- Applicant or Petitioner

Attorney Name:
- Information not available

Case type:
- I-765

Filing date:
- 11/02/2020

Receipt #:
- MSC-21-

Referral ID:
- [Redacted] MSC

Beneficiary (if you filed for someone else):
- Information not available

Your USCIS Account Number (A-number):
- [Redacted]

Type of service requested:
- Expedite

The status of this service request is:
[Redacted]

Upon receipt of your request for expeditious processing, your case was reviewed and a determination was made that we need additional information to make a decision regarding your request. Please fax proof of a pending job offer to the following number: [Redacted] Attn: [Redacted] Please include this notice with your fax. NOTE: All foreign documents must be accompanied with an English translation.

这是美国移民局公布的一个真实案例。

| 申请人的背景

申请人来自古巴，曾经是古巴共产党成员 member of the Cuban Communist Party (CCP)，在申请美国绿卡时，已经离开原居住国超过十年，但是，因为申请中的陈述问题，造成绿卡被拒，上诉以后仍然被拒。

申请人提到，她认为自己的党员身份在离开古巴以后已经终止了；她已经离开了古巴超过十年、没有再交党费、没有再参加活动。她还去过古巴在美国的联络处，索要相关证据，但是没有成功。

美洲党员绿卡 被拒案例



在上诉时，申请人还提到，她是非自愿入党的，入党是为了保持工作并且获得法律允许下的福利，在回到古巴时得到保护；她的党员身份是没有实际意义的（因为她没有做实际工作、没有宣传相应的意识形态，而且愿意放弃这一身份以取得绿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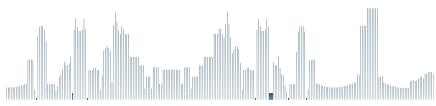
| 美国移民局认为

申请人没有提交足够证据，而且她的陈述前后矛盾：此前，在移民面试时，申请人对移民官提到，她是自愿加入的，因为这样才能在国有公司里面做好她的工程师工作；加入并非是为了获得食品定量、赖以谋生的活计、或者住房，而是为了

能够参与到重大项目里面（类似其他一些申请人提到的获得研究经费、得到提升等等）。此外，在此前的移民面试中，申请人还提到，她仍然是古巴党员，因为这样才能给她孩子提供一些保障，要等到拿到美国绿卡以后再考虑退出。

面试以后，申请人的绿卡被拒。然后，她提交了新的说明，说此前搞错了，她在离开古巴以后和 CCP 已经没有关系了，早就不再是成员了。

移民局因此质疑了申请人声明的可靠性，尤其是因为没有任何其他旁证。移民局还指出，根据这个申请人的情况，不能说她的党员身份是 non-meaningful 的（一般只有



在不了解不知道组织性质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属于 non-meaningful 的成员）。

移民局指出，这个申请人没有能提交可靠的和有说服力的证据，不能表明她的党员身份是非自愿的或者是为了获取基本生活必需品才加入的，不能证明她过去的身份已经终止了超过五年。因此，她的绿卡申请不能得到批准。她是主申请人，副申请人（她的孩子）也就不能经由她的申请来获得绿卡（但是移民局指出孩子通过其他途径办理绿卡不受限制）。

| 这说明什么？

这个案例说明了什么呢？

如果有这方面的情况，在一开始办理绿卡申请时，就需要认真准备，而且要根据移民局的要求和自己的情况提供合理解释，不能想当然。否则，如果用力方向不对，像上面的例子那样，提交了不合适的 Statement 或者 Interview 记录，对自己很不利，过后再要更改就难了，移民局未必会接受。参见我们此

前讲过的例子，另一个 I-485 被拒案例（女儿是美国公民，为母亲申请绿卡，母亲是来自中国的退休教师）

为了“职场发展”、“保持一个好工作”，以及奖学金、保送研究生、留在大城市等等好处而加入组织；或者为了避免失去这些好处而加入，这不是美国移民局承认的“工作原因”或者“非自愿”。申请人需要有其他方面的合理解释。

说自己离开故国很多年，因此就自动离开了组织了自动退党了，这本身（简单空洞的陈述）也不是移民局认可的逻辑。申请人需要有更加详细的说明。

关于“non-meaningful membership”，对于来自古巴等共产党执政国家的申请人，一般不适用（如果加入的是地下党组织或者外围组织，比如读书会工会等等，不了解这个组织的实际性质，或者是在未成年时加入的，那才有可能适用）。

从古巴到美国定居，拿到绿卡

的人，还是非常多的，按照人口比例比从中国移民美国的人要多。当然，按照移民的总数，那肯定还是中国多。这些人里面的绝大部分并没有因为出生国或者自己过去的经历，包括过去的党员身份，而遇到问题。总体来说，根据我们的经验和观察，只要申请人做出认真准备，和律师讨论后准备好材料，并不难取得批准，拿到绿卡。

美国绿卡的申请表格，尤其是 I-485（和移民签证步骤）的背景调查部分，现在比以前要详细具体很多，需要申请人认真对待，避免错误和遗漏，避免影响到绿卡申请的处理和批准。与以前相比，现在的 I-485 表格不厌其烦地从多个角度问到各种问题，当然是有原因的。申请人要在表格上面签字，确认内容属实，对此负责。“不懂英语”或者“不理解问题内容”都不是移民局接受的理由。如果在申请中提供错误信息，在取得绿卡以后和入籍以后，也可能被撤销并且被处罚，搜索“Lu Lin Yung Yeung”可以查到前几年的这方面案例。

雇主支持的 PERM 绿卡:I-140 / I-485 注意事项和常见问题

对于 EB2 (NIW 除外) 和 EB3 类别, 绿卡申请的第一步是向劳工部提交 PERM, 第二步是向移民局提交 I-140 petition。在向劳工部提交的 PERM 申请阶段, 雇主需要证明:

● **第一:** 已经测试了劳工市场, 没有发现胜任这个工作职位 (able, qualified, available) 并且愿意接受 (willing to accept) 这个工作职位的美国工人 (U.S. worker), (因此才需要给受益人办绿卡, 请他 (她) 来长期做这个工作)。具体步骤是通过在报纸和网站等若干渠道做广告, 证明招不到合适的人。

● **第二:** 雇佣受益人来做这份工作不会降低工资水平。具体步骤是由劳工部来决定这个职位对应的工资水准 Prevailing Wage Determination (一般来说只要在受益人拿到绿卡以后提供这个水平的工资给他 (她) 就可以)。

I-140 阶段对受益人资质的要求



那么, 怎样证明, 受益人本人在学历、工作经验、专业程度、掌握的技能等方面符合这个工作职位的要求呢? 这一步是由 USCIS 在 I-140 阶段来完成的。移民官需要确认, 受益人满足 education, training, and experience requirements of the labor certification AT THE TIME THE LABOR CERTIFICATION WAS FILED。

一般来说, 受益人需要在入职、开始为提交 I-140 petitioner 的现雇主工作以前, 就已经具备这些资质。移民局在这方面查得比较严格。我们看到有这方面的例子: 受益人当年在提交 F-1 学生签证申请时描述的工作资历和工资历史, 与后来办理 I-140 时提供的信息不一致, 因此被移民局把 I-140 申请打回, 要求提供详细可信的解释。

PERM 批准后的有效期

一般来说，PERM 批准以后 180 天有效，但是，在以下几种情况，可以超过 180 天继续有效：

- 1 从 EB2 降级到 EB3，或者从 EB3 升级到 EB2 类别。
- 2 原 I-140 申请被拒（不是因为造假或严重失实的原因），同一雇主重新提交了 I-140。
- 3 雇主公司并购、拆分、重组，继任雇主 successor-in-interest 提交新的 I-140 申请。

Foreign Labor Certification Online System

关于 Successor-in-interest

在公司发生重组、并购、拆分以后，如果要让以前批准的 PERM 劳工证依然有效（并且依据这个 PERM 提交新的 I-140 申请），而不是重新从头开始办新的 PERM，需要：

- 1 受益人的工作职位没有改变（工资增加并不影响，但是工作不能中断）。
- 2 继任雇主符合 PERM 和 I-140 的要求（尤其是在支付工资能力

方面，如果原雇主是因为经营不善而破产或者被收购，那么，有可能不满足“一直保持支付能力”的要求）。

- 3 继任雇主提供在资产、负债、权利义务、股权等方面与此前雇主的具体交接和承继关系 (detail the nature of the transfer of rights, obligations, and ownership of the prior entity)，需要提供证据比如商业合同、转让合同、购买合同、Financial Statements 等等（如果只是把一部分工作内容 outsource 出去，这一般不能算 successor-in-interest）。



这种 petitioner 公司的变化可以发生在 PERM 申请提交后的任何时间，不需要是在 PERM 批准以后才发生变化。但是，如果公司的变化是发生在 I-140 申请已经提交（或者已经批准）以后，那么，继任雇主需要提交 amended I-140 petition。

顺便提一下，以上说明是对于 PERM 类别的绿卡申请。对于 EB-1B 和 EB-1C 类别的绿卡申请，如果雇主中途（在 I-140 申请批准以前）改变了，一般来说需要重新提交 I-140 申请，不能使用 successor-in-interest 的规定。

| 如果雇主公司改名或者搬家

一般来说，如果公司只是改名，结构和拥有者没有改变，则不需要重新提交 I-140 申请。如果公司搬家以后的办公地点和受益人职位所在的地址还在原先办理 PERM 时的地理区域范围内 (within the area of intended employment stated on the labor certification)，也不需要重新提交 I-140 申请。但是，在提交 I-485 申请时，需要说明公司发生了这些变化。

| 雇主公公司的 Ability to Pay

一般来说，雇主公司需要提供税表，或者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如果雇主公司有超过 100 名员工，那么，有来自公司财务主管的证明信，表明公司有支付工资的能力就可以了。除了上述文件，还可以考虑提供银行账户信息。如果公司是亏损的，但是有足够的投资或者资产，或者能够解释当前亏损的原因（比如资金用在了研发方面），一般也可以满足要求。

| 哪些情况会引起移民局的特别注意？

- 如果职位要求特别具体，比如要从某所大学毕业，要会某种语言，掌握某种小众技能，又没有在工作方面的合理理由，则有可能被移民局怀疑是为某位受益人量身打造的职位要求。

- 如果雇主的地点是私人住宅，或者借用委托的律所或公证员的地址，显得雇主公司不够正规（连收信都不能做到）。

- 如果雇主公司看起来没有什么

生意活动，只是为了办绿卡才成立或者运营公司，尤其是对于 EB-1C 类别的绿卡申请当受益人是主要股东时。

- 如果雇员（受益人）提交了文件证明此前的资历和经验，但其此前工作过的这些公司已经不复存在或无法验证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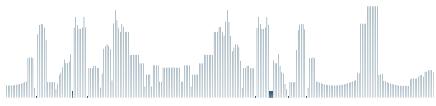
- 如果雇员无法提供关于此前学历、经验、技能的官方文件，只能应用证人证词。

- 尤其是如果上述证言证词里面提到受益人具备的资质条件与受益人当前工作职位的各种要求一模一样，看起来是量身准备的。

- 如果受益人的学历是多年以前获得的，后来做的工作与所学专业完全不相干。

- 如果受益人的资质看起来明显超标（比如，博士毕业应聘前台接待工作）。

- 如果受益人曾经很多年没有工作（然后，突然开始工作，看



起来像是为了搞定身份才做的)。但是,如果有合理的理由(比如家庭原因),这一条可以克服。

I-485 审批时的重点

在办理基于 PERM 的 I-485 申请时,移民局会检查,主申请人是否仍然在 I-140 Petitioner 那里工作,或者这个工作 Offer 仍然存在(等着申请人在拿到绿卡以后去做)。如前面提到,申请人可以根据 INA 204(j) 的规定换工作,需要提交 I-485 Supplement J 表,附上 I-485 的收据和 I-140 批准书。

新工作需要是原工作相同或者相似的职位:移民局考虑的因素包括: SOC Code, Job Duty, Job Title,

Skills and Experienc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Requirements, Wage, License/Certification 等等。比如说,申请人此前是程序员,

Software Developer、SOC Code 15-1152, 后来升职成了 IT 领域的 Systems Manager、SOC Code 15-3021, 这个可以不影响 I-485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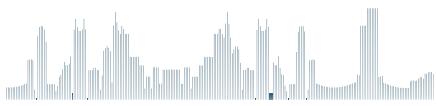
如果配偶出生在中国大陆和印度以外,申请人有可能使用 Cross-Chargeability, 使用配偶的出生地,避免绿卡排期。

I-485 申请中的背景调查,着重调查申请人(包括一同申请的家属)是否有间谍活动;是否非法传递产品、技术或者敏感信息;是否有反对美国政府的活动;是否与恐怖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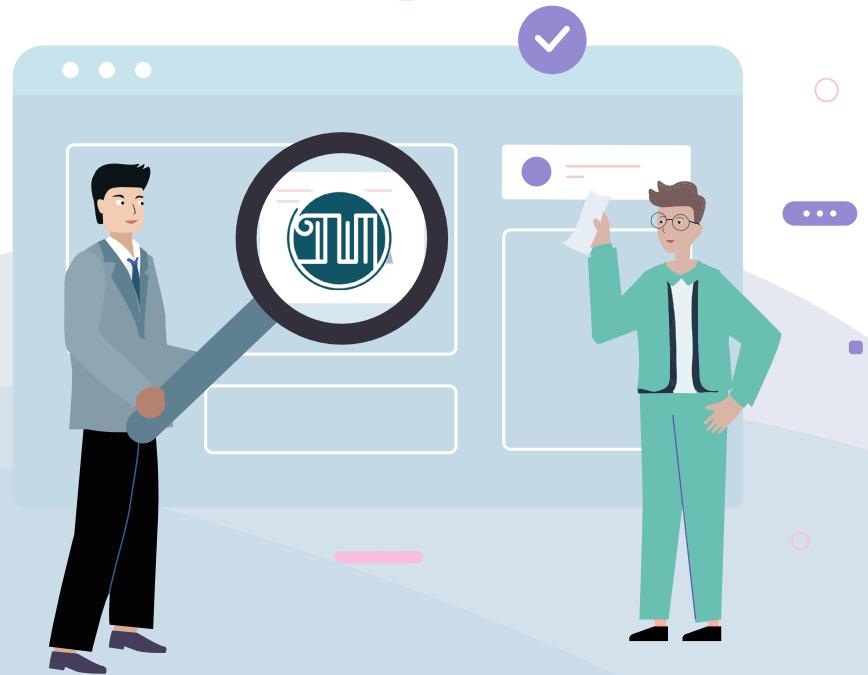
织有联系。至于轻微的违法行为,比如轻微家暴、打架、盗窃等,经过认真说明与合理解释,一般可以不影响绿卡批准。

移民局在这方面做出决定时,会考虑申请人在美国已经居住的时间,是否有家人在美国;如果申请被拒会给申请人和家人带来什么样的困难;申请人在遵守移民法方面的过去表现;与美国的商业和资产联系;在美国的工作历史、教育程度和技能;在社区和社会的表现(比如交税、社区志愿者服务)以及是否有多项违法行为等等。





最近 I-485 快速批准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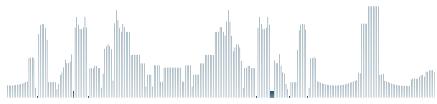
I-485 快速获批拿到绿卡的例子

一般来说, I-485 申请提交以后, 需要一年左右时间获批。但是, 经过我们律所准备的 I-485 申请, 最近也有不少快速获批拿到绿卡的例子。

比如, 下面这个例子, 申请人是 EB-1A 杰出人才的主申请人, 此前 EB-1A I-140 已经获批。他在 2020 年 8 月 13 号提交 I-485 申请, 然后, 在 2021 年 2 月 5 号, 就获得了 I-485 批准, 没有经过面试 (申请人曾经是党员, 我们帮助他准备了相应的 Statement, 随后就拿到了绿卡。 I-485 申请从提交到批准, 前后只用了五个多月时间, 还不到半年。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Form I-797C, Notice of Action
THIS NOTICE DOES NOT GRANT ANY IMMIGRATION STATUS OR BENEFIT.			
Receipt Number MSC20	Priority Date 08/13/2020	Case Type I-485 : APPLICATION TO REGISTER PERMANENT RESIDENCE OR ADJUST STATUS	Applicant A
Received Date 08/13/2020	Notice Date 02/05/2021	Page 1 of 1	Beneficiary A
I-485申请五个个多月批准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 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Section: Alien worker, Form I-140 COA: E16	

再比如, 下面这个例子, 申请人是 EB-1B 杰出人才 (Outstanding Researcher) 的主申请人, 此前 EB-1B I-140 已经获得了批准。他在 2020 年 9 月 23 号提交了 I-485 申请, 然后, 在 2021 年 2 月 1 号就获得了 I-485 批准, 随后就拿到了绿卡。 I-485 申请从提交到批准, 前后只用了四个多月时间。



**NEW WEIMING LAWYERS EXPLAIN
U.S. GREEN CARDS AND VISAS**

新未名律师详解美国绿卡和签证 ——

绿卡申请常见问题和案例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Form I-797C, Notice of Action

THIS NOTICE DOES NOT GRANT ANY IMMIGRATION STATUS OR BENEFIT.

Receipt Number MSC21	Case Type I-485 - APPLICATION TO REGISTER PERMANENT RESIDENCE OR ADJUST STATUS
Received Date 09/23/2020	Priority Date 09/15/2017
Notice Date 02/01/2021	Page 1 of 1
Beneficiary A	

I-485四个多月批准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Section: Alien worker, Form I-140
COA: E17

又比如，下面这个例子，申请人是 EB-1A 杰出人才的主申请人，此前 EB-1A I-140 已经获得了批准。他在 2020 年 9 月 21 号提交了 I-485 申请，然后，在 2021 年 1 月 13 号就获得了 I-485 批准，随后就拿到了绿卡，没有经过面试。他的 I-485 申请从提交到批准，前后只用了三个多月时间。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Form I-797C, Notice of Action

THIS NOTICE DOES NOT GRANT ANY IMMIGRATION STATUS OR BENEFIT.

Receipt Number MSC20	Case Type I-485 - APPLICATION TO REGISTER PERMANENT RESIDENCE OR ADJUST STATUS
Received Date 09/21/2020	Priority Date 02/26/2018
Notice Date 01/13/2021	Page 1 of 1
Beneficiary A	

I-485申请三个多月批准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Section: Alien worker, Form I-140
COA: E16

还比如，下面这个例子，申请人在 2020 年 2 月 21 号提交了 I-485 申请，在 2020 年 9 月 22 号已经获批，前后只用了七个月时间。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797 | NOTICE OF ACTION |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Receipt Number MSC20	Case Type I-485 - APPLICATION TO REGISTER PERMANENT RESIDENCE OR ADJUST STATUS
Received Date 02/21/2020	Priority Date 11/12/2019
Notice Date 09/22/2020	Page 1 of 1
Beneficiary A	

I-485七个月批准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Section: Alien worker, Form I-140
COA: E28

下面这位申请人的 I-485 是基于 EB-1A I-140 的。他的 I-485 申请在 2020 年 8 月下旬提交，在 2021 年 3 月上旬获得批准。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797 | NOTICE OF ACTION |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Receipt Number MSC20	Case Type I-485 - APPLICATION TO REGISTER PERMANENT RESIDENCE OR ADJUST STATUS
Received Date 08/24/2020	Priority Date 03/05/2018
Notice Date 03/08/2021	Page 1 of 1
Beneficiary A	

I-485六个多月批准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IVE STE 5150
MC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Section: Alien worker, Form I-140
COA: E16

下面这位申请人的 I-485 也是基于 EB-1A I-140 的。他的 I-485 申请在 2020 年 10 月 12 号提交，在 2021 年 3 月 5 号获得批准。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Form I-797C, Notice of Action

THIS NOTICE DOES NOT GRANT ANY IMMIGRATION STATUS OR BENEFIT.

Receipt Number MSC20	Case Type I-485 - APPLICATION TO REGISTER PERMANENT RESIDENCE OR ADJUST STATUS
Received Date 10/12/2020	Priority Date
Notice Date 03/05/2021	Page 1 of 1
Beneficiary A	

I-485四个多月批准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Section: Alien worker, Form I-140
COA: E16

下面这位申请人的 I-485 在 2020 年 9 月 3 号提交到美国移民局，在 2021 年 3 月 5 号获得批准。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Form I-797C, Notice of Action

THIS NOTICE DOES NOT GRANT ANY IMMIGRATION STATUS OR BENEFIT.

Receipt Number MSC20	Case Type I-485 - APPLICATION TO REGISTER PERMANENT RESIDENCE OR ADJUST STATUS
Received Date 09/03/2020	Priority Date 02/12/2018
Notice Date 03/05/2021	Page 1 of 1
Beneficiary A	

I-485申请六个月批准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Section: Alien worker, Form I-140
COA: E16



以上这些 I-485 申请人，在由我们新未名律所为他们精心准备 I-485 申请以后，较快就获得了批准。这里面当然有一些运气因素（一般的 I-485 申请，从提交到获得批准，往往需要一年左右的时间），但是也是在我们和申请人的共同努力之下获得的成果。

我们为无数中国申请人准备和提交了 I-485 和移民签证申请，获得了绿卡批准，其中包括职业移民也包括亲属移民，包括 EB-1A、EB-1B、EB-1C、NIW、PERM、EB-2、EB-3，从 EB-2 降级到 EB-3 的，EB-5 投资移民等等；还包括 I-485 申请被拒或者遇到 RFE 以后找到我们，在回复 RFE/ NOID 以后，提交 Motion to Reopen 以后，或者重新提交 I-485 申请以后，获得批准的。

除了一条龙全套服务（从一开始准备 I-485 的全部表格和材料，到申请人全家拿到绿卡，负责到底），我们也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咨询（Consultation），帮助回复 RFE、NOID，提交 Motion，帮助联系移民局询问 Case 情况并要求加速审批，陪同参加（或帮助准备）移民面试，提供翻译以及 Review 申请表格和材料，解答问题等各种服务。

| 最近 EAD 工卡申请批准的时间线

在提交 I-485 申请的同时，可以提交基于 I-485 的 I-765 申请，办理 EAD 工卡；还可以提交 I-131 申请，办理回美证（Advance Parole）。一般来说，I-765 和 I-131 如果同时提交，可以同时获得批准，拿到的是 Combo 卡，既能用来为任何雇主工作（除了需要美国公民身份的工作，比如美国联邦政府的一些特定职位），也能用于国际旅行，不需要签证。Combo 卡是下面这个样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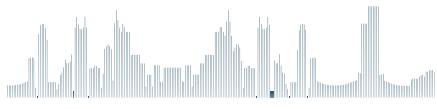
的（有时会有不同的颜色和花纹），上面注明“Serves As I-512 Advance Parole”。

如果只申请了（或者只批准了）单独的 EAD 卡，不包括 Advance Parole，那么，就不能用这个卡来出入境，在卡的下方注明“Not Valid For Reentry to U.S.”。

拿到了 EAD 卡（或者 Combo 卡），可以为不止一位雇主同时工作，可以自己创业，也可以选择不工作。这是因为，**职业移民绿卡，是为了将来的工**作。比如，前一段时间我们有一位客户在 NIW 批准以后有两年多时间没有在工作（配偶在工作），在我们律所的陪同下参加了移民局的 I-485 面试，随后，她的 I-485 顺利获得批准。

前一段时间，提交 I-485 申请的人数量比较多，有的申请人在 I-485 申请提交以后过了两三个月才收到收据。因此，他们担心，打指纹，拿到 EAD，以及绿卡批准，会不会也受到影响。一个好消息是，根据我们的观察，打指纹和 EAD 批准没有受到影响。一些客户虽然在提交申请以后三个月才收到了收据，但是，随后就接到了打指纹通知，和 EAD/AP 批准书（一般来说，I-765 批准书和 I-131 批准书可以同时收到），及时拿到了 EAD 工卡。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Form I-797C, Notice of Action	
THIS NOTICE DOES NOT GRANT ANY IMMIGRATION STATUS OR BENEFIT.			
Notice to Applicants		CASE TYPE	NOTICE DATE
APPLICATION/PETITION/REQUEST NUMBER MSC:		I-485; 1765	02/19/2021
ACCOUNT NUMBER	TCR	USCIS AR A	CODE N/A
		SERVICE CENTER NBC	PAGE 1 of 1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 LEAN VA 22102			
打指纹通知，在收到拖延了的 I-485 收据以后很快收到			



**NEW WEIMING LAWYERS EXPLAIN
U.S. GREEN CARDS AND VISAS**

新未名律师详解美国绿卡和签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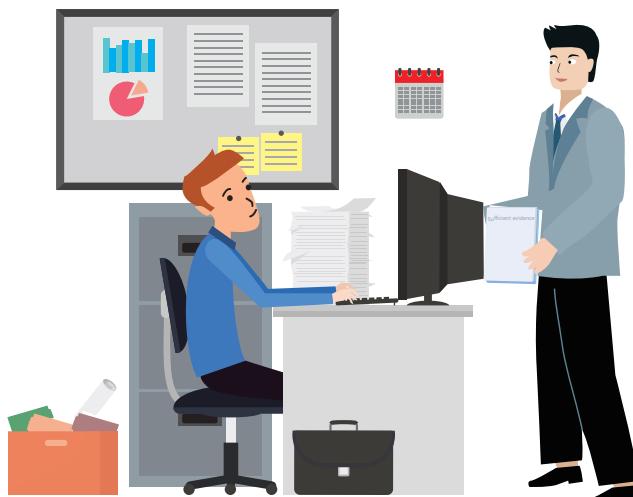
绿卡申请常见问题和案例

比如,下面这个例子,申请人的 I-765 与 I-485 同时提交,移民局在 2020 年 10 月 26 日收到,在 2021 年 2 月 25 日批准了 EAD 工卡申请,前后四个月时间。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Form I-797C, Notice of Action
THIS NOTICE DOES NOT GRANT ANY IMMIGRATION STATUS OR BENEFIT.			
Receipt Number MSC21	USCIS Account Number	Case Type I765 - APPLICATION FOR EMPLOYMENT AUTHORIZATION	
Received Date 10/26/2020	Priority Date	Applicant A	
Notice Date 02/25/2021	Page	1 of 2	
EAD工卡四个月批准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Class: C09P Valid from 02/25/2021 to 02/24/2022	

再比如,下面这个例子,申请人的 I-765 与 I-485 同时提交,移民局在 2020 年 10 月 6 日收到,在 2021 年 2 月 22 日批准了 EAD 工卡申请,前后四个半月。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Form I-797C, Notice of Action
THIS NOTICE DOES NOT GRANT ANY IMMIGRATION STATUS OR BENEFIT.			
Receipt Number MSC21	USCIS Account Number	Case Type I765 - APPLICATION FOR EMPLOYMENT AUTHORIZATION	
Received Date 10/06/2020	Priority Date	Applicant A	
Notice Date 02/22/2021	Page	1 of 2	
EAD工卡四个多月批准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Class: C09P Valid from 02/22/2021 to 02/21/2022	



又比如,下面这个例子,申请人的 I-765 与 I-485 同时提交,移民局在 2020 年 10 月 19 日收到,在 2021 年 2 月 23 日批准了 EAD 工卡申请,前后四个月时间。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Form I-797C, Notice of Action
THIS NOTICE DOES NOT GRANT ANY IMMIGRATION STATUS OR BENEFIT.			
Receipt Number MSC21	USCIS Account Number	Case Type I765 - APPLICATION FOR EMPLOYMENT AUTHORIZATION	
Received Date 10/19/2020	Priority Date	Applicant A	
Notice Date 02/23/2021	Page	1 of 2	
EAD工卡四个月批准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Class: C09P Valid from 02/22/2021 to 02/21/2022	

还比如,下面这个例子,申请人的 I-765 与 I-485 同时提交,移民局在 2020 年 10 月 15 日收到,在 2021 年 2 月 23 日批准了 EAD 工卡申请,前后四个月多一点。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Form I-797C, Notice of Action
THIS NOTICE DOES NOT GRANT ANY IMMIGRATION STATUS OR BENEFIT.			
Receipt Number MSC21	USCIS Account Number	Case Type I765 - APPLICATION FOR EMPLOYMENT AUTHORIZATION	
Received Date 10/15/2020	Priority Date	Applicant A	
Notice Date 02/23/2021	Page	1 of 2	
EAD工卡四个月批准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Class: C09P Valid from 02/22/2021 to 02/21/2022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Form I-797C, Notice of Action
THIS NOTICE DOES NOT GRANT ANY IMMIGRATION STATUS OR BENEFIT.			
Receipt Number MSC21	USCIS Online Account Number	Case Type I131 - APPLICATION FOR TRAVEL DOCUMENT	
Received Date 10/15/2020	Priority Date	Applicant A	
Notice Date 02/23/2021	Page	1 of 1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LEAN VA 22102		I-131批准书, 与 I-765同一天批准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Class: C09P Valid from 02/22/2021 to 02/21/2022	

全世界办理美国 EB-5 投资移民人
数最多的，是中国人，占了全世界
所有 EB-5 投资移民申请人里面的
绝大多数。等待时间最长的，也是
中国人。最近美国绿卡排期前进比
较快，很多申请人，包括亲属移民
和职业移民，已经或者将要可以在
美国提交 I-485，完成绿卡申请的
最后步骤。同时，投资移民还是继
续面对着遥遥无期的等待，排期要
么停滞，要么前进极为缓慢。

这种情况已经很久了。雪上加霜的
是，美国驻华使领馆已经超过一年
基本停止了各类签证服务，包括绝
大多数移民签证。这一来，不但浪
费了大量的 EB-5 投资移民绿卡名
额（转给了其他绿卡类别），还导
致众多申请人即使排期到了也难以
完成后续手续，拿到绿卡。

面对这种局面，过去一些专注 EB-5
的自媒体，现在都逐渐从讨论排期、
手续、文件，改为讨论维权、退款、
诉讼，然后又改为讨论美国留学、
EB-1 杰出人才移民、其他国家移
民等等话题了。

那么，怎么办呢？已经做出了投资，
等了好几年，而且还想要拿到美国
绿卡的申请人，应当怎样做？如果

给正在中国等绿卡 排期的申请人一些建议



过去还在犹豫等待，看到听到最近
关于阿拉斯加中美会谈的报道以
后，总应当放弃一些不切实际的幻
想了吧。

我们已经帮助数千位中国人取得了
美国绿卡申请批准，其中主要是
EB-1A 和 NIW，也有 PERM 职业移
民，各类亲属移民和各类申请人包

括投资移民和 EB-1C 跨国公司经
理的 I-485 和移民签证批准。我们
还为众多中国申请人取得了其他签
证身份的批准，包括初次申请，身
份转换和延期。在这里，我们对
EB-5 投资移民给出一些建议。这些
建议对于在中国等待办理移民签证的
职业移民和亲属移民也大多适用。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Form I-797C, Notice of Action	
THIS NOTICE DOES NOT GRANT ANY IMMIGRATION STATUS OR BENEFIT.			
Receipt Number MSC20		Case Type I485 - APPLICATION TO REGISTER PERMANENT RESIDENCE OR ADJUST STATUS	
Received Date 08/13/2020	Priority Date 12/08/2017	Applicant A	
Notice Date 02/05/2021	Page 1 of 1	Beneficiary A	
I-485申请五个多月批准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Section: Alien worker, Form I-140 COA: E16	



NEW WEIMING LAWYERS EXPLAIN
U.S. GREEN CARDS AND VISAS

新未名律师详解美国绿卡和签证 ——

绿卡申请常见问题和案例

| 考虑先到美国然后提交 I-485

如果排期已经到了，可以想办法先到美国，然后提交 I-485。当然，因为国际局势和积压的过多签证需求，在中国的签证恢复会怎样还不好预计。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Form I-797C, Notice of Action	
THIS NOTICE DOES NOT GRANT ANY IMMIGRATION STATUS OR BENEFIT.			
Receipt Number MSC23	Case Type I485 - APPLICATION TO REGISTER PERMANENT RESIDENCE OR ADJUST STATUS	Applicant A	
Received Date 09/23/2020	Priority Date 09/15/2017	Page 1 of 1	Beneficiary A
I-485四个多月批准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Section: Alien worker, Form I-140 COA: E17	

具体怎样拿到签证呢？这个当然因人而异，总体来说，如果你还想拿到绿卡，到美国然后提交 I-485 申请，很有可能会比在中国办理移民签证快，而且麻烦少。比如说，关于组织成员问题，毕业的学校问题，从事的工作专业问题，过去的工作历史问题，等等，都有可能造成在广州领事馆面谈以后移民签证被拒，或者被要求补充材料然后拖很长时间。美国并不欠申请人一张绿卡或者移民签证，并不是说 I-526 申请批准了接下来就一定会拿到绿卡。何况，还有项目成败和实现就业问题呢，还有此后的 I-829 问题呢，就算一切顺利，早拿到绿卡和收回投资也是好的。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Form I-797C, Notice of Action	
THIS NOTICE DOES NOT GRANT ANY IMMIGRATION STATUS OR BENEFIT.			
Receipt Number MSC20	Case Type I485 - APPLICATION TO REGISTER PERMANENT RESIDENCE OR ADJUST STATUS	Applicant A	
Received Date 09/21/2020	Priority Date 02/26/2018	Page 1 of 1	Beneficiary A
I-485申请三个多月批准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Section: Alien worker, Form I-140 COA: E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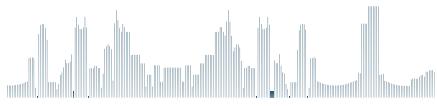
除了 B 类签证，申请人（以及配偶和子女）还可以考虑 F 类学生签证。并不是说你提交了 I-526（或者 I-130, I-140）申请批准了接下来就不能拿到非移民签证了。我们律所有客户在提交过 I-485（初次申请因为错过了打指纹而被拒）以后还又顺利申请和拿到了 B 签证，然后重新提交了 I-485，获得批准，拿到了绿卡。具体情况，我们可以为申请人提供详细咨询和建议。

在美国提交 I-485，需要在美国居住几个月时间，这个情况很多人了解。对于一些人，这可能会造成生活上的不方便。但是，还是如前面提到的，如果你还想要拿绿卡，这个途径可以加速流程，减少潜在的麻烦，是值得考虑的。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797 NOTICE OF ACTION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Receipt Number MSC20	Case Type I485 - APPLICATION TO REGISTER PERMANENT RESIDENCE OR ADJUST STATUS	Applicant A	
Received Date 02/21/2020	Priority Date 1/1/2019	Page 1 of 1	Beneficiary A
I-485七个月批准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Section: Alien worker, Form I-140 COA: E28	

| 如果排期还没到但是快到了

如果排期还没到，但是快要到了，那么，更应当考虑到美国然后提交 I-485 拿绿卡。目前看来，今年十月，新的财政年度开始，美国移民局很有可能会开放 B 表排期 (Filing Date)，会有排期前进。道理很简单：移民签证长期没有开放，对于等着办移民签证的人来说，造成了漫长的等待；对于在美国境内提交 I-485 的人来说，却提供了额外的绿卡名额，推动了排期前进。这



I-485 六个多月批准

Case Type: I-485 - APPLICATION TO REGISTER PERMANENT RESIDENCE OR ADJUST STATUS
Case Number: MSC29
Received Date: 08/24/2020
Priority Date: 02/05/2018
Notice Date: 03/08/2021
Page: 1 of 1
Beneficiary: A
Applicant: A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Section: Alien worker, Form I-140
COA: E16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IVE STE 5150
MCLEAN VA 22102

个现象，我们在此前几个月已经看到了。如果现在开始安排，今年夏天到美国，就有机会在十月提交 I-485 申请。

关于子女留学

关于子女留学的问题。如果只是要一张文凭，到新西兰留学也没有关系（举这个例子是因为新西兰人口少，工作市场小，就业机会相对少，没有其他意思）。如果是考虑到留学毕业以后留下来就业，而不是毕业以后直接回到中国继承家族企业，或者和每年八百万大学应届毕业生竞争入门工作职位，那么，还是在美国的高薪工作和职场发展机会多。

I-485 四个多月批准

Case Type: I-485 - APPLICATION TO REGISTER PERMANENT RESIDENCE OR ADJUST STATUS
Case Number: MSC29
Received Date: 10/12/2020
Priority Date: 02/05/2018
Notice Date: 03/05/2021
Page: 1 of 1
Beneficiary: A
Applicant: A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Section: Alien worker, Form I-140
COA: E16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LEAN VA 22102

比如说，每年都有上万出生在加拿大的人移民美国或者搬到美国工作，此外还有众多先移民到加拿大然后转到美国申请移民的人。从欧洲到美国的移民也有类似的情况。这样的流动方向本身就说明了趋势。大多数人选择留学移民的目的国家还是首先看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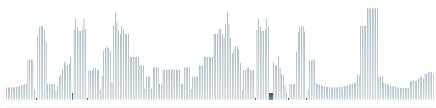
而不是福利等等。这就像大多数人选股票首先看的是后续走势，不会只因为股价低而买股票。

其他考虑和机会

在办理 EB-5 投资移民的过程中，子女可以先留学美国，为事业发展打下基础。此外，如果申请人有条件，当然也可以考虑，除了等待 EB-5 排期以外，考虑办理 EB-1A 杰出人才，NIW 国家利益豁免，EB-1C 跨国公司经理等类别的绿卡，增加机会。我们有若干客户是在比较了（或者申请了）EB-5 以后通过上述这些移民类别而较早获得批准的。

总之，人各有志，而且每个人的具体情况不一样，但是至少需要面对现实，不能一味一厢情愿地空想和等待。除了埋头拉车，也要抬头看路。过去一段时间以来，现在以及今后一段时间，国际局势、中美关系、移民签证形势，有可能是怎样的，经过了这一年，总应当心里有个数吧。





作为一家有超过十年经验的老牌移民律所, 我们经常被问到的问题包括“到底什么样的背景能够申请美国 EB-1A 杰出人才 (Extraordinary Ability) 绿卡?”“我是音乐背景的, 满足国家利益豁免 (NIW) 吗?”“能从中国申请吗? 有多少机会? 我这个领域、专业或者工作能符合条件吗?”

“三百六十行, 行行出状元”。这是大家耳熟能详的, 在事业成功和个人发展方面都是这样, 美国移民局对于 EB-1A 和 NIW 绿卡申请的标准也是如此: 只要你在自己的领域有相当成就, 就有机会取得这类自主申请的绿卡类别批准, 不需要已经有在美国的工作, 不需要雇主支持, 也不需要已经身在美国, 省时省力省钱。下面我们就通过几个实际成功案例来说明不同领域的申请所需要注意和侧重的。

| 国内金融专业人士获得 NIW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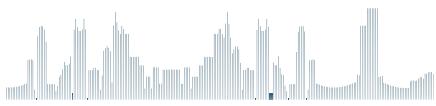
中国的金融业在过去几十年里发展非常快。我们新未名律师事务所曾经为多位来自中国境内的金融领域人才取得美国绿卡申请批准。最近,

EB-1A 和 NIW 绿卡 并非科研人员专属, 各行各业人才都能申请获批



我们又为一位中国的基金经理获得了 NIW 国家利益豁免绿卡申请的批准。这位客户此前曾经在其它律所的帮助下递交移民申请, 但是申请被移民局拒了。他此后联系到我们请我们为他评估和重新递交申请。我们对申请人的背景做了深度分析, 为他制定了详细的申请计划, 准备了有说服力的材料, 最后成功获得 NIW 申请的批准。

这位申请人在华居住, 曾经担任国内大型资产管理公司的基金经理, 有专业文章发表, 有一些媒体报道, 还有过担任评审的经历。我们在申请里强调了申请人担任基金经理的成就, 使用他所管理的基金获得高收益这一事实来证明他的专业能力。然后用关于申请人的媒体报道和他担任奖项评审的身份证明他在业内的高知名度。最后我们强调了申请



人最近几年获得的高收入，证明他在业内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是得到业界承认与肯定的。

在申请递交后，移民局发出了补件通知 (RFE)，要求提供更多的证据证明申请人将来在美国将要从事的工作 (proposed endeavor) 对于美国具有全国范围的重要性 (national importance)，并要求证明申请人的工作已经获得了业内人士的投资兴趣。据我们观察，移民局最近一年以来针对商业背景申请人的 NIW 申请增加了较多这一方面的补件要求。虽然美国移民局针对 NIW 申请使用新的指导性判例以后，对于商业背景的申请人更加友好，但是移民局同时也提高了对于证据文件材料的要求，特别是对商业计划的详细程度和资金来源的证明方面的要求有明显提高。

在对移民局 RFE 的回复中：

- 我们提供了更加详细的商业计划，其中特别强调申请人将来在美国设立的公司会提供可观的就业机会。我们使用详细的图表描述了未来几年申请人将要设立的公司的雇佣计划以及商业展望。

- 同时，我们提供了申请人的资金证明，说明申请人有能力意图来实现他的商业计划。

- 另外，我们提交了几家公司出具的投资意向书，证明申请人的商业计划获得了业内人士兴趣。

除此之外，我们针对 Dhanasar 案例里移民局设立的三条标准的最后一条，即“豁免工作的承诺和劳工证要求，是有益于美国国家利益的”做了更细致的阐述：

- 首先，我们引用了 Dhanasar 案例里移民局的叙述，论证了由于申请人将来来美以后的工作性质是“自雇” (self-employed)，即在美国创办自己的公司，因此要获得美国雇主提供的职位并申请劳工证是不现实的。

- 然后，我们引述了国会在通过相关的移民法条文时的立法意图，指出国会设立职业移民申请里的劳工证要求，是为了保护美国的就业市场，防止移民给美国国内的就业环境和工资水平造成负面影响。而申请人来美国是要做投资、创业，开设自己的公司，因

此不但不会跟美国劳动人口争夺就业机会，反而会为他们增加工作岗位，提供就业机会，因此，豁免申请人移民申请里的劳工证的要求不会对美国的就业市场产生不良影响。

移民局认为我们再次递交的材料很充足，论述有说服力，在收到我们递交的回复以后，不到一个月就批准了申请。

运输行业商业人才获得 EB-1A 和 NIW 批准

这位申请人在华中地区一家私营航运公司历任专业职位和商业管理职位，在一些业内的期刊上发表过关于货运的专业文章，并且出版过书籍。此外，申请人是行业协会的会员，也被一些来自专业媒体和大众媒体的报道。根据这位客户的具体情况，除了 NIW 申请以外，我们认为他可以满足 EB-1A 杰出人才十项条件中的四条：著作 (authorship)、在本单位担任重要 / 领导职位 (critical/leading role)、专业会员身份 (membership)、以及媒体报道 (media report)。

在上述这四个条件里，媒体报道的重要性不言自明，著作的要求也比较直观，申请的重点在于：

- 1 证明申请人担任重要 / 领导职位
- 2 在知名组织的专业会员身份。

在我们这个申请里，申请人自身的职位就是管理和领导性质的，我们通过单位出具的证明信详细阐述他对这家航运公司的贡献，满足了这一点要求。就中国航运业来说，大公司基本都是国有企业，比如中国远洋运输集团、中国海运集团等，民营的航运公司跟这些巨无霸国有航运集团是无法做比较的。于是我们另辟蹊径，避开对我们不利的规模不谈，而强调这家公司在亚洲等地运营的精品航线，使用东南亚著名港口企业的证明信，证明这家公司在这条航线的领先地位。

我们仔细阅读了相关专业协会的章程，在其中找到了关于什么样的人可以成为会员的描述，其中提到在业界有巨大影响力的专家、学者、研究人员可以成为会员。另外，我们找到了协会理事会下发的会议纪要和通知，强调了其中提到申请人是在

理事会“商议”(deliberated)后被“选举”(elected)成为会员的，由此证明要成为会员是需要经过一个非常严格的审批过程的，而不是业内人士都可以随便加入。

通过这些努力，这位客户的 NIW 绿卡申请首先获得批准，接下来 EB-1A 杰出人才绿卡申请也在追加加速处理后顺利获得批准。从这个案例我们可以看出，根据美国移民局的具体要求，有针对性的准备证据材料，可以扬长避短，在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避开对申请不利的方面，强调对申请有利的证据，是申请获得批准的关键。

| 污水处理专家获批 NI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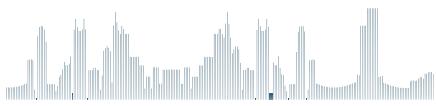
这位客户的研究集中在污水对于地下水系统影响，也包括放射性材料等相对比较敏感一些的研究。在申请中，为了说服移民官这位申请人的工作对美国的国家利益至关重要，我们引用美国政府的数据，指出美国的各种核电设施产出了全世界最多的放射性废料，每年达很多万吨，



同时，美国还有现存的许多这样的废料等待处理。

我们新未名律所的蔡律师除了具有化学博士和在 NIH 的生化博士后经历以外，还有纳米、材料、环境和能源研究等多方面的专业背景和科研经验，曾经接受美国能源部 DOE 的支持做核废料处理研究，有这方面的专业论文发表，对这个领域很熟悉。我们新未名律所的杨律师也曾经有化学、高分子、化工、薄膜分离和材料科学等多领域的长期科研经验，熟悉物质分离、生物材料和环境保护课题，在准备申请时用到了各种专业背景。

在这个申请材料里，我们还强调了，由于立法过程以及联邦政府与州政府之间的利益冲突，导致美国至今尚未确定永久性的核废料存放地，而其中最主要的顾虑就是这样的永久存放地对当地地下水体系的污染问题。因此，作为地下水研究和环保方面的专家，申请人来到美国继续从事这方面的工作将极大的推进相关问题的研究，对美国的国家利



益产生正面影响，有益于大众的健康和福祉。

| 自动化工程师获得 EB-1A 批准

这位申请人拥有自动化专业的博士学位，目前在中国一家企业担任技术管理职位，专业方向是太阳能设备的生产和研发。在此之前，申请人曾在另外两家环保设备和绿色能源领域的企业担任技术主管，主要从事将自动化技术用于环保和绿色能源设备的专业工作，是一位典型的在工业界从事研发的科研人员 / 工程师。因为在工业界工作，没有担任学术期刊审稿人的经验。

我们研究了客户的背景，认为这位客户符合 EB-1A 十项条件中的三条：除了科研人员（工程师、大学教师、医生等）常用的原创论文 authorship 和显著科研贡献 contribution of major significance 这两条以外，我们根据客户实际情况论证了他符合在本单位 / 公司担任重要 / 领导职位 (critical/leading role) 这一条。

在以上这三个杰出人才条件里，难点在于论证显著科研贡献这一

条。大家知道，美国移民局经常质疑申请人的科研贡献不够重大 (do not qualify as major significance)。这个标准是比较主观的 (subjective)，没有简单明确的客观标准。对于在工业界的科研工作者和工程师，这一条获批的难度尤其显得高一些。

经过研究，我们针对这位申请人的科研成果，制定了一个特别的方案。

- 首先，我们强调申请人的技术在工业界处于领先地位，不仅有科研论文发表，还申请了多项专利。

- 然后，为了说明申请人的贡献是特别重大的 (contribution has major significance)，我们使用证明信详细说明了申请人的专利是如何在工业领域得到了实际应用，用到太阳能设备的生产和使用上面，并且产生了实际效益的。

- 此外，我们还指出，由于使用了申请人研发的技术，他参与的项目目前在亚洲同类型太阳能电站里排名领先。

- 最后，在论证申请人的工作对美

国的重要性方面，我们指出美国的太阳能总发电量在国际上领先，但还有相当的改进余地，对太阳能电力技术有很大需求，申请人的工作是美国急需的技术。

通过这些努力，我们成功的说服了移民官，这位工程师申请人的成果已经达到了显著科研贡献的标准，他的杰出人才绿卡申请成功获得批准。

从这个案例我们可以看出，虽然来自工业界的申请人（以及医生、技术员、商业人士等等）跟高校和研究所的科研人员相比，在发表论文数量和引用总数方面往往不占优势，但是，只要根据申请人的独特背景，找到亮点，强调申请人工作的实际应用和在本领域的影响，一样可以顺利获批杰出人才类绿卡申请。实际上，美国绿卡申请的标准目前也越来越重视申请人工作达到的实际效果。

| 电子企业总裁获批 NIW

最近，我们又为一位国内的企业家获得了 NIW 绿卡的批准，没有要求补件。这位申请人在国内一家公司担任管理职位，同时还是行业内一些协会的成员。申请人获得过行业内



一些奖项，比如行业十大领军人物、行业内杰出企业家等。除了企业家的身份，申请人也是一些专利的发明人。

根据美国移民局 NIW 指导性判例 Matter of Dhanasar, 我们首先要证明申请人的工作有实质性价值 (substantial merit) 以及国家级重要性 (national importance)。在申请中，我们强调申请人来美后计划成立自己的公司，利用其在领域内的人脉和经验，为美国的同类产品在中国打开市场，将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同时为美国劳动力市场增加工作机会。

接下来我们需要证明申请人具有推动领域前进的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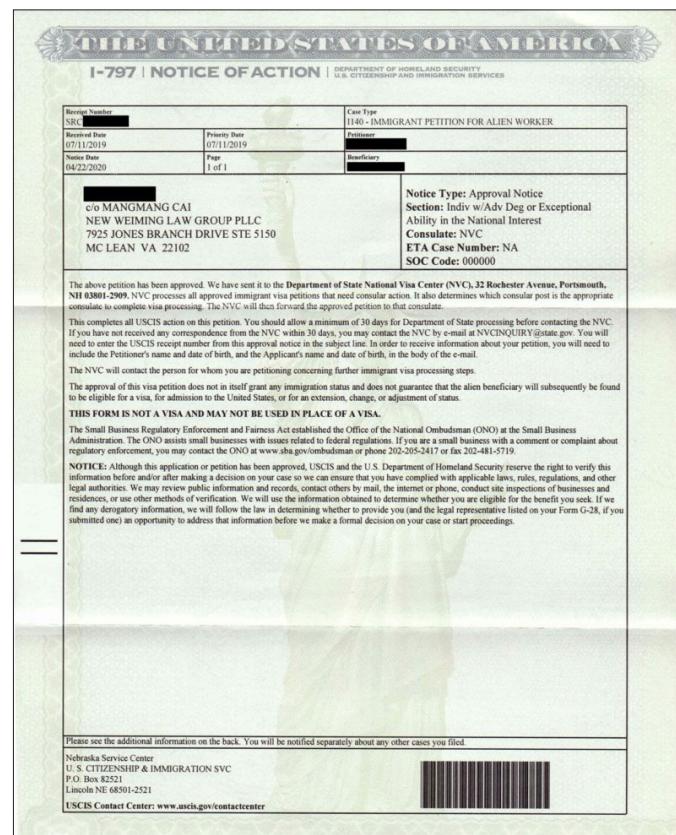
- 我们指出申请人长期担任一家大型企业的高管，并为企业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 从财务角度我们使用数据证明申请人担任经理期间，公司的收入和利润都大幅度提高。
- 从技术角度，我们指出申请人的专利，对公司产品的升级和占领市场起到了关键作用。
- 同时，申请人的资质还反映在他作为行业领袖的身份，而这一点是通过他的获奖以及他在行业修会里的位置来证明。
- 除此之外，关于申请人的媒体报道进一步帮助证明申请人的成就以及行业对他的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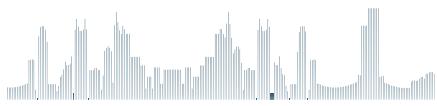
最后，Dhanasar 判例要求证明豁免申请人的雇主支持以及劳工证要求对美国有利：

● 我们一方面指出，由于申请人自己是一位企业家，来美之后会成立和经营一家公司，属于自雇 (self-employed)，因此劳工证和工作要求是不可行的 (impractical)。

● 另一方面，我们强调，申请人来美，不会对劳动力市场造成损害。我们引用国会立法的记录，指出劳工证的要求是为了避免美国国内劳动力市场被外来劳动力打击，使得美国人的工作机会被剥夺，而申请人来美设立公司，并不与美国人争夺工作机会，反而会为美国人创造工作机会，因此理应豁免劳工证的要求。

通过这些努力，我们成功的说服了移民官，申请获得顺利批准。





NEW WEIMING LAWYERS EXPLAIN

U.S. GREEN CARDS AND VISAS

新未名律师详解美国绿卡和签证

绿卡申请常见问题和案例

每年通过亲属移民拿到美国绿卡的中国人比其他类别的都多。考虑到有越来越多的华人加入美籍或者拿到绿卡，可以为亲属办移民（包括没有名额限制和排期的直系亲属移民），可以预计，以后通过亲属移民办绿卡的中国人会更多。

基本信息和流程

直系亲属与普通类别

从亲属关系和申请人的身份角度，亲属移民可以分为两大类：

一类是美国公民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以及未成年子女。只有成年美国公民（超过 21 岁）才能给父母办绿卡。这类申请没有名额限制，不需要排期。而且，只要受益人是合法入境美国，不是偷渡入境，那么，即使当前的签证身份已经过期，或者有未经许可工作以及其他违反签证身份的历史，也不影响绿卡批准（但可能需要证明入境前后没有 Visa Fraud）。

另一类则有名额、需要排期，包括美国公民的成年未婚子女（F1 类别）、绿卡持有人的配偶和

亲属移民绿卡的流程、注意事项与常见问题

未成年子女（F2A, 注：F2A 类别的申请人，虽然理论上有排期，但是在过去两年左右的时间里排期都是“Current”，不需要等待排期），绿卡的成年未婚子女（F2B），美国公民的已婚子女（F3），以及美国公民的兄弟姐妹（F4）。绿卡持有人不能为父母和成年已婚子女办绿卡。这些类别的申请，如果受益人在美国境内，在排期排到以前，还需要另外保持合法的签证身份；否则，如果在受益人提交 I-485 申请

的时候签证身份已经过期失效，I-485 申请可能会因此被拒（虽然有可能办理 I-601 豁免）。

调整身份与领馆处理

从申请流程角度，亲属移民可以分为另外两大类：受益人身在美国；以及受益人身在美国境外。这与前面的分类是两种不同角度，所以互有交叉，这就像传统上人类可以分为黄种人、白种人等不同种族，又可以分为男人、女人等不同性别。





- 调整身份：受益人身在美国，如果不需要排期，可以把 I-130 和 I-485 一起提交；如果需要排期，则在排期到了以后再提交 I-485，不管届时 I-130 是否已经批准。

- 领馆处理：受益人如果身在美国境外，又不方便用非移民签证到美国（比如有些受益人此前的 B2 或 F1 签证被拒），那么，可以由申请人（美国公民或者绿卡持有人）先提交 I-130 申请，在 I-130 申请批准以后，经过 NVC 办理领事处理和移民签证。

职业移民的配偶

职业移民的配偶如果办理美国绿卡，不一定要通过亲属移民流程：

- 如果两人在主申请人的绿卡批准前（包括 I-485 或者移民签证提交后在 Pending 的时候）已经结婚，那么，配偶拿到的是作为副申请人的职业移民绿卡，不是亲属移民绿卡，不需要提交 I-130 和 I-864 表。
- 如果两人在主申请人的绿卡批准以后才结婚，那属于亲属移民中的 F2A，这个类别过去近两年没有排期，办理起来仍然相对比较快。

美国公民的未婚配偶

如果两人还没有结婚，但是有比较固定的关系，其中一方是美国公民，那么，可以办理 I-129F 申请和 K 签证。参见：

Receipt Number WAC20	Priority Date 01/21/2020	Case Type I129F - PETITION FOR FIANC(E)
Received Date 04/13/2020	Page 1 of 1	Petitioner Beneficiary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LEAN VA 22102		I-129F 批准书， 用于办理 K 签证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Valid from 04/13/2020 to 08/12/2020

亲属移民绿卡的注意事项

要特别注意的地方，主要有三点。

- 证明亲属关系真实存在
- 证明受益人符合要求
- 证明有足够的财力

常见问题

亲属关系问题

这个按说比较简单直观，但是：

- 有的申请人拿不出需要的文件，比如因为时间久远而没有出生纪录、结婚证明、离婚证明、丧偶证明。
- 有的申请人在面试时出现情况，比如配偶双方在分开面试时，对于两人的相识日期地点、结婚日期地点、求婚时间地点、对方父母的姓名、对方的生日等问题的回答存在严重冲突。
- 有的申请人因为家庭关系复杂，比如结婚多次、为多个人办过移民而遇到问题。
- 有的申请人是在海外（比如德国、俄国、新加坡）中国使领馆办理的婚姻登记。这个是有效的，但是美国移民局有时会要求提供更多文件和说明材料。我们为一些客户成功解决了这类问题。



Receipt Number MSC20	Case Type I130 - PETITION FOR ALIEN RELATIVE
Received Date 10/31/2019	Priority Date 10/31/2019
Postmark Date 04/14/2020	Petitioner Beneficiary
Notice Date 10/31/2019	Page 1 of 1
绿卡持有人申请配偶亲属移民批准书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Section: Husband or wife of permanent resident, 203(a)(2)(A) INA	

美国公民申请配偶亲属移民批准书		
Receipt Number MSC20	Case Type I130 - PETITION FOR ALIEN RELATIVE	Petitioner
Received Date 01/13/2020	Priority Date 01/13/2020	Beneficiary
Notice Date 11/23/2020	Page 1 of 1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Section: Husband or wife of U.S. Citizen, 201(b) INA

受益人自己的身份历史问题

- 有的受益人存在签证身份 Gap、未经许可工作的问题, 或曾经有轻微违法或者上庭纪录, 或者 OPT 挂靠, 或者用 B 签证入境美国以后直接去打工, 被怀疑“签证欺诈”等问题。
- 有的受益人因为年代久远、或者政治版图变迁等原因, 拿不出出生证明等身份文件。
- 有的受益人曾经在多个国家居住, 需要办理来自各处的无犯罪纪录证明, 尤其是在通过移民签证途径办绿卡的过程中。
- 有的人办理过政治庇护, 还没有结案。
- 有的人此前办理非移民签证时隐瞒了有亲属在美国 (或者即将与绿卡持有人结婚) 的信息, 也可能造成问题。
- 滞留美国, 包括在疫情期间, 也需要注意避免累积“非法居留 (unlawful presence) ” 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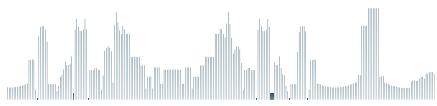
一般来说, 既然是亲属移民, 应当符合 I-601 豁免的条件。在很多情况下, 如果简洁地说明过去的情况, 不需要豁免也可以拿到绿卡批准。

财力证明问题

- 有的申请人报税历史短, 或者因为现金收入并且经常换工作而没有足够的收入证明文件或者报税纪录。
- 有的申请人还是学生, 或者与父母或者兄弟姐妹住在一起, 收入和资产没有明确分割。
- 有的担保人用到了配偶的收入或者资产但是没有获得配偶的书面许可 (I-864A 表)。
- 有的人虽然有足够的资产但是工作情况或收入情况复杂。

子女超龄问题

- 如果与美国公民结婚时, (此前婚姻带来的) 子女还不到 18 周岁, 那么, 子女可以和父母一起办理美国绿卡。
- 如果子女已经超过了 18 周岁, 一般来说, 需要等父母拿到绿卡以后, 再另外为子女办亲属移民。
- 父母在为子女提交 I-130 移民申请以后, 如果加入了美国籍, 根据 CSPA, 可以选择, 是按照美国公民办理子女移民的类别 (F1) 来排期, 还是继续按照绿卡持有人办理子女移民的类别 (F2B) 来排期。



NEW WEIMING LAWYERS EXPLAIN U.S. GREEN CARDS AND VISAS

新未名律师详解美国绿卡和签证

绿卡申请常见问题和案例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I-797, Notice of Actio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RECEIPT NUMBER WAC-12-	CASE TYPE I130 PETITION FOR ALIEN RELATIVE	
RECEIVED DATE November 2, 2011	PRIORITY DATE November 1, 2011	PETITIONER
NOTICE DATE June 5, 2013	PAGE 1 of 1	BENEFICIARY
MANGMANG CAI 8300 BOOM BLVD STE 500 VIENNA VA 2218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Section: Unmarried son or daughter (21 or older) of LPR, 203(a)(2)(B) INA
<p>绿卡持有人为成年未婚子女办绿卡的I-130批准书</p> <p>The above petition has been approved. We have sent the original visa petition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National Visa Center (NVC). The NVC processes all approved immigrant visa petitions that need consular action. It also determines which consular post is the appropriate consulate to complete visa processing. The NVC will then forward the approved petition to that consulate.</p> <p>The NVC will contact the person for whom you are petitioning(beneficiary) concerning further immigrant visa processing steps.</p>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797 | NOTICE OF ACTION |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Receipt Number I0E09	Case Type I130 - PETITION FOR ALIEN RELATIVE
Received Date 08/05/2019	Priority Date 08/05/2019
Notice Date 09/05/2020	Page 1 of 1
<p>c/o NEW WEIMING LAW GROUP NEW WEIMING LAW GROUP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LEAN VA 22102</p> <p>美国公民申请父母 的亲属移民批准书</p> <p>The above petition has been approved. As the petitioner requests, we have sent the original visa petition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National Visa Center (NVC). The NVC processes all approved immigrant visa petitions that need consular action. It also determines which consular post is the appropriate consulate to complete visa processing. The NVC will then forward the approved petition to that consulate.</p> <p>The NVC will contact the beneficiary of this petition with further information about immigrant visa processing steps.</p>	

两年绿卡转十年绿卡的问题

如果办理的是结婚移民，取得绿卡时，与配偶（美国公民或者绿卡持有人）结婚还不到两年，拿到的是两年有效的条件绿卡（conditional resident status）。需要注意在两年绿卡到期前的 90 天内提交 I-751 申请，转为正式绿卡。

一般来说，这个申请需要配偶（美国公民或者绿卡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797 | NOTICE OF ACTION |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Receipt Number LIN20	Case Type I751 - PETITION TO REMOVE CONDITIONS ON RESIDENCE
Received Date 03/13/2020	Priority Date Petitioner
Notice Date 12/29/2020	Page 1 of 1
<p>两年条件绿卡转 十年正式绿卡的 I-751批准书</p> <p>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LEAN VA 22102</p> <p>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COA: IR6 Admission Date: 06/14/2018</p> <p>Congratulations! USCIS approved your application to remove the two-year permanent resident status. You are deemed to be a lawful permanent 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as of the date of your original admission or adjustment of status.</p> <p>You should receive a new Permanent Resident Card (Form I-551, also known as a Green Card) within 60 days. Your card will include a mailer, Form I-797D, with important information about your status and responsibilities, as well as permanent resident services available to you.</p>	

持有人）配合与支持；但是，即使两人离婚或者分居，只要在结婚时是有诚意的真实婚姻（entered the marriage in good faith），两人分开以后也可以自己办理 I-751 申请，去除绿卡条件，两年绿卡转十年绿卡。

J-1 豁免的问题

如果受益人曾经持有 J 签证，往往需要先办理 J-1 豁免然后才能提交 I-485 申请，即使已经和美国公民或者绿卡持有人结婚了也是这样。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797 | NOTICE OF ACTION |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Receipt Number EAC21	USCIS Online Account Number	Case Type I612 - APPLICATION TO WAIVE FOREIGN RESIDENCE REQUIREMENTS
Received Date 11/03/2020	Priority Date	Applicant
Notice Date 11/09/2020	Page 1 of 1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p>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LEAN VA 22102</p> <p>The Department of State, based upon a "No Objection" statement from the government of the applicant's nationality, has recommended that you and any members of your immediate family be granted a waiver of the two-year foreign residence requirement from section 212(e)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INA). This recommendation refers only to the two-year foreign residence requirement that you must meet as a current or prior nonimmigrant J-1 exchange visitor.</p>		

J-1 豁免批准书

过去的党员身份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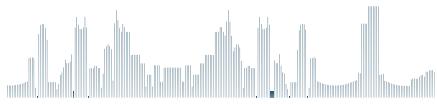
亲属移民往往抵达美国时间较短，离开中国不到五年。其中有些人英语程度不太好，交流中（包括绿卡申请时提交的书面材料和在移民局的面试）存在一些问题，另外还有此前的一些思维定式，加上目前的形势，造成一些问题。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Form I-797C, Notice of Action

THIS NOTICE DOES NOT GRANT ANY IMMIGRATION STATUS OR BENEFIT.

Receipt Number LIN29	Case Type I601 - APPLICATION FOR WAIVER OF GROUNDS OF INADMISSIBILITY
Received Date 10/11/2019	Priority Date
Notice Date 06/22/2020	Page 1 of 1
<p>I-601豁免批准书</p> <p>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LEAN VA 22102</p> <p>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p>	



这里举一个真实例子，讲一下 PERM 和 EB-3 降级申请的详细流程和时间线。如果只看 EB-3 降级内容，从下面第八步看起就可以了。

| EB-3 降级的步骤和时间线

- 第一步: 2017 年 2 月, 公司提交 ETA-9141 表到劳工部(USDOL), 办理 PWD (Prevailing Wage Determination)。
- 第二步: 2017 年 4 月, 公司从劳工部收到 PWD 信息。处理时间是两个多月。
- 第三步: 2017 年中间, 公司在报纸和网站刊登广告, 提供职位信息, 看是否有符合条件的美国人(包括有绿卡的)申请这个职位。这一步一般至少要两三个月时间。
- 第四步: 2017 年 7 月, 在广告做完以后, 公司提交 ETA-9089 表到劳工部作为正式的 PERM 申请。这个表格的提交日期, 就是受益人(公司员工)绿卡申请的“优先日期”(Priority Date)。
- 第五步: 2017 年 11 月, 公司收到

EB2 降级为 EB3 的流程和注意事项

来自劳工部的 PERM 批准 (Certification of ETA-9089)。这是这一类绿卡申请的最关键步骤。

第六步: 2018 年 1 月, 公司提交 I-140 申请 (EB-2 类别) 到美国移民局 (USCIS)。

第七步: 2018 年 5 月, 移民局批准了 I-140 申请 (EB-2 类别)。

这个批准来得比较快。但是, 除了让受益人和公司放心以外, 这个批准本身并不改变申请人在排期队伍里面的位置, 还是需要等排期。

第八步: 2020 年 10 月, 因为 EB-2 的排期时间比 EB-3 要长, 为了缩短等待时间, 受益人说服了公司, 为她提交了 EB-3 降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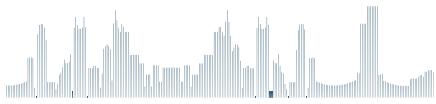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797 | NOTICE OF ACTION |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Receipt Number SRC219	Case Type I140 - IMMIGRANT PETITION FOR ALIEN WORKER
Received Date 10/12/2020	Priority Date 07/20/2017
Notice Date 12/02/2020	Petitioner GROUP
Beneficiary A: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 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Section: Professional, Sec.203(b)(3)(A)(ii) Consulate: SOC Code: EB-3 批准书	
<p>The above petition has been approved. The petition indicates that the person for whom you are petitioning i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will apply for adjustment of status. The information submitted with the petition shows that the person for whom you are petitioning is not eligible to file an adjustment of status application at this time.</p> <p>Additional information about eligibility for adjustment of status may be obtained from the local USCIS office serving the area where the person for whom you are petitioning lives.</p>	

EB-3 PP 收据

Receipt Number SRC219	Case Type I140 - IMMIGRANT PETITION FOR ALIEN WORKER
Received Date 10/12/2020	Priority Date
Notice Date 11/24/2020	Petitioner GROUP
Beneficiary A: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 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Premium Processing Receipt Notice Amount received: \$3200.00 U.S. Section: Professional, Sec.203(b)(3)(A)(ii) SOC Code:	



I-140 申请。并且在提交以后过了一个月左右追加了 PP 申请。

第九步：2020 年 12 月，受益人的 EB-3 降级 I-140 获得批准。她已经提交了 I-485 申请，正在等待完成最后步骤获得绿卡批准。

EB-3 降级的注意事项

对中国申请人来说，现在 EB-3 比 EB-2 的排期时间短，通过 EB-3 可以更早提交 I-485、更快拿到绿卡。因此，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以办理降级，另外交一份 EB-3 I-140 申请。常见注意事项如下。

● NIW 本身不能降级到 EB-3，但是，有 NIW 较早优先日期的申请人，如果有雇主支持，也同样可以办 PERM、交 EB-3 I-140，并且用到较早的 NIW 优先日期。

● 目前，EB-3 降级并不需要 PERM 批准书原件（而且，现在和以后的 PERM 批准书都是电子版，无所谓“原件”，打印出来的批准书都可以使用），也不要求在 PERM 批准后的 180 天内提交

I-140；只要当初的第一份 I-140 在 PERM 批准后 180 天内提交就可以了。

● 提交新的 EB-3 I-140，不需要取消此前的 EB-2 I-140。新的申请和此前的 I-140 是平行关系，不是替代关系，也不是 Amendment。

● 提交申请时，需要注明，此前交过 EB-2 I-140，现在依据同样的 PERM 再交一份 EB-3 I-140 申请，需要附上此前 EB-2 I-140 的批准书；如果那个 I-140 还没有批准，则附上 I-140 收据）。

● 需要写上 PERM 申请的号码，需要附上公司的财务文件，以及证明受益人（雇员）资质的文件。

● 如果 EB-3 类别的排期已到，降级的 I-140 申请可以和 I-485 一起提交。或者，也可以在收到 EB-3 I-140 收据（或批准书）以后提交。如果此前已经交了 I-485，但是遇到排期倒退，或者是根据表 B 提交的 I-485、但是表 A 还没有排到，在新的 EB-3 I-140 批准以后，可以联系移民局，把 Pending 中的 I-485 的 Basis 转为新的 EB-3 I-140。

● 降级的 EB-3 I-140 申请，一般来说不要直接使用 PP；否则，移民局可能会因为在短时间内找不到原先的 PERM 和原先的 EB-2 I-140 纪录而无法批准新的 EB-3 I-140 申请。如果着急知道申请结果，可以考虑在提交了 EB-3 I-140 以后过一个月然后追加 PP。

APPROVAL

The Texas Service Center has approved the following I-140 Immigrant Petition for Alien Worker that had been filed under the Premium Processing Service: E32

Receipt Number: SRC211
Date I-907 Received: 11/04/2020
Date Approved: 1/26/2021 12:22:35 PM
Petitioner:
Petitioner Mailing Address:
GAITHERSBURG
MD 20879

LLC

Classification: E32
Priority Date: 01/21/2020

Beneficiary:
Classification sought: E32
Section: Professional, Sec 203(b)(3)(A)(ii)
ETA Case Number: A:
SOC - Code:
Skill Level: 1
Work Site: GAITHERSBURG MD 20879

最近收到的 EB-3 I-140 批准通知

| 职业移民与 PERM

中国人拿到美国绿卡的主要途径是职业移民和亲属移民。职业移民里面，又分为自己申请的 EB-1A (杰出人才)、NIW (国家利益豁免) 以及雇主支持的 EB-1B (杰出科研人员或教授) 和 EB-1C (跨国公司经理) ，还有 PERM。

PERM 是首字母缩写，全称是 Program Electronic Review Management Process，是美国政府制定的劳工证申请程序，需要由雇主向美国劳工部提出申请，无论雇员是在美国境内还是境外都可以申请；还没有入职的情况下也可以申请。在 PERM 批准后，公司在 180 天内可以向美国移民局提交 I-140 职业移民申请。下文中我们用“公司”来指代 PERM 申请中的雇主，假如雇主是大学、科研机构、非盈利组织等等，道理和流程是一样的。

| 通过 PERM 劳工证拿绿卡的时间线和流程

这里举一个真实例子，根据我们从头开始办理的一份 PERM 绿卡申请 (受益人出生在中国大陆) ，讲一

雇主支持办 PERM 绿卡的流程 和注意事项



下申请的详细流程和时间线：

- **第一步：**2015 年 11 月，公司提交 ETA-9141 表到劳工部 (USDOL)，办理 PWD (Prevailing Wage Determination)。
- **第二步：**2016 年 1 月，公司从劳工部收到 PWD 信息。处理时间是两个多月。PWD 的有效期一般是五、六个月。
- **第三步：**2016 年上半年，公司在报纸和网站刊登广告，提供职位信息，看是否有符合条件的美国人 (包括绿卡) 申请这个职位。这步一般至少要二、三个月时间。
- **第四步：**2016 年 5 月，在广告做完以后，公司提交 ETA-9089 表到劳工部，作为正式的 PERM 申请。这个表格的提交日期就是受益人 (公司员工) 绿卡申请的“优先日期” (Priority Date)，在绿卡申请的时间线中是很重要的参数，用来和每个月美国国务院以及移民局公布的绿卡排期 (Visa Bulletin) 相比较。只有在你的

优先日期早于公布的（你这一类别的）绿卡排期时，你才能提交 I-485 申请（或者办理移民签证），完成绿卡的最后步骤。对于 EB-1 和 NIW 类别的申请人，他们不需要 PERM 步骤，他们的绿卡申请优先日期是 I-140 申请的提交日期。

第五步：2016 年 7 月，公司收到来自劳工部的 PERM 批准 (Certification of ETA-9089)。这是这一类绿卡申请的最关键步骤。一般来说，有了这个批准，在正常情况下就可以拿到绿卡，剩下的大多只是文书工作。当然，如果雇主在财务、经营、职位方面出现问题，或者雇员因为各种原因提前离开这个工作，那么，绿卡申请还要经过额外的波折。

第六步：2016 年 10 月，公司提交 I-140 申请 (EB-3 类别) 到美国移民局 (USCIS)。因为 PERM 已经批准，已经有了优先日期 (即 ETA-9089 表的提交日期)，接下来可以不用马上提交 I-140 表。但是，批准的 PERM 一般只有六个月的

有效期，所以还是需要在这一段时间里面提交 I-140 申请，不能拖得太晚。I-140 申请阶段，移民局主要检查雇主公司在财务、经营以及提供的职位方面是否符合规定，以及雇员本人在学历、工作经验、专业等方面是否符合这个职位的要求。

第七步：2017 年 7 月，移民局批准了 I-140 申请。这个申请没有使用加速审理 (Premium Processing, 简称 PP)，因为如前面提到，已经有了优先日期 (即 ETA-9089 表的提交日期，对于这个申请来说是在 2016 年 5 月)，只要 I-140 批准了，不管是历时三个月批准还是一年批准，都不影响优先日期，也不影响受益人在排期排队中的位置。I-140 批准也是比较关键的步骤。有一些绿卡申请人虽然获得了 PERM 批准，但是因为公司或者个人的原因而没有拿到 I-140 批准。

第八步：2019 年 8 月，在排期排到了以后，受益人 (公司员工) 提交了他的 I-485 申请。注意，

此前的 PERM 阶段 (劳工部步骤) 和 I-140 阶段，都是公司作为申请人 (Petitioner)，雇员只是受益人 (Beneficiary)，申请由公司主导。到了 I-485 阶段，申请是雇员个人的，他自己既是 Petitioner 也是 Beneficiary，他的家属 (包括配偶和在美国境外出生的孩子) 也可以基于为他办理的 PERM 和 I-140 来同时提交 I-485 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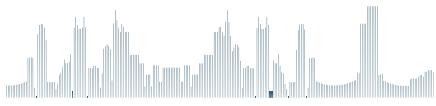
第九步：2020 年 9 月，在经过了一年左右审理后，移民局批准了这位员工和他家属的 I-485 申请，他随后收到了邮寄到家里的绿卡。

从第一步开始，到最后拿到绿卡，前后四年多时间。如果一切顺利，从现在 (2021 年) 开始办雇主支持的 PERM 绿卡，申请人也有机会在四年多的时间里拿到绿卡。

|PERM 申请注意事项

职位描述 / Job Description

PERM 申请最重要的是前期部分，



需要雇主与律师协调沟通。Job Description 很关键：

- 如果这个职位的要求(包括学历、专业和工作经验等等)很简单，很多人都能做，劳工部有可能会质疑，为什么雇主找不到符合要求的美国员工，而必须要雇佣一个没有绿卡的外国人。
- 如果这个职位对学历和工作经验的要求很严格呢，劳工部和移民局又可能会仔细审视受益人(雇员)的资质，看他本人到底是否符合职位的要求、是否有相应的证据。比如说，这个职位要求两年工作经验，要求有使用某些软件或者做过某些项目的经验，那么，雇员需要提供来自此前雇主的证明信(或者其他替代文件)，用来表明，他自己在加入这一个(为他申请绿卡的)公司之时，已经具备了这些资质。

此外，职位描述不能添加与工作本身没有关系的要求。比如，大多数的一般工作，如果要求员工会讲中文，这往往会显得不合理，成为 Red Flag，让劳工部认为职位要求

是为了受益人“量身定制”，从而给申请带来麻烦。

最后，如果受益人是公司老板(或者股东)的亲戚，需要在申请表中披露，并且也会让申请遭受更严格的审查。

申请人的资质

注意，在本公司(为你申请绿卡的公司)上班以后积累的经验和资质，一般是不能使用的！

道理是，劳工部认为，既然雇主能够雇佣这个员工然后培训他，让他积累经验，再申请绿卡，那么，也应当能够雇佣一个没有经验的美国工人，提供同样的培训，让美国工人积累经验，而不是区别对待。因此，你作为 PERM 申请的受益人，必须要在加入该公司以前已经满足了 Job Description 对这个职位所需学历、专业、工作经验和技能(比如软件应用、或其他专业技能)的要求。

刊登广告招人

刊登广告招人也是比较重要的地方，要求简单来说是“三大三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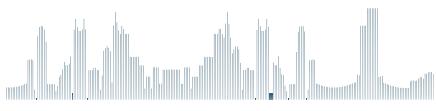
叫“三必修三选修”。

“三大”或者“三必修”指必须做的三种招聘广告：

- 1 在州劳工厅 (State Workforce Agency, SWA) 的网站上面 Place a Job Order，需要刊登一个月，然后还要有一个月的等待时间。
- 2 在当地的主要报纸的星期天版上面登广告。比如，对于华盛顿 DC 地区，这个报纸通常是 Washington Post，费用一般要一千多美元，根据字数长短而浮动。
- 3 在公司内部做一个 Internal Job Posting。

“三小”或者“三选修”，指还要另外做三种招聘广告或活动，可选的方式包括：

- 在公司网站登广告；
- 在(比较小范围的)地方报纸上面登广告(这个一般要几百美元)；
- 在招聘网站登广告；



- 参加校园招聘 (Campus Recruitment) ；
- 参加招聘会 (Job Fair) ；
- 向现有的员工提供推荐奖励 (incentive for referral) , 等等。

登广告招聘的步骤看起来简单，但有各种需要注意的细节。如果这一步做得不好，往往会被劳工部打回或者被审计，从而让申请变得十分麻烦，或者耽误很多时间，因此也需要特别注意。

费用及其他

PERM 步骤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以及在报纸和网站上面登广告的费用，必须由雇主来支付，不能由雇员付，也不能通过在工资里面扣除等方法把费用变相转嫁给雇员。这是劳工部的规定。PERM 批准以后，I-140 申请的费用，一般来说也由雇主支付比较合适。I-485 的费用可以由雇员来付。

如果有人看到广告以后来申请这个职位，那么需要公司认真对待。PERM 申请的受益人不能参与招聘和决定是否录用这类申请人的步骤，因为存在有显而易见的利益冲突问题。

PERM 绿卡与 H-1B 工作签证的关系

简单来说，没什么关系。从法律上讲，你不需要先办了 H-1B 工作签证然后再办 PERM 绿卡申请，二者互相也并不影响。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797 | NOTICE OF ACTION |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Receipt Number SRC20	Priority Date 01/29/2020	Case Type I140 - IMMIGRANT PETITION FOR ALIEN WORKER
Received Date 08/10/2020	Page 1 of 1	Petitioner
Notice Date 01/13/2021		Beneficiary A: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Section: Professional, Sec.203(b)(3)(A)(ii) Consulate: ETA Case Number: A2002812470 SOC Code: Skill Level: 1 Work Site: 1
<p>The above petition has been approved. The petition indicates that the person for whom you are petitioning i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will apply for adjustment of status. He or she should contact the local USCIS office to obtain Form I-485, Application to Register Permanent Residence or Adjust Status. A copy of this notice should be submitted with the application, with appropriate fee, to this Service Center. Additional information about eligibility for</p>		

最近的EB-3 I-140批准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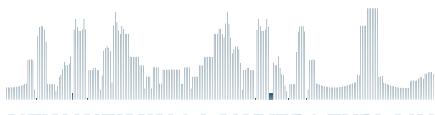
我们的经验和观察是，最近 PERM 申请和基于 PERM 的 I-140 申请批准还比较顺利，包括若干 Skill Level 1 的职位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797A | NOTICE OF ACTION |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Receipt Number EAC20	Priority Date	Case Type I129 - PETITION FOR A NONIMMIGRANT WORKER
Received Date 07/30/2020	Page	Petitioner CENTER,
Notice Date 11/24/2020		Beneficiary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IVE STE 5150 MC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Class: H1B Valid from 07/30/2020 to 07/19/2023
<p>The above petition and accompanying request for an extension of stay have been approved. The status of the named beneficiary(ies) in this classification is valid as indicated on the I-94 attached below. The beneficiary(ies) can work for the petitioner pursuant to this approval notice, but only as detailed in the petition and during the petition validity period indicated above, unless otherwise authorized by law. Changes in employment or training may require you to file a new Form I-129, Petition for a Nonimmigrant Worker.</p> <p>The dates in the I-94 attached below might not be for the same dates as the petition validity dates above because the I-94 below may contain a grace period of up to 10 days before and up to 10 days after the petition validity period for the following classifications: CW-1, E-1, E-2, E-3, H-1B, H-2B, H-3, L-1A,</p>		

最近的H-1B批准



飞机抵达美国，入境的时候，会被问到“这一次离开美国的时间有多久，为什么离开了这么长时间”。对这个问题需要从两方面来回答和解释：第一，个人离开美国是因为突发事件影响，不是个人能够控制和预知的；第二，个人没有意向放弃美国绿卡，还保留有美国的银行账户、信用卡，还在报美国的税。

目前看来，离开美国超过一年但是不到两年的情况，入境一般不会遇到问题，CBP 的工作人员态度也比较好。

如果因为家庭原因或者工作原因，还是需要离开美国一段时间的话，应当注意及时申请回美证 (Reentry Permit)。一般来说，提交回美证申请以后，过几个星期时间，等打过指纹，就可以离开美国。

| 离开美国超过一年，绿卡不会自动失效

“离开美国超过一年”并不自动造成绿卡失效，这只是判断绿卡失效的一个常用条件。严格来说，只有当美国政府确认绿卡持有人“不再有意愿定居美国”时，才会相应造成“美

离开美国超过一年， 怎么解决绿卡和 回美证失效的问题？



国永久居民身份(也就是绿卡身份)”失效。

实际执行中，因为要判断一个人的内心意愿比较难操作，移民局经常用“是否离开美国超过一年还没有返回”来作为一个衡量标准；如果有回美证 Reentry Permit，可以在两年有效期内居住在美国境外，一般不影响绿卡有效性。

但是，这并不是唯一、绝对的标准，

并不是自动生效。从另一方面讲，即使每次离开美国的时间不到一年，但是如果频繁地离开美国到海外旅行，每次回到美国居住的时间都很短，也有可能造成绿卡失效。

| 怎样判断你是否还有意愿定居美国

具体来说，美国移民局列出了一些用来判断绿卡持有人是否还有意愿定居美国的参考标准，包括：



离开美国旅行的目的，是短期访问还是长期在美国以外定居。如果绿卡持有人出具证据，表明只是为了探亲访友、旅游或者短期商务出差，对保持绿卡身份会有利。

绿卡持有人在美国是否保持有家庭和社区联系。如果绿卡持有人的配偶、子女、父母或者其他亲友还在美国居住，还有在美国的住房、银行账户，其他资产和联系，出具这类证据，也会对保持绿卡身份有帮助。

绿卡持有人是否保留了在美国的工作。这里包括被美国公司短期外派到美国境外去工作，包括短时间因为各种原因停薪留职以及自己在美国创业建立公司但是到境外去开拓业务，等等。

你是否继续以美国税务居民的身份提交了税表。

其他证据，包括是否还保留着有效的美国驾照，拥有美国公司，有美国的通信地址等等，也都可以帮助表明绿卡持有人继续定居美国的意愿。

Record of Abandonment of Lawful Permanent Resident Stat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Part 1. Information About You

1.a. Alien Registration Number (A-Number)
1.b. Your Name Exactly As It Appears On Your Permanent Resident Card
2. USCIS Online Account Number (if any)

Mailing Address Outside of the United States

9.a. In Care Of Name (if applicable)
9.b. Street Number and Name
9.c. Apt. Ste. Flr.
9.d. City or Town
9.e. Province or State
9.f. Postal Code
9.g. Country
10. Email Address (if any)
www.nwmlaw.com

Other Information

4. Date of Birth (mm/dd/yyyy)
5. Country of Birth
6. Country of Citizenship or Nationality
7. Date of Last Departure from the United States (mm/dd/yyyy)

Mailing Address Outside of the United States Written in the Language Where You Reside

11.a. In Care Of Name (if applicable)

放弃绿卡的 I-407 表格

总体来说，如果绿卡持有人总结上述证据，列表显示对自己保持绿卡有利的种种条件并且附上相应的书面材料，会对保持绿卡有利。在将来返回美国入境的时候，如果被问到这次离境的时间和原因，可以出具上述文件并且解释。

| 不要随便签署边境部门给你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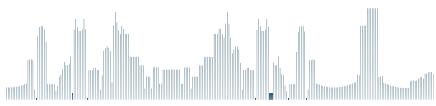
入境时不要随便签署边境部门给你的文件，尤其是放弃绿卡的 I-407

表，不要在压力之下看都没看就签字。

| 签了文件放弃绿卡、过后再往回扳就困难

中国有句古话叫做“一字入公门，九牛拔不转”。如果你在压力之下随便就签了政府文件，承认自己要放弃美国绿卡，那么，过后再往回扳就比较困难了。

反过来，如果你入境美国的时候不签这个文件，不放弃绿卡，美国海关



部门 (CBP) 不能把你扣留下来, 不能对你加以惩罚。即使海关部门暂时扣下了你的绿卡证件 (你可以事先复印和扫描留底), 也并不, 重复一遍, 并不改变你的美国永久居民 (绿卡持有人) 身份!

海关部门如果这样做了, 那么他们有责任提供给你 I-94 (可以是电子版的网上纪录), 或者在你的护照上面盖章, 作为你的 “Evidence of Temporary Residence”, 并且放你入境美国。根据个人情况, 你可以考虑告诉入境部门的工作人员, 你已经联系了自己的移民律师, 确认了你作为美国永久居民得到公正对待的合法权利 (Due Process), 也了解自己根据移民法和上诉法庭相关判例拥有的绿卡持有人身份和权利。

| 如果入境部门扣下你的绿卡、或者发 NTA

接下来需要做什么呢? 如果美国入境部门刁难你, 扣下你的绿卡, 或者发给你 Notice to Appear (NTA), 或者拒绝你入境 (这个比较少见), 或者告诉你说他们认为你的绿卡身份失效了 (如果只是口头警告, 要你 “下次注意”, 那当然不算), 那么, 你可

以提到, 要求在移民法官那里听证。接下来, 你可以在入境以后准备这个听证 (往往安排在好几个月以后), 包括继续收集总结上面提到的对你保持绿卡身份有利的各种证据。

一般来说, 不需要为这个听证担心:

- 首先, 在美国 “民告官” 是很普通的事, 包括政治庇护和各种无证移民都有众多先例在移民法庭获得胜利、让政府工作人员改变做法。
- 其次, 政府工作人员要相当高的证据门槛来证明你放弃了绿卡、不再有意愿保持美国永久居民身份, 才能在移民法庭达到目的, 而你只需要综合各种证据表明你保持绿卡的意愿和行动, 比放弃绿卡的意愿和行动更可信。以往的移民法庭判例显示, 绿卡持有人在很多时候可以简单满足这方面的证据要求。疫情期间发生的特殊情况, 包括对国际旅行的极大限制和威胁个人生命健康的风险是个人无法控制的, 可以作为一个有力的证据。

● 最后, 在等待听证期间, 你的美

国永久居民身份仍然有效。只有在移民法庭做出判决, 取消你的绿卡身份, 进入到 “递解出境” 程序, 才算失去绿卡身份 (即使到了这一步, 也还可以上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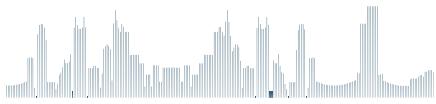
| 这不是说你可以长期待在美国境外

注意, 上面讲的是即使遇到特殊情况, 也可以设法应对, 并不是说因此就可以随意长期待在美国境外而不考虑返回。上述手续要具体办起来还是需要绿卡持有人认真准备, 做好各种预案, 留出足够时间。

比如, 如果入境时收到了 NTA, 那么就需要规划好在美国居住若干个月准备参加移民法庭的听证, 而不是只住几天然后就再次离开美国, 否则, 绿卡被取消的风险会大增。另外, 取得绿卡以后, 如果离开美国超过六个月, 此前积累、用于入籍申请的居住时间一般会中断, 此后需要重新开始累积。

| 如果航空公司拒绝你登机返回美国

这种情况以前比较少见, 但是据说



最近逐渐多起来。如果遇到这种情况，可以考虑办 SB-1 签证，具体的做法是：

填写 DS-117 表，与手里的绿卡（包括回美证）原件、护照原件、中英文的解释信（说明不能按原计划返回美国的原因）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一起提交到美国驻广州总领事馆，并且提交 380 美元的申请费用。然后和领事面谈，决定申请人是否符合办理 SB-1 签证的基本要求。

接下来，申请人还需要填写更多信息（一般是 DS-260 表，类似通过 NV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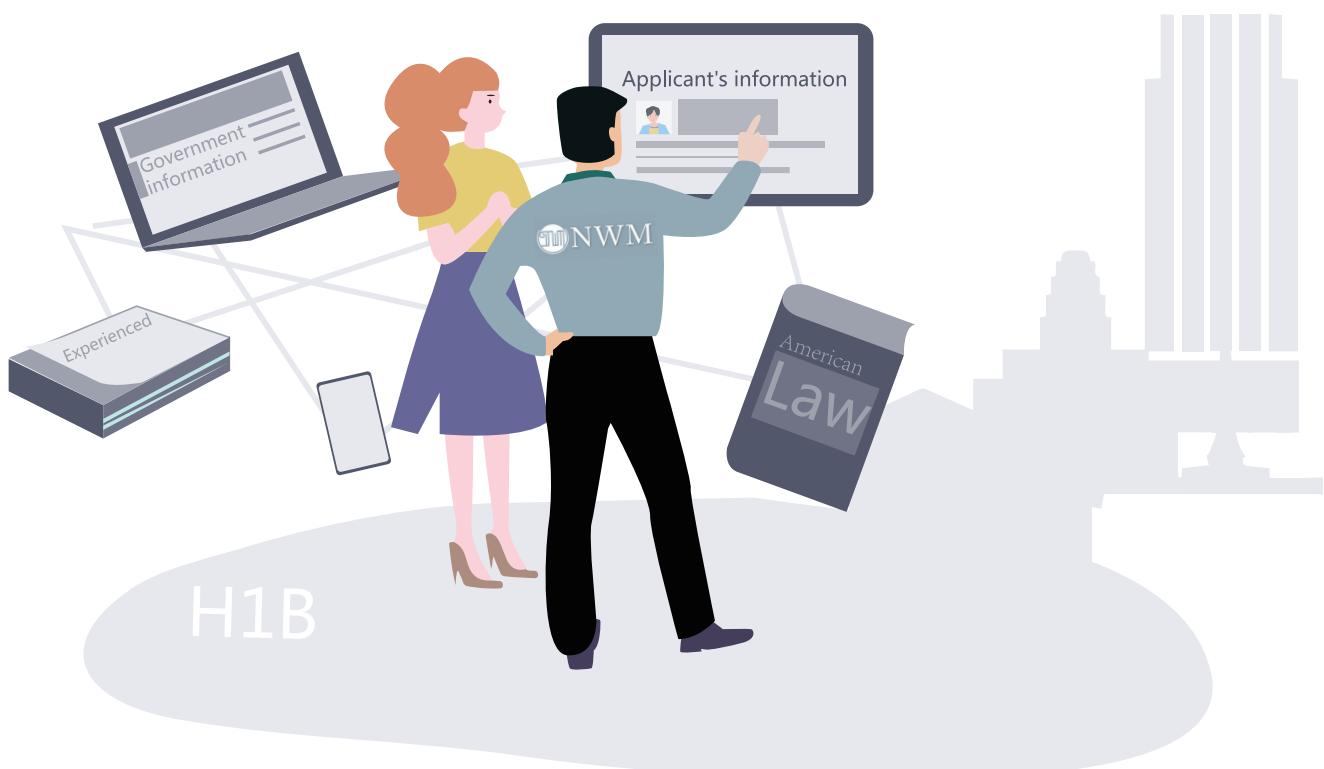
和广领馆办理移民签证的流程。关于党员身份问题可能会重新被问到，然后等待第二轮面谈和缴费（正常情况下几个月时间），在通过以后，拿到 SB-1 签证，和拿到移民签证的人一样，入境美国，领取绿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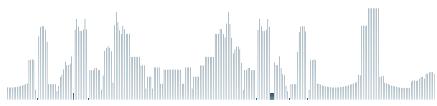
如果有亲属在美国，可以考虑办亲属移民绿卡；有美国的工作或者个人专长，可以办雇主支持的 PERM 或者 EB1 杰出人才或 NIW 国家利益豁免绿卡。

如果不想再办理美国绿卡，但是想办非移民签证包括 B-2、F-1、J-1、H-1B、L-1、O-1 等，符合相应条件，也可以办理。在办理某些签证比如 B、F、J 等类别时，需要特别解释移民倾向和意愿已经改变。

| 如果绿卡失效、又不想申请 SB-1 签证

如果不想申请 SB-1 签证，或者因为某些原因申请被拒。那么，还可以重新办理新的绿卡申请；但是需要按照当前新的流程。





以下关于绿卡申请的各种常见途径，
都基于真实案例，全都来自于我们
经手办理过的绿卡申请。

真实案例——留学生移民美国 取得绿卡的 10 条途径

| 途径一：PERM 绿卡

留学生 A 是我们的客户，在美国读计算机专业硕士，并选修了一些统计、商科、金融和会计课程。毕业后，他用 F-1 OPT 实习身份在公司 A 工作。这家公司为他申请了 H-1B 工作签证。



因为 A 有 STEM OPT 延期，他可以有两三次 H-1B 抽签机会。抽到 H-1B 以后他继续在公司 A 工作，公司为他向劳工部提交了 PERM 申请，在先后提交了 9141 表 (for prevailing wage determination)、做广告以及提交了 9089 表到 USDOL 以后，PERM 得到批准。公司接下来为他提交了 I-140 申请，申请中提供了公司的财务文件。

排期到了以后，他自己提交了 I-485 申请，公司签署了 I-485 Supplement J 表，证明他的工作情况。在经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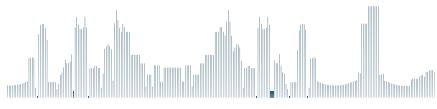
I-485 打指纹、面试等步骤以后，他的绿卡获得批准。这是很多中国留学生传统上取得绿卡的一种方式。在提交 I-140 申请以后，仍然可以办理 H-1B 签证。H-1B 可以有移民倾向，不会因为移民倾向而被拒。

我们还有一位留学生客户 A2，中途换了工作，从 A 公司换到了 B 公司，必要时向移民局提交转换身份的“桥梁”申请以便更好地保持签证身份。根据 AC21 Rule，新雇主 B 公司可以继续支持他的工作签证和绿卡申请。此外，除了 H-1B，留学生还可以考虑申请 O-1 签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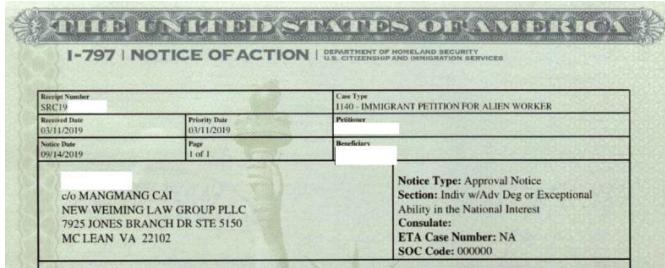
| 途径二：NIW 绿卡

客户留学生 B 在美国读理工科专业博士，选修了生物、化学、材料、物理、环境、数学和工程课程。毕业前后，他已经发表了一些科研论文，有了一些成果。他依据自己的专业成果申请了 NIW，不需要雇主支持。NIW I-140 批准以后，他可以用 F-1 OPT、H-1B 或 O-1 签证在美国工作，包括在工业界和公司的工作；排期到了以后提交了 I-485 申请，不需要雇主签字，I-485 批准后拿到了绿卡。这是很多理工科和研究类中国留学生取得绿卡的方式。

我们还有几位客户：留学生 B2 在美国读生物和工程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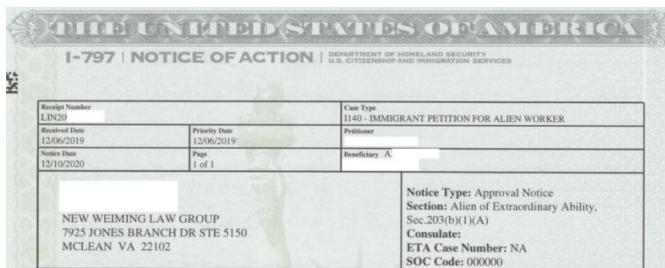


士; B3 从中国到美国做技术员同时上课; B4 读文科和艺术类学位; B5 毕业后回到中国一段时间。这几位客户也都通过 NIW 拿到了绿卡。



途径三：EB-1A 和 NIW

留学生 C 到美国读博士, 毕业前后, 在论文和引用数字还不多的时候, 先申请了 NIW, 获得了较早的排期优先日期。后来他又有了更多成果, 于是申请了 EB-1A, 缩短了排期等待时间, 然后提交 I-485 拿到了绿卡。



留学生 C2 因为家庭原因, 在提交 I-140 以后回到中国, 排期到了以后在美国驻广州总领事馆办了移民签证, 然后进入美国拿到绿卡。类似的情形中, 还有的是职场发展、或者签证原因, 包括在做博士后或者交换学生期间用过 J 签证、有服务期并且没办豁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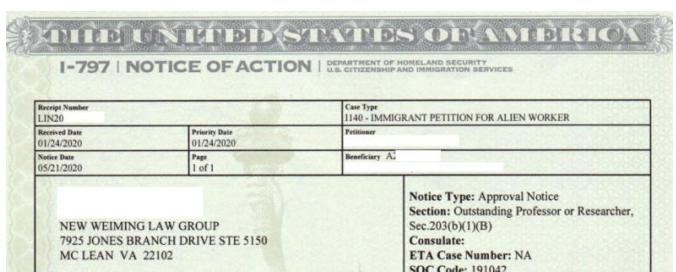
途径四：EB-1B 绿卡

● 留学生 D 虽然论文和引用不太多, 也没有审稿经历,

但是能力比较强找到了在大学或者公司的研究工作, 雇主同意支持绿卡。他说服了雇主办理 EB-1B 而不是 PERM, 排期时间较短, 雇主为他提交了 I-140, 然后排期到了以后他提交了 I-485 拿到绿卡。

● 留学生 D2 在 EB-1B I-140 批准后换了工作, 然后又有新的雇主为他提交了新的 I-140, 他还可以用此前的较早的 I-140 的排期日期。

● 留学生 D3 在 I-485 提交 180 天以后换了类似的工作, 新雇主不需要为他提交新的 I-140, 只需要提供一份新的 I-485 Supplement J 表, 然后他的 I-485 批准了拿到了绿卡。



途径五：配偶亲属移民

留学生 E 人才出众, 有好几个人追求他, 包括美国公民 E2、绿卡持有人 E3、已经提交职业移民 I-485 的 E4, 以及正在办绿卡的 E5:

● 他如果和 E2 或者 E3 结婚, 配偶可以为他提交 I-130 亲属移民申请, 他同时可以提交 I-485 表格——IR 类别亲属移民永远没有排期。这种类型的移民, 大概一年左右拿到绿卡。如果和美国公民或者绿卡持有人结婚, 且绿卡批准时两人结婚还不到两年, 那么拿到



的是两年有效的条件绿卡，过后还需要提交去除条件的 I-751 申请。

- 如果他和 E4 结婚，可以作为职业移民的副申请人提交 I-485，也很快。
- 如果他和 E5 结婚，一般会和 E5 一起取得绿卡。

Receipt Number MSC20	Case Type I130 - PETITION FOR ALIEN RELATIVE
Received Date 10/24/2019	Priority Date 10/24/2019
Notice Date 10/30/2020	Petitioner Beneficiary A:
Page 1 of 1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IVE STE 5150 MC 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Section: Husband or wife of U.S. Citizen, 201(b) INA	

途径六：父母亲属移民

留学生 F 的父母早来美国，已经拿到绿卡。父母为他提交了亲属移民 I-130 申请。如果他是成年未婚子女（21 岁以上），几年后可以排期排到，提交 I-485、拿到绿卡。如果他已经结婚，那么他父母在加入美国籍以后，还可以为他和家属提交亲属移民申请，如果他有兄弟姐妹是美国公民、给他办绿卡，需要等很久的排期。如果他的姑姑舅舅叔叔姨妈是美国公民，这些人一般无法直接给他办亲属移民。

Receipt Number MSC20	Case Type I485 - APPLICATION TO REGISTER PERMANENT RESIDENCE OR ADJUST STATUS
Received Date 05/19/2020	Priority Date Applicant A
Notice Date 12/01/2020	Page 1 of 1
Beneficiary A: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Section: Other Relative of U.S. citizen or relative of LPR COA: CX6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IVE STE 5150 MC LEAN VA 22102	

途径七：作为父母的家属

留学生 G 十几岁的时候，父母在中国申请了绿卡。这类

人包括中国的成功人士或专业人士，教授、工程师、科研人员、医生、企业家、艺术家、设计师、运动员、演员；等等。

他父母的 I-140 批准、排期排到了，这时候如果他还不到 21 岁，或者虽然超过 21 岁、但是减去 I-140 Pending 的处理时间算出来的年龄不到 21 岁，那么可以和父母一起在美国驻广州总领事馆办移民签证；如果这时 G 已经在美国读大学，也可以坐飞机回广州和父母一起办签证，或者在父母来到美国的时候全家一起提交 I-485 拿绿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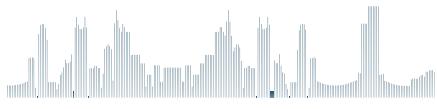
他父母的事业人脉、发展机会、人情关系都在中国，过后可以办回美证 Reentry Permit 回中国，同时还能保持美国绿卡。留学生 G 毕业后因为有了绿卡很容易找工作。

途径八：从加拿大等国到美国

● 留学生 H1 在美国大学毕业，因为签证原因或者个人、家庭原因去了加拿大，拿了加拿大永居。后来，因为追求事业发展，又回到美国工作（如果已经加入加拿大籍，还可以用 TN 签证工作），然后通过 PERM / NIW / EB-1 等方式办理美国绿卡。

● 留学生 H2 先去了加拿大（或者澳大利亚、欧洲、日本）留学，毕业后和前面类似来到美国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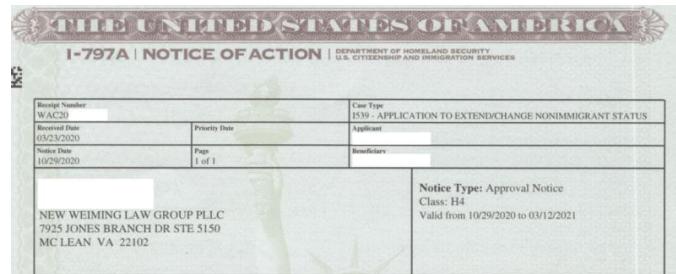
● 留学生 H3 则是从加拿大（或者澳大利亚、欧洲、日本）直接申请的美国绿卡；这种情况主要是办理 NIW 和 EB-1 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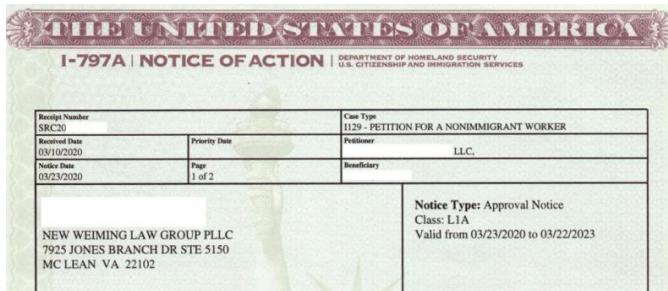
| 途径九：L-1 / EB-1C / EB-5 投资移民

- 留学生 I 家里条件比较好, 他毕业以后,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位, 包括在美国境外担任经理一年以上, 然后又回到美国, 在同一家公司集团的美国 Branch 担任经理或者在新创立的美国子公司担任经理。他作为跨国公司的管理人士, 可以用 L-1A 签证在美国工作, 然后通过 Multinational Company Executive 的 EB-1C I-140 拿到绿卡。
- 留学生 I2 没有这种机会, 但是通过家人出资办理了 EB-5 投资移民, 不管是作为 21 岁以下的家属 (若超龄则需要在家人拿到绿卡以后再给他办亲属移民) 、还是自己当 EB-5 主申请人, 都有可能。但是用 EB-5 拿到的是条件绿卡, 两年以后还需要另外提交去除条件的 I-829 申请, 而且现在办投资移民要等很长时间。

有可能通过雇主申请 PERM, 或者自主申请 NIW 、 EB-1 (不需要已经有在美国的工作), 然后在排期到了以后和留学生 J 一起提交 I-485 申请拿绿卡。如果配偶出生在中国大陆以外, 还有可能 **加快拿到绿卡的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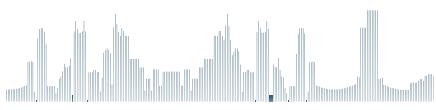
总结一下, **在美国目前有四十万左右的中国留学生**, 其中包括最近毕业后仍然持 F-1 学生签证用 OPT 工作的, 此外, 还有很多曾经是留学生, 然后毕业工作以后取得了各种工作签证的中国人在美国生活。以上基于我们经办的各种真实案例, 列举了一些常见的留学生取得美国绿卡的渠道, 途径和方法。



| 途径十：通过配偶申请职业移民

留学生 J 在美国上学, 然后毕业工作, 配偶作为家属有可能先后持有 F-2、H-4 或者 J-2、O-3、L-2 等签证。其中一些签证允许在美国工作。配偶也可能有自己的 F-1、H-1B、O-1、L-2、J-1、B-2 等等签证。留学生 J 的配偶





| 为什么移民局在批准 I-485 申请以前会要求面谈

我们新未名律所帮助数千位申请人取得了绿卡和移民签证批准,包括有各种复杂情况的,有 EB1A 和 NIW 类别自主申请的职业移民、有雇主支持的 PERM 职业移民,也有亲属移民、投资移民和跨国公司经理。

目前,大多数(三分之二以上)职业移民 I-485 申请不需要面谈就可以直接批准,被要求面谈的申请人经常是因为有一些特殊背景情况(身份 GAP、违法记录、换工作、党员身份、挂靠历史等等),当然也有一些是随机选中被要求面谈的。

相比之下,亲属移民、EB-5 投资移民、EB-1C 跨国公司经理等类别的绿卡申请,大多数需要面谈。

移民局给出了如下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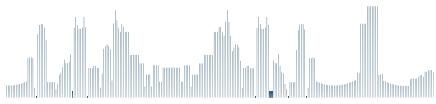
The reasons for requiring an interview may include:

Need to confirm the identity of the applicant;

I-485 绿卡申请, 在移民局面谈时 需要携带的文件



- Need to validate the applicant's immigration status;
- The applicant entered the United States without inspection, or there are other unresolved issues regarding the applicant's manner of entry;
- There are known criminal inadmissibility or national security concerns that cannot be resolved at a service center;
- There are fraud concerns and the service center recommends an interview;
- The applicant's fingerprints
- have been rejected twice;
- The applicant has a Class A medical condition that the service center cannot resolve through a Request for Evidence (RFE);
- The applicant answered "Yes" to any eligibility question on the adjustment application, and the service center cannot determine eligibility through an RFE; or
- The service center has not been able to obtain an applicant's A-File, T-File, or receipt file (when the applicant has multiple files).



面谈时，申请人如果英语不够好，可以当场要求移民局提供翻译（但是有时移民局办公室没有合适的翻译人员，会要求申请人改到别的日期再来一次），也可以自己安排翻译。是否能够请自己的亲属来做翻译呢？移民局的说法是：

In general, a disinterested party should be used as the interpreter. An officer may exercise discretion, however, to allow a friend or relative of the applicant to act as interpreter.

进入移民局办公室需要经过安检（类似机场的安检设备），然后，到等待大厅，把面谈通知书交给大厅前台的工作人员，等移民官出来叫到申请人的名字，随移民官一起到办公室，检验证件，宣誓提供真实信息，有时还会被要求打指纹、照相，或者录音录像（用来确保是申请人本人来参加面谈而不是别人冒名顶替的）。

I-485 面谈时，各类移民申请共同需要的文件

对于下面提到的一些重要文件，申请人可以同时携带原件和复印件，

交验原件，留复印件给移民官

主申请人需要：

- 护照（当前的和过去的，如果手里有），包括入境美国时使用的签证
- 来自移民局的面谈通知
- 其他个人证件（驾照）
- 出生公证
- 此前收到的来自移民局的各类申请收据和批准书
- 此前收到的来自移民局的 EAD 工卡，AP 回美证或者 Combo 卡
- 其他证明个人在美国身份历史的材料，比如留学生的 I-20 表、成绩单、有工作的人的工资单
- 体检文件 (I-693)，如果此前没有提交给移民局的话
- J1 豁免批准书，如果此前曾经持有 J 签证
- 出入境美国的历史（如果曾经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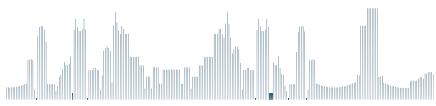
次出入境，可以列一个简单表格帮助记忆和整理）

- 如果曾经是党员或者有其他背景情况，此前没有提供过解释说明，需要提交 Statement 说明
- 对于提交 I-485 申请以后发生的事件（比如工作变动），也要准备好回答相关问题
- 主申请人的配偶和子女，还需要提供证明与主申请人关系的文件，比如结婚公证，出生公证
- 绿卡排期 Visa Bulletin 文件，表明在排期排到的时候（出生在美国境外的）子女并未超龄
- G-28 表（律师陪同参加面谈）
- G-1256 表（翻译陪同参加面谈）

雇主支持的 PERM 和 EB1B 绿卡，I-485 面谈需要的文件材料

主申请人需要：

- 个人简历（表明技术专长和工作



经验,如果需要,还可以提供在过去雇主那里工作过的证明)

● 毕业证书(证明教育程度)

● 成绩单(证明完成了相关课程)

● 来自雇主的 I-485 Supplement J 表(如果此前没有提供过,或者提交 I-485 以后换了工作)

● 雇主信息(网页、相关报道、工作项目内容)

自主申请的 EB1A 和 NIW 绿卡, I-485 面谈需要的文件材料

主申请人需要:

● 个人简历(表明专业背景和成果)

● 当前工作的证明文件

● 在本领域继续活跃,继续取得成果的证明材料

● 如果没有在工作,或者当前做的不是(申请 I-140 时候的)本专业工作,可以提供一个工作计划

亲属移民绿卡, I-485 面谈需要的文件材料

如果是婚姻绿卡,配偶双方一般需要共同在场

● 除了结婚公证,可以提供其他材料证明婚姻关系,比如税表、医疗保险、汽车保险、共同账户、照片

● 移民官可能会问到,两个人相识的时间地点,求婚的时间地点,结婚的时间地点,是否住在一起

● 移民官还可能问到:配偶父母的姓名、住址、配偶的生日、工作职位、雇主、婚史

● 如果是其他亲属移民,比如美国公民为父母申请绿卡,申请人和受益人也最好同时在场

● 来自中国的申请人,有时会被问到过去的党员身份问题,体制内工作问题

● I-864 财力担保表格需要的收入和资产文件,比如 W-2 表、1099 表、税表、银行账户、房产文件

EB5 投资移民或者 EB1C, I-485 面谈需要的文件材料

● 对资金来源的解释说明以及相关文件,包括转账纪录

● 投资项目或者公司经营的介绍材料

● I-526 或者 I-140 批准书

● 个人银行账户文件,或者公司银行账户文件,表明资金状况

● 来自投资项目(以及区域中心)或者公司的合同文件,表明申请者的投资人或者经理身份

● 近期收到的财务报表或者运营文件,表明项目或者公司还在正常运营中

● 表明自己当前在美国工作或者投资活动的文件材料





问题 1: 如果现在开始准备, 我的绿卡申请什么时候可以准备好并提交? 我何时可以拿到美国绿卡?

答案: 我们新未名律师事务所在收到您的推荐人列表和成果总结后,会在两周内准备好推荐信稿;然后,在收到所有签字的推荐信和关于您个人背景的 Supporting 材料(我们会提供对应的样本信息和说明)后,会在两周内准备好 Petition Letter 和材料索引 (Index of Exhibits)。这样,如果您那边没有延误,您的 I-140 申请材料可以在两三个月内准备好和提交。

启动 EB1 和 NIW 绿卡申请时常见问题解答

你需要等排期到了然后提交 I-485。

EB-1 和 NIW I-140 申请从提交到批准通常需要半年到一年时间 (EB-1A 和 EB-1B 可以用 PP 加速审理, 但是不改变排期情况)。因为 EB-1/ NIW 申请的”优先日期” (Priority Date) 是 I-140 的提交日期, 而不是批准日期, 只要申请最终批准了, 不管经过几个月, 在队伍里面的位置是一样的。在美国境内提交 I-485 (或者在境外办理领事处理移民签证) 以后, 可能还需要一年左右时间取得绿卡批准(或者拿到移民签证)。参见下面的视频。

问题 2: 我的家人 (配偶和孩子) 是否可以和我一起拿到美国绿卡?

答案: 是的。请参见我们的其他文件解答(提交 I-485 申请需要身在美国。如果在美国境外, 可以办 Follow To Join)。

问题 3: 我现在提交 EB-1/NI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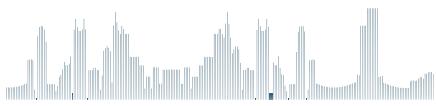
I-140 申请, 是否会影响到我目前和今后办理其他签证?

答案: 我们的经验和观察是一般不影响办理工作签证 (H、O、L) 和其他签证。

问题 4: 我在提交了 EB-1/NIW I-140 申请以后是否可以离开美国?

答案: 一般来说可以。过后回到美国还是需要有有效签证或者基于 I-485 的回美证 (Advance Parole), 而且在提交 I-485 以前如果在美国境内生活和工作还是需要有合法签证身份。如果以及交了 I-485, 一般需要在收到回美证以后再离开美国。提交 I-140 以后, 排期到了, 可以在美国境内提交 I-485 办绿卡, 或者在美国境外办移民签证。

问题 5: 我是否应当同时提交 EB-1 和 NIW 两份申请, 或者先后办 EB-1 和 NIW 两种申请?



答案: 很多时候可以这样, 通过 EB-1 和 NIW 都申请来确保较早的优先日期和排期队伍里面的位置, 以便较早获得绿卡。

问题 6: 律所里面哪些工作人员会为我准备申请材料? 申请过程中我怎样和律所联系?

答案: 蔡律师和杨律师会帮助准备每一份申请, 一般是和律所的同事一起, 其中一位同事准备推荐信稿和 Petition Letter, 另一位同事准备申请材料索引 (Index of Exhibits), 帮助检查材料和填表。我们律所的很多同事有博士学位, 有丰富的经验和通过 EB-1/NIW 获得美国绿卡的亲身经历, 可以更好地理解和展示你的科研成果, 帮助申请顺利获批。我们平时使用 Dropbox 文件夹共享申请材料, 并通过 Email 联系, 需要时也可以通过电话讨论。

问题 7: 怎样衡量我的背景是否足够强, 适合申请 EB-1 或 NIW? 你们有没有处理过我这样专业背景的绿卡申请? 我是否需要增加审稿经历?

答案: 请参见我们对您提供的 Email 评估, 以及 Email 附件里面

的详细内容和链接, 包括近期批准的众多 EB-1/NIW 案例, 里面有这些 EB-1/NIW 批准的申请人的专业领域、研究方向、所在的大学或机构、公司的若干信息, 以及这些申请人的论文、引用、审稿数量等背景, EB-1/NIW 申请提交的月份和处理中心、申请获得批准的月份以及是否有 RFE/NOID 等等。可以对比您自己的条件, 更好地了解情况。我们为上千位中国学者和专业人士取得了绿卡申请批准, 其中包括很多和您情况类似的。请参见我们发给您的文件详细内容。EB-1A 学术类申请人一般需要有审稿经历, EB-1B 和 NIW 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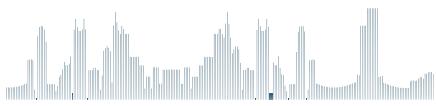
问题 8: 为什么选择新未名律师事务所?

答案: 我们有多位中美名校毕业的博士和硕士, 有丰富的经验和通过 EB-1/NIW 取得美国绿卡的亲身经历, 有为上千位中国申请人取得 EB-1/ NIW 批准的成果, 有无数客户的好评。请参见我们律所的网站和我们律所工作人员的绿卡亲身经历。

问题 9: 怎样开始准备我的绿卡申请? 需要什么文件材料和信息?

答案: 请见下面的详细说明和我们 Email 的附件, 包括绿卡申请合同。在签约后我们会发给您 Invoice, 付费方式和相关信息以及详细说明, 并通过 Dropbox 文件夹开始准备您的绿卡申请材料。





美国签证申请 DS-160 表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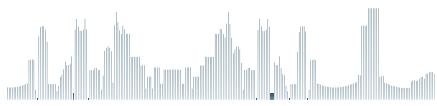


办理美国签证，填写 DS-160 表，需要申请人提供下列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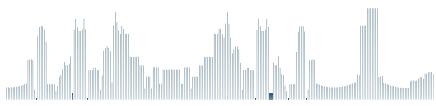
- 1 申请人准备在哪一个城市的美国使领馆办理签证
- 2 申请人过去六个月内的标准照片（两英寸见方），需要上传电子版
- 3 Security Question（比如自己最喜欢的动物玩具）和回答，用来验证身份
- 4 申请人姓名（中文、拼音和电报码），包括曾用名

- 5 申请人婚姻状态
- 6 申请人出生日期，出生地点
- 7 申请人国籍，护照号码
- 8 除本国以外，个人还有永久居留权的国家
- 9 申请人的身份证件号码
- 10 申请人的美国社安号码（如果有）
- 11 申请人去美国的目的
- 12 是否已经有旅行计划（如果有，提供抵达美国日期、抵达城市、航班号码、出发日期、出发航班、在美国计划访问的城市）。
- 13 计划在美国居住的城市（新未名律所注：这类计划不是 Binding 的，过后如果有合理的理由也可以改变）。
- 14 此次旅行费用由谁支付。如果不是本人，提供对方的姓名、电话号码、Email 地址、和签证申请人的关系、对方住址和申请人的住址是否是同一地址（如果不是，提供对方住址）。

- 15 是否有同行者（姓名，与签证申请人关系），是集体旅行（比如说旅游团、游学团）还是个人旅行。
- 16 此前是否曾经到过美国。如果是，提供抵达日期、停留日期。是否有美国驾照、号码？
- 此前是否曾经获得美国签证。如果是，提供签发日期、签证号码。签证是否曾经丢失或被取消。
- 18 此前是否曾经申请美国签证被拒。如果是，提供相应解释。
- 19 是否曾经有人为你向美国移民局提交美国移民申请（注意，你的亲属为他自己提交的 I-140 等移民申请不算你的移民申请）。
- 20 签证申请人当前住址，邮编，通信地址和住址是否相同。电话号码，包括过去五年曾用的其他号码、Email 地址、社交媒体账号（豆瓣、脸书、Instagram、领英、微博、推特、YouTube 等等）。
- 21 护照类别（因公或因私）、签发国家、颁发日期、过期日期。
- 22 护照是否曾经遗失或者被盗。
- 23 在美国的联系人姓名（或者联系单位名称）、与签证申请人的关系、联系人的美国住址、电话，Email。
- 24 签证申请人的家庭成员情况：父母的姓名、出生日期、当前住址、是否在美国。
- 25 签证申请人的其他近亲，包括配偶、子女、兄弟姐妹、未婚夫未婚妻，是否在美国。是否有别的亲属在美国。
- 26 配偶的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国籍、当前住址、结婚日期。
- 27 家庭伴侣或者未婚夫未婚妻的情况（新未名律所注：一些申请人隐瞒或者错误填写家庭成员情况和亲属在美国的情况，过后会影响到绿卡批准）。
- 28 是否有前夫、前妻、婚姻状态已经结束的前配偶、姓名、出
- 生日日期、结婚日期、离婚或者丧偶日期和国别、婚姻关系怎样结束的。
- 29 是否有子女，姓名、出生日期、地点。子女是否与签证申请人同行前往美国，或者过后会前往美国与签证申请人会合。
- 30 签证申请人当前的职业、雇主名称、地址、电话号码、工作开始日期、月收入（用当地货币显示），简单描述工作职责。
- 31 此前的职业和教育背景。包括此前的雇主名称、地址、职位名称、上级姓名、工作开始日期、截止日期、工作职责。学历从中学写起，包括学校名称、地址、学习内容、开始时间、截止日期。
- 32 是否属于某部落成员，是否加入专业组织，社会组织。
- 33 是否有武器、爆破、核能、生物、化学方面的特殊技能或培训（新未名律所注：我们很多客户学习生物、化学、核能等专业，不影响签证批准）。



- 34 过去五年的出国旅行经历，去过哪些国家。
- 35 签证申请人 16 岁以后在本国以外居住超过六个月的国家。
- 36 是否曾经在军队（或民兵组织）服役、日期、军种、军衔。
- 37 是否患有某些传染性疾病。
- 38 是否有精神问题（对安全有威胁的）。
- 39 是否曾经滥用药物或者上瘾。
- 40 是否有文件证据表明已经接种了法律要求的各类疫苗。
- 41 是否曾经因犯罪被捕或被定罪（包括此后被赦免的），相应解释。
- 42 是否曾经违反或者试图违反关于管制药物的法律（或者近亲有这方面行为）。
- 43 是否计划从卖淫行为中获利或者有相关历史。
- 44 是否曾经或者计划参与洗钱。
- 45 是否曾经或者计划参与（以及协助）人口贩卖，或者近亲有这方面行为。
- 46 是否计划参与反对美国政府的行为（包括情报刺探、违反出口管制，等等）。
- 47 是否计划参与恐怖行动（或者给与金钱支持，加入组织，或者近亲有这类行为）。
- 48 是否曾经参与种族灭绝、酷刑、杀人、用未成年人作战、违反宗教自由。
- 49 是否曾经是党员（对于非移民签证，这个问题大多用于 K 类未婚夫未婚妻签证申请）。
- 50 是否曾经直接参与计划生育工作，包括强制他人绝育和流产等等。
- 51 是否曾经直接参与强制的器官移植。
- 52 是否曾经在美国（或任何其他国家）进入被递解出境程序（或者被要求出席但是没有去）。
- 53 是否曾经为本人或者他人的美国签证申请提供虚假信息或者违反法律。
- 54 是否曾经在美国非法居留（包括未经许可逾期居留），违反签证规定。
- 55 是否曾经在美国被定罪或者有违法行为。
- 56 是否曾经违法不交出对未成年美国公民的监护权。
- 57 是否曾经为了避免交税而放弃美国籍。
- 58 是否曾经持有 J 签证（访问学者、交流）并且尚未完成两年服务期。
- 59 是否准备入境后直接在美国做某些工作但是尚未取得美国劳工部许可。
- 60 是否准备在美国行医但是尚未通过 BOARD 考试（或者准备做护士工作但是没有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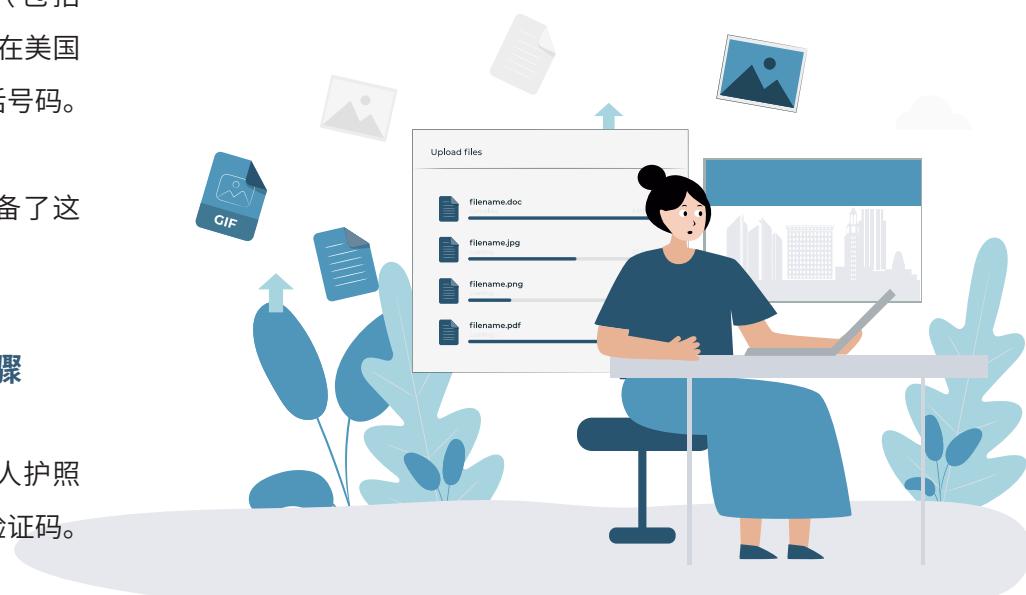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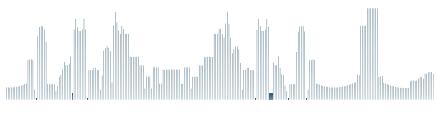
- 61 是否曾经在战争期间为了逃避兵役而离开美国。
- 62 是否准备在美国实行多配偶（一夫多妻、一妻多夫）。
- 63 是否曾经被认定在美国提交过虚假的政治庇护申请。
- 64 如果是办理学生签证（F签证），SEVIS ID 号码、就读学校、地址、专业。
- 65 如果是办理 J 签证（访学、交流），SEVIS 号码、项目的 Program Number，是否计划在美国上学（如果是，学校名称、地址）。
- 66 如果是办理工作签证（包括 H1B、L1、O1 等等），在美国的雇主名称、地址、电话号码。
- 67 是否有其他人帮助你准备了这份申请表格。

- 2 在网上提交申请，保存和打印包括有条码的申请提交确认页。
- 3 提交 DS-160 表格以后，需要缴费（目前是 160 美元），然后在美国使领馆网站预约面谈日期。预约时需要提供：护照号码、签证缴费收据号码、DS-160 表格提交确认页上面的条码编号。完成预约后会有预约单页面，需要保存和打印。
- 4 约定面谈日期后，按时到美国使领馆去参加签证面谈，需要携带预约单打印件、DS-160 表确认页打印件、一张六个月内 的照片（两英寸见方），以及
- 5 所有的个人新旧护照（以及此前取得的美国签证）。
- 6 其他用于签证的材料（可以在面谈时带去），包括收入证明、资产证明、房产证、旅行计划和相应说明、在职证明、过去的违法记录相关文件。
- 6 如果是到美国探亲，需要提供在美国亲人的信息和文件，亲属关系证明。
- 7 如果是到美国上学，需要提供个人成绩单、学位证明、录取通知书、I-20 表、资产证明。

表格填写完成以后的步骤

- 1 完成电子签名，输入个人护照号码，和屏幕上显示的验证码。





蔡律师按：

这篇文章来自我们新未名律所最近的一位客户。他是来自中国南方的一位科研人员，之前在中国申请EB-1A 杰出人才绿卡被拒后，联系了我们律所，我们帮助他提交上诉取得批准。接下来，我们律所继续协助他在 2022 年初取得了移民签证。他最近持移民签证顺利入境美国，已经取得绿卡身份。他的孩子在美国留学，过后也可以取得绿卡。

首先在此我要特别感谢新未名律师事务所及蔡茫茫律师，为我成功申请到移民签证并顺利登陆美国！为了帮助朋友们吸取有关经验，我在这里主要介绍我在广领馆办理移民签证面谈和此后用移民签证入境美国的经历（有关前期的 EB-1A 杰出人才和 NIW 国家利益豁免绿卡申请问题，包括如何联系律所做评估、怎样准备材料包括中文文件、选择 Claim 杰出人才标准里面的哪几条、如何突出亮点等等，许多朋友都有介绍）。

我在 EB-1A 申请批准以后，在网上提交了 DS-260 移民签证申请表，邮寄了个人材料给美国国家签证中心（National Visa Center, NV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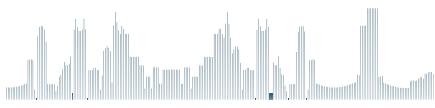
2022 年 5 月底， 杰出人才办理移民签证 和取得绿卡亲身经历



NVC 检查材料齐全以后，为我安排了广领馆面试。我于 2021 年 11 月中收到 NVC 签证面谈通知，定在 2022 年 1 月初进行面谈。收到通知后，我于 11 月底在广州出入境人员体检中心进行了体检（现在的体检结果都是采用电子报告自动上传到广州美国领事馆）。

| 广领馆面谈经历

面谈前一天下午我到达广州。我面谈时间是当天上午 7:50。面谈当天，我早上 6 点起床，7 点钟左右到达美国驻广州总领事馆大门外。这个时候已经有很多申请签证的人在那里排队了。我排队到 7:40 的时候



就开始安全检查，核对预约信，完成后就进入领事馆内签证中心，在进入这个楼之前需要再次进行核对护照和 NVC 面谈时间预约信。通过保安指引进入到二楼的移民签证中心。

上楼之后，再次排队交材料（护照，无犯罪纪录公证书，婚姻公证书），取号。之后按照工作人员指引等待叫号。我等了大约 40 分钟后，叫号到了我，被安排到 3 号窗口，这个窗口的移民签证官是一个美国白人的中年女士。

首先她叫我双手按指纹，完成后叫我举右手宣誓，说：我保证所有说的话都是真的！她首先问我，你有一个工作单位叫什么？我说是 XXXX 单位。她又问：有多少人？我作了回答。她问：你工作的内容？我介绍了我是研究 AI 和软件工程的，同时介绍了我研究的项目及职位，获得的奖项及有关情况。之后她问我为什么要去美国？我说：为了更好的研究 AI，进一步拓展我研究的项目。她又问我，你去美国后有什么打算？我说，我联系了美国的 XXXX 单位，他们欢迎我去美国后进行面谈工作问题。我拿出了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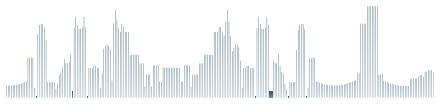
关美国单位的邀请约见信，她说：给我看看！她看后把信还给了我。最后她问我，你是不是 DY？我说不是！

然后她拿出了一个表格在上面写了一些东西，将这个表格给了我，她说：你按照表格上的要求去办理。我看后才知道是要求进行行政处理，需要我按照表格上的要求补充我详细的简历。她说：我没有问题了，你可以走了！我说：谢谢你！这样大约进行了 40 分钟完成了在签证中心的面谈。

用移民签证入境美国经历

可能因为我做的科研工作属于高科技，也可能因为我曾经在国有事业单位工作，我在移民签证面谈以后，等到 4 月底才收到美国驻广州领事馆签证处给我的移民签证，也就是前后经历了 3 个月的行政审查才获得了批准。具体做了哪些背景调查我不确定，但是因为提供的情况都属实，没有遇到问题。在这个等待期间我的心情还是处于忐忑不安之中，这需要耐心和坚持。





每年五月是亚太裔美国人传统纪念月

取得移民签证以后，我定了中国南方航空公司 2022 年 5 月底的机票，于 5 月底入境美国（我所在的中国城市受到的旅行限制比较少）。经过 14 小时的飞行，飞机到达美国洛杉矶。到达后已经是美国晚上 7: 50 分，我下飞机后排队进入美国海关，排队的人非常多。大约排了一个小时后，我进入移民官窗口。

这位移民官是一个深黑色皮肤的中年男人，我将自己的新旧两本护照一起交给他（包括已经过期的因私护照），同时将广州美国领事馆给我的密封文件包裹也交给他，他首先看了一下旧的护照，然后看了一下新护照和上面的移民签证，什么话也没有问就在新护照签证处的上面空白处盖章签字了。同时也将文件包裹上的首页信息进行了盖章签字，接受了文件包裹。

我随后拿出更改接收绿卡的新邮寄地址（此前使用的是律所的地址），要求他修改，他在电脑上进行了修改。我问他，需要多长时间才能收到绿卡？他说：6 个月内！（蔡律师按，根据我们其他客户的实际经验，一般一个月就可以了）。这样我就顺利通过了海关，到达了洛杉矶。

总的来说，还是顺利的！希望朋友们都顺利！再次感谢新未名律师事务所和蔡律师的帮助！

陈先生

2022-06-02

于美国西雅图



最近，有不少 EAD 申请人联系我们律所，提到已经收到了工作 Offer，正在焦急等待 EAD 批准，否则无法开始工作，Offer 也可能会失去。他们中间，有的人 EAD 申请已经提交了半年甚至更久，联系过移民局但是没有成功。

我们帮助一些申请人联系了移民局，争取 EAD 加急。其中有的顺利批准了，有的在联系移民局两三遍以后获得了批准，有的尚未得到批准或者被移民局明确拒绝了。

移民局每年都收到上百万份的各类 EAD 申请。目前，这类申请处理比较缓慢，积压严重。相应地，移民局现在经常收到 EAD 加急的要求，不可能都直接批准，会根据他们自己的标准来做出决定。

这里面有一些运气因素，也有个人能够争取的地方。根据我们的经验：

1. 如果申请人能够比较明确地提出要求加急的理由，比如即将失去工作或者 Offer，会造成严重的财务困难，无法付房租，信用卡账单，水电费，医疗费用，托儿费用，等等，会被笼统地

2022 年 6 月， EAD 加急获批的 亲身经验



Contact USCIS and the senator

本文介绍我们新未名律师事务所客户办理 I-485 EAD 加急获得批准的亲身经历，分享一些实用技巧。我们律所在 2022 年 3 月为这位申请人提交了 I-485 和相应的 I-765 (EAD) 申请，并应他的要求提供了美国移民律师协会对 EAD 加急的具体说明。在向移民局提交加急要求以后，他的 EAD 在 2022 年 6 月就获得了批准，前后不到三个月时间。

讲“我很着急很着急”要更有用。

2. 如果申请人能够有来自雇主的支持信，提到因为他不能及时开始工作而会给雇主造成损失（比如 Project 会被 Delay，无法按期完成），会比只有个人陈述要好。如果能够把自己的工作与公众利益联系上，就会更有用，参见下面的例子。

3. 一开始就要准备好。如果已经要求过几次但是因为没有处理好联系方法而造成加急要求被拒绝，再想要改变结果就会更

难一些，就像有拒签历史以后再去重新办签证时风险增加一个道理。可以给移民局打电话，也可以通过移民局网站 Chat with Emma。

4. 虽然如此，事在人为，如果 EAD 尽快批准对你十分重要，还是可以第二次第三次联系 USCIS 和议员。遇到不同的人来处理，可以有不同结果。

5. 移民局宣布在 2022 年会开始允许 EAD 申请使用 Premium Processing。

| EAD 申请人加急获批的亲身经历

“Hi Dr. Cai, 感谢您的帮助。
我很乐意分享我的加急过程！”

5月19号我在 USCIS 官网上通过‘ask Emma’第一次申请加急，这里个人经验是提前把想要说的所有话都在 note 里面打好，再通过 Emma 联系人工，联系到之后会被要求提供个人信息，地址邮箱电话 receipt number 等等，之后会问目的，就说申请 I-765 加急，同时需要很简短的一段话把需要加急的原因说清楚。

我的加急原因就是“我是 healthcare worker, 目前在非营利性单位（具体单位）上班，我的签证目前

是 J1，还有一个月到期，因此我需要加急 EAD 卡维持我在美国合法工作的权益”。（这段话一定要提前打好，才能迅速的贴上去告诉人工，不然人工一般没那么有耐心，没有在短时间内说清楚人工就会自动挂断。）说完之后人工同意帮忙加急了，就给了我一个 confirmation number, 并告诉我需要等 1 到 2 周会有邮件通知，然后就可以了。

到 5 月 26 号，我发现我并没有收到任何邮件通知，于是我在网上找到当地议员的联系方式，并电话过去告诉工作人员我需要他们帮忙申请 EAD 加急，之后工作人员会指导我在他们的官网相应的地方填写材料，填写的东西主要包括自己的个人信息，然后需要的帮助，需要帮助的理由，这个时候就可以多写一些，尽量详细一些。

我写的就是“我是 healthcare worker, 目前在非营利单位上班，我的 J1 签证具体到期时间，因为申请了豁免所以没办法续签，同时没有转换成 H1b, 因此急需 EAD 卡维持我的工作状态，我在 USCIS 官网申请了加急，但是过了一周没有收到任何消息，因此希望议员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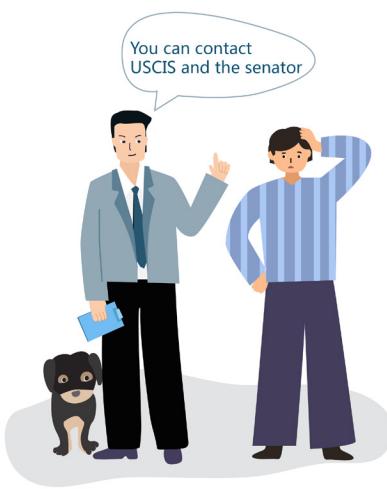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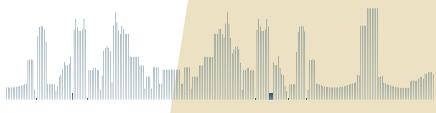
帮忙再次申请加急。我的具体工作主要是进行癌症治疗的相关研究，这个项目目前我们组只有我在做，但是它很重要，对临床用药，对整个社会都将有着极大的贡献。”

最后再次提供自己的联系方式， receipt number, 加急的 confirmation number, 署名，最后把自己有的材料上传，我上传的是自己的 offer，即将到期的 J1 签证，还有单位帮忙出具此人在做着很出色的科研工作等的推荐信，然后提交就好了。提交完当天就收到议员的邮件说他们帮忙发邮件申请加急了。

之后我就一直等着了，大概等了一周，到 6 月 4 号的时候就说 approve 了，6 月 7 号就显示已经制卡，6 月 12 日显示制卡完成，到 6 月 15 号就顺利收到卡了。

能够加急成功，感觉主要是因为强调了自己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单位可以帮忙提供支持文件。”





我们律所为这位申请人重新准备了相关文件，联系了美国驻广州领事馆，经过几个月时间，为申请人重新取得了移民签证。接下来，他可以登陆美国，和在美国留学的家人都拿到美国绿卡。其他因故需要推迟移民签证面谈或者赴美登陆日期的新移民可以参考。

申请人在 2019 年年底获得了移民签证，并于 2020 年年初购买了赴美机票，本打算在 2020 年上半年入境美国，但是由于 2020 年初疫情爆发，航空公司取消了赴美机票，导致申

移民签证过期失效以后 在广领馆重新获批的 亲身经历

蔡律师按：

本文来自我们新未名律师事务所最近一位客户的经历，由我们律所的同事王晓平硕士执笔写作（她帮助这位客户取得了新的移民签证批准）。客户此前已经拿到了移民签证，有效期为移民体检后六个月。但是，因为疫情因素影响，等到移民签证过期了也没能登陆美国。这类情况在最近和以后一段时间还可能时有发生。

请人无法在移民签证规定的时间内赴美取得绿卡。因为申请人移民签证已经过期，所以需要重新申请移民签证，才能赴美取得绿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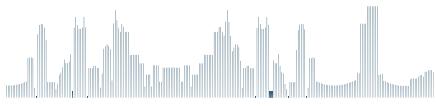
| 重新申请移民签证的过程基本分为三步：

第一步：律所帮助客户与广领馆取得联系

根据客户提供的个人信息（包括护照首页和过期的移民签证），我们律所在 2021 年 7 月 26 日联系了广领馆，在相关网站填写了表格，并且给广领馆发了邮件。

广领馆很快回复说，在他们的记录里，申请人的 email 地址和我们发 email 填表时提供的不一样。于是，我们用客户的 email 重新联系了广领馆，附上了签字的 G-28 表格和律师的联系方式。

我们在 2021 年 8 月 2 号收到了来自广领馆对于这位客户移民签证问题的回复，里面提到，如果客户决定签证延期（获得新的移民签证），他需要将下列文件邮寄给领事馆。在收到所需文件后，广领馆将审核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并与申请人联系，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 1 带有此前颁发的移民签证的个人因私护照
- 2 中英文解释信，说明此前未能按期登陆美国的原因，并在信中注明目前计划前往美国的预计日期。

第二步：律所帮助客户准备重新申请移民签证的相关材料

客户提供了航空公司取消中美之间航班和机票的证据（由于疫情的原因）。我们帮助客户准备了中文和英文版的解释信，说明由于不可控因素打断了申请人本来做好的赴美安排，并请客户把下列文件邮寄给了广领馆。

- 1 附移民签证（已过期的签证）的护照
- 2 签字的中英文解释信
- 3 广领馆要求提供文件的 email.
- 4 I-824 收据的复印件（因为客户的亲属移民 I-130 批准书遗失，所以临时提交了 I-824 申请，请移民局再发一份批准书）。这个类别的亲属移民排期时间较长（美国公民为兄弟姐妹和兄弟姐妹的未成年子女办理亲属移民），又因为申请人曾经

身处在疫情中心，动荡搬迁过后，找不到此前的 I-130 亲属移民批准书了。我们相应地帮助客户在 2021 年 8 月提交了 I-824 申请，请移民局发一份新的批准书。客户于 2021 年 10 月收到了新的 I-130 批准书。

第三步：客户重新获得面试通知，广领馆面谈获批，拿到新的移民签证

在材料邮寄给广领馆以后，过了一段时间没有收到更新。于是，在 2022 年 1 月 21 号，客户和我们讨论以后，给广领馆发信询问情况。



过了一个多月，在 2022 年 3 月 1 日，收到广领馆的回复说，客户的护照会被寄到他 / 她之前选择的 pick up center，或者他 / 她所提供的个人地址。如果想重新更改地址，现在可以把新的地址提供给广领馆。然后，在 2022 年 3 月 8 日，收到了广领馆的面试通知，请客户于 2022 年 4 月下旬带着下列文件去广领馆面试。

- 1 纸质面试通知信
- 2 护照
- 3 申请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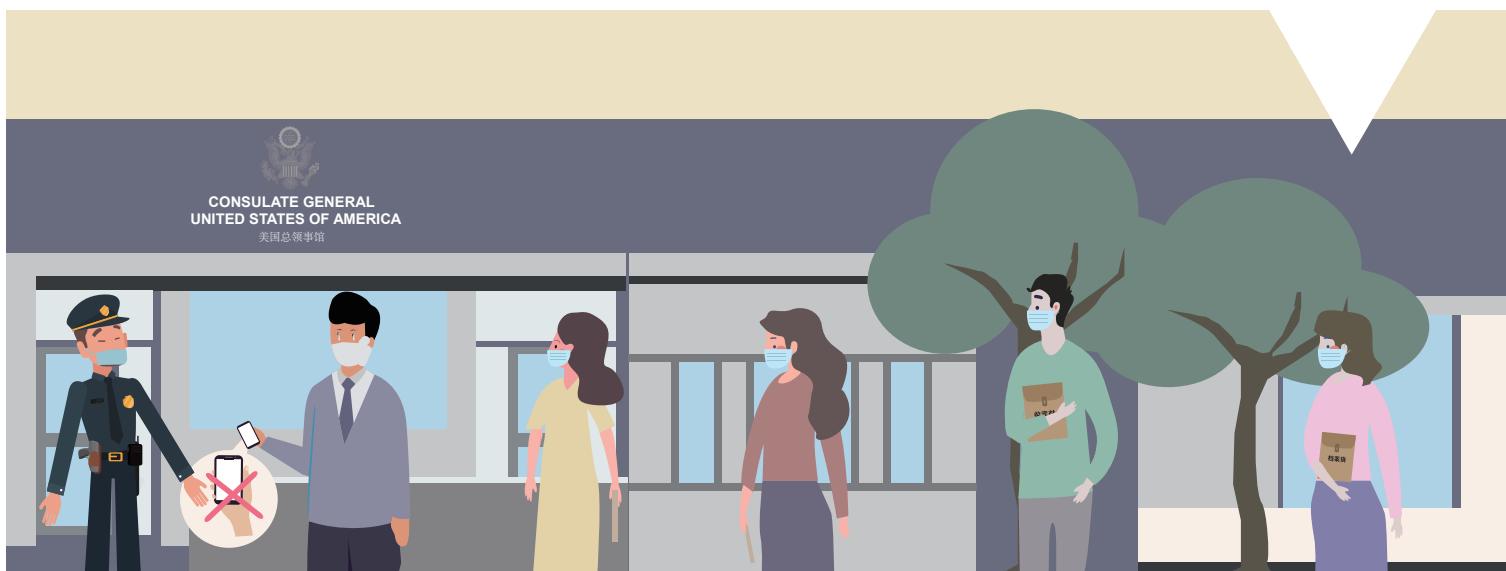
- 4 交签证费
- 5 重新做的体检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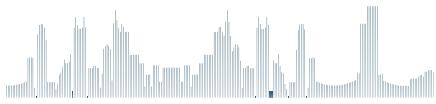
我们还建议客户一并提供以下文件：

- 新的 I-864 表以及收入和资产方面的证明（因为先前提交的资产方面的文件已经是 2 年以前了，需要证明 petitioner 现在收入符合标准）
- I-130 申请人的出生公证书原件，用来帮助证明亲属关系
- 新的无犯罪纪录公证（无犯罪纪录公证是一年）

2022 年 4 月 27 日，申请人面谈后顺利取得了新的移民签证批准。他提到：

“我近期办签证过程非常简单顺利，体检时因为人非常少，都是随到随做等一小时多一点就出一个单子，告之 2 天后结果发到邮箱和广领馆，核酸检测要求是 48 小时。面签对核酸检测没有要求，面签过程因为我是此前签证逾期，办理新的移民签证，也比较简单。签证官收下了我的几个公证，开单让我去交 325 美元签证费。然后，收下了我的护照，说好了，没提什么问题，只问了我的孩子现在是不是在美国留学。”





签证需要的材料：

- 1 DS260 表格（更新内容后，重新确认）
- 2 美国申请人（我的兄弟姐妹，美国公民）的出生证公证原件 1 份，用于证明我们有共同的父母，确系兄弟姐妹关系
- 3 中国申请人（我自己）的新的无犯罪公证原件 1 份（重新办理）
- 4 中国申请人的出生公证原件 1 份
- 5 中国申请人的婚姻关系翻译公证 1 份
- 6 美国签证相片 2 张，规格：50mmx50mm 白底彩色照片

7 新的体检报告

- 8 重新交签证费，现金 325 美元或等值的人民币

体检时，需要下述文件

- 1 护照原件（护照信息页复印件）
- 2 美国签证相片 4 张，电子版需要发给我上传到医院预约体检时间。
- 3 上次体检的疫苗接种本子和表格（需要提供上次的体检时间，用于填写体检表格）
- 4 已经完成新冠肺炎疫苗的接种证明，（可以从手机的小程序下载打印出来）

| 总结

因为疫情，航班取消，旅行限制等原因，很多申请人被迫要求签证面谈延期。同时，因为移民签证的有效期是移民体检以后六个月（而不是签证面谈以后六个月），而且广领馆经常会要求申请人补充关于个人历史的材料，处理得比较慢；这样，一些移民申请人在收到移民签证的时候，剩余时间已经不多，来不及安排机票。如果移民签证过期了，可以参照上面的详细信息，重新办理移民签证。



蔡律师按：

本文是我们新未名律师事务所一位绿卡客户最近分享的亲身经历。这位申请人是一位文化学者，在本领域有相应的成就和证据。我们为他准备了 EB1A 杰出人才申请，从中国提交。批准后，我们为他准备了移民签证手续。

最近的数据显示，美国驻广州领事馆发放移民签证的情况有好转，我们的一些客户包括大学教授、商业人士、企业家、体制内的工作人员、央企员工等等，都在广领馆背景调查后取得了移民签证批准。美国现在保持开放的移民政策，有意向的申请人可以抓住机会。更多的移民签证和入境经历请参见我们新未名律所在本站的其他文章。

下文是我 2022 年 4 月下旬入境美国的经历。我是来自中国的学者，曾经在美国访学。经过与新未名律师事务所合作，从中国提交申请，在 2021 年相继取得了 EB1A 杰出人才和 NIW 国家利益豁免类别的职业移民批准，此后几个月就完成了 NVC 和广领馆手续，拿到了移民签证，算是比较快的。我有两个孩子在读中学，所以希望尽快到美国让他们继续学业。我已经选好了

2022 年 4 月底 持移民签证登陆美国 取得绿卡经历

好学区的住房，孩子可以上全美国排名靠前的公立中学，每一年节省下来的学费就远超过办理绿卡过程中所花的全部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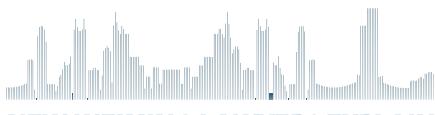
机票

最近，国内疫情防控政策趋紧，特别是上海执行从紧的疫情防控政策已经持续了一段时间，北京也变得越来越严格，防疫政策之下，生活和工作难免有诸多不便之外，也增加了出行的不确定性。我们拿到移民签证时，上面写的登陆期限是 6 月初。我们原本预定了 5 月底的航班，但考虑到预定时间过于接近移民签证的过期日期，如果遇到特殊情况，回旋余地小，所以也准备了 Plan B，同时还预定了 4 月底从中

国到美国的航班。根据我们的观察，中国国内航空公司被熔断的概率相对较小，因此我们两次预定都选择了国内的航空公司。我个人认为，在非常时期，应尽量选择中美之间的直飞航班，避免中转过程中的各种不确定因素。

核酸检测

如果是从北京出发，有很多医院和医疗机构都能提供中英文双语的核酸检测报告。但是，涉外服务，能同时满足（1）信息与个人因私护照关联（多数医院开发的系统只与身份证件关联）、（2）从健康宝或医院 APP 都可查询，而且（3）检测结果为中英文双语，这 3 项条件的机构不多。



北京专门为出国人员提供中英文核酸检测的机构有 5 家，包括北京医院、世纪坛医院、清华长庚医院、北大国际医院和亦庄的一家专门检测机构。如果是选择周末或周一出行做核酸，建议最好选择世纪坛医院（原北京铁路总医院），这家医院周六、日全天都开，而且出结果时间比较快，现场提供机器自主打印，盖章可到急诊。当然也可以直接从健康宝和医院 APP 上获得检查结果，十分方便。
(蔡律师按：我在出国前住在北京的二十几年里，大多数时间住在铁道科学研究院。我父母都在铁科院工作。我对铁路医院比较熟悉。我们的客户也有一些来自于铁路系统)。

为了减少风险，出行前一周我带着护照和身份证去试水了一次，采样后大概 4 小时就在健康宝中看到了结果。相比之下，北京医院周六、日只开上午半天。美国 CDC 要求出示临行前 24 小时的核酸检测结果，航空公司的说法是出发前一天的阴性结果均可。另外，核酸检测时间以检测时间、送检时间，出结果时间哪个为准，也需要考虑。网上有些说法是以检测时间为准，世纪坛医院的检测报告单会同时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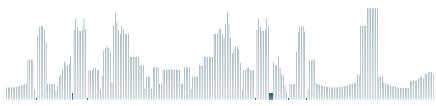
以上 3 个时间。我们选择了按照航空公司的说法准备（毕竟他们负责实际操作）。我们预订的航班起飞时间是下午 3 点左右，前一天上午 12 点去做的核酸，下午 5 点从健康宝和医院 APP 上就查到了结果。在机场办理值机时，向工作人员展示了健康宝中前一天的阴性检测结果，顺利通过。如果家庭成员中有外籍，可使用国际健康宝来查询，一样可以看到检测结果。

| 出入境信息申报

海关总署有对出入境人员有信息申报要求，可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海

关旅客指尖服务的小程序，信息申报中有一项为过去十四天的个人行动轨迹信息，需要在出发当天进行填写。另外，如果选择在美国加州入境，加州政府要求成人也填写类似的声明，信息比较简单，但是如果填写的话可能要面对最高 500 美元的罚款。在机场办理值机前，机场工作人员还要求填写纸质信息申报，这是美国 CDC 的要求。

总之，疫情期间出入海关，信息填写比较繁琐（但是和网上流传的比如从苏州到杭州两座城市之间的魔幻之旅相比，或者和从美国到中国被隔离三个月然后返回相比，至少



还只是填表手续多一点，个人移动还不受限制）。即使你已经有移民签证，在从中国到美国的飞机上，不需要填写 I-94 表，但是还有入海关携带物品的信息需要填报。其中，海关关于携带现金的申报要特别注意，有持移民签证人员因为携带现金超出规定，被严格审查的案例。我们对所有信息都进行了填报，但在出关时，一项也没有被查看。美国海关工作人员对入境人员会进行例行盘问，但具体查问什么，看工作人员心情和个人偏好。

| 出入边境经历

我们的知识和经验是，国内出境边检，通常不会为难出境者，有时有可能会询问是否出国定居，回答定居即可。在入境美国时，还是需要注意：美国海关（CBP）边检虽然只是履行公事（因为能走到这一步，此前已经有很多机构完成了专业审查），但是，因为目前中美关系紧张，有些美国国土安全部和海关的工作人员对来自中国的移民有更多注意，对于 CCP 成员和一些敏感专业学科的人员尤其是如此，会考虑入境者是否对美国利益和安全构成威胁。

据了解，有的来自中国的移民（还有一些非移民签证持有人）因为曾经有组织成员身份，在入关时被问到这方面的情况。建议如实做回答和说明，不要故意隐瞒，要提前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比如，可以重复广领馆签证面试时的解释。据了解，在入境的新移民做出陈述以后，入境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可能拨电话给其他单位进行核实，包括了解新移民此前在中国的工作单位和职务，以及过去入境美国的历史纪录和相关文件。有的 CBP 工作人员明确提到，美国欢迎中国人，但不欢迎某种意识形态。过去几年以来，全世界发生的各种形势变化，想来大家都已经有很多体会，不必多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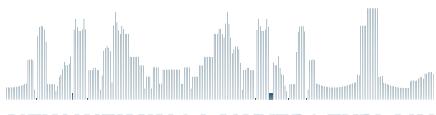
我们通关时遇到的工作人员是白人。如果你的英语不够好，可以考虑选择有华裔工作人员会说中文的通道，这样在沟通方面的困难会少一些。如果有这种需求，在排队轮到你的时候，如前面窗口正好是白人或其他族裔官员，你可以让后面的人先去。而如果英文口语交流没有问题，则应毫不犹豫地去自己排队位置对应的通道，而不要挑拣，省得被怀疑个人情况有问题，而被更多盘问。

其他关于行李和携带物品等方面的情况，基本都是常识，这里不再赘述。如果缺乏国际旅行经验，最好及早登陆航空公司官网认真学习，避免不必要的麻烦。

用移民签证登陆美国以后，一般一个月左右可以收到邮寄来的 Social Security Card 和绿卡。如果需要离开美国较长时间，可以提交回美证（Reentry Permit）申请。如果子女此前已经在美国留学，在目前国际旅行不便的情况下，可以不用到广领馆签证，而是在美国境内直接提交 I-485.

总之，当前从中国到美国旅行，登陆美国，比以前需要的手续更多一些。在准备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很多人的指导和帮助，特别是受托方新未名律师事务所的各位律师提供了有针对性的指导，以及众多前行者描述的经验，给了我们很多有益的启发。在此一并表示致谢！





蔡律师按：

本文是我们新未名律师事务所一位客户在 2022 年 3 月的亲身经历。这位客户是艺术设计和商业方面的专业人士，我们律所为她提交了 EB1A 杰出人才申请获得批准。她在前不久从广领馆取得移民签证，最近入境美国，孩子在美国读书。

最近，很多从中国办理美国绿卡的申请人陆续在广领馆获得移民签证，有职业移民（包括自主申请的 EB1 杰出人才和 NIW 国家利益豁免类别）也有亲属移民。但是，也有比以前更多的申请人移民签证被拒，或者遇到比以前更严格的背景调查，被要求提供更多文件和信息。只要你不是完全两耳不闻窗外事，你肯定会看到各种前所未有的时事新闻报道，这些政治风云也难免会影响个人的移民和签证办理。在这方面绝不能想当然，过去的经验和两



持移民签证入境美国 获得绿卡身份经历 (2022 年)

三年前的信息也未必继续适用。移民和签证申请人需要多加注意。

如果您和我一样，持移民签证即将踏入美国国土，请看这篇文章。以下是我真实经历分享，希望对您有用。

在您收到广领馆颁发的移民签证(贴在护照上面)以后，请牢记不能晚于签证上标明的截止日期入境。入境有效期并非是从您收到移民签证起的 6 个月，而是在体检日之后的 6 个月止。还记得嘛？广州领事馆通过中信银行寄给您的包裹，附带几页零散的纸，说明了如何缴纳绿卡制作费和 SSN 等事宜。我记得是每人缴费 220 美元，可以在线支付。No pay, no green card！因为健忘，索性在收到包裹当天就缴纳了，实际也可以在入境后尽快缴纳。

| 移民局网站缴纳费用

在移民局网站上注册并登记好各类账号，我用了个小本本记下，以便日后跟踪纸卡和递送进度。我打算在入关时候变更收件人地址，打印了纸质地址（日后交给海关），更改的信息在入境后也能在此网站查询。过程比较繁琐，专业的事交给专业的人来做，找新未名律师事务所处理这些非常靠谱。

| 机票

我个人原因是家有学生需要尽快上公立学校，于是在美联航官网购买了机票，从上海飞往旧金山。美联航对未成年人给出了非常友好的票价。初次登陆相信大家行李都不少，考虑到还要转机，我在携程上订了机场酒店。最近，通过携程预订很

多美国酒店比在酒店官网预定更便宜。

当然，如果您有各种酒店或航空公司联名信用卡，请不要忘记积分，这点尤其适合跑卡族。付费出票后，美联航官网可以直接选择座位并提交手机扫描护照、核酸等材料（注意：扫描件 / 截屏无效）办理登机手续。

注意！如果您要取消航班，美联航无法全额退款（只能退航空积分，当钱花），只能改签（如有差价，需补）。另外，中国的航空公司从中国境内出发在价格上很有优势，所以预定的小伙伴们请三思！

| 手机

出发前购买了中国移动境外 15 天流量包，也可以在无忧行 APP 上购买，有不同天数可选，落地美国后马上可以激活使用。这种流量包



每天 2GB 流量以内不限速，超过则限速，可共享热点。

我还下载了谷歌导航（中国不能用）和 Waze APP 防止迷路，并把国内手机卡调整为 8 元 / 月的移动套餐，还充值了几百元人民币以防停机，因为在美国接听中国电话会产生海外漫游费（每分钟 0.99 元）。

| 现金和外汇

每人出境只能携带至多 5000 美元的现金，超过的话需去银行开具外汇携带证。

请注意，您在哪个银行取现才能在哪个银行开出等值证明，外资银行在中国的分行大部分不能开具此类证明。需要带身份证件去工、农、建、交四大行的支行开了纸质证明（不是每个网点都能开），招商银行则是写有外汇功能的网点都能开证明。每人至多只能开 1 万美元的外汇携带证。

为了确认现金是某银行取的，先把钱存进去又现场取出了才让开证明。请携带一定数量的美元现金，无奈这种银行规则非常让人烦恼。

如此麻烦的流程，我最终没开携带证。记得多开几张 visa 信用卡（如今很少有新办卡既带 visa 又带银联标志），当你只有 SSN 而没有信用分数的时候，刷中国信用卡消费，还人民币，规避了外汇带不出去的烦恼（不能买房）。

| 药品

人生地不熟，看急诊又贵。如果你和我一样是化学小白，建议只带必要的西药，不要带成分复杂的中成药。我用医保卡刷了一些常备药，大体分为抗生素、眼药水、腹泻药、皮肤外用药、止痛这几类。

医保卡每人每天只能刷 3 种西药。注意不要带：多潘立酮片（吗丁啉）、复方甘草片或其制剂、盐酸麻黄碱滴鼻液、柴连口服液、麝香类产品、大活络丸、川贝止咳糖浆、咳喘宁、各种膏药、各类精神类药物、镇定剂、安眠药、兴奋剂、抗抑郁剂、抗癫痫药等。

美国海关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规定：对于美国市场上非法流而国外可以合法获得的药品，携带药品入境的人员必须将

药品置于药物的原有包装中，包装上必须印有医生对该患者的处方，或额外携带医生处方复印件。携带药品的数量不要超过 90 天的用量，如果携带量过多，需出示处方证明为自用药量。

| 核酸

我的飞机是 20 点出发，在当日早晨去了家附近的三甲医院进行核酸检验。请注意用护照登记信息，保险起见喉部加鼻子同时检测，费用 40 元 / 人。大约 4 小时后医院公众号查询到检测结果，截屏为证。

此前坊间流传的版本是一定要去国际医院如和睦家等出具英文核酸报告，而我打电话给美联航客服，得到的回复是任何证明你本人在登机前 24 小时内检测的核酸报告，无论是中英文还是纸质 / 电子版都可。这才符合美国人的办事原则嘛，没必要整那么麻烦！



另外，在“国际旅行健康证明”小程序上截屏或者打印您已打过中国疫苗的记录。

| 行李

每人可免费托运行李 2 件（三边总长 158cm 尺寸内），限重共 46 公斤（每件 23 公斤），另外还能有 1 件 5kg 以内的随身行李（具体规则每家航空公司可能不同）。千里不捎针，万里没轻担。我家每人拉了 1 个 158cm 尺寸的拉杆箱，外加 1 个背包，主要带了中美差价比较大且易携带的物品或者是不易购买的小物，如：手机壳（很多人会刚落地就买新手机）、运动水壶、床单被罩、针线包、眼镜。小电器不建议带，因为插座和电压不同，且中国好产品如今也不便宜。记得把金属材质的物品和电脑、移动硬盘等放在一起，以便海关检查。

别忘记带上广州领事馆之前寄给您的资料，包括每人一个信封的个人材料，以及大部分 EB 类申请人在中信银行收过的沉甸甸地 1-140 资料（可能是几个牛皮信封，或者是几个纸箱），请勿打开！我的材料是一个大纸箱，我把它单独装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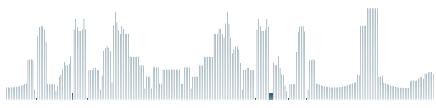
个加厚 24 寸行李箱里了。

临行前，如果您国内的家暂时空关着没人住了，记得关闭水电煤，以免日后漏水等悲剧发生，那时候物业或者邻居上门投诉，您又回不了中国，损失就大了。我虽然行李不多，但箱子体积不小，还是订了 7 座商务车去机场。国内出发的送机服务可以让各银行安排预约，或者皇包车旅行 APP 等，体验感都不错。在路上，提前在“海关旅客指尖服务”小程序上登记了每位家庭成员的出境信息，让登机流程更为快捷。

| 旅途

我提前 4 小时到达机场，没想到已排起了长队。大约排了 2 小时队伍才入关。排队时候，有所谓安全员问出国目的、职业等一些奇怪问题。海关问“还打算回来吗？”简单回答。硕大的机场内只有为数不多的几家飞机孤独停留，与空旷空间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美联航座无虚席。

美联航的食物还不错，一觉醒来，已经落地旧金山国际机场。飞机上有超过一半是银发族，奔赴美国给子女看娃。海关着装和电视剧里的



一模一样，机场繁忙而有序。

因为签证还没被激活，持移民签证首次入境还是走非移民签证通道，在出示移民签证后被转去专人窗口处理。海关窗口问了我职业、工作年限等简单问题，就盖章完成了。

我之前干了件蠢事，把那个很重的纸箱（装有 I-140 申请材料）托运了，至此无法提供给海关，说明之后，海关人员说不需要那个箱子的材料。我怎么处理这箱子？丢掉？保留再转机去其他地方？不置可否。但显然，这并不重要。

海关人员最后问了句：“是否需要修改地址？这是您最后的修改地址机会”，我把那张需要修改地址的打印纸递给他。最后，他在每位家庭成员的 I-551 签证上盖了章，从此这页签证纸就是您的“临时绿卡”了（1 年有效）。当然，最终的绿卡和社安号会分别寄出，快则一周，慢则数月（6 个月内），因人而异。

整个入关过程大约 1 小时内完成。当我去转盘上拿行李的时候，这波飞机上的人早已离开，我的行李放在很显眼位置。然而，此时出现了

一位爱管闲事的警察，很认真地询问了是否携带违禁物品、药品等，如实回答。他问了携带多少钱，我出门前并没有十分精确地数过，还有少量澳元、港币，每位家人和他分别说了携带现金数量是 5000、4000、7000 美元，而我告诉他总数是 21000 美元，总数不对，他更怀疑了。还问我为什么来美国，怎么工作，怎么证明你是有能力的，还问了家属工作问题。大约解释了近 1 个小时，比广州面谈问题复杂很多很多。我只能向他简单解释一些相关情况，但显然，并不流利的英语让他不信任我的存活能力，好在之前打印了一份简历有备无患，给他看了，但他完全不看，继续盘问怎么做生意，怎么模式……最终，他好像听烦了，让我通过。事后，我才想起是在海关窗口给过我入境申报单，多于 10000 美元时候需要填写，而我没给这名警察申报单，才惹来这堆事。

租车

虽然 Uber 或 Lyft 叫车很方便，但行李尺寸较大，很少有适合的车。出了机场，我先去附近的租车点找车。车是提前在网上预定的。建议

选择网点较多的大品牌租车公司，原因是服务好，可以异地还车，比如 Alamo、Avis 等。我订了 Hertz 的车，原因是它是入驻机场最多的租车公司之一。在大部分的国际机场很容易看到它设立的点，根据指引就能找到对应的车。很多时候，美版和中国大陆版显示价格不同，我比较了下，美版价格便宜很多，在此提醒后来的小伙伴们避免入坑。还有个中文平台叫“租租车”，付款、售后更适合使用中国信用卡的人。它可以免费办理所谓的“国际驾照”，实际由于政策管制，这本白皮驾照只是翻译认证，并不具有国际驾照的法律效力，但起码能帮您办妥租车这件事。

结语

移民就是给自己重新投胎一次的机会。他人的经验仅供参考，每个人的情况均不同，没有完全的经验可复制。每位移民路上的小伙伴都是新手，如果您感觉过程繁琐而迷茫，建议付费咨询新未名律师事务所，蔡律师和他的团队会为您答疑解惑，全程跟踪您的绿卡。毕竟这年头形势动荡，想要绿卡的小伙伴们，愿早日落袋为安。

没有硕士学位，没有博士学位，没有工作经验，也可以办理 NIW 国家利益豁免或者 EB-1 杰出人才绿卡。本文介绍这方面的成功案例和亲身经验。有一些绿卡申请人是在美国上学读书的时候，在毕业以前，就完成了移民申请，然后较快取得绿卡的。本文介绍这方面的信息和经验。

作者本人的亲身经历

我本科毕业以后，来到美国马里兰大学读化学专业的博士。在毕业前的八个月，我提交了 NIW 国家利益豁免绿卡申请，然后在毕业后四个月获得了批准。申请提交的时候，我还没有博士学位，也没有硕士学位，没有工作经验，没有审稿经历，



留学生毕业前申请绿卡的成功经验

没有多少引用，没有媒体报道，只有本科学位和此后在校的科研经历，有三篇论文发表，其中有两篇是第一作者，一篇是第三作者。

这里面大多数引用是后来才积累的，绿卡申请提交的时候，所有论文才发表了几个月，不到半年，估计只有十来次引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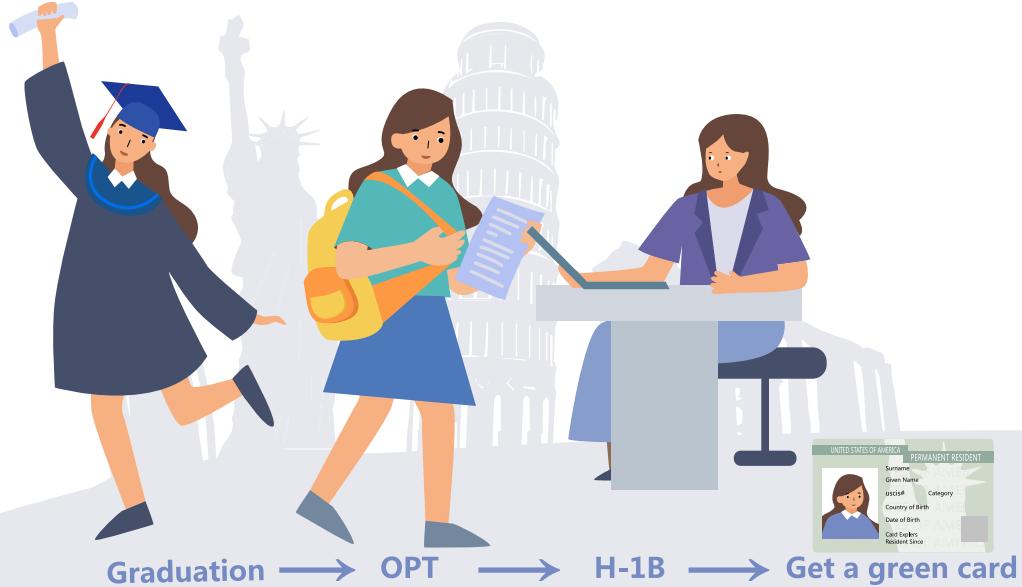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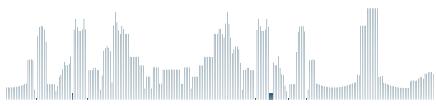
那么，这种情况，在申请的时候，可以强调哪些内容呢？首先我提到了即将获得博士学位，然后强调了所做科研项目的重要性，包括在 Nature 等专业顶级期刊和若干大众媒体上对这方面研究的报道；然后还强调了这个项目得到了美国联邦政府的资助，与国家实验室的科学家合作，已经取得初步成果，有应用前景；此外，还提到了这项工作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义，在治理

污染和节省政府资金方面的作用。

我提供的推荐信有来自博士导师的，来自合作的国家实验室科学家的（都是非独立推荐人），也有来自开会时遇到的中国学者的（独立推荐人），有来自在本系一起喝酒聊天的访问教授的（独立推荐人）。申请材料里面包括对所做项目的介绍，自己在项目中做出的重要贡献（发现了一个新的结构和机理，对于实现预期的功能有关键作用），和对本领域的影响（这个独特的结构是以前没有报道的，我从不同角度和实验设计证明了这个结构在晶体中和溶液中都存在）。

这样，我在博士毕业后，没有经过 H-1B 工作签证阶段，从 F-1 OPT 阶段直接就到了 I-485 阶段，然后取得绿卡批准。那个时候 NIW 排





期比现在短一些（但是在那以前也有人说 NIW 排期要八年云云，结果被证明是胡乱猜想的），但是，那个时候也还没有 STEM OPT 的延期，毕业后的 OPT 只有一年时间。现在，理工类 STEM 专业的留学生毕业后可以有长达三年的 OPT 实习期，不但有三年时间用来办 H-1B 工作签证的抽签，而且同样有机会不经过 H-1B 阶段直接拿到绿卡：

具体来说，如果在毕业前或者毕业后不久提交 NIW 申请，那么，三年以后，排期应当基本可以排到（注意，绿卡排期是从申请提交的日期开始算的，而不是申请批准的日期；只要申请最终批准了，此前 I-140 的等待和处理时间并不重要），这样，就可以提交 I-485 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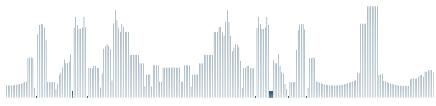
请了，然后不需要任何其他签证身份就可以合法待在美国，还可以使用基于 I-485 的 EAD 工作，可以用 Advance Parole 做国际旅行，不需要签证。我自己就是这样的，在绿卡批准前，使用了 EAD 工作，使用了回美证（Advance Parole）到中国旅行，没有用到 H-1B 签证。

| 其他留学生毕业前申请 EB-1/ NIW 获批的成功经验

我们新未名律所帮助很多中国留学生在毕业前提交了 EB-1A 杰出人才或者 NIW 国家利益豁免绿卡申请，成功取得批准。如前面提到，像这样早做准备，提前安排，可以不用经过 H-1B 抽签就排期排到，然后直接通过 I-485 步骤拿到绿卡。

具体来说，在毕业前可以取得来自学校的文件证明，表明申请人已经完成了学业课程，将要毕业取得学位，这样，和毕业以后提交申请可以有同样的（或者非常近似的）效果。实际上，大家知道，留学生在毕业典礼上一般不能直接收到学位文凭，经常要到毕业以后好几个月才能收到正式的毕业证书 / 学位证书。从这一点来说，毕业前申请和毕业后几个月提交申请，其实没有多少差别。

我们有的客户在读书期间学的是高能物理，量子物理，理论化学，理论数学，生物学等等专业，毕业后在本专业的就业面比较窄。但是他们学有专长，毕业前就收到了在金融、咨询、IT、保险、医疗、数据



科学、工程、商业和其他领域的 工作机会。如果毕业后再提交申请， 他们有时会担心届时的工作单位 不再是学校或者科研机构，会对申请 有不利影响，因此，他们选择在 毕业前提交 EB-1A 或者 NIW 申请， 然后再去工业界工作。这是可以做 到的，只要申请人表明对本领域的 兴趣就应当可以。参见我们的视频：

我们也有一些客户是从中国到美国 做技术员（或者 MD 毕业到美国做 博后），或者硕士毕业后在大学、 科研机构，和公司工作的，也有理 工类专业毕业后转做其他项目，其 他领域，或者其他类型工作（比如 投资分析，Quant，以及在期刊编 辑部，律师事务所，保险公司，医 院等单位工作的），经过认真准备， 也同样取得了 NIW 批准，参见：

| 会影响 OPT 或者 H-1B 申请 吗？

很多人问这方面的问题。根据我 们的经验和观察，包括我自己的亲 身经历，我们新未名律所同事的亲 身经历，和我们律所多位客户经 历，我们看到，提交 I-140 等移 民申请可以不影响在美国办理 OPT

和 OPT 延期，不影响 OPT 和 OPT 延期批准，更不影响办理 H-1B, O-1 等工作签证，当然更不影响配偶 的身份和签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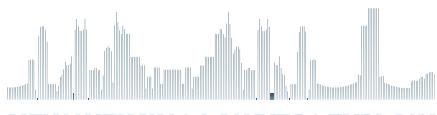
至于提交移民申请以后是否影响到 在美国境外申请新的 F-1 签证或者 J-1 签证，这个因人而异，要看个 人的具体情况。我们有客户在提交 了 NIW I-140 申请或者其他移民申 请以后又取得了新的 F-1 签证或者 B-2 签证。办 H-1B, O-1, 和 L-1 签证当然更不受影响。

另外，我们也有客户在毕业不久 (三个月)，在 OPT 期间，就提交

了雇主支持的 EB-1B I-140 申请， 然后获得批准，没有经过 H-1B 工 作签证阶段，就拿到了绿卡。读书 期间的科研经历可以作为 EB-1B 所 要求的工作经验。

美国有几十万中国留学生。其中， 很多人在了解到绿卡申请的具体情 况以后，才惋惜没有早申请，一直 拖延了下来，否则排期早就排到了， 早就可以提交 I-485 以及拿到绿卡 了。往者不可谏，来者犹可追，希 望这篇文章能够帮助到更多人，早 日解决在美国的身份问题，工作许 可问题，签证问题，绿卡问题，顺 利完成移民手续。





广州领馆处理 移民签证拿到美国绿卡 的详细流程



本文介绍怎样通过美国国家签证中心 (National Visa Center, NVC) 以及美国驻广州总领事馆的领事处理 (Consular Processing, CP) 和移民签证 (Immigrant Visa) 途径拿到绿卡。不管是职业移民 (I-140) 、亲属移民 (I-130) 还是投资移民 (I-526) ，如果在美国境外完成移民手续，都需要经过上述的领事处理和移民签证步骤。如果申请人已经在美国境内，则可以提交 I-485 取得绿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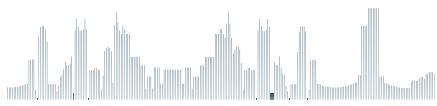
绿卡申请可选 I-485 或移民签证途径

在提交上述 I-140/I-130 或 I-526 申请时，申请人可以选择过后是在美国境内办 I-485 还是在境外办移民签证 (CP) 。这个选择是可以改变的。从 I-485 改成 CP 流程，需要向 USCIS 提交 I-824 表；从 CP 改成 I-485 流程，只需要人在美国，直接提交 I-485 即可（需要申请人满足一些条件，比如，曾经拿过 J 签证的，往往需要先办理 J1 豁免）。

如果选择了 CP 移民签证途径，在你的申请批准以后，美国移民局 (USCIS) 会把你的申请移交到国务院属下



我们律所帮助客户在 2021 年取得的移民签证，基于 NIW I-140 申请



的国家签证中心 (National Visa Center, NVC) , 然后 NVC 会给你和律师发 Email 通知 (不需要排期已经排到)。一般来说, 来自 NVC 的第一封邮件, 如下图片所示, 是通知申请人, NVC 已经收到材料, 接下来需要等待收到来自 NVC 的后续信息。

Dear :
The National Visa Center (NVC) received the immigrant visa petition filed by on behalf of from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However, your case is not currently eligible for further processing because there is an annual limit on the number of immigrant visas that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can issue. For some visa categories, the wait could be many years.
This petition will be eligible for further processing when your priority date is earlier than the cut-off date for your visa category. To learn what the cut-off date is for this petition, review the Visa Bulletin online at usvisas.state.gov/visabulletin.
You will need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to determine your cut-off date:

- Country of Chargeability: CHINA - MAINLAND
- Visa Category: E2 - PROFESSIONALS FOLLOWING ADVANCED DEGREES
- Priority Date:

There are two important sections of the Visa Bulletin. The *Application Final Action Dates* tell you what priority dates are current for the purpose of issuing immigrant visas. The *Dates for Filing Applications* indicates the earliest date the National Visa Center can contact applicants to begin collecting applications, fees and supporting documents for pending immigrant visa cases. The Visa Bulletin is updated monthly.
Do not make any firm plans such as selling property, giving up jobs, or making travel arrangements at this time. As soon as your case becomes eligible for further processing, we will contact you or your attorney (if you designated one). You do not need to contact us unless your mailing address or email address change, or there is a change in your life that may affect your right to an immigrant visa (for example: marriage, divorce, or birth of a child).
Sincerely,
U.S. Department of State
National Visa Center
Website: <https://nvc.state.gov/>

| B 表排到前后会收到 NVC 邮件

此后, 在申请人的排期根据美国国务院公布的 Visa Bulletin B 表 (Filing Date) 排到的时间前后, 申请人和律师都会收到如下图所示的来自 NVC 的邮件, 要求提交移民签证 (DS-260 表) 的申请费。这个费用对于职业移民是每人 345 美元, 对于亲属移民是每人 325 美元, 但是亲属移民全家还需要交一份 120 美元的 Affidavit of Support (I-864) 费用。

缴费一般不能用信用卡, 要用在美国的银行账户, 之后需要提交 DS-260 表, 可由律师帮助准备和填写, 在网上提交; 亲属移民还需提交 I-864 表。DS-260 主要

U.S. Department of State
National Visa Center

Immigrant Visa Application Processing Fee

NVC Case Number:	
IV Invoice for:	
Beneficiary I.D.:	
Invoice Date:	
Amount Due:	\$345.00
Invoice I.D. Number:	

Fee Invoice Instructions:
For instructions on paying this fee, go to nvc.state.gov/fee for English or nvc.state.gov/tarifa/espanol for Spanish.
Important: To avoid delays, please pay the Immigrant Visa fees for all traveling applicants on the case at the same time.
If you are unable to submit payment online, please contact NVC to arrange for an alternate payment method. You can find NVC's contact information at nvc.state.gov/ask for English or nvc.state.gov/ask/espanol for Spanish.

是背景调查, 内容比较多, 包括申请人的个人信息(姓名、住址、出生日期、联系方式)、家庭信息(父母、配偶、子女等等)、目前的工作、此前上学的历史、此前访问美国和其他国家的经历、在军队和其他组织的经历, 是否是党员、在美国的工作生活计划安排、过去在美国生活和居住的历史、是否曾经有违法纪录、是否曾经有签证被拒或者违反美国移民法的历史、以及关于“公众负担 (Public Charge) ” 方面的问题, 还有在社交媒体的账号等等。提交表格后会有一个确认页供申请人保存。

| 提交个人背景材料

提交 DS-260 表格以后, 可以邮寄个人材料包括出生公证、婚姻情况、无犯罪纪录证明、护照等文件的复印件到 NVC (很多国家的申请人可以选择通过网络上传这些个人文件, 但身在中国的职业移民申请人需要邮寄实体文件, 亲属移民可以上传文件), 包括各种



公证材料的复印件，需要使用下面这个列表和 Cover Sheet：

Document Cover Sheet				
Order	Document	Enclosed	Unavailable	Not Applicable
1.	Document Cover Sheet.....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Photocopies of Supporting Documents:			
	Valid, unexpired passport.....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irth Certificate with transl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Adoption Document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Marriage Certificate with transl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Marriage Termination with transl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ourt Records with transl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Military Records with transl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olice Certificate(s) with transl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Signed Affidavit of Support(s).....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roof of U.S. Status.....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roof of Domicil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etitioner's Civil Documents.....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roof of relationship (only for I-864A)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vidence of Incom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Form(s) W-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RS Tax Transcript.....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Federal Income Tax Returns.....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Social Security Earnings Stat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Proof of Assets.....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 Supporting Documents.....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NVC 收到申请人材料后会检查；如果材料不全，NVC 会发下面的邮件给申请人：

<p>We reviewed the documents you submitted to us. This letter has a list of documents that are missing or that need additional information. Please review the instructions on the attached pages.</p> <p>The instructions will ask you to</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end the missing or corrected items to the National Visa Center (NVC) and include a copy of the Case Number Barcode Cover Sheet. Clearly write your case number on the upper right-hand corner of every document you send. After we receive and review the requested information, we will let you know the status of your case. For current processing times, 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at nvc.state.gov/submit (English) or nvc.state.gov/submit/espanol (Spanish). <p>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about this letter, 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at nvc.state.gov/ask (English) or nvc.state.gov/ask/espanol (Spanish).</p> <p>If a period of one year passes without contacting the NVC (by email, telephone, or mail), all submitted fees and documents will expire. If this happens, you will need to resubmit the fees and documents to continue the immigration process.</p> <p>Case Number: Beneficiary's Name: Preference Category: Priority Date:</p>
--

一个常见的问题是关于“无犯罪记录证明”。这个文件如果在美国境内办理 I-485 一般不需要，但是申请移民签证需要，而且凡是申请人居住过超过六个月的国家和地区都需要出具一份（美国除外、不需要提供）。

等待移民签证面试

材料齐全以后，NVC 一般还会再发一封 Email 给申请人和律师，告知材料已经完备，接下来等排期就可以了。在排期到了或者快要到的时候，NVC 会发出下面的邮件。可以打印出来在移民签证面试时携带，美国驻广州总领事馆管这个邮件叫“签证约见信”。

The National Visa Center (NVC) is pleased to inform you that we scheduled your immigrant visa interview at the U.S. Embassy or Consulate in GUANGZHOU, CHINA - MAINLAND. This interview is for immigrant visa case number GUZ filed by JIANFENG YAN on behalf of JIANFENG YAN. Please [SAVE this letter and bring it to your interview.](#)

Please promptly read and follow all Interview Preparation Instructions located on the Department of State's web site at: nvc.state.gov/interview. Be sure to review the "Items You Must Bring to Your Visa Interview" checklist prior to traveling to the embassy or consulate.

Important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required medical appointment is listed on this site. Failure to promptly follow all instructions provided on this site will result in your immigrant visa being refused at the initial interview.

Interview Date and Time

Your immigrant visa interview is at the U.S. Embassy or Consulate in GUANGZHOU, CHINA - MAINLAND on November , 2019 at 08:10 am. The following applicants should attend this interview:

Name: [REDACTED]

上述“约见信”通知在广领馆面试的具体时间。一般来说，申请人在面试前一个多月收到这样的邮件通知，然后可以在北、上、广或者福建的“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安排体检，一般在体检完成几天以后就可以拿到结果。

收到“约见信”后，申请人不只是等着当天去广领馆面试，还需要在网上预约美国签证，过程和 B2/F1/J2/H1-B 等非移民签证类似，需要在线注册账户、创建档案，然后按照约见信上的日期和时间预约移民签证面谈、登记护照送达地址。移民签证面谈以后，如果顺利批准，过几天后，广领馆会把贴有移民签证的护照邮寄给申请人。注意，在网上预约，选择“签证类别”时，需要选“移民签证”，而不是 B2/F1/J1/H1-B 等选择的“非

移民签证”。在登记预约签证手续完成以后，需要打印出确认页。

| 移民签证面谈的注意事项

上述手续办好以后，要按照预约的日期和时间去广领馆做移民签证面谈。面谈时需要带上：前面提到的来自 NVC 的约见信、护照、标准规格的两英寸见方照片、DS-260 表的确认页、前面提到的网上登记预约签证的确认页、体检报告、各种公证书原件等等。重要的中文文件需要做英文翻译。

有些类别的亲属移民，在面谈前需要准备好更新了的 I-864 经济担保表格和材料、以及亲属关系证明。对于职业移民，则需要准备好解释将来在美国职业发展的计划。投资移民需要解释资金来源和对投资项目的目的了解。目前，中国申请人一般

还需要提交简历（或者相关的背景经历信息）、在军队服役纪录、党员身份情况；若此前访问过美国、申请过签证身份延期或转换，则还需要美国移民局的签证延期申请收据和批准书等文件。

面谈时，需要宣誓如实回答问题，流程和问到的问题类似于在美国的 I-485 面谈。

在广领馆面试以后，如果直接通过，过后去中信银行取邮寄的带有移民签证的护照就可以。如果没有通过，有时需要等待行政审查 (Administrative Processing，和一些 F1 或 H1B 签证申请人遇到的“Check”类似，对应的条款是 INA 221(g))，或者被要求补充文件，或者解释个人经历，包括一些比较敏感的工作经历或者党员问题。如果申请被拒，但是有直系亲

属在美国，还可以考虑申请 I-601 豁免。

| 拿到移民签证以后

拿到移民签证以后，一般有六个月的时间登陆美国。面试通过以后还需要交绿卡制作的费用 (USCIS Immigrant Fee)，目前是每人 220 美元，可以在网上提交。

持移民签证入境美国以后，一般在几个星期以内会收到邮寄的绿卡，寄到申请人此前留的在美国的住址（也可以要求寄到律所的办公室）。这就完成了经过 NVC 领事处理和广领馆移民签证取得美国绿卡的全过程。此后，如果需要较长期在中国工作和生活，还可以办理回美证 (Reentry Permit)，两年有效，到期还可以申请新的。



| 移民签证面谈经验

我在广领馆的移民签证面谈安排在 2022 年 1 月，此前已经取得了 EB1 杰出人才 I-140 批准，完成了 NVC 的手续包括缴费填表邮寄材料等等。在面谈当天，遇到一位比较友善的签证官，中文讲得非常好，交流没有问题。我虽然是 EB1 职业移民，但是选择用中文交流没有遇到质疑。主要问的问题包括：

1. 你现在在做什么样的工作？请具体描述说明。

答：我在某公司担任某某职位。我介绍了自己的工作经历。因为申请人曾经工作过的几家公司在中国都比较有名，负责开发过的网站、程

2022 年 1 月 移民签证面谈亲身经历 (EB-1 杰出人才)

序和 APP 也是很多人经常在用的，所以签证官很容易理解申请人对于具体工作职责和贡献的描述。

后也讲到了现在担任的职位，领导的团队的情况等信息。

3. 你之前有没有接受过媒体采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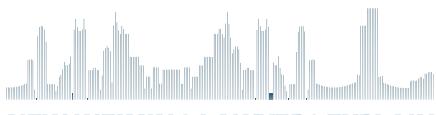
答：有的，这是我们自己整理的一个媒体访谈目录。我们随后交给了签证官我们整理过的几页对于相关证据的总结。签证官看了以后说：这个很好，你准备得很详细。

4. 你未来在美国的工作计划是怎样的？

答：对于这个问题，需要强调自己会继续在 I-140 申请中提到的专业领域工作，继续对本领域做出贡献。申请人分析了自己所在的行业在中国和美国的共同点，表明自己有意愿在美国同类领域商业模式类似的公司做同类型的职位，举了几个例子。同时，申请人还提到，因为疫情原因，美国对于这个领域的需求

US consulate in Guangzhou





大幅度增长，而自己已有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可以用于在这个领域继续做出贡献。签证官表示了赞同。

5. 你是否有计划自己创业？

答：有可能。不过，当前我希望先加入业内的大公司，增加在美国的工作经验，以后根据发展再看有没有适合自己的创业机会。

6. 到美国以后计划在什么地方居住和工作？

答：目前倾向于住在加州硅谷，因为是我所在的领域知名企业比较集中的环境。

7. 主副申请人此前有没有去过美国？

答：曾经去过，副申请人还曾经用旅游探亲签证在美国居住并生了孩子。根据实际情况做了解答和说明，提到了个人原因，没有遇到刁难。

在上面的问答完成以后，签证官就告诉申请人：你们的移民签证批准了！签证官提供了前面的文件给申请人。

| 总结和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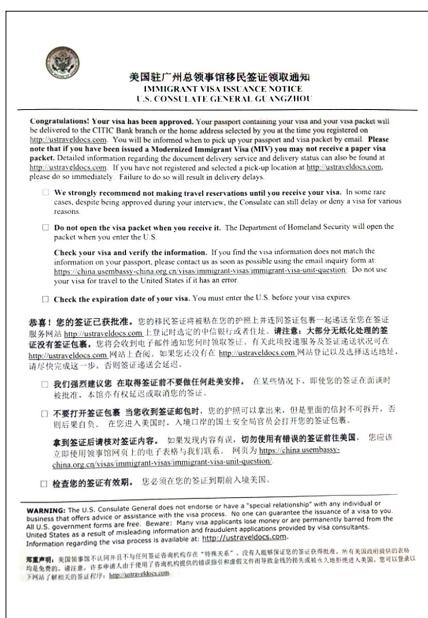
① 杰出人才 EB1 (和国家利益豁免 NIW) 类别职业移民申请人在本领域的贡献，对于理工类科技类人才来说，除了科研论文以外，还可以提供所做过的项目，尤其是对于工程类商业类工作。比如，本文申请人专注于电子和 IT 领域，工作成果表现在一些专业网站以及服务器上。移民签证面谈时，申请人介绍了自己所在的行业领域，自己的工作职责，和主要成果；打印了对应的网站内容，提供给了签证官，起到了很好的效果。

② 注意表现形式：申请人在签证面谈前整理总结了自己的主要背景条件、资质、贡献，以及

对应的书面证据，包括媒体报道、参加本行业活动，以及其他能够支持证明个人成就的文件材料，做了简单清晰的目录。这样，签证官可以很快了解到申请人的背景和主要条件，增加了交流效率，也展示了申请人的个人能力。

③ 签证官比较重视申请人到美国以后会做什么、住在什么地方、是否还会继续在同样领域工作、能够有什么样的积极作用。职业移民一般来说不需要提供财产证明、收入证明，以及已经有美国工作安排好的证明，但是可以提到自己的职场规划。

④ 下面是广领馆对于携带物品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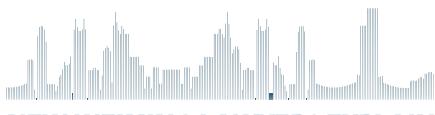


美国驻广州总领事馆领事处

严禁携带以下物品进入领事馆：

- 所有电子设备
- 袋子和包，诸如旅行包、背包、公文包、手提箱、皮包、布包以及带拉链的文件夹。只有小手袋或者钱包和装申请材料的塑料袋能携带入馆。
- 所有食物类，包括瓶装水（婴幼儿配方奶粉/食物除外）
- 密封的信封或者包裹香烟、雪茄、火柴盒、打火机
- 尖锐物件，诸如剪刀、小刀、指甲锉
- 武器及任何易爆物品耳塞耳机以及其它收听设备（助听器将被允许）
- 雨伞

综上所列仅为部分违禁品，其余未列物品由安检人员决定是否能携带入馆。



本文讲解怎样增加各类美国签证批准机会，以及在取得签证后顺利经过 CBP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的边境检查入境美国。

大家都知道，现在的世界和以前不一样了；和一年多以前相比，已经大不相同。新的时代，新的环境下，要达到目标，需要有新的思维、新的办法。

本文说明一下在新形势下怎样增加各类签证批准机会，尤其是留学签证 F1，对于取得签证以后顺利经过 CBP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的边境检查入境美国也适用。

扬长避短、突出强项

申请人需要扬长避短，突出对自己有利的地方，而不利的地方就不要多说了（当然不能隐瞒，在被问到的时候要实话实说，但是不用刻意去解释，避免越描越黑的效果）。

举例来说，签证申请人自己或者家里有钱，曾经去过美国或者其他国家，这当然是一个有利因素，在被签证官（或者 CBP 入境部门工作

怎样拿到美国签证 并顺利入境



人员）问到“为什么要去美国”的时候，可以强调自己的国际视野和经历，表明自己是去美国花钱的（包括交学费和消费，当然具体交流时要委婉一些，不要太直白粗俗），有这个能力和需求；在被问到“如果没有拿到签证，不能去美国，会怎么做”的时候，可以考虑（根据个人的情况）提到会继续追求完成高等教育，达到自己的目标，包括转去其他国家的大学（办理旅游签证也可以考虑用类似说法，办理探亲签证当然就不行，因为在美国的亲属一般来说不会突然搬到其他国家去）。

从另一方面，如果申请人被录取要去就读的大学不是那么有名，不要刻意用各种办法解释，”根据某某排行榜、某专业排名、某人的说法，这个大学还是不错的啦，所以我特地选了这所学校啊”。如果被问到为什么选择这所学校，可以简洁地从个人兴趣、专业考虑、位置等方面来解释，没有问到就不要主动去越描越黑了。

类似地，如果被问到，“为什么要现在去美国旅游、探亲？”可以考虑从自己一直的想法，计划已经被推迟和改变，旅行中准备去什么

地方见哪些人做什么活动方面来解释；不要讲“老子身体棒、偏向虎山行，看看你们熬得怎么样了”或者“我一直向往美国，现在比以前更向往了三十二倍，迫不及待要到美国去耍”。过犹不及，需要中性、平和、客观地从技术角度（而不是时事立场角度）说明自己的情况和考虑。

| 关于敏感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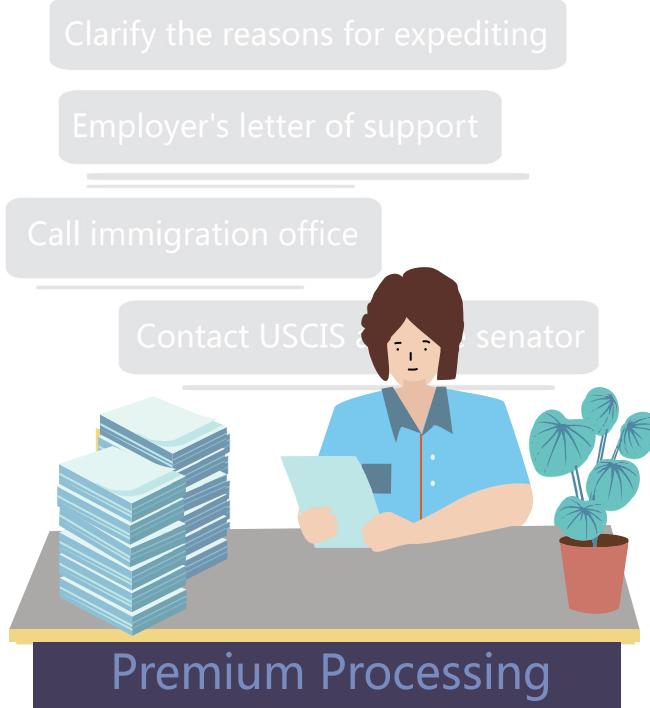
政治问题、敏感专业问题、毕业学校问题，这些不可能完全回避，但

是也不用太担心。你既然申请办理去美国留学、或者旅游探亲的签证，那么，对美国社会和民众（先不说美国政府）应当是有一个基本的“感兴趣、愿意交流学习”的态度，在签证面谈时（或者入境美国时），表现出来这个态度，以及你的资质（学历、成绩、资金、专业性、赴美计划安排），就可以了。

夸张一点说，既不要搞得像“我的大大的良民”，也不要搞得像“你有什么了不起，赶快把签证给老子交出来！”你是中国的中产阶级、

成功人士、或者学业有成的青年学生，去美国是为了自己的学业、事业发展，或者探亲访友、旅游观光，可以把重点放在这些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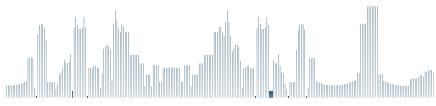
具体来讲，可以多准备个人材料，用书面证据／客观证据来表明自己已经做了到美国读书学习、探亲访友、或者旅行的详尽安排（比如计划要学的专业、课程、方向、研究项目，以及与导师教授的联系、住处安排、行程安排、活动安排、对应的票据、注册、预订文件等等）。至于东风西风，国际风云的问题，是个人无法把握也不方便具体表态讨论的问题，可以尽量把宏大叙事和方向性的问题转为个人的（学业、工作、生活）技术性的问题讨论，然后用准备好的书面文件和计划来证明自己是求学的学生（或专业人士）或者有自己事业和生活的旅行者（而不是键盘政治家）。



| 不要千篇一律，加强人文内容

不要千篇一律，不要背诵俗套语言，要考虑引用一些人文领域的话语和典故，可以事半功倍。

比如说，问到：“你毕业以后的打



算”（或者入境美国以后的打算）？如果直接背诵：“我毕业以后就马上回到中国，在一线城市找一个高薪工作、陪伴父母，我已经把一切都安排好计划好了，绝无在美国多停留以及工作的意思”。这个也显得有些过犹不及，千篇一律，如果背诵痕迹太重还有些令人厌烦。那么，怎样回答比较好呢？这当然要看个人的具体情况，但是，如果是我，可以说：现在的世界与以往不同，乔治奥威尔笔下的《1984》在很大程度上成了现实（《1984》也被很多美国媒体和网民用来形容当代美国社会、尤其是几家大媒体和公司控制掌握人们的思想动态热点以及言论的现状，这就是使用典故的好处，可以有灵活的解读），我目前专注的是获得高等教育，在我的领域做出成果、对社会和大众有用，以后我会根据自己的发展和社会环境来考虑。

总之，你需要表现出来：

（1）你是有用的人，可以是有学历、有成绩、有钱、有前途、有颜值、对生活有计划等等，总之不是在哪里都捣乱、让人讨厌、给人带来麻烦的人；

（2）你是真诚的人，用有礼貌和优雅的方式表达自己对生活的计划和想法，而不是投机、或者粗鲁、难以沟通交流的人。

中国留学生读理工科（和商科）的比较多，在人文方面，尤其是对西方传统文化的了解方面，相对薄弱一点。那么，如果能够在这方面有些与众不同，表现出自己的文化内涵，对于获得尊重、达到自己的目的，应当是有利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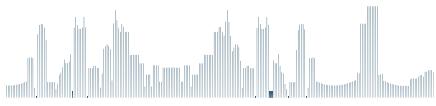
比如说，如果问到，你准备到美国学习生物医学，Biomedical Research，这个专业，与分子生物学，有什么相同和不同的地方？对于这类问题，如果要用专业术语，半天也解释不清楚，对方也听不懂，可能还暴露了自己的英语口语不够好，浪费了时间，把气氛搞得尴尬。这类场合下，完全可以引用莎士比亚的名句：A rose by any other name would smell as sweet. 很简短，传递了信息：这个签证申请人有文化修养，能随机应变，然后解释：They are similar, with some subtle technical differences. I can explain in detail but this will be time consuming.

再比如说，如果问到，你为什么要去这所大学、这个专业，或去这个地方旅游访问，等等，不见得要粗暴回答“老子要去大厂当码工、挣大钱”，根据自己的情况和相应背景，可以考虑提到，这所大学的传统、名人（知名毕业生）、在当代大众文化中的地位（比如 Duke 大学的篮球、一些文理学院的文化传承）等等。

其他

除了以上提到的地方，关于过去的党员身份问题、毕业学校问题、敏感专业问题、工作单位和经历问题等等，如果被追问到，还是需要有合理、简洁清晰的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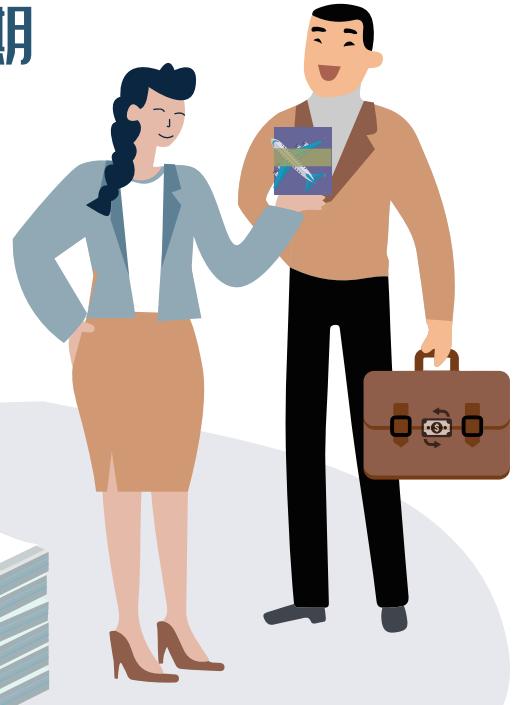


很多来自中国的探亲父母滞留美国，需要办理签证身份延期，第一次延期还在 Pending 尚未批准、往往已经需要办理第二次延期，然后还可以办理第三次延期获得批准。

申请人需要注意，及时提交第二次（以及第三次、第四次）延期的申请。比如说，在 2019 年 12 月入境美国，入境时给的停留期限到 2020 年 5 月。然后，在 2020 年 4 月提交了 B2 延期申请，延期 B2 身份有效期（在美国居留时间）到 2020 年 11 月。接下来，快到 2020 年 11 月了，延期申请还没有批准，怎么办呢？不能继续等，要及时提交第二次 B2 延期申请，继续延期停留时间到 2021 年 5 月。否则，过几个月，第一次延期批准了，但是只批准到 2020 年 11 月，此后的停留就变成未经许可的了（如果这种情况发生，还是应当提交新的延期申请，避免更多问题，但是肯定没有在此前及时提交第二次、第三次延期申请要好）。

| 2021 年 9 月案例：疫情前入境，第三次 B2 延期获批、没有 RFE

第三次 B2 延期 批准的经验 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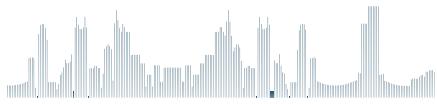
最近我们收到了第三次 B2 延期取得批准的批准书：

● 申请人在 2019 年 12 月（疫情爆发前）用 B2 签证入境美国，探望子女，原定 2020 年 6 月以前离境（入境时的 I-94 标明有效期到 2020 年 6 月）。

● 在那以后，因为疫情爆发，第一次延期 B2 签证身份，获得批准，延期到 2020 年 12 月。

● 此后，因为疫情持续，第二次延期 B2 签证身份，收到了 RFE，由我们律所帮助回复了 RFE，获得批准，延期到 2021 年 6 月。





● 接下来，因为疫情仍然持续，第三次延期 B2 签证身份，由我们律所准备和提交，没有 RFE，直接获得批准，延期到 2021 年 12 月。

参见下面的批准书：

| 身份过期 4 个月后提交 I-539 获批、延期到 2022 年

申请人（以及配偶的雇主）忘记了及时提交延期申请，此前的签证身份在 2020 年 9 月过期；发现时已经是 2021 年 1 月、身份已经过期了四个月。这位申请人此前是 H-4 签证身份，配偶是 H-1B 签证身份，联系我们律所以后，我们帮助申请人及时提交了 I-539 延期申请，并且说明了情况，解释了错过申请时间的理由。

The image shows a scanned document title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I-797A | NOTICE OF ACTION'. It is from the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A red banner at the top reads: '2021年1月提交I-539身份延期申请，移民局批准的身份有效日期从2019年到2022年'. The document contains several tables with application details, including recipient and priority dates, and a beneficiary section. It also includes a 'Notice Type' section indicating 'Approval Notice' for 'Class: H4' with a validity period from '12/16/2019' to '11/28/2022'.

移民局在收到申请几个月后顺利批准了延期，没有 RFE。

虽然这个延期申请是 2021 年初提交的，但是移民局批准书上身份的有效日期从 2019 年一直到 2022 年。这样，申请人的绿卡办理也就不受影响。

本文开头提到，一些持有 B2 身份的赴美探亲旅行人士，

因为没有及时提交新的延期申请，造成在旧的延期批准时已经过期。要注意避免这种情况发生。如果已经发生了，要想办法尽快弥补，包括考虑尽快提交新的延期申请。

| 注意不要错过打指纹通知和其他通知

我们听说了若干例子，在提交 B2 延期以后，一直没有收到来自移民局的要求打指纹的邮件。有的申请人或者家属过后找到了来自移民局的 Email，但是已经错过了打指纹的日期。有的人给移民局发信要求改期，但是一直没有收到回音。

然后，过了几个月，申请人忽然就收到了来自移民局的拒信，拒绝了 B2 延期的申请，理由是没有打指纹。

为了避免这种情况，申请人在提交了 B2 延期以后，不能就放任不管了，要经常注意检查申请的动态。此外，还可以考虑注册一个 USCIS 的网上账户，定期登陆，查询来自移民局的信息。

今年早些时候，有申请人在遇到这种情况以后联系我们律所：她自己提交的 B2 延期申请因为错过了来自移民局的邮件而没有去打指纹，几乎被拒，在发现时，已经错过了通知两个多月。联系我们律所以后，我和她一起给移民局打电话，通过电话三方通话，联系取得了新的打指纹通知，此后申请顺利得到批准。

值得一提的是，这位申请人当时绿卡排期已经排到了，也提交了 I-485 申请，但是如果她的 B2 延期没有批，



NEW WEIMING LAWYERS EXPLAIN

U.S. GREEN CARDS AND VISAS

新未名律师详解美国绿卡和签证

——

客户亲身经历

新未名律师事务所
NEW WEIMING LAW GROUP

那么，在提交 I-485 的时候就处于没有合法签证身份的状态，有可能会影响到她的 I-485。因此，她的这个 B2 延期批准是很重要的。

有些申请人或者家属因为各种原因不愿意和移民局工作人员电话交流，也可以选择在网上通过移民局的智能服务 (Emma) 来联系，但是问题在于不一定能找到 Live Agent 以及负责任的回复。

| 注意不要错过移民局的 RFE 邮件

也有的情况是，移民局说发出了要补充材料的通知，但是申请人一直没有收到。然后，过了一段时间，收到来自移民局拒信，理由是没有回复 RFE。

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应当经常检查邮件和 USCIS Online Account 里面的信息。如果发现已经错过了此前移民局发来的 RFE 文件的回复截止日期，但是申请还没有被拒，可以抓紧时间联系移民局，要求重新发 RFE 通知。

| 怎样取得 B2 延期申请批准

我们帮助申请人成功取得了第二次 B2 延期批准，以及在回复 RFE 以后的 B2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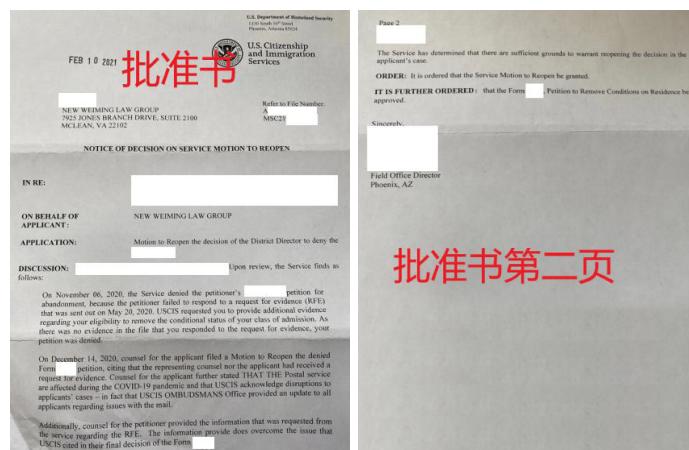
根据移民局要求，我们提供了如下的文件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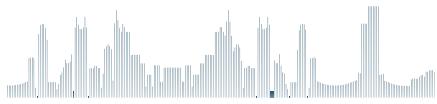
- 1 申请人在中国有房产等不愿意放弃的联系。证据可以包括房产证（需要翻译为英文），水电气和物业

付费证明，房产估价等等。

- 2 申请人已经或者曾经准备安排离开美国，但是因为客观条件而推迟了。如果曾经订过机票，可以提供复印件。如果没有订过机票，也可以引述过去一段时间的旅行限制，机票难以买到的现状和健康码不容易取得的实际情况。
- 3 申请人在美国居住期间有足够的生活来源，比如子女的支持（需要提供子女和父母的亲属关系证据，以及子女的收入或资产证明）。

有的申请人因为不熟悉中美不同的文化传统和法律要求，在延期申请里面提到，要父母为自己照顾孩子，或者其他一些不合适的延期理由，造成申请被拒。也有的申请人提供了中文材料但是没有英文翻译，或者在第一次延期以后没有及时提交第二次延期，在收到第一次延期批准以后才发现已经没有时间办新的延期申请了。要注意避免上述情况。





| 如果延期申请被拒，有什么对策

根据美国移民局的文件，只要延期申请 Extension of Status (EOS) 及时提交，在申请 Pending 期间，不算“非法居留” (unlawful presence)。

如果是还准备在美国住一段时间呢，那么，可以考虑提交 Motion to Reopen，要求移民局重新开案。

提交 Motion to Reopen 的优点是：第一，如果获得批准，可以改变申请被拒的结果，让 B2 延期得以批准；第二，即使申请在几个月后被拒，在 Motion pending 期间，一般也可以如上面图片提到的那样，不积累非法居留的时间，在这一段时间里离开美国，一般不影响下次重新用 B 签证入境。

而如果不提交 Motion to Reopen，也不做任何别的行动（比如及时离开美国），在 B2 延期申请被拒以后一、二个月，就有可能收到来自移民局的递解出境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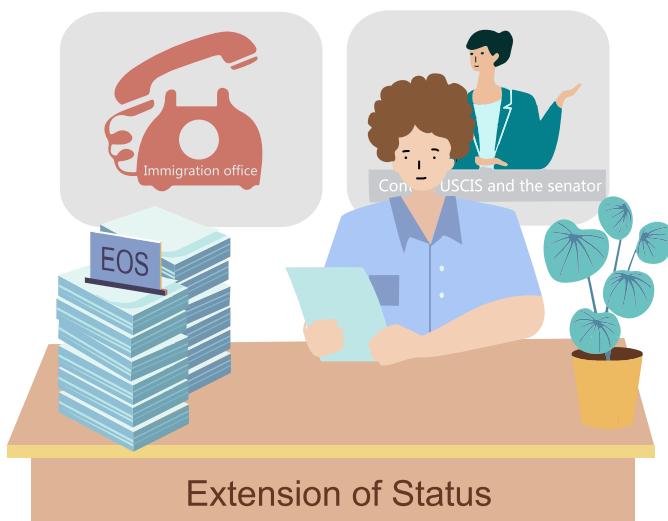
知 NTA (Notice to Appear)，进入递解出境程序。到那时，就会陷入两难境地：如果到那时再离开，就无法参加关于递解出境的听证会，仍然可能对今后入境有不利影响；如果留下来参加听证会呢，又要几个月的时间，而且如果结果不利，到那时积累的非法居留日期就更久了，就会影响到下次再来美国，以及以后办绿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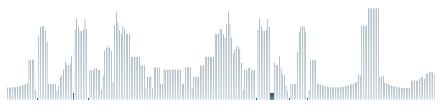
我们新未名律所此前为 I-140、I-485 和工作签证的申请人取得过 Motion to Reopen 和 Appeal 的批准，前些天又为一位错过了移民局邮件的申请人在被拒之后取得了这类 Motion 的批准：申请人在提交了 I-751 申请以后，一直没有收到移民局的消息，直到去年年底，收到一封来自移民局的拒信，里面提到，移民局在去年五月给她发了一份 RFE 通知，她没有及时回复，所以申请被拒了。

这位申请人在收到这个拒信以后，才第一次联系了我们律所。我们为她准备了 Motion to Reopen，提交了 I-290B 申请，并做了具体说明。

在提交申请以后两个多月，我们收到了来自移民局的通知，改变了以前的拒信，批准了这位客户的申请：

这个例子是 I-751 (临时绿卡转正式绿卡申请) 的批准。申请人此前因为错过了来自移民局的邮件而导致申请被拒，在我们律所帮助她提交 Motion to Reopen 的申请以后获得批准。如果探亲父母的 B2 延期 I-539 申请因为错过了移民局的邮件（包括 RFE 邮件和打指纹邮件）而导致被拒，也可以考虑同样提交 Motion to Reopen，改变结果。





本文介绍美国高中申请的实际经历、签证经验以及具体时间线，根据我们新未名公司最近为客户的服务工作写成。作者包括蔡律师和两位北大同学。

为什么要办理美国高中申请

我们已经帮助数千位来自中国的学者和专业人士取得绿卡申请。很多人办美国移民是为了孩子的学习和发展。同时，我们看到：

- 1 一些申请人目前还不够美国绿卡批准条件，可以积累条件然后申请（或者由孩子留学毕业后办理美国身份），但是现在就如果不顾实际情况硬上，会吃力不讨好，浪费时间和金钱。
- 2 一些申请人自己办了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或者其他国家移民，但还是希望孩子读美国大学，可以先读美国高中，增加知名大学录取机会。
- 3 一些美国绿卡申请人目前正在办理手续或者等待（亲属移民或者职业移民）排期，或者在走移民签证程序，但是孩子已

一个月完成 美国高中录取和签证



经到了读高中年龄，不希望中途插班，希望有完整的美国高中体验。

4 一些人目前还没有确定是否要移民美国，或者什么时间移民美国，但是希望送孩子留学美国。

5 数据表明，近年来，美国大学名校录取的中国籍学生里面越来越高的比例是在美国读高中然后申请美国大学的。与中国的国际学校和国际班相比，学

生在美国读高中，申请美国大学有优势。

6 我们新未名律所的关联教育服务公司 New Weiming Education Services, LLC 已经有将近 10 年历史。我们通过为数千位中国留学生提供移民服务，熟悉中国学生的 career path，就学发展、专业选择、学校利弊、学业重点、签证经验和毕业后的去向。

7 如果学生目前没有绿卡，没有 I-485 Pending，也没有 H-4、J-2、L-2、F-2、O-3 等家属签证，那么，不能就读美国公立中小学（否则会影响到将来的移民身份和绿卡办理），需要申请私立学校，取得 I-20 表，办理 F-1 签证身份（用 B-2 签证不能读书）。可以是在美国境内转 F-1，也可以在美国驻外使领馆申请 F-1 学生签证。

8 我们此前帮助一些中国学生办理了美国私立高中和大学申请，每一次都顺利取得了多家目标学校的录取和签证批准。

9 根据最近的签证形势，我们看到，留学美国目前录取形势比较好，取得 F-1 学生签证比较容易，相应办护照和出境也比较容易。有意向的学生和家长应当抓住机会。

2022 年美国高中录取经验和时间线

1 学生此前在上海读国际学校，已经完成八年级。因为众所周知的原因，经过了 2022 年春天

的事件以后，学生本人和家人都更倾向于到美国完成高中学业。费用与在中国读国际学校相当，但是被美国大学名校录取的几率增加，而不必要的各种压力可以减小，有更多个人发展机会。

2 学生家长已经办理了绿卡申请，各种手续还在进行中。因此，从技术上讲，这位学生已经有了移民倾向，在 DS-160 申请表上面需要相应披露。但是，事实证明，经过认真准备，这并没有影响学生的 F-1 签证批准。

3 2022 年 6 月 20 日，经过与家长讨论，学生确定了赴美读高中的计划，选定了在美国某一个州就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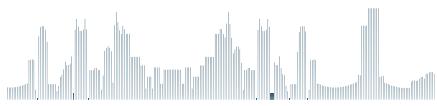
4 6 月 24 日，我们为学生在这个州的一百多家私立高中里面选出了若干目标学校，提供了一份清单，具体说明上面每一所学校的情况，提出了专业意见。

5 6 月 25 日，学生和家长仔细研究了目标学校和我们的建议，选定了三所私立高中，包括在

州内排在前几名而且地理位置最方便的一所，和州内排在十几二十来名的另外两所学校。（此后一个月里，我们和学生一起完成了申请流程，被这全部三所高中顺利录取）。

6 6 月 27 日至 6 月 30 日，针对这三所高中的要求，学生提供了个人材料，包括在校成绩单、英语考试成绩、个人自述、获奖情况等等。每一所学校有不同的侧重和流程，一般要求有教师推荐信，个人的 Essay，以及填写学校问卷（类似于 Personal Statement）等等。

7 我们帮助学生翻译了相关文件材料，请在美国大学名校就读的 Native English Speaker 检查了材料，对缺失、笔误和表达不够好的地方做了编辑，保证了材料的完整和针对学校的具体要求。同时，我们与这几所高中负责招生的负责人保持了直接联系，随时了解学校动态，尤其是学生名额情况（这时候距离秋季开学已经只有两个月时间），保证了目标学校和申请人之间的畅通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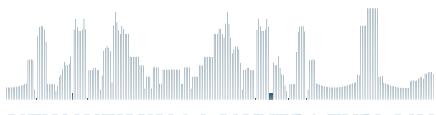
- 8 7月1日，我们帮助学生通过网上提交（或者电子邮件提交）的方法完成了几所目标学校的申请，确定了全部要求的申请资料都被学校顺利收到，没有缺少。等到美国国庆假期结束，准备即将开始的学校面试。
- 9 7月5日，收到排名20左右的C校面试通知，相应准备。
- 10 7月7日，完成C校面试。
- 11 7月8日，取得C校录取消息（学校给了半个月左右的时间让学生决定是否入学），获得保底录取。这时候距离开始申请和选校只过去了短短两周的时间。
- 12 7月11日，收到州内排名前几位的理想高中A校的面试通知，相应准备。
- 13 7月13日，完成A校的申请面试。
- 14 7月13日，取得A校录取，准备去这所学校。回复了前面的C校感谢机会。
- 15 7月18日，收到来自A校的I-20表格，开始F-1留学生签证准备工作，网上预约到7月25号签证。
- 16 7月24日，我们和学生练习了模拟签证面谈，重点讨论了一些关键问题比如“已经办了移民申请，怎样解释留学生的非移民签证，怎样解释将来（毕业后）的打算，怎样面对一些刁钻提问，怎样增加签证批准机会，怎样展示自己的长处”等等。经过面谈，大家进一步增加了信心，熟悉了流程和重点。
- 17 7月25日，经过在美国领事馆面谈，这位小留学生的F-1签证顺利获得批准，开始规划赴美行程。
- 18 7月25日，收到B校录取的通知。因为提交的申请材料十分充分，直接免去了面试，获得录取。但是因为已经确定了要去A校，回绝了B校的录取。
- 19 至此，申请圆满成功，选出的三所目标美高全部获得录取。
- 20 从开始动念，正式考虑留学美高，到被三所目标美高录取并且获得留学生签证，前后一共只用了一个月左右的时间（从2022年6月下旬到7月下旬）。再过一个月，就可以开始在美国的学业。我们会继续为学生提供相应的建议。

办了美国移民申请以后，仍然可以取得非移民签证

很多人担心，一旦开始移民申请（包括职业移民，亲属移民，投资移民等等），就会影响到个人和家属的学生签证、旅游签证、访问签证、在美国的身份和国际旅行。

事实证明，只要经过充分认真准备，在办了移民申请以后，个人和家属仍然可以顺利取得非移民签证，以及各类工作签证的批准。





柳暗花明，即使曾经有过签证身份方面的问题，也可以不影响绿卡批准。申请人需要认真准备。本文介绍多个真实案例，有过 OPT 挂靠经历或者其他身份问题的申请人，通过办理豁免等方式克服障碍，在最近成功取得了绿卡批准。

留学美国，对于此后办签证身份和绿卡，在美国发展事业和定居，有很多好处和便利。最明显的一点就是，留学生毕业以后，可以用 OPT 工作，如果是理工类 STEM 专业，OPT 一年以后还可以继续延期两年，一共三年时间，可以比较自由地在美国工作，不需要工作签证如 H1B，也不需要绿卡。如果是在美国读了本科，用了三年 OPT；然后继续读硕士，毕业后又有三年 OPT 时间。大多数美国留学生，包括作者自己，我的妻子，很多同学和朋友，都是在留学毕业以后先用 OPT 工作，然后转为工作签证或者绿卡身份的。

OPT 的目的，是让赴美留学生在毕业后有工作实习的机会。因此，如果在一年期间的 OPT 阶段里面超过 90 天没有工作，或者在包括 STEM 延期的三年 OPT 期间超过 150 天

有 OPT 挂靠和其他问题， 用 I-601 豁免等渠道取 得美国绿卡的近期案例



没有工作，OPT 身份就失效了。此外，一年期的 OPT 阶段可以做没有工资的志愿者工作（需要和学习的专业相关，比如为学校的教授做研究）；此后的 OPT STEM 延期阶段需要有工资，还需要雇主加入移民局的 E-Verify 系统。OPT 是毕业后的实习，因此需要告知学校，

在学生的 I-20 表上面注明，需要向移民局申请（提交 I-765 表）获得批准。

一些留学生毕业以后因为个人原因，或者搬到新城市，或者因为经济大环境的影响，一时没有找到合适的工作，但是又担心 OPT 身份因此



失效，造成麻烦。有的人因此瞄准留学生的需求，提供“OPT 挂靠”：学生名义上在她设立的公司（Findream 和 Sinocontech）工作，保持 OPT 身份，但实际上并没有。美国政府在几年以后因为其中一个人的身份问题涉及到国家安全，查找到了 Kelly Huang 的公司，然后把所有曾经在她公司挂靠的人加进了黑名单。这些留学生不少是受害者，有的人事先并不知道这家公司并不提供真实工作而是违法操作，此后在转身分，办新的签证，和办理绿卡期间会遇到问题，申请要么拖了很久悬而不决，要么被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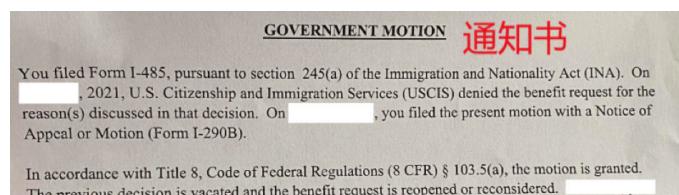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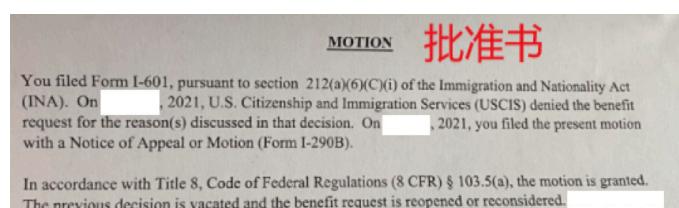
美国的文化和制度鼓励个人直面过去的失误，及时更正，有著名的“华盛顿和樱桃树”这样的故事，给人提供新的机会，宽容，谅解。美国移民制度尤其是如此。最显而易见的是，有近千万的无证移民未经边境检查（偷渡）进入美国，其中绝大多数被允许留在美国生活和工作，他们的孩子如果出生在美国就是美国公民，如果是未成年时被父母带进美国则可以办理 DACA 工作许可，也有可能进一步取得美国绿卡和国籍。类似地，很多绿卡和签证申请人曾经有违反移民法或者其他法律，身份出现空挡，等等问题，但是，在认真对待，说明情况，提供了相应的解释和豁免申请以后，得到了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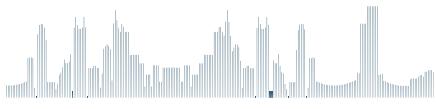
绿卡被拒以后，重新开案豁免，取得批准的案例

案例一：这位申请人曾经是留学生，曾经在 Findream 挂靠，因此，他的 I-485 申请在移民局办公室面谈以后被拒。他接下来提交了 I-601 豁免申请（有直系亲属是美国公民），但是，因为申请过程中准备不充分，

Statement 的内容写得也不够有说服力，造成他的 I-601 豁免申请也被拒。移民局的被拒通知写得比较严厉，看起来简直像是没有什么希望了。申请人的学生身份早已经过期，在美国没有别的签证身份。

他这个时候找到了我们，描述了自己的情况。我们和他做了详细的讨论，根据他的家庭情况准备了充分的申请文件（其中描述亲属状况的原始材料就有几十页厚），帮助他准备了个人陈述 Statement，帮助他的家人准备了 Support Letters，仔细论证了如果他不能留在美国会给在美国的亲属（美国公民和绿卡持有人）造成怎样的极大困难。





NEW WEIMING LAWYERS EXPLAIN

U.S. GREEN CARDS AND VISAS

新未名律师详解美国绿卡和签证 ——

美国签证和身份保持

用这些材料支持，我们律所为这位申请人提交了 I-601 豁免重新开案 (Motion to Reopen) 的 I-290B 申请，在几个月后获得了移民局批准，他的绿卡也同时获批。见下面的通知书，包括 I-601 的 Motion to Reopen 批准书，I-485 的批准书，和绿卡的照片。

| I-485 面谈以后，收到 NOID，然后提交 I-601 豁免申请，两周取得批准的案例

案例二：这位申请人曾经是留学生，毕业后曾经在 Findream 挂靠。在移民局办公室做 I-485 面谈时，他尝试解释个人的具体情况，包括被误导等等，但是移民官不愿意多听，只是一再重复要申请人书面解释，然后在面谈以后发出了 NOID 要他回答，包括挂靠前后的具体经过，为什么向学校和移民局提供了与事实有出入的信息。

申请人和我们新未名律所合作，基于个人家庭情况（有直系亲属是在美国出生的幼年公民），准备了详细的材料，提交了 I-601 豁免申请，包括个人的 Statement，个人背景信息，家庭情况，家人的支持信件，等等，解释了如果他不能留在美国会给家人造成怎样的困难。提交 I-601 豁免以后，半个月左右就获得了批准，见下面的批准书。

Receipt Number MSC22	Case Type I601 - APPLICATION FOR WAIVER OF GROUNDS OF INADMISSIBILITY
Received Date 05/13/2022	Priority Date
Notice Date 06/01/2022	Applicant A
Page 1 of 1	Beneficiary A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c/o MANGMANG CAI 6625 HAYCOCK ROAD FALLS CHURCH VA 22043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I-601 Hardship 豁免11月提交，12月批准	

| 因为签证时提供错误信息，收到了 I-485 NOID，提交 I-601 豁免后绿卡批准的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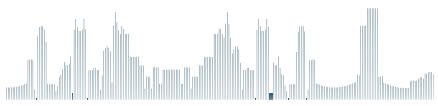
案例三：申请人是亲属移民，在移民局参加 I-485 面谈时，被问到他此前办理美国签证时填写的家庭情况，移民局指出他在签证申请表上面填写的家庭成员信息不正确（申请人自己此前没有注意到或者想到这方面的问题。他当时是未婚状态，但是签证申请表上填写的是已婚。一些不负责任的中介公司为了让签证批准而随意填写），因此发出了 NOID。

这位申请人的配偶是美国公民，另外有一位长辈亲属（没有血缘关系）也是美国公民，平时需要申请人帮助照顾。依据这些条件，我们帮助申请人准备和提交了基于 Hardship 的 I-601 豁免，解释了如果申请人不能留在美国取得绿卡，对他的配偶和亲属会造成很大困难，并且提供了对应的就医纪录。

I-601 豁免和对 I-485 NOID 的回复提交后一个月就取得了批准，申请人顺利拿到绿卡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797 NOTICE OF ACTION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Receipt Number MSC22	Case Type I601 - APPLICATION FOR WAIVER OF GROUNDS OF INADMISSIBILITY	
Received Date 11/15/2021	Priority Date	Applicant A
Notice Date 12/14/2021	Page 1 of 1	Beneficiary A
NEW WEIMING LAW GROUP c/o MANGMANG CAI 6625 HAYCOCK RD FALLS CHURCH VA 22043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I-601 Hardship 豁免11月提交，12月批准		

| 更多近期案例，包括不需要提交 I-601 豁免就直接获批绿卡的众多移民案例



案例四：申请人因为在撞车以后自行离开现场而收到了比较严重的Ticket。在办理绿卡申请时，我们律所帮助他准备了 Statement 说明情况，他的绿卡申请未经面试就直接获得了批准，不需要办理豁免。

案例五：申请人年轻漂亮，曾经在一家按摩院工作，并没有违法行为，但是因为其他人的违法行为而被逮捕（警察认为她在警方抓捕其他人时阻碍了调查行动）。她的 I-485 申请收到了面试要求，我们律所的工作人员陪同她参加了面试，帮助她直接获得了绿卡批准，没有需要 I-601 豁免。

案例六：申请人属于同性婚姻，此前在美国留学时有因为选课不符合要求造成身份方面的问题。我们帮助申请人做了绿卡面试准备，并通过电话陪同他参加了在移民局办公室的绿卡面试。他的绿卡申请在面试后顺利取得了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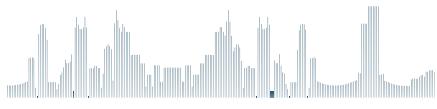
著名的电影明星，加州州长，施瓦辛格，来自奥地利，曾经是健美运动员，后来用 B 签证入境美国，然后加入好莱坞成为了家喻户晓的“终结者”。他自己在访谈时承

认，曾经在没有工作许可的时候在美国非法打工，还曾经参加过一些比较狂野（涉及违法问题）的群体 Party。但是，这些并没有阻碍他的成功。年青的时候，很多人都可能有这样那样的情况，过去已经发生的事情无法再改变。但是，这并

不一定要一直影响到个人在美国的前途。“吃一堑长一智”，成功者并非从不犯错，只是他们从错误中学习的能力比别人强。

希望本文介绍的案例能够鼓励和帮助到更多美国绿卡和签证申请人。





H-1B 抽签结束后 的对策和选择

| H-1B 抽中后的流程和费用

需要认真准备 H-1B 申请，及时提交申请、避免被拒。第一步是提交 LCA 到劳工部，然后提交 I-129 申请到移民局。I-129 的申请费用（移民局官费）是 \$460。此外，一般还需要交 \$750 的 ACWIA Fee（25 人以上的公司需要加倍）和 \$500 的 Anti-Fraud Fee。总体来说，小公司需要缴费 1,710 美元，大些的公司需要缴费 2,460 美元。此外，如果通过律所提交申请，还有相应的律师费用。

我们律所为很多申请人取得了 H-1B 批准。可以联系我们了解更多信息。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797A | NOTICE OF ACTION |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Receipt Number EAC20	Case Type I129 - PETITION FOR A NONIMMIGRANT WORKER
Received Date 07/30/2020	Priority Date Petitioner CENTER
Notice Date 11/24/2020	Page 1 of 2 Beneficiary
<p>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IVE STE 5150 MC LEAN VA 22102</p> <p>最近的H-1B批准</p> <p>The above petition and accompanying request for an extension of stay have been approved. The status of the named beneficiary(ies) in this classification is valid as indicated on the I-94 attached below. The beneficiary(ies) can work for the petitioner pursuant to this approval notice, but only as detailed in the petition and during the petition validity period indicated above, unless otherwise authorized by law. Changes in employment or training may require you to file a new Form I-129, Petition for a Nonimmigrant Worker.</p> <p>The dates in the I-94 attached below might not be for the same dates as the petition validity dates above because the I-94 below may contain a grace period of up to 10 days before and up to 10 days after the petition validity period for the following classifications: CW-1, E-1, E-2, E-3, H-1B, H-2B, H-3, L-1A, L-1B, O-1, O-2, P-1, P-2, P-2S, P-3, P-3S, TN-1, and TN-2. An I-94 for H-2A nonimmigrants may contain a grace period of up to one week before and 30 days after the petition validity period. However, the beneficiary(ies) may not work during such grace periods, unless otherwise authorized by law.</p>	

移民局注重的几点，包括：H-1B 申请人（Beneficiary）要在 H-1B 职位上面做的是是否是专业工作（需要本科以

上学位的工作）；这个工作是否与申请人的背景相符；雇主（公司 /Petitioner）是否有足够的专业工作给申请人来做；雇主与个人之间是否（已经或者将要）有实际的雇佣关系；雇主是否有足够的财力来支付工资……

如果你的 F-1 OPT 身份在 4 月初还没有过期，可以根据 CAP GAP 的规定，继续用 OPT 工作到今年 10 月 1 号（或者，如果 H-1B 申请在 10 月 1 号以前被拒，则是到被拒的时间）。

如果你的 F-1 OPT 身份已经过期，也有可能继续留在美国等待 H-1B 结果，但是在此期间不能用 OPT 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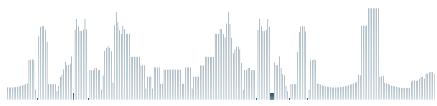
如果你是 J-1 身份，豁免还没有完成，那么，只要在提交 H-1B 申请前完成 J-1 豁免，应当可以提交 H-1B 申请。

如果要换工作，建议在为你提交 H-1B 申请的雇主（H-1B Petitioner）那里工作到 H-1B 签证身份生效以后再换，避免出现身份问题。新雇主主要为你申请新的 H-1B，但是不用抽签。所谓“H-1B Transfer”（以及 H-1B 延期），除了不用抽签以外，其他地方与新的 H-1B 申请流程和难度是一样的，同样需要重视。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797A | NOTICE OF ACTION |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Receipt Number SRC0	Case Type I129 - PETITION FOR A NONIMMIGRANT WORKER
Received Date 04/05/2021	Priority Date Petitioner
Notice Date 01/26/2021	Page 1 of 2 Beneficiary
<p>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 LEAN VA 22102</p> <p>2021年H1B批准书</p> <p>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Class: H1B Valid from 04/05/2021 to 03/31/2024</p>	



NEW WEIMING LAWYERS EXPLAIN U.S. GREEN CARDS AND VISAS

新未名律师详解美国绿卡和签证

美国签证和身份保持

| 没抽中？考虑办理 O-1 或者 L-1 签证

O-1 签证对于雇主来说其实比较简单，比 H-1B 省时省力省钱，只是雇员方面需要提交更多的文件材料证据。但是很多雇主并不了解 O-1 申请。一般来说：O-1A 适合于做研究相关工作的人员，这个相关工作可以是多种的，比如我们律所为两位同事成功取得了 O-1A 批准；O-1B 适合于演艺类人士，如模特、歌手、演员等等。

INC 2021年O1批准书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 LEAN VA 22102

L-1A 适合跨国公司经理；L-1B 适合跨国公司员工。

L-1A批准书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 LEAN VA 22102

The above petition and accompanying request for an extension of stay have been approved. The status of the named beneficiary(es) in this classification is valid as indicated on the I-94 attached below. The beneficiary(es) can work for the petitioner pursuant to this approval notice, but only as detailed in the petition and during the petition validity period indicated above, unless otherwise authorized by law. Changes in employment or training may require you to file a new Form I-129, Petition for a Nonimmigrant Worker.

| 考虑转为 B-2 或 F-1 签证身份

注意，这类转身分申请往往需要较长时间，可以考虑同时提交转 B-2 签证身份和其他签证身份的申请。如果有这类签证身份（比如 F-1/B-2 等等），需要延期。

| 提交 EB-1 申请解决身份问题

如果符合条件，还可以同时提交 EB-1 I-140 申请和 I-485 申请，解决身份问题。

NEW WEIMING LAW GROUP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Section: Alien of Extraordinary Ability,
Sec.203(b)(1)(A)
Consulate:
ETA Case Number: NA
SOC Code: 000000

NEW WEIMING LAW GROUP
7925 JONES BRANCH DRIVE STE 5150
MC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Section: Outstanding Professor or Researcher,
Sec.203(b)(1)(B)
Consulate:
ETA Case Number: NA
SOC Code: 191042

在提交 I-485 以后，就可以合法留在美国。

如果是 EB-2 或者 EB-3 类别，但是配偶出生在中国大陆和印度以外，也可以使用配偶的出生地，尽早提交 I-485 申请，解决在美国的身份问题，避免排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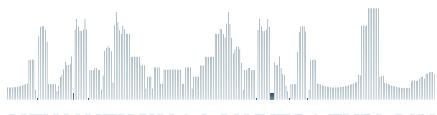
| 其他解决办法

如果目前持有大学或研究机构的不用抽签的 H-1B 签证身份（或者能够办此类签证身份），可以办 Concurrent H-1B，同时在大学（或研究机构）和公司工作，不需要抽签。

如果配偶在美国有合法签证身份，比如 H-1B、O-1、L-1、F-1、J-1 等等，还可以转为配偶的 dependent。

如果配偶或者结婚对象是美国公民或者绿卡持有人，可以办理亲属移民。

如果配偶或者结婚对象即将提交 I-485，或者已经交了 I-485 正在 pending，在结婚后，你可以作为副申请人提交 I-485 办理绿卡。



**NEW WEIMING LAWYERS EXPLAIN
U.S. GREEN CARDS AND VISAS**
新未名律师详解美国绿卡和签证 ——
美国签证和身份保持

H-1B 和 O-1 签证 批准案例和批准书

| 下面是我们律所最近取得的一些 H-1B 批准。

H-1B 抽签的窗口是 2022 年 3 月 1 号到 3 月 18 号。申请人要注意不要错过机会。更多信息，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797A | NOTICE OF ACTION |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Receipt Number EAC21	Case Type H129 - PETITION FOR A NONIMMIGRANT WORKER
Received Date 1/27/2021	Priority Date
Notice Date 01/05/2022	Petitioner INC.
Page 1 of 2	Beneficiary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c/o MANGMANG CAI 6625 HAYCOCK RD FALLS CHURCH VA 22043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Class: H1B Valid from 01/01/2022 to 12/31/2024	

H-1B申请提交后九天获得批准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797A | NOTICE OF ACTION |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Receipt Number WAC21	Case Type H129 - PETITION FOR A NONIMMIGRANT WORKER
Received Date 07/27/2021	Priority Date
Notice Date 01/28/2022	Petitioner INC.
Page 1 of 2	Beneficiary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c/o MANGMANG CAI 7925 JONES BRANCH DRIVE STE 5150 MC 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Class: H1B Valid from 07/28/2021 to 07/11/2024	

H-1B申请2022年1月批准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797A | NOTICE OF ACTION |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Receipt Number LINC2	Case Type H129 - PETITION FOR A NONIMMIGRANT WORKER
Received Date 10/29/2021	Priority Date
Notice Date 12/08/2021	Petitioner LLC.
Page 1 of 2	Beneficiary A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c/o MANGMANG CAI 6625 HAYCKCK RD FALLS CHURCH VA 22043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Class: H1B Valid from 12/08/2021 to 09/30/2024	

H-1B申请一个月获得批准

 新未名律师事务所
NEW WEIMING LAW GROUP
我们帮助众多申请人取得了各类绿卡申请批准，以及 H-1B 工作签证和 O-1 杰出人才工作签证的批准。下面介绍最近收到的一些批准案例，包括背景介绍、流程和批准书。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797A | NOTICE OF ACTION |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Receipt Number EAC21	Case Type H129 - PETITION FOR A NONIMMIGRANT WORKER
Received Date 09/01/2021	Priority Date
Notice Date 01/11/2022	Petitioner LLC.
Page 1 of 2	Beneficiary A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c/o MANGMANG CAI 6625 HAYCOCK RD FALLS CHURCH VA 22043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Class: H1B Valid from 10/01/2021 to 09/30/2024	

H-1B延期申请2022年1月批准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797A | NOTICE OF ACTION |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Receipt Number EAC22	Case Type H129 - PETITION FOR A NONIMMIGRANT WORKER
Received Date 10/27/2021	Priority Date
Notice Date 02/10/2022	Petitioner LLC.
Page 1 of 2	Beneficiary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c/o MANGMANG CAI 6625 HAYCKCK RD FALLS CHURCH VA 22043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Class: H1B Valid from 11/16/2021 to 09/30/2024	

2022年2月H-1B批准 (2021年下半年H-1B补充抽签抽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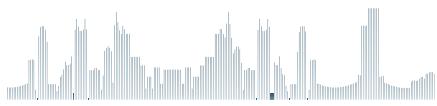
| H-1B 批准案例和批准书

H-1B 批准案例一：申请人是 Civil Engineer，在一家咨询公司工作。他的 H1B 申请在 2021 年 6 月提交，7 月批准，没有使用 Premium Processing 加速审理（这是一份 H1B 延期申请，申请人持有 H1B 签证身份已经六年，他的绿卡申请的 I-140 步骤已经批准，使用了 AC21 的规定，可以延期 H1B 超过六年）。没有 RFE。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797A | NOTICE OF ACTION |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Receipt Number LINC1	Case Type H129 - PETITION FOR A NONIMMIGRANT WORKER
Received Date 06/01/2021	Priority Date
Notice Date 07/06/2021	Petitioner INC.
Page 1 of 2	Beneficiary A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 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Class: H1B Valid from 09/10/2021 to 09/09/2024	

H1B延期超过六年，申请提交后一个月获批



NEW WEIMING LAWYERS EXPLAIN
U.S. GREEN CARDS AND VISAS

新未名律师详解美国绿卡和签证
——
美国签证和身份保持

新未名律师事务所
NEW WEIMING LAW GROUP

H-1B 批准案例二：申请人是生物科学家，此前持访问交流的 J1 签证，后来办理了 J1 豁免，获得了一家小公司的工作 Offer，今年他的 H1B 抽签抽中。他的 H1B 申请在今年 6 月提交，7 月获得批准，没有 RFE。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797A | NOTICE OF ACTION |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H1B Amendment 获得批准

Receipt Number: WAC21	Case Type: I-129 - PETITION FOR A NONIMMIGRANT WORKER
Received Date: 0X22/2021	Priority Date:
Notice Date: 06/11/2021	Page: 1 of 2
Petitioner: INC.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 LEAN VA 22102	
Beneficiary: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Class: H1B Valid from 02/11/2021 to 12/16/2022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797A | NOTICE OF ACTION |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H1B今年抽签抽中后获批，申请人此前持J1签证

Receipt Number: WAC21	Case Type: I-129 - PETITION FOR A NONIMMIGRANT WORKER
Received Date: 06/03/2021	Priority Date:
Notice Date: 07/15/2021	Page: 1 of 2
Petitioner: INC.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IVE STE 5150 MC LEAN VA 22102	
Beneficiary: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Class: H1B Valid from 10/01/2021 to 09/30/2024	

H-1B 批准案例三：申请人此前学习机械工程专业，毕业后用 H1B 工作过几年，然后又中断了几年时间，最近重新开始在一家律所工作。因为几年前他曾经抽签抽中然后用 H1B 身份工作过，即使中间有空挡（改成了其他签证身份），再次办理 H1B 的时候也不需要重新抽签。他的 H1B 申请在今年五月提交，七月获得批准，没有 RFE。

H-1B 批准案例五（申请提交后两天获得批准）：申请人最近在美国硕士毕业，用 F1 OPT 为加州一家公司做 Product Manager 工作，今年 H1B 抽签抽到。他的 H1B 申请在 2021 年 6 月 1 号提交到了美国移民局，两天以后，在 2021 年 6 月 3 号就获得了批准。没有 RFE。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797A | NOTICE OF ACTION |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H1B申请提交后两天就获得快速批准，受益人是F1 OPT学生

Receipt Number: SRC21	Case Type: I-129 - PETITION FOR A NONIMMIGRANT WORKER
Received Date: 06/01/2021	Priority Date:
Notice Date: 06/03/2021	Page: 1 of 2
Petitioner:	
Beneficiary: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Class: H1B Valid from 10/01/2021 to 09/30/2024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797A | NOTICE OF ACTION |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受益人前几年用过H1B工作，后来中断，重新申请

Receipt Number: WCG21	Case Type: I-129 - PETITION FOR A NONIMMIGRANT WORKER
Received Date: 05/24/2021	Priority Date:
Notice Date: 07/14/2021	Page: 1 of 2
Petitioner: LLC.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 LEAN VA 22102	
Beneficiary: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Class: H1B Valid from 10/01/2021 to 09/30/2024	

H-1B 批准案例六：申请人在一家小公司做研发工作，此前持 J1 签证，在办理了 J1 豁免以后参加 H1B 抽签抽中。他的 H1B 申请在今年五月底提交到美国移民局，六月初获得批准，没有 RFE。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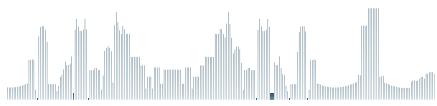
I-797A | NOTICE OF ACTION |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受益人此前持J1签证，豁免后H1B抽签抽中

Receipt Number: SRC21	Case Type: I-129 - PETITION FOR A NONIMMIGRANT WORKER
Received Date: 05/24/2021	Priority Date:
Notice Date: 06/02/2021	Page: 1 of 2
Petitioner: LLC. c/o MANGMANG CAI 7925 JONES BRANCH DRIVE STE 5150 MC LEAN VA 22102	
Beneficiary: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Class: H1B Valid from 10/01/2021 to 09/30/2024	

H-1B 批准案例四：申请人是一位电子工程师 (Electrical Engineer)，在加州一家公司工作。此前他的 H1B 申请错误地选了要出境签证，在疫情期间无法做到。申请人在发现问题以后才第一次联系了我们律所帮助他修改，我们在今年三月提交了 H1B Amendment，六月获得批准，没有 RFE。

H-1B 批准案例七：受益人在一家诊所工作。他的 H1B 申请在今年五月提交到美国移民局，同月获得批准，



**NEW WEIMING LAWYERS EXPLAIN
U.S. GREEN CARDS AND VISAS**

新未名律师详解美国绿卡和签证
——
美国签证和身份保持

没有 RFE。值得一提的是，我们律所在三年前为同一位受益人提交过 H1B 申请获得批准（参见下面的批准书），现在他还继续在同一家诊所工作，这一次办的是 H1B 延期。他持有 H1B 签证身份已经六年，现在同样是用绿卡 I-140 步骤批准后的 AC21 规定来办理超过六年的 H1B 延期。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797A | NOTICE OF ACTION |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受益人在一家诊所工作，五月提交H1B申请，同月获批

Receipt Number EAC21	Case Type I129 - PETITION FOR A NONIMMIGRANT WORKER
Received Date 05/10/2021	Petitioner HEALTHCARE PLLC
Notice Date 05/27/2021	Page 1 of 2 Beneficiary A
HEALTHCARE PLLC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IVE STE 5150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Class: H1B Valid from 07/01/2021 to 06/30/2024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797A | NOTICE OF ACTION |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我们新未名律所在三年前为同一位受益人取得过H1B申请批准

Receipt Number EAC21	Case Type I129 - PETITION FOR A NONIMMIGRANT WORKER
Received Date 06/19/2018	Petitioner HEALTHCARE PLLC
Notice Date 06/25/2018	Page 1 of 2 Beneficiary
HEALTHCARE PLLC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2100 MC 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Class: H1B Valid from 07/01/2018 to 06/30/2021	

更多的 H-1B 批准书：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797A | NOTICE OF ACTION |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Receipt Number EAC21	Case Type I129 - PETITION FOR A NONIMMIGRANT WORKER
Received Date 06/09/2021	Petitioner INC.
Notice Date 08/13/2021	Page 1 of 2 Beneficiary
INC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 5150 MC 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Class: H1B Valid from 10/01/2021 to 09/30/2024	

2021年8月H-1B批准书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797A | NOTICE OF ACTION |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Receipt Number EAC21	Case Type I129 - PETITION FOR A NONIMMIGRANT WORKER
Received Date 05/24/2021	Petitioner PLLC
Notice Date 06/16/2021	Page 1 of 2 Beneficiary
PLLC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 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Class: H1B Valid from 10/01/2021 to 09/30/2024	

2021年H1B批准书，5月底提交，8月批准

| O-1 批准案例和批准书

下面几个例子是最近批准的 O1 杰出人才工作签证。办理 O1 签证可以不用抽签，对于没有抽到 H1B 又希望在公司工作的申请人来说是一个解决工作许可和身份问题的办法。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797B | NOTICE OF ACTION |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2022年开始生效的O-1批准书，申请人在美国境外

Receipt Number WAC22	Case Type I129 - PETITION FOR A NONIMMIGRANT WORKER
Received Date 11/29/2021	Priority Date
Notice Date 12/02/2021	Petitioner LLC
Page 1 of 2 Beneficiary	
NEW WEIMING LAW GROUP c/o MANGMANG CAI 6625 HAYCOCK RD FALLS CHURCH VA 22043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Class: O1A Valid from 03/01/2022 to 02/28/2025 Consulate: BEIJING	

O-1 近期批准案例一：申请人有生物领域专业的博士学位，此前在一家研究单位做博士后工作，有一家医疗方面的公司支持他的 O1 签证申请。在今年六月下旬提交，七月一号获得批准，没有 RFE。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797A | NOTICE OF ACTION |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受益人此前是生物专业领域的博士后

Receipt Number WAC21	Case Type I129 - PETITION FOR A NONIMMIGRANT WORKER
Received Date 06/21/2021	Priority Date
Notice Date 07/03/2021	Petitioner INC.
Page 1 of 2 Beneficiary	
INC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Class: O1A Valid from 07/07/2021 to 07/06/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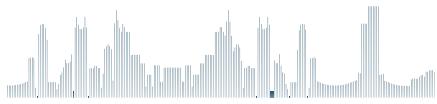
O-1 近期批准案例二：申请人是工程师，NIW 已经批准（由我们律所准备），还在排期；请参见我们律所的 YouTube 视频：他的 O-1 申请在今年三月底提交，没有使用加速审理 PP，在七月初获得批准，没有 RFE。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797A | NOTICE OF ACTION |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工程师，此前NIW已经获得批准，在咨询公司工作

Receipt Number WAC21	Case Type I129 - PETITION FOR A NONIMMIGRANT WORKER
Received Date 03/25/2021	Priority Date
Notice Date 07/02/2021	Petitioner CONSULTING LLC.
Page 1 of 2 Beneficiary A	
CONSULTING LLC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Class: O1A Valid from 07/02/2021 to 04/30/2023	



O-1 近期批准案例三：申请人的 EB1A 杰出人才 I-140 此前已经获得了批准（由我们律所准备），I-485 申请已经提交，但是还在等待基于 I-485 的 EAD 工卡，估计还需要一段时间才能获批。申请人有很好的工作机会，需要尽快开始，因此选择在 I-485 提交后办理 O 1 签证。他的申请在今年六月底提交到美国移民局，在七月初顺利取得了批准，没有 RFE。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797A | NOTICE OF ACTION |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EB1A已批准，I-485已提交，在等EAD，用O1提前拿到工作许可

Receipt Number WAC2E	Case Type I129 - PETITION FOR A NONIMMIGRANT WORKER
Received Date 06/30/2021	Priority Date Petitioner INC.
Notice Date 07/08/2021	Page 1 of 2 Beneficiary
INC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Class: O1A Valid from 07/08/2021 to 07/01/2023	

O-1 近期批准案例四：和前面的批准案例二类似，申请人的 NIW I-140 此前已经获得了批准（由我们律所准备），还在等排期，还不能提交 I-485 申请。申请人有很好的工作机会，需要在拿到工卡和绿卡以前开始，因此选择在 I-140 批准后继续办理 O 1 签证（此前是 H4 签证身份）。他的申请在今年六月提交到美国移民局，在七月取得了批准。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797A | NOTICE OF ACTION |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受益人此前已经取得了NIW批准，在排期，提交O-1申请获批

Receipt Number WAC2E	Case Type I129 - PETITION FOR A NONIMMIGRANT WORKER
Received Date 06/07/2021	Priority Date Petitioner INC.
Notice Date 07/16/2021	Page 1 of 2 Beneficiary A
INC.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Class: O1A Valid from 06/01/2021 to 05/31/2024	

O-1 近期批准案例五：2021 年 8 月批准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797A | NOTICE OF ACTION |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Receipt Number WAC2E	Case Type I129 - PETITION FOR A NONIMMIGRANT WORKER
Received Date 07/26/2021	Priority Date Petitioner CORP.
Notice Date 08/04/2021	Page 1 of 2 Beneficiary
CORP c/o MANGMANG CAI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Class: O1A Valid from 08/10/2021 to 08/09/2024	

2021年8月O-1批准书

O-1 近期批准案例六：2021 年 8 月批准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797A | NOTICE OF ACTION |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Receipt Number WAC2E	Case Type I129 - PETITION FOR A NONIMMIGRANT WORKER
Received Date 07/26/2021	Priority Date Petitioner INC.
Notice Date 08/06/2021	Page 1 of 2 Beneficiary
INC c/o QIAN YANG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7925 JONES BRANCH DR STE 5150 MC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Class: O1A Valid from 10/14/2021 to 10/13/2024	

2021年8月的另一份O-1批准书



本文介绍最近美国移民局钓鱼执法失败的案例，解释最近移民政策趋向宽松，给留学生和绿卡申请人带来更多机会。

| 钓鱼执法失败经过

美国法律体系允许政府钓鱼执法。我在乔治城大学法学院学习时，印象深刻的一个案例是，政府工作人员屡次三番锲而不舍地给一个人邮寄违禁色情产品目录，鼓动他订购。这个人最终在诱惑之下开出了订单，然后，就被政府逮捕和起诉了。其他的例子包括，政府派人到餐馆订餐，选择付现金并且要求折扣，然后起诉餐馆逃避销售税。

在移民法领域也有类似情况。但是，政府不能无法无天，哪怕是面对没有美国公民和绿卡身份的外国

移民局钓鱼执法失败 ——留学生和绿卡申请人 的利好消息

留学生也不能这样。本文介绍这方面的最近案例，以及我们新未名律所最近经办的其他批准案例，包括被拒以后重新获得批准的，表明美国移民政策在当前政治环境下趋于宽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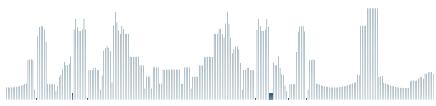
2013 年，美国联邦政府专门设立了一所假大学，叫“北新泽西大学”

(University of Northern New Jersey)。学校设有网站（用的是 .edu 域名），图标标志，Facebook 信息，甚至还取得了新泽西州和教育评级机构的认可（事后，教育评级机构说，是为了配合政府行动才这样做的），一切都像是正规学校的样子。

学校的目的是什么呢？吸引学生前来报名，由“校长”发信给他们说，可以不用来上课，直接去打工；然后，把他们找出来驱逐出境，或者吊销签证身份。学校还联系了一些招生中介，帮助招国际学生，然后把这些中介逮捕。到 2016 年收网的时候，一共逮捕了二十多个人，取消了上千学生的签证身份，大多数学生来自于中国和印度。

移民局的理由是，这些学生是来钻空子的。因为学校没有正式的课程，





没有教职员，留学生在这个学校注册，取得录取和 I-20 表，只是为了取得学生签证来美国，或者维持签证身份，挂靠身份，以便在美国待下去，并不是真的要上课学习，打击他们是合理的。因此，移民局一不做二不休，在 2015 年又在美国中西部的密歇根州设立了另一所假大学，University of Farmington，有网站有 Twitter 账户，还能在 SEVIS 系统登记，每年收学费八千五百美元（比大多数真大学的学费要低），没有任何教工和课程，这一把抓了一百三十个学生（其中有一百二十九个来自印度），被吊销签证要递解出境（后来，在印度政府的介入和干预下，其中一些学生被放了）。

移民局的这种故意误导的做法，既是引诱人犯错误，又影响政府公信力，因此受到了很多批评。“北新泽西大学”的学生为了维护自己的权益，对移民局提起了集体诉讼，从程序正义角度诉求，指出学生们面对移民局做出的这些严厉处罚，有权利寻求法庭审理 (judicial review)，让三权分立下的司法机构 (法院) 而不是行政机关 (移民局) 来做出最终决定。

法院同意了学生们的要求，要移民局应诉。然后，经过努力，在美国更换了总统以后，移民局同意与原告方学生和解，免除了一切对受骗上当的学生的惩罚措施，具体内容包括：撤销因为学生在“北新泽西大学”注册而被不允许入境或者递解出境的行动，不因为学生在“北新泽西大学”注册而影响到此后的签证和绿卡申请，不因为学生曾经做出与“北新泽西大学”相关的错误陈述（比如在移民申请表格里面或者面谈中提到曾经在这所学校就读）而拒绝学生入境，并且承认学生一直保持了合法的签证身份，从报名就读于“北新泽西大学”开始，一直到法院批准和解协议以后的 180 天。

除此以外，移民局还答应为原告方支付律师费（几十万美元）。总体来说，移民局虽然没有正式败诉或者认错，但是这个和解协议基本上撤销了移民局此前在这方面的所有行动，达到了原告方的目的。目前，和解协议已经被设在新泽西州的美国联邦地区法院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New Jersey) 初步批准 (granted preliminary approval)，预计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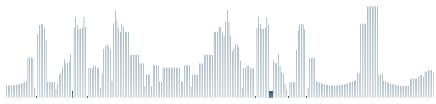
于今年晚些时候获得最终的正式批准。

| 更多案例、评论和分析

以上情况说明什么呢？美国是多元化的，个人可以设法维护自己的权利。比如，未经许可越过国境进入美国的移民，如果被政府错误对待，造成家庭分离，有资格获得政府的道歉和赔偿。更多在小时候被偷渡带进美国的“梦想生”，可以在 DACA 条款下居住在美国，用 EAD 工作，现任总统还支持他们取得绿卡和美国国籍。

美国移民政策不是一成不变的，曾经有退步也有进步，这个从 **最近美国移民局的使命宣言 Mission Statement** 反复修改就可以明显看出。拜登上台以后，美国移民政策明显变得宽松。在所谓“公众负担”和使用各种福利是否影响到绿卡申请等方面，拜登政府和现在的美国移民局也做出了对移民十分有利和友好的政策。总体来说，现在是办理美国移民的一个机会窗口。

我们新未名律所最近经办的一些案例也反映了这方面的宽松趋势：



案例一

申请人曾经在一家空壳公司挂靠，这家公司后来被美国政府查处，有很多新闻报道。申请人没有留心这方面的新闻，在 I-485 面试以后遇到问题，提交了 I-601 豁免也被拒。然后，申请人联系了我们律所，我们为他提交了 I-601 豁免的上诉，近日上诉获得批准，I-485 申请也同时获批。

案例二

申请人曾经是学校校长、党员，在绿卡面试时被问到此事，解释说当时仍然是党员，然后绿卡申请被拒。申请人此后联系了我们律所，我们为他提交了新的绿卡申请和 I-601 豁免，在重新面试以后顺利获得批准。

案例三

申请人此前办理美国签证的时候在表格上填写的是已婚，到了美国以后结婚办理婚姻移民，绿卡面试时被问到此事，申请人解释说是办签证的中介为了让他的签证顺利通过而错误填写的。面试以后申请人收到了 Notice of Intention to Deny，我们为他办理 I-601 豁免以后，绿卡获得顺利批准。

案例四

申请人在绿卡申请表格上面填写曾经是团员，在绿卡面试时被问到此事，没有提供有说服力的解释，因此收到了 NOID。我们为他提交了回复以及 I-601 豁免，绿卡很快获得批准。

案例五

申请人在华时曾经有违法记录，因为盗窃行为而被拘留。在办理绿卡时，经过与我们律所讨论，提供了对这一情况的解释说明，经过绿卡面试，顺利获得批准，没有提交 I-601 豁免。

案例六

申请人曾经是中国某地的干部，因为个人背景问题造成移民签证被拒。联系我们律所以后，我们为他提交了 I-601 豁免，顺利取得批准。

案例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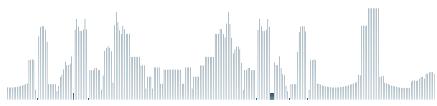
申请人的 H-1B 身份延期提交晚了，错过了移民局的期限，因此被移民局要求补充材料说明。我们为他提交了相应的回复和解释以后，申请获得批准。

案例八

申请人的 H-4 身份延期错过了提交机会（以为是和配偶的 H-1B 延期一起提交的，结果并没有），发现时已经过期了几个月时间。我们为她提交了申请以及对应的解释说明，然后申请获得了批准。

案例九

我们的客户在取得绿卡以前曾经有在美国未经许可工作的经历，以及因为家暴、打架、违反公园管理法规等原因被捕和出庭的经历，在提交了解释说明以后，取得了绿卡批准，没有遇到问题。



| H-1B 抽签窗口

注意不要错过每年的 H-1B 抽签窗口。

抽的是下一个财政年度开始的 H-1B 工作签证机会 (从每年 10 月 1 号开始生效)。抽签抽到以后, 移民局会在 3 月底通知个人, 然后申请人 (雇主) 可以有几个月的时间准备和提交申请。

需要通过 USCIS Online Account 在网上提交申请。需要注册网上账号。雇主或者律师都可以为个人 (员工) 提交 H-1B 注册抽签的申请。

不同的公司可以为同一个人提交 H-1B 抽签申请, 但是必须是对于不同职位的, 不能是同一个职位改头换面用不同公司来申请。

| H-1B 申请材料

申请费, 包括 I-129 Fee 460 美元, ACWIA Fee 750 或者 1500 美元 (根据公司规模), Fraud Prevention Fee 500 美元。

如果选择加急 (Premium Process-

H-1B 工作签证 抽签信息

ing), 需要另外付费 2500 美元。

向移民局提交的 I-129 表格, 需要填写齐全并且有雇主签字。

向劳工部提交并且获得批准的 LCA (Labor Condition Application) 表格。

个人资料, 表明符合专业工作的要求, 个人背景与要做的职位能够匹配。

雇主材料, 表明雇主有专业工作需要雇人, 这个工作要求大学以上学历, 与雇主的经营范围匹配, 而且雇主有足够的财力支付 H-1B 受益人的工资。

H-1B 工作签证要求雇主能够支付 Prevailing Wage。这个工资水平随职位内容以及地理位置而异, 可以在网上查到。

一般来说 H-1B 申请还需要 Petition Letter 和 Cover Letter, 律所会为雇主准备。

| H-1B 批准案例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797A NOTICE OF ACTION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Notice Number I-797A	Case Type H1B - PETITION FOR A NONIMMIGRANT WORKER	Priority Date 03/27/2021	File Date 04/05/2021
Received Date 04/05/2021	Processor INC.	Page 1 of 2	Boundary New York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c/o MANGMANG CAI 6625 HAYCOCK RD FALLS CHURCH VA 22043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Class: H1B Valid from 01/01/2022 to 12/31/2024	

H-1B申请提交后九天获得批准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797A NOTICE OF ACTION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Notice Number I-797A	Case Type H1B - PETITION FOR A NONIMMIGRANT WORKER	Priority Date 09/29/2021	File Date 09/29/2021
Received Date 09/29/2021	Processor LLC	Page 1 of 2	Boundary A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c/o MANGMANG CAI 6625 HAYCOCK RD FALLS CHURCH VA 22043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Class: H1B Valid from 01/08/2021 to 09/30/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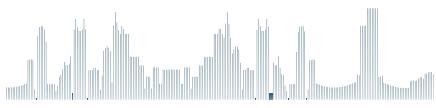
H-1B申请一个月获得批准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797A NOTICE OF ACTION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Notice Number I-797A	Case Type H1B - PETITION FOR A NONIMMIGRANT WORKER	Priority Date 01/26/2021	File Date 01/26/2021
Received Date 01/26/2021	Processor INC.	Page 1 of 2	Boundary New York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c/o MANGMANG CAI 7925 JONES BRANCH DRIVE STE 5150 MCLEAN VA 22102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Class: H1B Valid from 01/26/2021 to 07/11/2024	

H-1B申请2022年1月批准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797A NOTICE OF ACTION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Notice Number I-797A	Case Type H1B - PETITION FOR A NONIMMIGRANT WORKER	Priority Date 09/01/2021	File Date 09/01/2021
Received Date 09/01/2021	Processor LLC	Page 1 of 2	Boundary A
NEW WEIMING LAW GROUP PLLC c/o MANGMANG CAI 6625 HAYCOCK RD FALLS CHURCH VA 22043		Notice Type: Approval Notice Class: H1B Valid from 01/01/2021 to 09/30/2024	

H-1B延期申请2022年1月批准



如果是犯罪行为比如家庭暴力、非法监禁、强制劳动、敲诈勒索、虐待等等的受害者，可以在美国申请 U 签证，有效期四年，此后如果没有违法记录一般就可以申请和取得绿卡；配偶、孩子，以及父母有可能同时申请 U 签证和绿卡。在等待 U 签证批准期间，可以用工卡 (EAD) 在美国工作。

| 美国 U 签证身份的背景知识

美国是世界第三的人口大国，人口总量只比中国和印度少。美国还是世界第一移民大国，除了每年上百万的合法移民，也有很多人被诱拐、裹挟、偷渡入境美国，或者到了美国以后被强制做工、绑架，遭到虐待或者性侵犯。除此以外，在美国居住着上千万没有绿卡的外国人，他们（不管持有哪种签证身份、是否身份过期）也有可能成为家庭暴力和其他犯罪行为的受害者。

为了更好地保护受害者，并且调查和起诉犯罪行为，美国国会在 2000 年通过了《对暴力和贩运人口的受害者保护法》 (Victims of Trafficking and Violence Protection Act) ，其中包括《保护被摧

犯罪受害者可以在美国申请 U 签证身份



残的移民妇女法案》 (Battered Immigrant Women's Protection Act) ，设立了 U 签证。我们会另外撰写文章介绍《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法案》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 以及依据该法案可以申请的 VAWA 绿卡。

U 签证批准以后，申请人可以在美国居住四年，如果品行良好没有违法记录可以申请并取得美国绿卡。

符合条件的家属也可以同时申请 U 签证和绿卡。每年有一万张 U 签证名额（和 EB5 投资移民的总数一样，但是没有中国投资移民的漫长排期等待。理想的乌托邦是不存在的，但是被侮辱、被损害、被欺凌的受害者，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有得到保护以及和富人们平等的机会）。如果因为名额限制一时拿不到 U 签证，那么，在等待期间，也可以拿到工卡 (EAD) ，可以在美国生活和工作。

| 以下犯罪活动的受害者可以 申请美国 U 签证身份

- 诱拐 Abduction
- 性虐待 Abusive Sexual Contact
- 敲诈 Blackmail
- 家庭暴力 Domestic Violence
- 勒索 Extortion
- 非法监禁 False Imprisonment
-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
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
- 重罪袭击 Felonious Assault
- 外国劳务承包中的欺诈行为
Fraud in Foreign Labor Contracting
- 人质 Hostage
- 乱伦 Incest
- 强制劳役 Involuntary Servitude
- 绑架 Kidnapping
- 杀人罪 Manslaughter
- 谋杀 Murder



- 妨害司法 Obstruction of Justice
- 劳役偿债 Peonage
- 伪证 Perjury
- 卖淫 Prostitution
- 强奸 Rape
- 性侵犯 Sexual Assault
- 性剥削 Sexual Exploitation
- 奴隶贩卖 Slave Trade
- 跟踪罪 Stalking
- 拷打 Torture
- 贩卖人口 Trafficking
- 干扰证人 Witness Tampering
- 非法限制自由
Unlawful Criminal Restraint
- 其他相关罪行 Other Related Crimes: Includes any similar activity where the elements of the crime are substantially similar.

上述犯罪行为，包括既遂、未遂、谋划，以及教唆犯罪，Includes attempt, conspiracy, or solicitation to commit any of the above and other related crimes.



犯罪行为需要是在美国境内发生、或者违反了美国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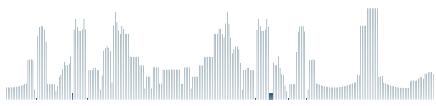
| 怎样申请 U 签证身份

申请人需要填写 I-918 表格，不需要付申请费。申请人需要是犯罪行为的直接受害者或者间接受害者。不管是什么签证身份，怎样进入美国的，都可以申请。

如果申请人（直接受害者）年龄不到 21 岁，其父母、配偶、子女，以及不到 18 岁的未婚兄弟姐妹也有可能作为间接受害者同时申请 U 签证。

如果申请人年龄超过 21 岁，其配偶和子女也有可能作为间接受害者同时申请 U 签证。

申请人需要因为是上面列出的各种犯罪活动的受害者而受到了相当程度的 (substantial) 身体伤害或者精神虐待。在申请材料里面需要包括个人陈述，描述犯罪活动以及个人怎样受害，还需要包括相应的证据比如警方报告、法庭文件等等。



此外，因为立法的目的包括打击犯罪，申请人需要同意提供对犯罪行为的信息，帮助执法机构调查和起诉犯罪（包括在必要时作为证人）。为了让这一点得到实际执行，在 U 签证身份的申请表上面，需要附上来自执法机构的文件，确认申请人曾经、目前、或者在将来有可能帮助调查或者起诉案件。

如果申请人的签证身份已经过期，或者是偷渡入境美国的，或者因为各种原因曾经参与犯罪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也依旧可以申请 U 签证，但是同时还需要办理一份豁免申请（提交 I-192 表）。

| 一些例子和统计数字

小明和小红被欺骗、诱拐、胁迫偷渡入境美国，然后，小明被强迫做工还债，小红被强迫到色情场所工作。两个人都可以申请 U 签证。

小花在路上被陌生人叫住，要强拉她上车，她奋力挣扎逃脱，但是受到很大惊吓，作为未遂绑架案的受害者也有可能申请 U 签证。

小梅和美国公民或者绿卡持有人结

婚，但是对方不但用“不给她办绿卡、把她赶走”来威胁她，还虐待、打骂她，未经许可与她发生性关系。小梅有可能申请 U 签证以及 VAWA 绿卡。

一位老人的孩子被犯罪分子袭击，因此受伤或者失踪，老人受到严重的情感伤害，并且向警方提供了相关信息，他可以申请 U 签证。

另一位中年人的孩子在美国出生，不需要办绿卡，但是她的孩子差点被人贩子绑架，她因此遭受了 serious emotional harm，并且报警抓捕人贩子，她也有可能申请 U 签证。

小强被包工头拖欠工资，讨薪时被威胁（说他非法入境或者非法工作），他也有可能申请 U 签证。

同一个人，可以同时是犯罪行为的直接受害者同时又是间接受害者（比如因为家属同为受害者而间接受害），因此，可以同时作为 principal petitioner 和 derivative by family member 来申请 U 签证，增加批准几率。

根据美国移民局在 2020 年公布的统计数字，从 2010 年以来，每年都有上万 U 签证申请获得批准，批准率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有的年份达到了百分之八十七。申请人以犯罪行为的直接受害者居多。被拒原因最常见的是证据不足（包括关于犯罪活动的证据和受害的证据），其他原因包括申请人自己背景有问题、自己放弃了申请、相关犯罪活动不符合 U 签证规定等等。

因为申请人数多，U 签证审批需要较长时间。但是，如前面提到，在提交了 U 签证申请以后，等待批准期间，申请人可以办理 EAD 工卡，在美国生活和工作。

总之，世界是不完美的。一些中文网自媒体强调在美国的无证移民（包括未经许可穿越国境和在美国失去签证身份的）成为犯罪行为的受害者，被限制人身自由、强制劳役，或者成为性犯罪和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但我们也看到，美国政府为了打击犯罪，保护受害人，实行了 U 签证和 VAWA 绿卡等保护弱者的移民和签证政策。

| 对于持 H-1B 签证的个人

持 H-1B 工作的员工，如果遇到裁员，H-1B 签证身份会失效。但是，在离职以后，一般还可以有 60 天的缓冲期 (Grace Period)，这段时间不算身份失效，不算 Out-of-Status。在当前情况下，对这一段重要时间的用途需要增加了解，以便更好地应对变化。

首先，这个 60 天的 Grace Period 不仅限于 H-1B 持有人，对于用 L-1、O-1、以及 TN 签证在美国工作的人也同样有效。

第二，需要注意个人护照的有效期和 I-94 的有效期。有些人只看到自己 H-1B 批准书上的有效期时间还很长，过期时间还在很久以后，就认为没有问题。但是，如果在办理 H-1B 申请的时候，或者此后出入境美国的时候，你的护照快要过期了，那么，你的 I-94 很可能也只有缩短了的有效时间，会和你的护照一起过期（甚至更早），即使你后来（在最近一次入境美国以后）又办理了护照延期（或者换了新的护照），也不能自动改变你的 I-94 有效期。可以在 CBP 的网站查看你

在美国失去工作， 怎样用好 Grace Perio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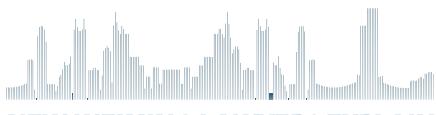


I-94 的有效期，如果你的 I-94 即将过期，甚至已经过期，那么你就拿不到 H-1B 结束后 60 天的 Grace Period，还可能遇到其他麻烦。

第三，这个 60 天的 Grace Period 不是天经地义的。美国移民局理论上对于持有 H-1B 签证身份的个人有可能缩短甚至取消这段 Grace Period，当然一般移民局不会这样做，除非个人有未经许可工作或违法行为。对应的法规条文来自 8 CFR 214.1(l)(2)（第一个括号里面是小写的字母“L”）。护照上面 H-1B 签证页的有效期，与在美国

境内 H-1B 签证身份的有效期，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这里不再详细解释。

第四，如果是在 H-1B 的有效期正常结束（比如 I-797 批准书上面的时间到了，使用 H-1B 的三年或者六年时间满了，没有延期），或者是个人主动辞职，那么，不能有这 60 天的 Grace Period（只有 10 天的 Grace Period）。只有在被动提前结束工作的情况下（比如被 Lay-off 离职），才能有 60 天的 Grace Period。



第五，在 60 天的 Grace Period 期间，仍然算是保持了在美国的合法身份，不算 Out of Status。因此，如果正好在这 60 天里面绿卡排期排到了，可以正常提交 I-485 申请。如果在这 60 天里和美国公民或者绿卡持有人结婚，也可以提交亲属移民 I-485 申请（目前绿卡持有人的配偶也不需要排期）。如果和已经提交了 I-485 但是还没有批准的申请人结婚，一般（如果排期没有倒退）也可以作为副申请人提交职业移民的 I-485 申请。还有重要的一点，在这 60 天 Grace Period 里如果找到了新的雇主，由新雇主提交新的 H-1B 申请，那么同样可以在新的 H-1B 申请提交上去收到收据以后就开始为新雇主工作，不需要等到新的 H-1B 申请批准，最长

可以达到 240 天。这对于申请人来说可以带来很大便利。

| 怎样查询雇主是否支持 H-1B

怎样查询某一个雇主是否支持 H-1B 申请，在过去几年里支持了多少 H1B 申请，批准情况如何呢？

美国移民局提供了方便进行这种交互式查询的网页：

<https://www.uscis.gov/h-1b-data-h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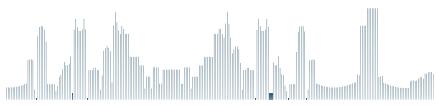
输入雇主名称等信息，就可以很容易查到。这样，在联系工作的时候，就可以事先了解到对方是否支持 H1B 工作签证，不用逐一询问，就可以节省彼此的时间。当然，此前没有支持过 H1B 的中小型公司，还是有可能改变政策，开始支持 H1B 的（如果错过了抽签，需要申请人已经有过 H1B 身份）。我们律所为一些客户成功办理了这类 H1B 申请。

关于上面的移民局网页，举例来说，我们听说过 Robert Half 公司支持 H1B 比较少。输入 Robert Half 公司名，可以看到，这家公司虽然雇佣很多 OPT 实习人员（从前面

OPT 网页链接可以找到），但是每年支持 H1B 数量很少。相比之下，NIH（作者曾经在那里做过几年博士后）在 2019 年没有支持多少 H1B，到 2020 年增加了一些。在移民局的网页还可以查到每家特定雇主的 H1B 员工分布在哪些城市（包括邮编），比如马里兰大学（作者在那里取得博士学位）的 H1B 申请分布在 College Park 和 Baltimore 等地，比如 Finnegan 律所（作者曾经在那里工作）有几百位律师，但是每年只为在 DC 和 Virginia 的工作人员申请少量 H1B，对其他分部的员工没有申请。

| 如果正在办理绿卡

此外，如果正在办理绿卡过程中，绿卡办了一半，遇到工作变动，那么可以和雇主商量，看怎样继续。因为职业移民绿卡是为了将来的工，为了个人在取得绿卡以后做这份工，因此，理论上说，你现在没有在为这家公司工作，公司同样可以为你办理职业移民绿卡（就像一些中餐馆为目前身在中国的厨师提前办理职业移民，等他们排期到了以后拿到移民签证到美国来上班）。



如果是已经提交了 I-485，并且 I-485 Pending 超过了 180 天，一般来说，只要在此后找到新雇主（可以用 EAD 工作，当然如果愿意也可以申请 H-1B），属于“Same or Similar Job”，新雇主同意提交 I-485 Supplemental J 表，那就不用重新办理 PERM 和 I-140 步骤，可以继续当前的 I-485 申请。根据我们的经验和观察，一般到了这个阶段，即使有一段时间的工作 Gap 也不影响绿卡批准。

| 学生 F-1 OPT

根据美国政府统计的数据，在 2020 年初，有超过一百万留学生在美国，其中加州就有近二十万，纽约州有近十四万，马萨诸塞州和德州各有八万左右，佛罗里达州六万，伊利诺州和宾州各五万，我们律所办公室所在的弗吉尼亚州和旁边的马里兰州加起来四万多。在一百多万留学生里面，有四十万左右来自中国，其中在美国读高中（九到十二年级）的就有四万来人，还有十几万读本科，十几万读硕士，和几万读博士的。

有很多中国留学生在毕业后选择留

在美国工作，可以用 OPT（一般一年），以及 STEM OPT 延期（一般两年）。美国政府的网站提供了很多这方面的有用信息。比如，登记留学生和访问学者信息的 SEVIS 系统是由 USICE（美国移民及海关执法局）管理的。这个政府机构同时统计了每年雇佣 OPT 和 STEM OPT 延期数量最多的两百家雇主，对公众公布。

OPT 挂靠的数据也显示在这里：Findream 和 Sinocontech 这两家公司（属于同一个华人）因为最近滥用 OPT 和 STEM OPT 挂靠，被美国政府查办。从上面的链接就可以看到他们雇佣了出奇多的 OPT 人员，与公司规模不相符，早晚会引起注意。在这里再次强调，留学生不要选择“挂靠”，可以从上面的链接里选择雇主，研究他们的网站和信息，然后申请。

| 转为其他签证身份

如果在 Grace Period 里难以找到新的工作，可以考虑转为 B-2 或者 F-1 等签证身份（如果配偶有在美国的签证身份，也可以考虑转为 H-4、L-2、O-3、F-2、J-2 等等家属签证身份）。

美国移民局最近专门发布消息，提到因为疫情影响（包括航班减少，买不到机票）而需要在美国境内办理签证身份转换或者延期的，即使身份过期也可以得到审理。

一般来说，转为 B-2 签证身份比较简单，要求较少，也较容易获得批准，因为很多 H-1B 持有人在美国生活和工作多年，不可能说走就走，总需要有时间整理个人财物，出售和处理一些物品，等等。提交申请以后，就可以继续待在美国，即使身份过期（visa status expired, out of status）也不算非法居留（unlawful presence）。如果在提交了转 B-2 的 I-539 申请以后，又有了新的工作机会，还是可以另外提交 H-1B 申请，不受影响。

注意，H-1B 持有人的配偶和孩子，如果目前持 H-4 家属签证身份，也需要同时考虑转换为其他签证身份。如果有新的雇主为 H-1B 持有人办理新的工作签证，提交 I-129 申请，那么家属一般也要同时提交新的家属签证申请，提交 I-539 表到美国移民局。

| J 签证的两年服务期规定

对于中国访问学者来说，几乎所有的专业都列在美国国务院的“Skills List”上面。因此，不管具体的某位 J-1 和 J-2 签证持有人是否接受过中国或者美国政府部门的资助(公派、公费、或者是自费)，一般来说，都需要完成服务期或者办豁免。这里包括曾经拿过 J 签证后来转成其他签证身份比如 F-1 的。不过，如前面提到，用 J-1 签证到美国读高中的中国学生不受这个限制，不需要完成服务期或者办豁免。

如果 J-1 持有人没有办豁免，而是通过回中国居住、工作两年的方法来满足对两年服务期的规定，那么，他的配偶和孩子，如果拿过 J-2 签证，也需要同样完成在本国的两年服务期。换句话说，J-1 签证持有人自己回国住了两年，并不解决配偶和孩子需要回国两年的问题。J-2 签证一般不能自己办豁免。另一方面，如果 J-1 持有人办理了豁免，也就同时解决了 J-2 Dependents (配偶和孩子) 的两年服务期问题。

J 签证持有人，在未经豁免以前，可以出境然后在美国驻外使领馆办理

J1 豁免的几种方法、注意事项和批准案例



F-1、O-1、B-2 签证 (不能在美国境内转身份)；但是不能转为 H-1B 工作签证、H-4 签证以及 L-1 和 L-2 签证。要提交 I-485 绿卡申请或者取得移民签证，也需要先办理 J-1 豁免。但是提交移民申请的第一步包括职业移民的 I-140 和 PERM 以及亲属移民的 I-130 申请不受影响。我们新未名律所有一些客户是公派的或者 CSC 资助的访问学者，或者因为其他原因不能办豁免，就需先

提交了 NIW I-140 申请，然后在中国等排期并同时完成 J-1 签证的两年服务期，再在广州领事馆取得基于 NIW 的移民签证，回到美国领取绿卡的。

| J-1 豁免的几种方法与注意事项

最常见的 J-1 豁免方式是“不持异议”(No Objection)，申请人需要

向本国使领馆提交要求，在本国使领馆审核以后，向美国国务院发出“不持异议”的说明，由美国国务院向美国移民局建议批准 J-1 豁免 (Favorable Recommendation)，然后移民局发出豁免批准书。如果是在美国联邦政府机构 (比如 NIH、NIST、FDA、USDA 等等) 做访问学者，那么，在 J-1 豁免批准前，美国国务院还会征求 J-1 申请人工作的联邦政府意见。我们听说的情况是，NIH 对于这类办 J-1 豁免的申请人，要么在内部提供 H-1B 工作签证并且帮助完成 J-1 豁免，要么要求申请人提供在 NIH 以外有 H-1B 工作 Offer 的证明，并且要申请人在 J-1 豁免完成后离开 NIH 去外面这家提供 H-1B 的雇主(比如公司或者大学)那里工作。

除了“不持异议”的 J-1 豁免途径以外，美国国务院和移民局还允许根据 J-1 和 J-2 签证持有人依据 Exceptional Hardship 和 Fear of Persecution 等理由申请豁免，以及通过 Waiver Requests from State Public Health Departments (Corad 30, 这个一般是对医务人员) 和 Interested Government Agencies (一般是对于在联邦政府机构

工作并且有特殊贡献或者重要职位的人，比如国家实验室的一些科学家) 办理豁免。

对于来自中国的申请人，一般来说，在办理“不持异议”豁免时，需要

- 1 在美国的签证身份尚未过期，或者虽然身份过期但是能够办理绿卡 (比如与美国公民结婚)；
- 2 有雇主证明或者其他文件证明个人接下来 (在豁免完成以后) 能够转为 H-1B 工作签证或者绿卡身份 (如果只是上学，一般不能作为办豁免的理由，因为，如前面提到，可以出境转为 F-1 学生签证，不需要办豁免也可以)；
- 3 此前不是 CSC(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的访问学者 (派出读学位的在结清关系以后可以办豁免)，如果是单位公派或者公费的则需要和原单位结清关系。

Hardship, Fear of Persecution 等理由来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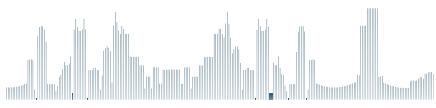
这里介绍几个移民局公布的案例并加以分析。申请人有来自印度的也有来自中国的访问学者，一般用的是 Exceptional Hardship 的理由，依据是：如果持 J 签证的申请人被迫要离开美国，那么，他 (她) 的配偶或者孩子等直系亲属 (一般是具有美国公民或者绿卡身份的) 会面临特别的困境 exceptional hardship。

移民局在收到这类申请以后，首先要看这类直系亲属 (美国公民或者绿卡持有人) 是否能够跟 J 签证持有人一起离开美国，到 J 签证持有人的故国去生活，以避免亲属分离。虽然这样做可能会让 J 签证持有人的美国亲属面对医疗资源问题、环境污染问题子女教育问题等等但是，这些生活中的问题不一定能够达到 exceptional hardship 的程度。

其他方法办理 J-1 豁免的正反案例

除了通过“不持异议”办理 J-1 豁免，也有一些申请人通过 Exceptional

接下来，如果移民局确认让申请人的美国亲属与 J 签证持有人一起离开美国到其他国家去生活是不现实的，也还仍然需要证明，如果 J 签证持有人单独离开了美国，他 (她) 的



美国亲属会遭遇 exceptional hardship (the relative would suffer as the result of having to remain in the United States)。仅仅提到家庭成员分离是不够的,因为,短时间的分离 (J 签证持有人回本国待两年就可以满足服务期的要求) 虽然是非正常的,但是也是很多家庭在生活中经历的,本身不足以表明有特别的困境。

我们看一下正反两方面的案例:

一位印度 J-1 访问学者成功地用 exceptional hardship 理由取得了对于 J-1 签证两年服务期的豁免。她提到的理由包括: 她是低种姓家庭出身,在美国有孩子出生。如果她带孩子和她一起回印度,孩子会因为种姓而遭受歧视,还会遇到医疗和安全问题; 如果孩子自己留在美国,在生活上会没有依靠。另一位印度 J-1 访问学者提到,她已经离婚,此前的配偶不同意她带美国出生的孩子回印度,而如果她离开孩子自己回印度,那么年幼的孩子会受到精神上和感情上的极大伤害。她的 J-1 豁免申请也因此得到批准。

反面的例子: 一位中国 J-1 签证持

有人提出,如果她离开美国,她的丈夫 (美国公民) 会遇到特别的困难。移民局研究了她的情况,确认她丈夫如果跟随她到中国去的话是会遇到很大的困难; 但是,移民局指出,她丈夫可以继续留在美国工作,有足够的收入维持生活,不会因为 J-1 签证持有人短期离开 (两年) 而产生 exceptional hardship, 工作和生活虽然受到影响但是还可以应对。因此, J-1 签证持有人以这个理由提交的豁免被拒。反过来,有另一位 J-1 签证持有人提出,她丈夫 (美国公民,预备役军人) 有过去的心理问题,有看医生的纪录,如果她离开美国,她丈夫就很难独立生活,而且因为工作性质的原因既无法跟随她一起到中国,也不能短期去中国看望她,这样,就会面临特别困难。她的 J-1 豁免申请得到了批准。

总体来说,如果 J-1 签证持有人有在美国出生的孩子,孩子或者配偶有医疗方面的特别需求 (比如说有哮喘,难以忍受空气污染,在美国又需要人陪伴照顾),或者有心理上情感上的特别需求 (一般需要有医生证明),或者因为工作和个人原因而特别依赖 J-1 签证持有人,那么,根据 Exceptional Hardship 提

交的豁免要求就比较有可能得到批准。如果说家庭成员不想分离,想要一直在一起,那么,这个理由一般是不够的。

I-601 豁免申请中的 Extreme Hardship, 在移民局做出判断的时候,也有和上面相通的分析。但是,对于 I-601 豁免来说,还要看申请人过去违反移民法造成 inadmissible 的情况是否严重。**如果是因为过去的党员身份而需要提交 I-601 豁免**,那么,不需要论证 Extreme Hardship, 只需要证明申请人不是对美国安全的威胁。



最近几年以来，美国政府收紧移民政策，特别是在保护美国人工作机会的大趋势下，移民局对 H-1B 审批愈加严格。申请人收到补件通知 (RFE) 的机会大幅度增加，同时批准率也显著下降。下面我们就用几个成功案例，说明如何应对移民局越来越刁钻的补件要求。

| 会计职位遭遇工作职位与职责不符的质疑

这个申请的受益人是一位会计，在一家公司从事财务工作。我们知道，会计职位一般都包括整理票据、保存支付记录、核对账目等职责，这几乎是每一个会计都需要做的工作。移民局于是抓住这一点，提出

H-1B 申请收到 RFE 怎么办？ 成功案例教你如何应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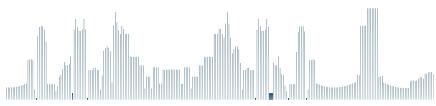
这个申请里涉及的职位不是“会计” (Accountant)，而应该是“书记、记账、稽核员” (Bookkeeping, Accountant and Auditing Clerks) 这个职位，而后者在劳工部的网站上所要求的学历只是“一些高等教育” (some postsecondary education)，也就是说专科学历 (associate degree, 也称为副学士学位) 就可以胜任，因此不符合移民法对专业职位的要求。

最初收到这个质疑的时候，客户很担心，因为移民局所提出的质疑并没有错，这些职责也确实是这位受益人正在做的工作，所以客户认为遇到移民局如此的刁难，这个申请可能就没有希望了。同时由于如果申请被拒会给受益人后续身份带来一系列问题，因此受益人在接到消息后非常焦急。

但是天无绝人之路，通过对移民法和劳工部职位数据库的仔细分析，我们成功找到了突破口。我们发现，根据美国政府对这两个职位具体职责的描述，“会计” (Accountant) 这个职位的职责，几乎涵盖了所有“书记、记账、稽核员” (Bookkeeping, Accountant and Auditing Clerks) 的职责。比如，会计的典型职责包括“整理和保存财务记录、检查账本和账目系统”，以及“检查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并保证其合规”。而“会计”职位的这两条职责就涵盖了劳工部列出的通常“书记、记账、稽核员”所承担的所有的职责！

于是，在给移民局的回复中，我们指出“会计”就是升级版的“书记、记账、稽核员”。但会计除了要承担书记员所有的职责以外，还要运用





其在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学习过程中获得的专业知识，从事更加复杂和专业的工作。申请人有能力也需要做书记员的工作，但他不仅仅有能力也仅仅只承担书记员的职责。我们接下来又详细列出申请人的其它职责，并将它们跟申请人在就读会计硕士学位时的课程做联系，证明这些职责必须要本科以上学历才能完成。在回复了移民局的质疑以后，申请顺利得到批准。

| 软件工程师被质疑非专业职位

软件工程师以及计算机科学相关的职位，在 H-1B 申请中占了非常大的比例，对这样的质疑我们驾轻就熟，我们经手的软件工程师及相关职位的 H-1B 申请几乎全部得到了批准。对于这种 RFE，在回复里我们会将受益人的职责跟他本科或以上学位的课程做联系，同时用同类型公司的招聘广告证明整个业界在类似职位上都要求至少本科学位，最后再将工作职责的复杂性做一个详细阐述，说明这些职责足够复杂，不是高中学历或者专科学历能够胜任的。

然而，移民局也不时会改变它的策略，比如下面我们要讨论的这个例

子，移民局发明了新的方法来质疑软件工程师这个职位的专业性，而不是简单的说这个职位不需要本科学历。

这个申请并不是我们帮助递交的，申请人收到 RFE 以后找到我们，希望我们能帮助准备回复。移民局在 RFE 里质疑受益人的软件工程师职位不是专业职位，原因是这个职位所要求的教育背景允许来自几个“不相干的领域”，比如计算机科学、电子工程、信息技术以及相关专业，而移民法规定专业职位所需的教育背景是在特定的专业 (specific special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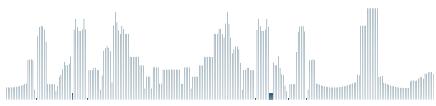
下面是我们对 RFE 的回复：

我们首先指出，计算机科学、电子工程、信息技术这几个专业并不是“不相干的领域”而是高度相关的 (closely related)。我们指出计算机科学和电子工程在很多大学里，都是在同一个学院，然后我们使用麻省理工学院的网页证明这一点。

接下来我们又指出，计算机科学和信息技术也高度相关，有的学校就有这两个专业方向组成的学院，比如特区大学 (University of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就有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THE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MIDDLE DISTRICT OF NORTH CAROLINA

INSPECTIONXPERT CORPORATION,)
Plaintiff,)
v.) 1:19cv65
KENNETH T. CUCCINELLI,)
Acting Director,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¹)
Defendant.)



然后我们指出,在很多大学里,比如 The University of Kansas,计算机科学、电子工程、信息技术这三个专业被列为同一个学院不同的专业方向,所以,这几个专业高度相关的。

接下来,我们使用了最近的法院判例 *InspectionXpert Corporation v. Cuccinelli*。在这个判例里,法官明确判定:移民局不能因为某个职位允许教育背景来自不同的专业、就判定这个职位不是专业职位。

最后,我们将这个职位的职责跟受益人在本科和硕士阶段的课程做联系,进一步证明这个职位需要本科或以上学位才能获得的知识和技能,因此它是专业职位。

通过我们的努力,在回复 RFE 之后移民局批准了这个申请。

| 受益人的教育背景不符合职位的要求

这个申请是一个教育公司为其市场专员 (Marketing Specialist) 职位

递交的,受益人在这个行业工作了不短的时间,但是她的教育背景跟 marketing 完全没有关系,于是移民局要求补充材料证明受益人的专业背景符合这个职位的要求。

在回复里,我们紧紧抓住移民法规里关于用工作经验来满足相关领域学历要求的规定,找到一位有资格发放该职位所需学历的专家,我们找的是一位美国大学商学院 Marketing 专业的负责人),出具了一封证明信,详细谈到申请人的工作经验,以及其在工作中获得的知识,并证明这些工作经验等价于在美国的 marketing 或者相关专业获得了本科学位。

同时,我们引用 8 CFR 214.2(h) (4)(iii)(D)(5)(i) 的规定,使用受益人以前工作过的两家公司出具的证明信,具体描述了受益人在这两家公司 marketing 领域的工作,强调受益人是如何帮助这两家公司取得市场占有率的提高获得更多客户的。

在提供了这些材料并回复了移民局的质疑后,申请很快获得批准。

同样的质疑也出现在另一位客户的申请里。这位客户是一家生产和销售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周边产品的公司,他们希望雇佣一位受益人作为市场专员 (Marketing Specialist), 而这位受益人也完全没有 marketing 领域的学历,在申请递交以后不出意外收到了移民局的补件通知,质疑受益人能否胜任这个工作。

在回复里,我们递交了雇主的产品介绍,强调这家公司是做电子产品外设的,而受益人的工作将集中在市场趋势和需求的分析和研究,为公司产品线的扩充和改进做出研判和提供支持,因此受益人在电子工程 (Electronics Engineering) 领域的学位正是雇主所需要的。

然后我们指出,受益人因为其工作职责,需要能够理解电子产品的发展和技术进步的趋势,这更进一步的证明受益人需要电子工程专业的背景。

最后,我们指出受益人已经在工业界的相关职位上工作了一段时间,其积累的经验也让他获得了当前职位所需的技能。

移民局在收到回复后同样很快批准了申请。

| 要求证明雇主有足够的工作给受益人

关于这一点的质疑不是特别常见，一般规模比较小、或者刚开业不久的公司，在为员工申请 H-1B 时容易遇到这方面的质疑。

我们在为一家小型网络技术公司的软件工程师职位递交的 H-1B 就收到了这样的补件要求。在回复里，我们提供了公司的一封证明信，描述了公司正在进行的两个项目的情况，并在每一个项目介绍后面逐条强调了受益人将要从事的工作。同时，我们也递交了雇主与客户签订的项目合同，证明确实有这样的项目存在。

在另外一个小型医药公司为其研究员递交的 H-1B 申请里，移民局也有类似的质疑。除了上面我们提到的公司证明信以及公司跟客户的合同，我们根据这家公司的专业背景，还提供了雇主的办公场所和实验室的租赁合同，以及实验室的照片，证明雇主有一

定的科研能力和所需的设备，表明其雇佣受益人这个意图的真实性。

这两个申请在我们回复了移民局的质疑之后都成功获批。

| 某些特定职位需要专业执照才能开展工作

对于某些专业职位，比如土木工程师 (civil engineer)，基本上美国所有的州都规定需要考取执照 (license) 才能执业，而我们一位来自马里兰州的客户就遇到这样的问题。这位客户是一家土木工程咨询公司，为一位刚刚毕业的工程师申请 H-1B，移民局指出，根据马里兰州的州法，土木工程师必须要申请到执照才能在这个岗位上工作。对于刚刚毕业的受益人，能找到一份工作已经不容易，要在短时间内考取专业执照几乎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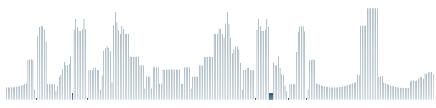
我们通过仔细阅读马里兰州的州法，发现对于工程师资质的规定很详细，其中一条明确规定，个人在作为拥有执照的工程师的雇员或者下属时，其本人是可以在没有执照的情况下从事工程领域的工作。于是我们引

用这一条法规，同时附上雇主公司主管的执照并做了必要的说明，移民局就批准了申请。

据我们所知，大部分对工程师有执照要求的州，也同样有类似的法律，让暂时没有执照的工程师能够跟随有执照的资深工程师开展工作。

| 总结

从这些案例可以看出，移民局对 H-1B 申请的审核渐趋严格，其补件要求也越来越刁钻，要取得申请的顺利批准，需要我们灵活运用美国政府发布的信息和材料，仔细分析和研究申请人的背景和情况。同时，只有对移民法和美国政府的规定有充分的了解和高度的熟悉，才能从浩瀚的信息中甄选出对申请有利的证据。新未名律师事务所十年来专精于美国移民和签证申请，为超过一千位客户取得了批准。同我们所承接的移民申请一样，我们为客户递交的 H-1B 申请批准率超过 90%。



I-94 已经过期， 延期申请还没有 批准怎么办？

| 身份过期不等于非法居留

在讨论这个问题之前，需要先了解两个移民法上的概念：非法居留 (unlawful presence) 和身份过期 (overstay, 也有翻译成逾期滞留)。根据美国移民法 INA Section 212(a)(9)(B)(ii) 的规定，非移民签证持有人，比如留学生、访问学者、以及工作签证如 H-1B, L-1 等的持有人，在 I-94 过期以后（某些签证在 I-94 到期后有短暂的 grace period, 不在本文讨论之列），如果仍然滞留在美国，那么他将开始积累非法居留的时间。这个时间一旦超过 180 天，将被禁止入境美国三年，而如果非法居留的时间超过一年，将被禁止进入美国十年。

由于移民法的这项规定，很多人以为在美国身份一旦过期，就进入非法居留状态并开始计算非法居留的时间，其实并不是这样的。根据美国移民法 INA Section 212(a)(9)(B)(iv)，非移民身份持有人如果在身份到期以前，及时递交了延期 (extension of nonimmigrant status) 或者转换身份 (change of nonimmigrant status) 的申请，只要这个申请还在审理中，那么在 I-94 过期后的 120 天内是不会被计算非法居留时间的 (is pr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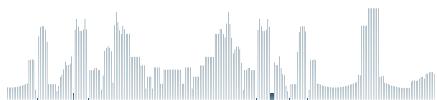
tected from accruing unlawful presence during the pendency of the application for up to 120 days)。

实际上，移民局在具体执行的时候，根据其 Policy Manual 将这个 120 天扩展到了整个申请审理期间，也就是说只要申请还在审理，那么在美国等待结果的时间就不会被算作非法居留 (unlawful presence) 而只算身份过期 (overstay)，不会产生上面提到的禁止入境的后果。

值得注意的是，要符合上述政策，移民局明确指出申请人需要满足三个条件：

- 1 合法入境美国；
- 2 合理的 (non-frivolous) 延期或者转换身份的申请是及时递交的 (timely filed, 也就是在非移民身份过期前递交)；
- 3 没有非法打工的记录。

下面我就用几个实际的例子来做进一步说明：



实例一

小明 2020 年 1 月 1 日持 B1/2 签证进入美国, I-94 上显示他这一次入境能逗留到 4 月 30 号。由于疫情爆发, 小明的回程航班被取消, 一时也没办法获得机票改签, 于是小明在 4 月 15 号向移民局递交了 B1/2 的延期申请, 要求将其逗留时间延长六个月, 到 10 月 30 号。8 月 30 号, 小明的申请还没有批准, 此时小明处于身份过期状态, 并没有积累非法居留时间。

那么接下来移民局审理的结果如何影响小明呢? 有三种可能的情况:

a. 9 月 1 号, 移民局批准了小明的申请, 小明可以合法的逗留到 10 月 30 号。
b. 9 月 1 号, 移民局拒绝了小明的申请, 小明从这一天开始积累非法居留的时间, 应该想办法尽快离境。

c. 小明的延期申请一直没有消息, 马上就要到小明延期申请中所要求延长到的日期 10 月 30 号。这种情况下, 小明应该在 10 月 30 号之前再递交一份延期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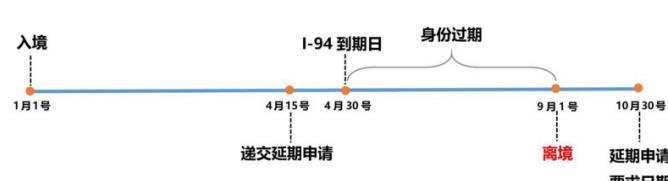


实例二

情况跟实例一中类似, 但是在递交了延期申请之后, 小明买到了 9 月 1 号的回程机票, 并在那一天离开美国, 而且直到这一天小明的延期申请都还在 pending 中。按我们之前说的, 从小明的 I-94 过期到 9 月 1 号这一段时间, 他属于身份过期状态, 并没有积累非法居留时间。他在延期申请出来结果之前离境, 不管最后延期申请是否批准, 都不会影响他现有的 B1/2 签证, 也不会影响他再次入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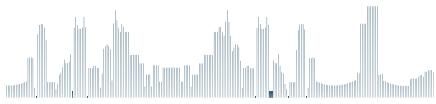
b. 9 月 1 号, 移民局拒绝了小明的申请, 小明从这一天开始积累非法居留的时间, 应该想办法尽快离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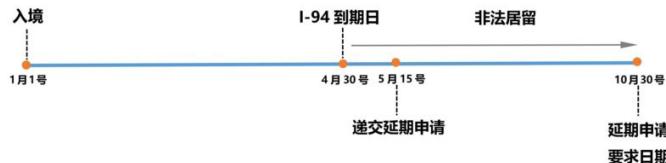
实例三

情况跟实例一类似, 但是小明是在 5 月 15 号递交的延期申请。因为小明的 I-94 有效期到 4 月 30 号, 5 月 15 号小明的 I-94 已经过期, 因此他的延期申请并不是及时递交的 (timely filed), 于是小明从 5 月 1 号开始积累非法居留时间, 他应该想办法尽快离境, 缩短非法居





留的时间，避免造成被禁止入境的后果。同时，由于小明非法居留，他的 B1/2 签证作废，需要重新办理。



实例四

小明是一位持 H-1B 签证在美国工作的码工，I-94 上显示现有的 H-1B 在 2020 年 1 月 1 号到期。小明的雇主在 2019 年 10 月为他递交了 H-1B 延期申请，由于移民局申请积压，小明的申请一直处于 pending 状态。2020 年 7 月 30 号，小明的 I-94 已经过期超过 180 天，但是由于他有一个在 I-94 过期前递交的延期申请，他并没有积累任何非法居留时间。之后：

- 如果小明的 H-1B 批准了，那么他可以继续工作。
- 如果小明的 H-1B 不幸被拒，那么在收到移民局通知那一天起他开始积累非法居留时间，小明应该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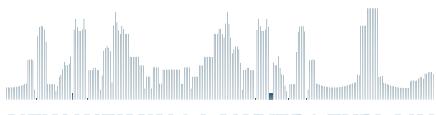
刻停止工作，并安排尽快离境。另外，遇到这样的情况，如果符合条件，也可以提交 Motion to Reopen / Appeal，要求移民局改变审理结果。

总结

从上面的分析和实例中可以看出，移民法对于非法居留和身份过期的规定在实际中会造成比较复杂的情况，当你遇到这类型问题的时候，应该咨询新未名这样有丰富经验的移民律所并准备相应的文件来应对。对于那些延期申请被拒的，我们可以帮助及时向 Administrative Appeals Office (AAO)，或者对于已经收到 Notice to Appear (NTA) 的申请人，向 Board of Immigration Appeals (BIA)，提交 Motion 或者 Appeal 来获得更多的时间以安排在美的事务，或者在此期间转换其它身份。

同样，如果申请人在提交了延期申请后收到 RFE、NOID，或者想要联系移民局加快处理速度，也可以联系我们获得专业的帮助。我们曾经帮助多位 H-1B 身份的申请人，在收到移民局关于是否保持合法非移民身份的质疑后准备回复的材料并成功获批。





本文介绍在美国境内转为 F1 学生身份 (和 F2 家属身份) , 延长在美国居住时间、陪伴家人, 以及实现留学愿望的方法、文件和注意事项。

目前, 办理赴美留学, 相对来说比较容易取得护照 (包括护照换发和延期) , 获得在美国的签证, 完成出境手续, 以及为将来移民美国做准备。

那么, 如果人已经在美国, 但是持有的是探亲访友的 B2 签证, 或者 H1B 签证, 或者家属签证比如 H4、L2、O3、F2 等类别, 但是希望转为 F1 学生签证, 应当怎样做呢? 这类申请又有什么好处呢?

| 哪些申请人可以考虑在美国境内转 F1 学生签证身份?

1 希望在美国留学, 但是此前入境美国时用的是其他类别的签证, 不想出境重新办 F 签证。包括有的申请人入境后因为情况改变, 想法改变, 希望较长期留在美国。

2 孩子已经或者即将在美国读书, 包括大中小学, 从幼儿园到研究生 (或者在美国出生不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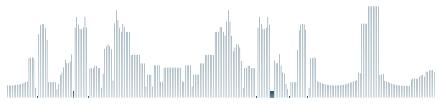
在美国境内转 F1 学生身份, 延长居住时间的方法



或者在美国就医或其他原因要留在美国); 孩子的父母希望在美国较长期陪伴孩子, 但是用 B 签证身份一次只能在美国待六个月, 延期也只能一次延期六个月, 而且不可能很多次一直延期下去。注意, 如果孩子的父母持有 F 签证, 孩子

(出生在美国境外) 在美国读中小学, 一般来说孩子可以办 F2 签证, 就读美国的公立学校, 不需要付学费。

3 孩子在美国工作, 父母在美国探亲, 希望较长期待在美国, 但是用 B 签证不能长期在美



国。美国不允许年龄歧视，五、六十岁也可以继续申请留学（见下面的案例）。

- 4 此前在美国持有工作签证或者其他签证，但是因为工作变动等原因将要失去签证身份，希望继续待在美国，可以申请学生签证作为过渡，也可以作为转行转专业以及开始新的事业发展的机会。
- 5 主申请人的配偶和孩子可以申请转为 F2 家属签证身份，同样能够较长期留在美国。
- 6 F 签证持有人身份的有效期一般 是 D/S，即 ”Duration of Status”，只要主申请人保持了学生身份（选课，上学），就可以合法待在美国。

交后 Pending 期间，申请人仍然可以留在美国等待，不算”非法居留” (unlawful presence)，参见下面的信息。

如果转 F1 学生身份的申请提交以后较长时间还没有批准，那么，申请人可以联系学校，取得新的 I-20 表，推迟入学日期。一般来说，需要在转学生身份的申请批准后才能选课正式开始攻读学位。

如果申请人的主要目的是尽快开始在美国的学业，那么，可以在申请提交后联系移民局要求加快处理，也可以考虑出境办 F1 签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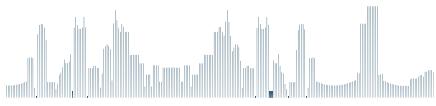
一个好消息是，美国移民局在 2022 年宣布，将在近期内开始允许转 F1 类别的 I-539 申请使用加速审理 (premium processing)，可以在 15 天内审理这类申请。这样，申请人就有了更多的灵活选项，不论是想要

| 申请需要多久批准？

这个因人而异，有的申请几个月可以批准，有的要超过一年才能批准。

如果申请人的目的之一是延长在美国的居住时间，那么，即便申请提交以后要较长时间才能获批，在提





尽快获批开始学业，还是想要较长
时间留在美国，都可以相应选择。

| 转 F1 学生身份需要哪些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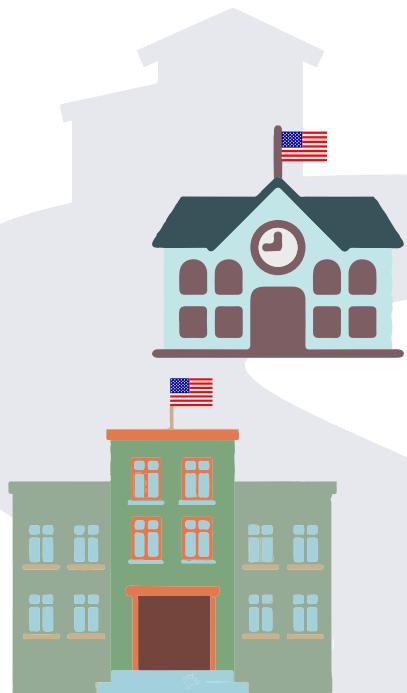
- 1 I-539 表格（家属需要填写 I-539A 表格）
- 2 申请费
- 3 G-28 表（如果通过律所提交申请）
- 4 护照和签证复印件
- 5 I-94（出入境纪录，网上可以下载打印）
- 6 录取通知书
- 7 来自学校的 I-20 表（在美国读博士、硕士、本科、专科、语言项目或者私立中小学，都可以拿到 I-20 表）
- 8 此前的学位证书和成绩单
- 9 此前来自移民局的收据和通知书（如果有），表明在美国保持了合法身份
- 10 家属(配偶,孩子)的护照,签证,I-94
- 11 结婚公证或者出生公证，表明家属和主申请人的关系
- 12 给家属的 I-20 表（如果家属要办理 F2 签证身份）
- 13 家属此前来自移民局的收据和通知书（如果有），表明家属在美国保持了合法身份
- 14 财力证明，比如银行存款等等
- 15 对于在美国学校学习和发展的个人计划

| 近期批准案例

申请人（将近 50 岁）此前在美国持有其他签证，为了陪伴孩子，希望较长时间待在美国。因此，他们联系了新未名律师事务所，我们帮助他们提交了转 F1 和 F2 签证的申请。

主申请人被一家当地的 College 录取，读专科学位，一年学费五千多美元。学校为主申请人和配偶提供了录取通知书和 I-20 表。

学业原定于 2021 年秋季开始。我们在 2021 年初为申请人提交了转 F 签证身份的申请。移民局一直到 2022 年夏天才批准。但是，在申请提交后 Pending 期间，申请人可以在美国等待（同时陪伴孩子）。批准书上面明确提到，只要主申请人在学校上学（有的学校允许周末上课），就可以保持 F1 学生签证身份，家属也就可以保持 F2 签证身份（Duration of Status）。





联系我们



蔡律师 / mcai@nwmlaw.com

杨律师 / qian.yang@nwmlaw.com

微信公众号



www.nwmlaw.com